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家騮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 G.B.S., J.P.

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 S.B.S., J.P.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 J.P.

發展局局長馬紹祥先生,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6年公眾衞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	64/2016
《2016年旅行代理商(寬免費用)規例》	65/2016
《2016年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修訂)令》	66/2016
《2016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1及2)令》	67/2016
《2016年公職指明(修訂)公告》	68/2016
《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規例》	69/2016
《2016年商船(海員)(家屬糧)(修訂)規例》	70/2016
《2016年商船(海員)(健康及安全：一般責任)(修訂)規例》	71/2016
《2016年商船(海員)(工作時數)(修訂)規例》	72/2016
《2016年商船(海員)(船員艙房)(修訂)規例》	73/2016
《2016年商船(海員)(體格檢驗)(修訂)規例》	74/2016
《2016年商船(海員)(正式航海日誌)(修訂)規例》	75/2016
《2016年商船(海員)(遣返)(修訂)規例》	76/2016

《2016年商船(海員)(安全人員和意外及危險事故報告)(修訂)規例》..... 77/2016

《2016年商船(海員)(醫療物品)(修訂)規例》..... 78/2016

《2016年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修訂)規例》... 79/2016

《〈商船(海員)(糧食和水)規例〉(廢除)規例》..... 80/2016

《〈商船(海員)(駐船醫生)規例〉(廢除)規例》..... 81/2016

《2016年商船(海員)(費用)(修訂)規例》..... 82/2016

《2016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3號)規例》..... 83/2016

《2016年公眾衞生及市政(費用)(博物館)(修訂)規例》..... 84/2016

《2016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 85/2016

《2016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第2號)令》.... 86/2016

《2016年圖書館指定(修訂)令》..... 87/2016

《2016年領港(費用)(修訂)令》..... 88/2016

《2016年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修訂)公告》..... 89/2016

其他文件

第97號 —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五號(2016年2月)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98號 — 九廣鐵路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8/15-16號報告

《201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15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發言

主席：發言。政務司司長會就“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五號(2016年2月)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政務司司長：主席，今天我向立法會提交政府覆文，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第六十五號報告書。

帳委會主席在今年2月17日向立法會提交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的時候，闡述了對審計報告書內4個章節的意見，分別是：

(1) 政府管理都市固體廢物的工作；

(2) 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

(3) 使用和處理空置校舍；及

(4) 香港郵政的運作。

我感謝帳委會為審議有關報告所付出的時間和努力。政府接納帳委會的各項建議，並在覆文中詳細交代了各有關部門的具體回應。我同意帳委會表達的關注，有關部門應展示更大的決心，制訂更切合實際情況的計劃和採取持之以恆的態度，落實各項建議。作為政務司司長，我也會更嚴格督促部門的跟進工作，以及協調涉及跨部門的問題。現在我扼要介紹政府在上述4個經帳委會審議的施政範疇採取的主要措施和進展。

正如帳委會主席指出，“都市固體廢物的管理”和“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是兩個互有相連的課題。環境局已就此分別制訂了《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及《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2014-2022》兩份藍圖。局方認為這些策略性並訂有明確指標的計劃並無不足之處，但

仍須不時檢討政策及措施，確保它們能夠應對社會發展帶來的新挑戰，並監督成效。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會認真跟進帳委會的建議，以更有效處理這個影響香港城市發展和困擾市民日常生活的問題。

要有效推行我們的廢物管理政策，政府相關部門的通力合作，以及不同持份者及公眾的積極參與至為重要。為強化相關工作，我們正通過多個諮詢組織，例如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以及環境運動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收集不同界別的專業意見，集思廣益，以動員社會各界參與減廢及支持各項相關措施。為更妥善推行各項推動減廢回收的行動計劃，政府十分重視協調部門之間的合作，在各個層面推動和落實政策措施。就此，我們已經加強政府架構內部的支援。例如，由我擔任主席的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會監督跨部門合作，同心協力，制訂更務實的政策，以提升回收業界的運作水平和確保有關的支援政策能夠順利落實，配合我們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以推動減廢回收。督導委員會已經先後召開4次會議，我已經要求環境局局長更好地利用這個平台，把涉及部門就減廢和回收工作的不同意見早日提升至委員會討論和尋求高層指示。

關於“使用和處理空置校舍”，政府正積極採取跟進行動，進一步完善梳理有關空置校舍資料庫及處理個別空置校舍的機制。

首先，教育局已經改善及更新空置校舍數據庫，釐清何謂需要處理的空置校舍，讓該局可以更聚焦地就空置校舍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教育局亦正制訂內部手冊，清楚說明識別、篩選、預留及分配空置校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以及處理未有歸還空置校舍個案的執行細節，讓教育局所有相關組別能夠有所跟從，預計有關手冊會在2016年6月完成。此外，為了令空置校舍數據庫資料更為全面，教育局已經完成比對空置校舍數據庫及學校註冊數據庫超過3 000項的紀錄，從而識別可能遺漏的空置校舍個案，並正作出跟進。相關的比對結果已經載於政府覆文。

政府會繼續本着善用資源的政策目標處理空置校舍。當教育局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校舍的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等)，並確定有關校舍不需用作教育用途後，便會盡快按中央調配機制通知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讓規劃署考慮把校舍或校舍所處的土地作其他合適長遠用途。相關政策局／部門亦會按實際情況，為空置校舍物色和安排合適的臨時或短期用途，以有效運用土地資源。

在致力善用空置校舍的同時，教育局有需要預留／保留若干數目的空置校舍，以應付不斷改變及各種各樣的教育需求，包括滿足預計的未來學額需求、用作重置現有學校以改善其教學環境，或讓在原址重建或擴建學校時用作臨時校舍等。因此，我們不能夠亦不適宜就教育局可保留的空置校舍年期或數目設定一個硬性的指標。

處理位於私人土地上的空置校舍是其中一個主要關注，教育局已經與地政總署商討處理機制，加強雙方的溝通和合作。若確定空置或將空置校舍有需要作學校用途，教育局會聯絡地政總署，商討如何按相關合約的條文探討在可行情況下收回校舍的管有權，例如地契是否載有土地用途限制條款和用途被終止／縮減條款等。我們要強調，政府須就每宗未有歸還空置校舍的個案情況獨立考慮，並會按需要遵照相關合約(包括土地契約、租約或服務合約)條文，在可行及適當情況下收回土地的管有權。

教育局會就落實各項建議的進展向帳委會匯報。

最後是關於“香港郵政的運作”，政府接納審計署及帳委會就香港郵政的運作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政府一貫的郵政政策是為市民提供可靠、高效、價格合理的郵政服務。香港郵政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在營運上須自負盈虧，並且就所運用的固定資產要達到由財政司司長所訂定的合理回報。在這個安排之下，部門藉着較靈活的方式管理資源，因應營運環境的變化制訂合適的業務策略和持續優化服務質素，提供利商便民的多元化郵政服務，達致政府的郵政政策。

隨着本地物流派遞市場近年的快速發展，香港郵政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而同時要履行政府的普郵責任，能夠維持自給自足，並不容易。郵政署營運基金在2014-2015年度轉虧為盈，反映了部門近年積極應對營運環境的改變，一方面致力控制成本，同時努力開拓新業務，例如為本地中小企業提供電子商貿支援服務。香港郵政會繼續雙管齊下，貫徹部門的宗旨，發揮所長，優化服務，令本地企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和市民受惠。

但是，郵政署營運基金的成立並無改變香港郵政作為一個政府部門的本質。作為政府部門，香港郵政在運作上無可避免地面對一些體制方面的局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香港郵政會繼續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商討合適措施，給予香港郵政更大的彈性，為郵政署營運基金的

長遠持續發展營造有利的環境。我們會仔細考慮郵政署營運基金的獨特情況，為郵政署營運基金訂定合理的目標回報率。

帳委會及審計署就香港郵政的具體運作(例如欠資郵件的處理、逾時工作的管理、郵政局網絡的營運等)提出多項建議，香港郵政已落實改善措施及正積極跟進，以進一步提升內部的運作。跟進工作進度已經載於政府覆文內，政府會繼續就香港郵政落實各項建議的進展向帳委會匯報。

主席，我再次感謝帳委會主席及各委員在審議審計署署長的衡工量值報告時所作出的努力和指導。各政府部門會嚴格按照它們的回應，作出改善，以確保公帑的運用物有所值。

多謝主席。

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提出的質詢

主席：質詢。今次會議除6項口頭質詢外，我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准許陳克勤議員、李慧琼議員、葉建源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各自提出一項急切質詢。

四項急切質詢均關乎香港城市大學會堂屋頂倒塌事件。我會先請4位議員提出他們的急切質詢，並由官員分別就該4項質詢作答。然後我會請陳克勤議員、李慧琼議員、葉建源議員、黃碧雲議員及其他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我會適當調節時間，讓議員提出補充質詢。

主席：第一項急切質詢。

確保有綠化植被屋頂結構安全的緊急措施

1. 陳克勤議員：*主席，本月20日下午，香港城市大學陳大河綜合會堂的整個屋頂突然塌下，導致3人受傷。有意見認為，該意外的成因可能是屋頂上鋪設了綠化植被，以致屋頂負荷過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立即推出緊急措施，以確保全港各個有綠化植被屋頂的結構安全，以保障市民的生命安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十分關注上周五在城市大學發生的會堂屋頂倒塌事件。在事件發生後，屋宇署已立即派員到現場視察，以確保建築物的其他結構沒有即時危險。屋宇署隨即亦對屋頂倒塌原因進行調查，並爭取希望在兩星期內得出初步結論。至於詳細調查結果，由於涉及取證及對建築物的物料進行測試等程序，而有關樣本需待倒塌現場的加固工程等完成後方可收集，因此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完成。

另一方面，發展局已與各相關部門進行跨部門會議，研究透過採取多方面的措施，防止同類事件發生。其中，建築署會分階段為政府設施進行檢查。按照風險評估，建築署已首先集中檢查與城大事件相類似的大跨度金屬支架上的綠化設施，而其後亦會逐步檢查其他混凝土天面的綠化設施。根據建築署的紀錄，在其負責維修的政府設施中，大跨度金屬支架上的綠化設施有4項，包括屏山天水圍游泳池、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及高山劇場新翼。建築署已完成檢查有關設施，整體狀況全屬正常。與此同時，房屋署亦已展開對公共屋邨中全數8個在樓宇落成後加設的屋頂綠化設施進行檢查及評估，初步認為風險不高。

就私人建築物而言，政府現時對屋頂綠化工作有不同層次的規管。若綠化工作只涉及擺放少量盆栽，一般不會構成風險。若綠化工作有一定規模，有關業主便應就屋頂承載力等範疇諮詢認可專業人士。屋宇署認可的專業人士具備專業知識，若綠化工作涉及建築工程，他們應該因應工程的位置、性質及規模，就是否需向屋宇署申請工程許可向業主提供意見。如屬需屋宇署審批的工程，屋宇署會對工程進行評估，在確認工程安全後，方會批准工程進行。總體而言，在屋頂進行綠化工程，如經專業人士評估屋頂的承載力，加上妥善的維修保養，一般不會構成安全風險。就新建樓宇中的屋頂綠化工程，由於在樓宇設計及審批階段已一併考慮，並已經由專業人士進行評估並由相關部門審批，市民無需過分擔心。

至於現有樓宇，因應是次倒塌事件，相關部門會透過不同途徑了解市面上是否有未經建築專業人士評估而進行的大規模綠化屋頂的工作，如有發現會立即跟進。措施包括：

(一) 屋宇署已透過教育局向大專院校及中、小學發放資料，就其設置的綠化天台提供建議，以確保校舍及佔用人的安全。

(二) 屋宇署於本星期內亦會向業界發出通函，列出屋頂綠化或會構成風險的情況，要求業界及業主立即跟進。

(三) 屋宇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亦會在短期內安排與學校管理人員及相關持份者進行簡介，向他們講解進行綠化屋頂工程時應注意的事項、如何處理現存的綠化屋頂等，並為他們解答難題。

主席：第二項急切質詢。

一個鋪上綠化植被的屋頂塌下的即時跟進行動

2. 李慧琼議員：*主席，本月20日，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陳大河綜合會堂的整個屋頂突然塌下，導致3人受傷。有評論指出，城大於今年初在有關屋頂上進行鋪設綠化植被工程加重了屋頂的負荷，而近日天雨令植被濕透以致負荷進一步增加，以致主要由金屬鋼架構造的屋頂不勝負荷而塌下。城大表示，負責綠化工程的承辦商認為工程不會影響樓宇結構，因此校方未有就此向屋宇署申請批准以進行工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目前全港有多少個建築物的屋頂主要由金屬鋼架構造，而其上鋪設了綠化植被，以及它們的地點分布；會否立即巡查該等建築物的屋頂，以確定其結構安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二) 會否立即制訂指引，規定在屋頂上進行超出指定面積的綠化工程前，須先取得屋宇署的批准；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回答陳克勤議員的質詢時提及，在屋頂進行綠化工程，如經專業人士評估屋頂的承載力，加上妥善的維修保養，一般不會構成安全風險。因應是次屋頂倒塌事故，相關部門會透過不同途徑了解市面上是否有未經建築專業人士評估而進行的大面積綠化屋頂工作，如有發現會立即跟進。其中，屋宇署已就相關事宜向學校發放資料及會向建築業界發出通函。屋宇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亦會在短期內安排與學校管理人員及相關持份者進行簡介會。

就質詢的兩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 在私人建築物方面，屋宇署沒有備存全港有金屬鋼架屋頂並鋪上綠化植被的建築物數目及地點。政府建築物方面，正如我剛才回答陳克勤議員的質詢時提及，根據建築署的紀錄，其負責維修的物業中，大跨度金屬支架上的綠化設施包括4個：屏山天水圍游泳池、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及高山劇場新翼。建築署已完成檢查有關設施，整體狀況全屬正常。

(二) 綠化工作的範圍十分廣泛，有關工作的規模及性質亦有很大差異。在私人樓宇進行屋頂綠化工作，是否屬於須要事先向屋宇署呈交圖則申請的建築工程，要視乎具體情況，難以一概而論，屋宇署亦難以就所有情況發出硬性指引。正如我剛才回答陳克勤議員的質詢時提及，若綠化工作具一定規模，有關業主便應就屋頂承載力等範疇諮詢認可建築專業人士，而專業人士會就是否需向屋宇署申請工程許可向業主提供意見。一般而言，若在屋頂進行的綠化工作涉及拆卸、改動或加建構築物或排水系統，甚至涉及樓宇總樓面面積或結構的改動，有關的綠化工作受《建築物條例》的規管。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任何涉及私人樓宇的建築工程，除非符合有關豁免審批工程的規定，或屬於可透過“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而進行的小型工程，否則有關人士應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條規定委任認可人士向屋宇署呈交圖則，包括計算屋頂承載力的結構圖則。有關人士須待圖則獲批准及得到屋宇署同意展開工程後，方可進行有關工程。因應是次屋頂倒塌事件，屋宇署會研究就屋頂綠化工作是否需獲屋宇署審批向業界提供進一步指引。

主席：第三項急切質詢。

立即進行評估及採取措施以確保中小學內已綠化建築物屋頂的安全

3. 葉建源議員：*主席，本月20日，香港城市大學陳大河綜合會堂的整個屋頂突然塌下，導致3人輕傷。猶幸會堂在當時沒有活動正在進行，否則該意外可能釀成重大傷亡。據悉，意外成因可能與屋頂上鋪設植被令屋頂不勝負荷有關。教育局局長表示，將去信全港中小學，*

要求學校檢視校內綠化工程的安全事宜。據報有不少學校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進行了綠化天台工程，令人擔心有關的建築物屋頂會否隨時倒塌，危及教職員及學生的生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會否立即評估目前各間中小學校舍內建築物的已綠化屋頂，是否有隨時倒塌的危險(例如替全港中小學的屋頂綠化工程，進行全面的安全覆檢計劃)，並且採取即時的實質措施，協助該等學校消除有關危險，以釋除市民對學校環境安全的疑慮；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教育局非常重視設置了綠化天台的校舍安全。據建築署的資料，目前全港有45間由建築署負責興建的學校校舍，其綠化設施(包括綠化天台裝置)為新建校舍的原有設施，相關的設計在建校工程審批階段已一併考慮，綠化工程安排符合安全要求。至於校舍落成後再進行綠化天台裝置的學校，據本局紀錄顯示，現有66間經教育局批准的項目，其中62間是透過申請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在學校展開綠化裝置，另外的4間則是自行籌集資金進行有關的工程項目。就現有校舍進行天台綠化工程，校方須按既定程序提出申請及興建，我會就有關安排逐一簡單說明。

當學校規劃綠化天台工程時，如當中涉及影響校舍的結構，須根據《教育規例》向本局提交申請。如學校在綠化天台進行教學活動，亦須按《教育規例》就天台操場結構的規定辦理，包括獲授權人士簽發穩固證明書，證明學校天台適合作相關用途，以及符合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

獲得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同意資助綠化裝置的學校，在其展開工程前，必須先得教育局批准。學校進行有關工程時，須聘用認可人士和註冊結構工程師，根據《建築物條例》評估是否涉及建築物結構性改動或需要向屋宇署(適用於非屋邨學校)或運輸及房屋局轄下的獨立審查組(適用於屋邨學校)入則，以得到其批准及同意。推行綠化天台項目的官立學校，需呈交項目詳情予建築署審批。有關工程的審批程序及向教育局呈交申請的注意事項／所需資料，已詳細上載“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網站。

如學校自行籌集資金進行綠化天台工程項目，則須向屋宇署／運輸及房屋局轄下的獨立審查組、建築署(只適用於官立學校)、衞生署及消防處，提交計劃書，如有關部門沒有反對意見，便可向教育局提交正式申請。有關資助學校校舍保養及改動工程詳情，應參閱《學校行政手冊》第8.5及8.6節。

學校在現有校舍天台進行綠化工程，如經專業人士評估並進行工程，加上妥善維修保養，一般不會構成安全問題。我們明白，日前城市大學發生的綠化天台倒塌意外，引起不少人士關注設置了綠化天台的學校的校舍安全。就此，教育局已向所有學校發出信件，提醒學校就綠化天台裝置應注意的事項，包括須遵守進行有關工程的規定。我們亦在信件中夾附屋宇署就於學校進行綠化天台項目及現存綠化天台的評估而制訂的建議。我在此再次提醒學校，若察覺綠化天台下層的天花板出現任何滲水、裂痕或石屎鬆脫的情況，應盡快徵詢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專業意見，以確保校舍安全。資助學校亦可根據現有機制，按需要向教育局提出緊急修葺工程申請，安排由本局委聘的工程顧問到學校檢視，以了解情況及作出適切跟進建議。而官立學校應立即聯絡建築署作出跟進或維修，以策安全。

此外，屋宇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亦會在短期內安排與學校管理人員及相關持份者進行簡介會，向他們講解進行綠化天台工程時應注意的事項、如何處理現存的綠化天台等事宜，以及解答他們的疑問。

主席：第四項急切質詢。

為確定結構安全即時巡查醫院、文娛康體設施、展覽館等的已綠化屋頂

4. 黃碧雲議員：*本月20日，香港城市大學陳大河綜合會堂的整個屋頂突然塌下，並造成3人受傷。該意外引起公眾關注天台綠化工程可能引致的建築物安全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即時調撥人手和資源，巡查全港醫院、文娛康體設施、展覽館等建築物的已綠化(包括鋪有植被)的屋頂，以確定該等屋頂的結構安全；若會，巡查工作的詳情為何，以及會如何公布巡查結果；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議員提及的設施中，由建築署負責的屋頂綠化工程，在設計階段及日後維修保養均非常注重樓宇安全。在設計階段，不論屋頂綠化工程是在興建新設施期間或是在設施落成後進行，建築署均會仔細考慮屋頂空間、結構載重能力、排水、防漏等因素，確保所有方面符合安全才會開展工程。在維修保養階段，建築署會定期為所負責保養的政府物業作出預防性維修勘察，在過程中如發現問題，會立即跟進。另外，物業使用者的管理部門會透過日常巡查，清理天

台排水渠位，防止渠道淤塞引致積水而令屋頂負重增加。如部門發現建築物有任何異常情況，它們亦會立即向建築署匯報，而建築署會按報告性質盡快處理。

現時建築署負責興建及保養的設施中，有進行屋頂綠化的設施大部分屬鋼筋混凝土建築，其屋頂負載力一般較高，加上剛才提及建築署在設計階段及保養階段已充分考慮安全因素，因此建築署認為其負責興建及保養的綠化屋頂不會構成明顯風險。縱然如此，因應是次屋頂倒塌事件，正如我剛才回答議員的質詢時提及，建築署會全面為政府設施進行檢查，以期讓設施使用者及公眾放心。建築署在檢查中會確認設施與原有設計一致、維修妥善及建築物沒有出現任何異常情況等。按照風險評估，建築署首先集中檢查大跨度金屬支架上的綠化設施，並已完成檢查全港全數4項這類設施，整體狀況全屬正常。建築署及後亦會逐步檢查其他混凝土設施，包括在建築物落成後加設，以及在興建時已一併完成的綠化屋頂。如在檢查中發現任何問題，建築署會立即跟進。

主席：請議員就4項急切質詢提出補充質詢。

陳克勤議員：*主席，有建築業界人士告訴我們，現有條例在規管天台綠化工程方面，不論由提交圖則至具體工程監管，其實都存在灰色地帶，以致這些綠化工程出現良莠不齊的情況。我想問政府會否就天台綠化或平台綠化工程訂立更清晰和具體的工程規管規定，甚至是實務指引，以供業界、業主以至管理公司參考？*

發展局局長：多謝陳克勤議員提出補充質詢。就私人物業來說，政府現時對綠化工作訂有不同層次的規管。若綠化工作只牽涉小規模工作，例如少量盆栽，一般都不會構成風險。如綠化工作具一定規模，有關的業主便應就屋頂承載能力等範疇諮詢認可的專業人士。有關的專業人士會因應情況向他們提供意見，例如是否需要先向屋宇署申請許可證，然後才進行工程。當然，他亦須考慮所涉綠化工程的位置、性質和規模，以及會否牽涉建築工程。

若綠化工作屬於需要審批的工程，屋宇署會就工程進行詳細審批，確認工程安全才會作出批准。屋宇署現時亦正進行檢視，探討應

如何就《建築物條例》所作規管提供進一步指引。我們亦會為各大專院校和中小學的持份者安排簡介會，讓他們了解在進行屋頂綠化時需要處理的工作。

李慧琼議員：*主席，城大屋頂倒塌事件發生後，市民確實非常震驚，不敢相信香港的大學建築物竟會發生這種事情，但事情確實已經發生。於是，部分市民開始留意本身經常出入或居住的大廈屋頂，是否有負重量很大的構建物。*

最近，我收到一些市民特別是舊樓居民的投訴，表示根據他們的觀察，所居大廈的屋頂有一些重型磚塊、建築物廢料或構建物。據我所知，屋宇署或發展局人員剛才在回應質詢時亦表示已進行巡查，巡查範圍涉及綠化屋頂。我想問，若市民對於所居住的建築物，特別是屋頂構建物的情況感到擔憂，當局會否特事特辦，提供熱線服務或合適途徑，以便他們提出投訴，而當局又會否立即跟進處理？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李慧琼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我們明白市民會擔心自住大廈會否出現負重過大的情況，或有違例的構建物。其實，按照一直以來的既定機制，若市民發現有這種情況，可向建築署投訴以便跟進。當局亦設有電話熱線，以接收市民的投訴及盡快作出跟進。

葉建源議員：*主席，局方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有66間學校的綠化工程已有紀錄在案，但我們現時最感擔心的是那些沒有紀錄的工程。因為有關學校有否委聘專人視察是否適合進行工程，以及有否就此提交圖則，實在惹人關注。我認為局方應主動監察整體情況。*

我相信大家都認為天台綠化是很重要的問題，也是應採取的方向，但安全問題亦同樣重要。局方在這問題上做了很多工作，例如以資助或比賽方式鼓勵學校進行綠化，所以局方……

主席：葉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葉建源議員：*我會提出……*

主席：由於有26位議員在輪候提問，請你立即提出補充質詢。

葉建源議員：*明白。所以局方對此有極大責任，我想詢問局方會否承擔這個重要責任，包括協助學校安排專人到場視察。按局方所作答覆，學校可按照正常程序申請進行緊急修繕，但在這方面可否特事特辦，盡快解決問題並承擔所需費用？*

教育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我剛才已在主體答覆中特別指出，在事件發生後，我們已迅速於昨天去信提醒所有學校，說明局方對於工程已獲批核的62間學校的情況，是相當清楚了解的，但其他未有就其綠化工程登記的學校，則應盡快作出檢視，向局方提出申請和登記。我們並已隨函提供載述較清晰指引的附件。

第二，在最近幾天舉行的各次校長聚會中，我們了解到，很多校長對於綠化工作都非常謹慎和關心，並主動請專業人士再作視察。

第三，我們的分區人員已全面接觸各學校，鼓勵校方在遇到問題時直接與局方接觸。所以，我們已主動就此聯絡各學校。

黃碧雲議員：*主席，教育局局長昨天有一名言，大意是本來想放假輕鬆一下，誰知城大天花倒塌，以致放假不成。他這種說法實在非常涼薄，他可知道此事實屬不幸中之大幸，因事件若在上星期二發生，當時有超過1 000人在事發地點考試.....*

主席：黃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不要發表議論。

黃碧雲議員：*我昨天罵他無知，今天更要在此當眾罵他無耻。*

主席，關於這些天台綠化工程，我們這些支持環保政策的人都知道，全世界很多地方已累積了多年經驗，例如德國和美國均訂有非常清楚的標準。

我想問香港在推行這些綠化工程時，為何沒有任何政策配套及指引，說明天台綠化工程的相關標準，包括泥土、排水系統等規定呢？

究竟政府有否規管承接天台綠化工程的公司，以及核實它們是否具有足夠的專業知識和水平，可承接學校、醫院或各種處所的天台工程？政府可有計劃於何時訂立這些標準？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發展局局長，請作答。

發展局局長：主席，在進行天台綠化方面，發展局的樹木管理辦事處其實已於2011年提供指引，說明高空綠化及將之應用於學校時，在設計上應採取何種方法。在這個清楚作出說明的指引中，我們也提供了一個流程圖，指示在現有學校進行天台綠化工程時的應有程序，而第一個需要考慮的因素，正是建築物結構的負載能力是否足夠。這是其中一個重點。而我亦相信今次出現的很多爭議，亦和建築物結構的承載力是否足夠有關。

其實，在設計指引方面，建築署亦曾於2007年進行研究，訂定我們所稱的“benchmark”，以海外天台綠化工程作為參考，令業界漸漸明白相關的規定。大家必須明白，在2007年時，天台綠化對香港來說是較為新穎的概念，到了2011年，這類工程開始逐步增多，所以當局便訂定指引，希望業界遵從。我們亦特別提醒業界，現有建築物的天台負載能力有一定限制，他們在進行這類工程時，必須小心檢查清楚，然後才能進行。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是問有否作出規管，而非是否訂有指引，因為指引可供參考，但人們卻不一定遵從。*

主席：黃議員，請坐下。尚有26位議員在輪候發問。我不能容許議員在提問了補充質詢後再提出跟進質詢。

黃定光議員：*主席，局方在剛才的答覆中表示，業主須就天台綠化工程，諮詢專業人士。那麼，專業人士在提供意見後，是否需要向屋宇署提交圖則？我想問，就有關的諮詢結果，業主和專業人士是否需要承擔法律責任？當局會否因應是次城大天台倒塌事件，考慮進行緊急立法？*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發展局局長，請作答。

發展局局長：主席，屋宇署對認可人士有嚴格的要求，有關制度在確保建築物安全方面一直行之有效。由於調查工作現時仍在進行，我們在現階段不會就城大事件中，業主與其所諮詢專業人士之間的關係作出太多評論。若調查結果顯示現行制度有問題，我們會作出適度的跟進，而相關部門亦會積極考慮是否須就天台綠化事宜進一步提供指引，供公眾及相關業界參考。當局亦會加強進行宣傳及公眾教育，希望令業界及所有持份者更清楚了解在進行綠化工作時，有關的工序及各自的責任為何。

陳偉業議員：*主席，最近曾發生兩宗意外。其一是立法會行人通道的上蓋倒塌，幸好當時有工作架支撐，沒有構成人命傷亡，另一宗則是今次的城大天花倒塌事件。兩宗事件均涉及政府或教育機構，而在汶川地震中，倒塌得最嚴重的正是政府及教育機構建築物。在汶川地震中，公安部門的大樓出現裂痕，很多醫院亦.....*

主席：陳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我想問，回歸了18年，尤其在最近的兩、三年，倒塌的都是政府及教育機構建築物，與四川的情況很相似，這是否證明現時在政府部門運作及樓宇安全方面，香港已經與內地看齊？若否，當局如何確保香港的樓宇不會逐步與內地一樣，出現"豆腐渣"工程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發展局局長，請作答。

發展局局長：主席，首先，香港的建築物不可與四川大地震的情況相提並論，香港的工程亦並非"豆腐渣"工程。我希望大家明白，香港的許多建築物都是高難度之作，既有不少高層建築，也有一些大跨度的建築。

一直以來，屋宇署對樓宇安全設有極其嚴格的監管，在每次審批過程及每個建築階段，都作出嚴格監管。所以，對於今次的事故，我

相信大家都不想看到其發生，但也得明白意外始終是意外。我們會繼續跟進，調查當中的原因和結果，並希望在得出調查結果後，研究有何需要跟進之處及如何作出改善。我們絕對願意作出適切的跟進。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提醒局長，香港沒有發生地震，但依然出現建築物倒塌事故。*

主席：陳議員，請坐下。

廖長江議員：*主席，今次事件令人最感擔憂和詫異的，是一所本身設有工程系的大學，似乎也未能適當處理其天台綠化工程。專業人士的意見亦莫衷一是，有些認為需要提交圖則，有些則認為沒有這個必要，而城大本身的承建商及委託認可人士亦認為無此需要。可是，根據其他案例及部分專業人士表示，其實今次涉事工程涉及建築物結構，所以是需要入則的。我想問，並希望當局澄清，在法律上這類工程是否需要入則？在這問題上是否存在灰色地帶？如有，當局打算怎樣處理？*

發展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談到，今次發生的意外比較獨特，而現亦正進行調查，我們不便在這時作出太多評論。當調查完成後，我們會審視有甚麼地方或不善之處需要繼續跟進和改善。

郭榮鏗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沒有答覆廖長江議員的補充質詢，這亦是我的補充質詢。根據《建築物條例》，任何人想改變某建築物的用途，是必須提交圖則的，否則即屬違法。第一，今次綠化屋頂的工程一定有改變屋頂所須承載的重量(loading)；第二，一定有改變排水系統，這樣綜合來說，便一定會涉及《建築物條例》第25條訂明的"改變用途"(material change of use)規定。*

我的補充質詢是，第一，為甚麼有人可以繞過《建築物條例》，不需要提交圖則便可興建這樣的綠化屋頂？第二，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6條，屋宇署有權對任何危險的建築物或可能變成危險的建築物，立即勒令擁有人拆除，為甚麼屋宇署今次沒有負上這個責任，為甚麼有人可以違反《建築物條例》的要求？

發展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提到，因為現時調查仍然進行中，關於詳細的情形，我們不方便評論。當然，正如郭榮鏗議員所提到，究竟這個地方有否改變其用途，這也是我們調查的範圍之一。

郭榮鏗議員：*我是問局長有沒有人違反《建築物條例》第25條的要求？*

主席：郭議員，你認為局長沒有作答，但他已經解釋了他的理由。

何秀蘭議員：*主席，人命攸關，尤其是中、小學的學生不僅得應變逃生，但教育局的處理方法一點也不緊急，局方只是去信要求校方自行檢查綠化天台，可是這並非學校的專業範圍。*

主席，雖然這66間學校有提交圖則申請裝設綠化設施，但其排水系統是否維修得宜，亦會令建築物出現安全問題。我想在這裏問教育局局長和發展局局長，由今天開始計算，他們何時會派員檢視這66所學校的綠化天台有否出現問題？他們又會於何時完成檢視工作？假設他們分別在上午和下午各檢視一間學校，只需要5隊人便可以在7天內完成這項工作。他們可否告訴我們，能否在一星期內完成檢視這66所學校？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經在主體答覆中提到，這些學校已成功申請基金，並取得教育局的批准才可進行綠化設施工程，這是需要經過相當的程序和要求的，包括維修等。我重申，這66間學校的其中62間已經成功申請基金，而另外沒有申請的4間學校，我們亦已經找到。我們現在要做的工作，是馬上提醒，要求和建議這些學校物色專業人士即時檢查其綠化天台，而我們分區的同事亦會與屋宇署的其他專業同事商討如何接觸有關的學校。

主席：發展局局長，你有否補充？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何秀蘭議員：*主席，馬上提醒、馬上建議，這樣有甚麼緊急可言？我的補充質詢很具體，屋宇署可否立即派員檢視這66間學校？*

主席：何議員，局長已經作答。請讓其他議員提問補充質詢。

涂謹申議員：*主席，政府的宣傳中說明，即使在"劏房"如此小的範圍(一般數百呎)，如果要增加承載重量和改變排水系統，也要提交圖則申請，這是已經宣傳甚久，除非政府現在表示這並非事實。*

就城大今次面積和承載重量均如此大的綠化工程，政府現時的答覆，竟然迴避是否需要提交圖則申請的問題。大家要記住，政府不回答問題，會牽涉到其他同類型的處所，令有關人士不知如何處理。政府是否同意，如果它能夠指定在某一個標準下需要提交圖則申請，整個社會在進行相關工程時便會着緊一點呢？

我希望政府能夠就這問題特事特辦，緊急處理有關的個案，不只是提醒，而是派員檢視那些有人會前往的天台.....不是.....那些一般沒有人前往的天台，因為其承重的margin比較低。局方可否立即檢視那些天台的情況，然後提出即時和專業的意見？如果局方只是勸諭有關人士，然後他們再尋找專業人士檢視天台，這過程已經需要花很長時間。主席，由於這是很危險的情況.....

主席：涂議員，請讓局長作答。

發展局局長：主席，對於今次的事件，究竟是否需要提交圖則申請，我想我們仍然需要搜證，並且在整份調查報告完成後，我們才可作出定論。所以在現階段，我們不評論究竟是否需要提交圖則申請這事，希望大家理解。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問的是，局方會否緊急派人到那些一般沒有人前往的天台，即原本承重margin比較低的天台，作緊急檢查？*

主席：如果議員想局長準確作答，最好不要多談節枝，以便局長能清楚聽到補充質詢。涂議員，你作出了很多評論。由於局長必須回應，所以可能遺漏了回答當中部分的問題。

局長，你有否補充？

發展局局長：主席，在我們剛向教育局發出的指引中，我們已經指出，如果學校的綠化設施是位於不能夠到達的屋頂 —— 屋頂可分兩類型，一類是能夠到達的，另一類則是不能夠到達的 —— 如果有關的綠化設施是位於不能夠到達的屋頂，我們會建議有關人士尋找專業的認可人士和註冊結構工程師視察和作出評估。

主席：由於梁家傑議員不在席，我現在請李國麟議員提問補充質詢。

李國麟議員：*主席，在政府的主體答覆和議員的主體質詢中，我們明顯看到《建築物條例》和政府的綠化建築物政策是完全不配合的，引致很多灰色地帶，甚至是有違規、違例的做法而不能巡查的情況。當然，政府表示有指引等，稍後可能還會修改法例，但我不知道政府會否這樣做。*

我想問政府一項很簡單的補充質詢。現時建築物的綠化工程並不限於天台，但除了說會處理現時出現的天台綠化問題外，政府的答覆卻並無談及建築物外牆綠化的問題。綠化外牆也很危險，這包括我們旁邊的行政長官辦公室大樓，可能有物件墮下，政府又會如何巡查呢？政府可能會巡查新的建築物，但對於舊的建築物，政府會如何巡查，以確保市民安全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外牆綠化和屋頂綠化在近年變得較為流行，而在新的建築物進行的屋頂綠化、平台綠化或垂直綠化工程，一直以來也是在新建築物的建築申請中一併考慮，經由專業人士設計和專業部門審批後才能夠進行。所以，希望大家安心，這類綠化設施基本上是經過建築署和屋宇署的同事視察的，在這兩方面均能夠確保安全，希望大家有信心，不要因為此一單獨事件令大家產生不必要的恐慌，看到綠化工作便擔心。

再者，我們在學校的管理中亦提及綠化工作要如何處理。所以，無論在垂直綠化或天台綠化方面，基本上有足夠指引讓大家參考。最重要的是，我希望有關業主能夠知道，在進行大規模的綠化工作前，他們須先徵詢相關專業人士的意見，然後才決定如何處理和進行綠化工作。

李國麟議員：*局長只回答了我一半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包括新和舊的建築物，但他並沒有回答會如何處理舊建築物的綠化外牆。*

主席：李議員，請相信其他議員的智慧。如果有議員提出了一項好的問題但局長沒有作答，其他議員是會跟進的。現在尚有20位議員在輪候提出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這項好問題並未有人提出。這事件在5月20日發生，而正如葉議員所說，幸好當天沒有甚麼活動，否則便會造成重大的傷亡。其實，在5月21日原來是會舉行一項很重大的活動。我看到報道指出，很多跡象顯示可能有意外發生，政府初步的調查有否發現是否有人失職或隱瞞，導致事件發生？如果在5月21日發生事故，我們便"多得你不少"。*

發展局局長：主席，屋宇署的調查是在技術層面的調查，主要是就建築物當時的承載量、上面的泥土重量，以及當時的結構和排水情況，作出技術層面的調查。至於其他學校方面的問題，或許我交給教育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是問當天是否有很多跡象，而當局不去巡查？有沒有搞錯，我問甚麼問題他也聽不到。*

主席：局長，劉議員剛才說有一項活動原訂於5月21日在事發地點進行，有報道指出當時已有出事跡象，但有關當局卻未有注意。劉議員是就此提問，並非詢問其他學校的情況。

發展局局長：主席，關於陳大河綜合會堂，我們大約在當天下午3時收到屋頂倒塌通知，我們的同事立即前往現場，而我們之前並沒有收到其他投訴。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有從事地產活動，我的公司興建很多樓宇，但只是住宅和寫字樓，並未興建過運動場。我也同意政府所說，在大部分香港住宅或寫字樓的屋頂進行綠化工作，是沒有問題的。不過，城大的這個建築物是運動場，面積是100呎乘140呎，即14 000平方呎，其屋頂較我們這裏的屋頂還要大，讓他們放一些石粒、泥和草，這樣的工程可以無須入則，我便感到相當奇怪。所以，我想問政府會否考慮在屋頂的綠化工作方面，規定大於某面積的處所便需要申請，而不是找認可人士看一看，任由他們認為是否有需要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對於將來的指引方面，我們的態度是開放的。如果調查結果指出有需要收緊或更明確指出哪些情況需要提交圖則，我們會願意適時跟進。

主席：由於李卓人議員不在席，我現在請陳志全議員提問補充質詢。

陳志全議員：*主席，今天政府不斷說找認可的建築專業人士，即是如果相關的專業人士認為沒有問題，他便會負起全部責任。但是，我想就程序上的問題請教一下政府。有建築界的專業人士表示，根據《建築物條例》，這類大型綠化工程應該先找有認可資格的人士評估，決定是否需要提交圖則，然後才聘用承建商動工。但是，城大這次事件是先聘請承建商，然後由承建商找認可人士決定是否需要提交圖則。這裏出現一個問題，就是承建商可能會找一些與他關係良好、傾向同意動工的認可人士。當中存在利益關係，因為如果動工的話，便有工程可做。事實上，《建築物條例》有沒有訂定清楚的法律要求或指引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回答各位議員的質詢時提到，綠化工程是否需要提交圖則是頗複雜的問題，因為綠化可以是很簡單，放置

數盆花草也算是綠化，但亦可以是一些大型的綠化工程。所以，當中沒有很清楚明確的界定，需要由專業人士提供意見。

至於陳志全議員提出的揣測性問題，我想我們不適宜在這裏回答究竟背後的情況是怎樣，我希望待.....

陳志全議員：*這並不是揣測性問題。我是問，是否要先找認可人士評估，然後才找建築商，抑或是先找建築商，然後才找認可人士呢？*

主席：陳議員並非詢問城大這宗具體個案，而是一般程序。他詢問究竟應先聘用認可人士還是承建商？局長，你可否就此作答？

發展局局長：正如剛才提到，我們的建議是，進行綠化工程的第一個步驟，是要確定屋頂結構的承載能力為何。我們認為這一步是首先要做的。至於城大本身有沒有專業人士，我相信要等他們調查後才知道。

林大輝議員：*主席，教育局今天很聰明，發信給全港中小學校，提醒學校要遵守綠化天台工程的規定，要求學校盡快徵詢認可人士和結構工程師的意見。*

主席，教育局局長應該明白，徵詢專業意見是需要費用的。所以，我的問題是，教育局會否向全港中小學校發放一次性撥款(例如1萬元)，供所有中小學校就其現在以至未來的綠化工程徵詢專業意見呢？

教育局局長：多謝議員的質詢。就這方面，我剛才的主體答覆提到兩點。第一點是，現在已經獲得基金資助的活動，當中已經包含這方面的援助。第二點是，如果活動是學校自資籌備的話，學校自己需要處理這方面的工作。我們希望一些沒有向教育局申請審批的學校盡快跟我們接觸，這是第三點。

至於議員詢問有關資金或資源方面，我剛才已經說過，如果資助學校遇到緊急情況，可以申請緊急援助，我們的同事會立即跟學校聯絡。此外，每間學校每年的資助已經包含有關維修所需的款項。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想請問教育局局長，他取消假期跑回來香港後，究竟做了些甚麼？從他剛才的答覆，我看不到他有做過些甚麼。他說局方已經設有一個綠化基金，但他卻不打算巡查學校的相關綠化設施，又不打算向學校提供任何支援。那麼，我想請問教育局局長，他現在取消假期回香港，他打算立即做甚麼呢？*

主席：李議員，你這項問題與主體質詢沒有關係。

李卓人議員：*不是，是有關係的。主席，我的問題是，他即時會採取甚麼緊急行動來處理這次城大危機？其他學校或教育局轄下的大廈都可能存在同樣的塌頂危機。所以，我現在的問題是，既然他不放假，他應該緊急做些工作。我現在是問他，他會如何緊急處理這次城大塌頂危機呢？*

主席：李議員，請坐下。局長在回答葉建源議員所提的急切質詢時，已經說了局方會採取甚麼措施。局長，你有否補充？

李卓人議員：*他剛才說的工作不是緊急工作，我想知道他會緊急做些甚麼？*

教育局局長：主席，剛才兩位議員都提到放假，我真的感到莫名其妙。在一個研討會上，校長們激辯在現今的社會環境下，校長的角色應是怎樣，而我想在這裏帶出一點，任何事件的發生都會影響校長的角色，我純粹想帶出這個概念。這件事在星期五下午發生，本來大家期望星期六、星期日放假，但事件即時引起很多新關注，純粹是這個背景，跟我的假期並不相關。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不知道大家有甚麼看法，我在本月20日下午收到這消息後，已經即時到現場跟城大高層了解事件。我當場提出要求，並獲城大管理層承諾在兩星期內提交報告，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我們已經即時考慮到，事件可能對其他學校有影響，所以我們盡快發出了通告，提供多些有關資料。在這數段時間裏面，我們接觸了很多校長和管理層人員，我們特別向他們作出提醒，而他們亦提供了很多意見。

他們提出了兩點，我希望大家留意一下。他們向我表示，“局長，綠化校園是很值得做的事，我們知道發生這件事後，也有些擔心，所以我們做了很多處理工作。但是，局方提供多些資料來提醒我們是需要的。”因應他們的要求，昨天我們立即發出通告。第二點是，我們的分區同事已經即時聯絡區內學校，了解它們有否相關申請及出現類似情況。

署理發展局局長剛才已經提到，在綠化校園方面，如果大家有機會參觀校園就會明白，即使只是天台部分，當中也涉及很多不同幅度的工程及措施，而由數盆盆栽組成的小型農圃已屬於工程的一種。在我們參觀的學校中，如果設有面積較大的綠化地方，校方是說明不可以踏出去的，這些部分只可以遠觀，他們也是相當關注的。

最後，我剛才也提到，在接下來這段時間，我們會繼續進行跨部門合作，與有關學校接觸。在緊急維修申請方面，我們也有同事處理的。

梁家傑議員：*如果教育局局長不知道為何剛才發問的議員會提及他的假期，我便想告訴他原因為何。主席，今次事件是不幸中之大幸，因為在天花倒塌前1個星期，該處仍然有數百名學生在參加考試。所以，他不能以如此輕鬆的態度來回應，說自己本身可以安樂的放假，但由於發生了這事件，他便要趕回來處理云云。這是態度上的問題。*

主席，我現在提出我的質詢。今天負責答覆的數名局長，每個人好像也說自己會做工作。但我們卻擔心，現時他們人人也說會如何做一些緊急工作，但到頭來卻所有人也不負責。那麼，今天有官員出席的數個政策局，包括發展局、教育局和環境局，究竟是誰負責牽頭工作呢？局長可否告訴我們，這3個政策局在整個應急、應變過程中的角色分工為何？

城大有很多工程系教授和專業人員，但它的建築物天花竟然也倒塌了，我擔心這是涉及整個管治文化崩壞的清晰警號，就是“多做多錯，少做少錯”……

主席：梁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請讓局長作答。

梁家傑議員：*是自顧自的僥幸心態。我想問數位局長，他們會怎樣做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發展局局長，請作答。

發展局局長：主席，有關屋宇安全的問題及處理，發展局及屋宇署的同事當然是責無旁貸，並會積極跟進這事件。由於其他不同建築物及其保養維修也可能會出現類似問題，我亦會聯絡數個部門，包括建築署和房屋署，以及教育局轄下的相關學校及社福設施，作出跟進。我們同時也會跟進每個政策局轄下的建築物。這是我們的工作。

大家看到，我們已經透過教育局，向各大專院校和中、小學校發放資料及指引，讓它們知道在哪些情況下須要跟進天台的綠化工作。屋宇署亦會於這個星期接觸業界，特別是專業人士、業主及各界別，進行跟進工作，並發出通函。我們亦會在短期內，為其他學校管理人員及相關持份者安排簡介會，讓他們更清晰了解彼此的責任和應進行何種跟進工作。當然，我們屆時亦會解答他們的疑問。

何俊賢議員：*主席，香港市民和立法會議員也知道，今次事件只有3人受傷其實真是幸運，如果運氣不好，今次事件隨時會構成誤殺，傷亡數字亦可能超過數十人。所以，很多議員剛才也提到程序問題和法律問題，而我則想詢問政府有關追究責任的問題。*

有些市民問了我一個問題，並希望我代他們向局長提出。有關方面在事發翌日便開始清理現場，更把旁邊建築物一塊與倒塌天台相若的綠化工程草皮拆掉，這是否有毀滅證據之嫌呢？究竟他們是否蓄意這樣做呢？此外，一些具有相關知識的朋友也向我提出他們的疑問。他們說，由於天台面積那麼大，使用的土壤自然也會很重，這固然會令金屬支架出現問題，但除此之外，究竟他們有否使用違規的土壤呢？這也是相當重要的。須知道，違規土壤在水分吸收及疏水等方面的速度會較慢，這可能是今次意外發生的原因.....

主席：何議員，請不要發表議論。

何俊賢議員：*所以，我希望政府答覆這項補充質詢，他們究竟是否蓄意這樣做，以及會如何追究責任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第一，我想就現場的清理工作作出清楚解釋，我們首要進行的是鞏固工作。我們現時先要在陳大河綜合會堂下層進行加固工作，然後才會進行清理。至於惠卿劇院及旁邊的構築物，我們也是以風險為本的立場進行工作，因為它們也有類似的結構，即我們稱為大跨道金屬支架的結構，並在其上設有綠化設施，令負荷加重。

所以，我們必須以風險為本的角度進行清理工程，但進行有關工作時，我們亦不會把土壤等全部清理掉。在每個過程中，我們也會相當小心，並會有屋宇署同事在現場監察，以及進行搜集資料工作，看看當時的結構為何。所以，這是一個詳細及有規有序的工作。

主席：由於鄧家彪議員不在席，我現在請胡志偉議員提出補充質詢。

胡志偉議員：*主席，從今天數名官員的答覆，我們清楚看到當要問責時，便好像無須有人要負責般；當詢問有否具體措施時，他們又說要問認可人士。我想再具體詢問，現時工業樓宇要清楚臚列每個樓層的承載能力.....今次城大天花倒塌事件，說到底也是承載能力的問題，而以私人樓宇來說，其實一直沒有這方面的資訊，結果令業主立案法團、業主或私人機構只能透過所謂的認可人士去掌握資訊。我想問，為甚麼政府對私人樓宇不能如對工業樓宇般，提供承載力的資訊，令一些想對樓宇作出改動的人士能夠掌握樓宇的承載力，才作進一步的決定？*

發展局局長：主席，工業樓宇的負重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所以政府有很清楚的規劃，列出了每個樓面的承載能力，而私人樓宇比較簡單和清晰，在《建築物(建造)規例》(Building (Construction) Regulations)已清楚列出不同類型屋頂的承載力。我們可以簡單分為兩類，一種是“不能到達的屋頂”，其承載能力較低，這類屋頂很多時沒有樓梯直達，要用梯或其他方法才能到達，承載能力有限；另一種是“能到達的屋頂”，也可在《建築物(建造)規例》找到有關的資料，這些是公開的資料。

胡志偉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他為甚麼不可以向私人樓宇提供準確資料？*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發展局局長：主席，其實資料是非常公開和透明的，任何人士均可上網查詢香港法例第123B章，當中已列出有關資料。

梁美芬議員：*主席，城大算是逃過一劫，這是因為它有很好的員工，以致減低了受傷人數。近日，我們看到很多資料，原來各大學都有一些沒有提交圖則的綠化天台。然而，我卻更關心另一類樓宇，因為大家都只是不斷提到中、小學，而政府也說已向它們發出通告，但對於普通市民的樓宇，特別是舊樓的天台，卻鮮有談及。我一直有跟進香港法例第572章，我們一直希望當局能修改第572章，令消防水缸……因為很多舊樓居民向我們投訴，其實它們的樓宇並不能承載消防水缸的重量，它們的重量跟綠化屋頂的植物和水的重量……*

主席：梁議員，請立即精簡地提出補充質詢。

梁美芬議員：*是，主席。我希望局方能清楚回答，第一，政府現時在任何相關法例當中，有沒有發現任何漏洞有機會引致這類意外繼續發生？無論在政策和法例上，除了發出這類通知外，如何能夠更徹底地防止類似的意外。*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發展局局長，請作答。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們會不時檢視法例的運作，在今次事件後，屋宇署同事會進行一次詳細的調查。如果調查結果顯示我們有任何不足的地方，法例上有任何需要修改的地方，我們當然會適切地配合。

莫乃光議員：*主席，議員提出了很多好問題，但官員卻沒有提供好的答案。其實，我也大可以問教育局局長今天辛苦嗎？由於他要出席會*

議回答質詢，我其實也可以問他有沒有感到不適？但是，我當然不會這樣浪費我的提問機會。主席，大家都知道，如果這次事件早一天或遲一天發生，都會出現嚴重的傷亡情況。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大多數是關於政策問題，但他卻避而不答，每次都扯回到城大事件上，連主席也矯正了數次，請他不要這樣回答議員的補充質詢。但是，他還說要等候報告結果。那麼，我想問發展局局長，他今天來做甚麼呢！主席，我還有另一項更好的補充質詢。局長在第二項急切質詢的答覆第(一)部分指出，"屋宇署沒有備存全港有金屬鋼架屋頂並鋪上綠化植被的建築物數目及地點"。他已說了沒有，這是令人難以置信及不可接受的。我的補充質詢是，他會否從現在開始蒐集這方面的資料，並向公眾公開？請他直接回答會或不會這樣做。如果他不回答，即是明天、後天……

主席：莫議員，請坐下，讓局長作答。

莫乃光議員：*……再有事故發生時，便是以香港市民的生命作賭注。*

主席：莫議員，請停止發表議論。

發展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們先前所說，因為在屋頂綠化方面沒有一個很清晰的界定，所以我們手上沒有一個database，即數據庫。我們首先會採取一些短期措施，如果看到有需要的話，我們願意作出研究。

莫乃光議員：*他沒有回答補充質詢。*

發展局局長：我願意去研究。

王國興議員：*主席，城大事件顯示出後加天台綠化、大面積的工程有潛在危險和安全威脅，因此，我想問，政府部門有沒有要求這類後加工程必須購買保險，而城大有沒有購買保險，其他現存的這類後加工程又有沒有購買保險？一旦發生事情，由誰負責賠償？*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發展局局長，請作答。

發展局局長：主席，現時的條例並沒有特別要求業主就其每個物業的工程作出保險安排，但我相信很多物業都有自己整體的保險。

梁志祥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答覆稱，城大屋頂倒塌事件很大可能是由於金屬支架的問題，再加建重物而造成的。雖然，我相信香港整體建築水平不會因此事而被指為非常差劣，有如人稱的"豆腐渣"工程，但卻反映出問題很嚴重。原因是，這件事令我們不禁質疑，在任何後加工程或增加工程方面，現時的條例或監管機制是否出現了問題呢？根據教育局局長所言，任何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申請進行的綠化工程必須提交圖則，甚至要獲批准，但對於由私人自資進行的工程，他則沒有說任何申請都必須獲得批准。我想問當局是否在監管上出現漏洞？不知哪位局長可作答。*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發展局局長，請作答。

發展局局長：主席，正如剛才已提到，基本上，我們是多層次地進行監管，但我們亦看到，今次事件引起大家關注到政府監管的程度和指引是否足夠。就這方面，我們在完成今次調查和得出建議後，會積極跟進，如果有需要繼續加強指引，我們會這樣做。

謝偉銓議員：*主席，近年政府大力推動環保，致使有不少現有建築物的天台紛紛變身為綠化天台。當然，這措施其實也值得支持。可是，業界和市民常常批評說，政府在鼓勵現有建築物進行綠化工程時沒有作出周詳考慮，例如正如剛才提及，它並沒有制訂清晰的指引，或列明一些基本要求，讓業主和市民能清楚知道，在甚麼情況下需要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交圖則。同時，有意見亦批評說，政府沒有重視和發揮園境師在這方面的專業知識和作用，更沒有考慮到有關部門是否有足夠人手進行審批、巡查及監察有關這些工程……*

主席：謝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謝偉銓議員：*其實很簡單。主席，我想問，政府會否認為這些指控屬實？同時，它如何回應這些批評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發展局局長，請作答。

發展局局長：主席，天台及其他建築物的綠化工程尚處於新興階段，隨着時代轉變，我們在2011年已發出指引供大家跟隨，當中亦清楚指出，大家必須小心考慮建築物荷重的問題。其實，這個指引是一直存在的。然而，在聘用園境師方面，現行的指引並沒有詳細清楚說明，因此我們會考慮這方面的意見。當然，最重要的是，如果業主想做好綠化工作，他們亦應花少許金錢聘請專業人士進行所需工作，令有關工作做得更好、更專業。

梁繼昌議員：*主席，發展局局長不斷重複表示，提交圖則與否，是建基於認可人士或結構工程師的意見。我想問一項關於一般政策的問題。如果這些意見出錯時，政府的政策方向是否把所有刑事和民事責任推給專業人士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建築物條例》已清楚列明建築物擁有人本身在法律上最重要的責任。至於現時就事件進行的工作，由於事件仍在調查中，我們亦不便作出太多評論。

梁繼昌議員：*我已清楚說明，是詢問一般政策問題，麻煩局長作答。*

主席：局長，梁議員是詢問就一般情況，責任誰屬？

發展局局長：主席，以一般責任而言，也是主要由業主承擔。

葛珮帆議員：*主席，綠化天台有效為建築物及城市降溫，所以政府近年也大力推廣。可是，今次城大發生的事件，反映政府在建設綠化天台方面並沒有嚴格監管，令很多市民感到憂慮。就政府繼續推動建築*

物綠化，我想問，政府有否評估過今次事件對推動建築物綠化的影響；會否繼續推廣建築物綠化及綠色天台，以及如何確保綠化天台和綠化建築有足夠的監管和安全，以釋市民的憂慮？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發展局局長，請作答。

發展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們所說，我們已經提供了一些新指引，而屋宇署亦經由教育局向各學校發出指引。我們亦希望屋宇署會在本星期內提出較詳細的指引供業界人士及公眾參考，讓他們知道哪些地方存在較高風險，需要作出跟進。

葛珮帆議員：*局長未有回答會否繼續推動綠化建築？*

主席：葛議員，你的補充質詢並非很簡單，因為你提出了數項問題。環境局局長，你有否補充？

環境局局長：主席，葛議員，我相信，綠化天台或城市綠化是全球大勢所趨。香港地處亞熱帶，綠化天台是值得大家鼓勵的。

張超雄議員：*主席，局長回答葉建源議員的急切質詢時表示，現時有66間學校的天台綠化項目經教育局批准，其中62間學校透過申請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而展開天台綠化工程。我想問局長知否這60多間學校的綠化工程有否提交圖則？如沒有，局長會否考慮及早派人巡查，以防止這些天台綠化工程對學童構成任何即時危險？*

教育局局長：主席，剛才我在回應葉建源議員的答覆中的第三段已詳細說明，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62間學校在進行有關工程時，須聘用認可人士和註冊結構工程師，根據《建築物條例》評估是否涉及結構性改動，以及需要向屋宇署(適用於非屋邨學校)或運輸及房屋局(適用於屋邨學校)入則，以得到其批准和同意，才可推行工程。至於官立學校，亦需要提交項目詳情予建築署批核。相關工程的審批程序是很清晰的，很多學校也有依足程序進行工程。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城大的塌屋頂事件真是令人震驚。很多同事都表示，事件中只有3位人員受輕傷，實在是不幸中之大幸。如果當時有很多學生在會堂中活動，可能會釀成一場悲劇。*

我感到非常震驚，一間大學應該走在學術的最尖端，採取最嚴謹的管理，為何其綠化工程竟然沒有提交圖則呢？原因是甚麼呢？是錯判、為了省錢，抑或其工作重心並不在於日常的行政事務？我知道政府會說事件尚在調查中，未能下結論。我實在要敦促政府及教育局好好研究這件事。

我心中固然有很多疑問，城大校長是否與局長一樣喜歡外遊呢？很多校長都時常出差，去參加conference，又或者校長自己要去處理pet project，搞獸醫學院……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葉劉淑儀議員：*……因此無暇關心大學的日常行政？*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葉劉淑儀議員：*我要提出的補充質詢是，希望政府不要逃避責任，一定要查根究底，為何一間聲稱排名很高的大學會發生這樣的事故，差點造成嚴重傷亡？*

主席：局長應已聽到你的補充質詢。哪位局長作答？教育局局長，請作答。

教育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建議。我們也很關心這件事。因此，當天我除了趕赴現場視察，更要求學校管理層在兩星期內提交完整報告，並探問兩位受傷的同事，聽他們講述當時的情況。此外，我亦即時要求盡快發通告給所有學校。

還有另一點我剛才沒有提及，我們已要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即時去信8間資助院校，要求各院校全面檢視有關建築物的安全。整體而言，我們認為也要特別留意其他方面的.....待城大提交有關報告後，我們會再作深入研究。

陳家洛議員：*主席，發展局局長馬紹祥表示，因應這次屋頂倒塌事件，相關部門會透過不同途徑了解市面上是否有未經建築專業人士評估而進行的大面積綠化屋頂，若有發現，便會立即跟進。*

我想問馬局長，難道他真的認為涉嫌違規、違法的業主和專業人士會向政府自首？抑或政府其實應主動巡查及開始建立綠化屋頂的資料庫？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們已透過教育局發出通函給所有學校及專上學院，要求他們檢視其校內現有的綠化屋頂。當然，我們已檢視過政府建築物和房屋署的建築物。我們也會與業界聯絡，發出通函，促請他們報告任何需要跟進的地方。我們不是為了追究責任，而是希望知道有關的情況，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評估和跟進。

陳家洛議員：*永遠也沒有人會知道.....*

主席：陳議員，我不能容許你再跟進提問。局長，你有否補充？

發展局局長：我沒有補充。

郭家麒議員：*主席，城大真是多災多難，不知道是否因為梁振英要辦獸醫學院和綠化建築，所以全部學校便好像以前內地"學大慶"、"學油田"那般.....*

主席：郭議員，請不要發表議論。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一直聽着局長在"遣"，我覺得很離譜。政府現在的管治質素相當差，我原以為今天會聽到政府告訴市民，它會如何補救這事件帶出的問題。我再次問局長 —— 他不需要回應城大的事件 —— 他在答覆中提到，任何有一定規模的綠化工程都要進行承載力評估，如果涉及建築工程便要提交圖則。究竟他是選擇在事件發生後甚麼也不做，只是等候城大提交調查報告，抑或是告訴我們，政府會主動巡查所有天台綠化工程，並立即要求有關工程提交圖則，以防日後有悲劇發生。請他回答我，他想繼續等還是立即做工夫？*

發展局局長：主席，對發生今次的事件，我們心感不安，也極度關注。在事件發生後，我們已積極進行跟進工作，而關於學校及大專院校的跟進工作已正在進行中。至於政府建築物，我們已初步完成大跨度金屬支架的檢視工作，下一步，我們會檢視其他石屎結構。我們要向公眾清楚表明，我們會積極進行跟進工作，不會推卸責任，逃避承擔。

我們的跟進工作包括檢討有關制度，如果調查報告顯示有不足的地方需要改善，我們願意持開放態度去跟進。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說得很清楚，我問他是否需要立即做工夫，包括巡查、評估承托力及要求提交圖則？局長可否清楚回答？不要帶我們"遊花園"。*

主席：郭議員，局長已經作答。

郭家麒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他在帶我們"遊花園"。*

盧偉國議員：*主席，在石屎森林中做多些綠化，也是很多市民的意願。但是，我相信一般業主真的很難判斷這些綠化設施會否影響所在建築物的負載，或是否牽涉結構問題而需要聘請專業人士評估，甚至提交圖則。*

所以，我想問局長，不管城大意外的調查結果如何，一般業主如何知悉在這種情況需要做甚麼？政府是否應該為市民提供一套清晰的指引？再者，何時才會推出這套指引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們理解小業主會擔心或不清楚在哪些情況下需要提交圖則。正如我剛才提到，因應今次事件，我們會檢視有關的指引。屋宇署亦會盡快發出一套指引，讓業主可以更清晰及明確地知道哪些是高風險的天台綠化工程，以便他們可按指引提交圖則及聘請專業人士作詳細評估。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同樣也是關於一般提交圖則的問題，而不是針對城大的事件。如果一項改動工程經所謂"AP"(認可人士)檢視後認為要提交圖則，該工程當然要提交圖則。然而，如果經檢視後認為不需要提交圖則，政府會否也考慮要求其備案呢？因為將來.....我不知道城大是否屬於這類情況，經"AP"視察後認為不需要提交圖則，但後來又認為要提交圖則。當局會如何跟進這類個案呢？有認可人士認為不需要提交圖則，但後來卻發生事故，政府如何能有這些紀錄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這是一個複雜的問題，關乎專業意見的內容。我們會在檢討指引時考慮單議員的意見。

主席：急切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有關發出暴雨警告信號及宣布停課的事宜

1. 鍾樹根議員：*主席，本月10日上午7時35分，香港天文台(下稱"天文台")發出當天首個紅色暴雨警告信號(下稱"紅雨信號")。教育局於10分鐘後宣布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當日停課。有家長向本人反映，在停課宣布時，絕大部分的中小學學生已返抵學校或在上學途中，加上各學校在停課公布後作出的安排並不相同，令學生及家長無所適從，怨聲載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教育局於當日甚麼時間接獲天文台即將發出紅雨信號的通知；為何該局在信號發出10分鐘後才宣布停課安排；

(二) 鑒於有家長認為，在停課宣布後有些學校仍安排學生照常上課，但有另一些學校卻聯絡家長要求他們盡快接走子女，反映教育局向學校發出的有關指引有欠清晰，教育局可否澄清哪種安排屬正確，以及會否檢討和改善有關指引；及

(三) 鑒於有意見認為，天文台現時發出的暴雨警告信號過於籠統，未能反映個別地區有大暴雨的情況，天文台會否考慮在發出暴雨警告信號的同時，說明哪些地區的雨勢較大，以提醒上班上學的市民及時做好準備，並讓教育局根據各地區的實際降雨情況，考慮在天文台發出黃色暴雨警告信號後，安排雨勢較大的地區的學校停課？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3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紅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黑雨信號”)的停課安排，教育局與天文台已建立通報機制，並已發出通告，通知學校遇有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等惡劣天氣時應採取的相關安排，幼稚園及日校的相關停課安排載於教育局通告第6/2015號。就鍾樹根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一) 在今年5月10日早上，教育局一直與天文台保持緊密聯絡，了解最新的天氣狀況及預測，以便在有需要時，盡快向學校宣布應變措施。在早上7時30分，教育局收到天文台通知將於5分鐘內發出紅雨信號，隨即啟動應急機制。我們理解在該時段有部分學生已經回到學校或正在上學途中，但以學生的安全為大前提考慮仍決定停課。在現行機制下，宣布停課過程不單涉及聯絡局內不同組別、政府新聞處及傳媒，還要經過獲授權人員核實決定及宣布的字眼。因停課影響全港中小學、特殊學校及幼稚園的學生，故此必須審慎，確保公布的信息正確無誤。天文台於7時35分發出紅雨信號，而教育局則於7時45分透過傳媒及教育局網頁發出特別通告，宣布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的學生當日無須上課，同時提醒學校須保持校舍開放，安排應變措施，以及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而家長則無須急於到校接子女回家。

我們明白公眾關注天文台當日發放紅雨信號後，教育局為何未有即時宣布停課。我們事後已與相關部門檢視有關程序，探討改善措施。教育局與天文台已取得共識，讓停課

的宣布可與天文台的暴雨警告信號同步發出，預計在6月中旬可推出優化安排。在優化安排推出之前，教育局會採取應變措施，改善現時宣布停課的程序，令停課的宣布能緊貼天文台發出的暴雨警告信號。

(二) 發出紅雨信號或黑雨信號是否要上課視乎天文台發出有關信號的時間。教育局通告第6/2015號清楚訂明，當天文台在上午6時至8時前發出紅雨信號或黑雨信號，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均應停課，惟學校必須確保校舍開放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同時安排教職員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一般而言，學校應考慮當時的實際情況(例如天氣、道路或交通情況)，並以學生的安全為首要考慮，為已回校的學生作適切安排。如果紅雨信號或黑雨信號於8時或之後發出，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則應繼續上課至放學時間為止。

該通告亦要求學校制訂校本應急計劃，說明在各種惡劣天氣下的安排，並清楚指出“學校應發出通告函件，確保教職員、學生、家長和有關人士清楚明白上述安排及有關的應急計劃”。在特殊情況下，如教育局並未宣布學校停課，而個別學校因區內的天氣、道路、斜坡或交通情況惡劣而認為有停課的必要，學校可在徵詢相關教育局學校發展組的意見後自行決定停課，並立即按應急計劃啟動所需措施，以及根據既定程序通知相關人士。

在5月10日天文台發出紅雨信號後，我們知悉個別學校當日未有按上述指引／宣布行事，已即時與相關學校聯絡及跟進；同日亦已與各地區校長會聯絡，提醒學校須按通告所述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確保學生安全。我們會進一步協助學校理解和有效執行通告的內容。我們亦會加強宣傳，讓家長知悉發出暴雨警告信號停課的一般安排。

(三) 天文台的暴雨警告旨在提醒市民暴雨將至，可能會造成嚴重混亂，包括交通混亂，大範圍水淹及山泥傾瀉，可能導致人命傷亡。

由於個別地區的雨量和雨勢的細緻預測經常受暴雨區域的明顯差別和急速變化的影響，我想特別強調，暴雨在不同地區，隨時會有明顯差別和急速變化，準確程度未免較預

測廣泛地區降雨為低。由於雨勢可以在數分鐘內出現很大的變化，如果在暴雨警告中加入區域雨量的情況，則暴雨警告需要很頻密地更新，對教育局、傳媒及市民而言，太頻密的資訊反而更難掌握。

在下雨的日子，天文台在每小時發出的最新天氣報告中，提供過去1小時全港各區的降雨紀錄，市民可透過網頁、電台等媒體清楚知道各區雨勢情況。天文台的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更有雨量分布圖和雷達圖，顯示全港各區的最新降雨情況，每小時更新數次。

在預報方面，現時天文台已透過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提供香港及珠三角洲區域的自動分區天氣預報，包括兩小時的降雨預測。

上述的降雨實況和預報資料，可作為市民和政府部門的基本參考。天文台會繼續與教育局保持緊密聯繫，並提供最新的天氣資料，以便教育局採取相應行動。

鍾樹根議員：*現時，對於學生是否需要上學，政府是有提供清晰指引的，但卻沒有就"打工仔"是否需要上班而提供指引。如果家長已經上班，但學生無須上課，當局又要求家長把已經返回學校的子女接回家，這會否造成混亂呢？政府會否考慮在出現暴雨情況時，發出統一指示，無需市民上班或上學呢？*

教育局局長：這是一個兩難情況，特別是當我們要在上午7時半發出暴雨警告。我們要留意兩點。第一，我提到會加強學校和家長的溝通，讓家長可以透過家教會等渠道更詳細了解出現這些情況時的有關程序。第二，學校本身亦要了解，即使當局沒有宣布停課，個別學校如果遇到比較嚴重的情況，也可以自行作出決定。以上安排都是為了保障學生安全。我們明白家長的困難，所以我剛才提到，我們在數天內便決定了與天文台同步作出宣布，以便減少家長的憂慮。

葉國謙議員：*我同意不可能預計會否發出紅雨信號或黑雨信號。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說，教育局在第6/2015號通告已清楚說明，當天文台在上午6時至8時前發出紅雨信號或黑雨信號，教育局便會宣布全日制學*

校和上午校停課，而在決定了會與天文台同步作出宣布後，原來的5分鐘或10分鐘延誤也沒有了。我想問局長，此舉可否解決在5月10日所出現的問題呢？教育局當天是在尷尬時間(上午7時35分)宣布停課，但所有學生當時已在返校途中，部分甚至已返抵學校，但又要立即回家。那樣會否造成更大危險呢？局長有否考慮修訂於6時至8時作出宣布的安排？我不認同要求在上學途中的學生折返的做法，因為可能涉及更大危險。當局會否考慮改為於六、七時便作出宣布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多謝葉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其實面對一些問題。第一，雨量的變化是重要的科學數據，但天文台有時候也難以預測。他們要根據雨量多寡(例如50毫米、75毫米)和將持續多久才作出決定。如果不幸再次需要在那個時間才宣布停課，讓我再次強調，我們不會要求已經返校的學生立刻離開。他們應該等待情況改善後才離開。

第二，如果家長覺得子女在返校途上會遇到很大危險，例如可能遇上水浸或沒有交通工具，家長可以通知學校他們決定不讓子女上學。

第三，學校本身設有機制，一旦學校附近的情況變得惡劣，校長可自行作出決定。凡此種種安排，目的便是將不便和危險減至最低。

葉建源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說，在天文台於5月10日早上發出了紅雨信號後，所有上午校和全日制學校均須停課，但學校需要確保校舍開放，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

不過，局長是否知悉，很多學校當天並沒有停課。學校其實是有道理的，因為大部分學生和教師均已返抵學校，上課是正確的安排。可是，這便違反了教育局停課的宣布。對於家長來說，他們也感到非常混淆。如果他們有兩名子女，一人停課，一人則繼續上課，如何是好？

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會否覺得今次事件證明現行指引產生很多混亂，令家長和學校無所適從？在這種情況下，局長會否深入檢討，與學校研究改善現行指引？

教育局局長：多謝葉議員的建議。就這事件，我曾直接與多位校長和老師接觸。我們是要符合兩個大前提的。第一，在現有的機制和指引下，如果大部分學生已經返抵學校，他們可以如常上課，直至信號解除，在安全情況下才離開學校。如果只有少數學生回校，學校亦會讓同學在課室和圖書館溫習。這是校長和老師實際上會作出的實務安排。

第二，我們十分樂意與校長和老師加強聯絡，看看指引有哪些地方可以改善。我剛才曾說，我們會加強與家長接觸，例如透過家教會、家校會，讓他們更清楚了解有關安排。

葉建源議員：*局長剛才在作答時表示，歡迎校長.....*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葉建源議員：*.....表達意見，但我的補充質詢是問教育局會否主動進行檢討，然後參考學校的意見。*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經說了，大部分校長、教師和家長均清楚知道，在現行機制下，學生安全至為重要。當然，我們十分歡迎其他意見，亦會主動尋求相關專業人士的意見，與他們交流。

馬逢國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表示，"教育局與天文台已取得共識，讓停課的宣布可與天文台的暴雨警告信號同步發出"，估計不久便可落實。"在優化安排推出之前，教育局會採取應變措施，改善現時宣布停課的程序"。就此，我想了解一下，現時教育局宣布停課的程序究竟是怎樣的呢？在推出優化措施前，局方會採取甚麼措施呢？希望局長可以解釋一下。*

教育局局長：多謝馬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剛才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已詳細交代了有關的程序。我們知道不斷與天文台接觸是重要的。當

天，我的同事整夜與天文台接觸。在接獲消息後，我們便着手以合適的措辭擬備宣布。由於每次情況也不相同，為免引致誤會，我的同事須以合適措辭作出宣布，以便能在最短時間內作出清晰、全面的宣布。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馬逢國議員：*是的。我是詢問具體程序。*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教育局局長：在天文台因應雨勢發出黃雨信號前，我們的同事會透過數個途徑與天文台全方位接觸。以5月10日為例，我們是在7時30分收到電話，正式通知我們在5分鐘後會發出紅雨信號。在這段時間，我們要作出以下準備：第一，接觸傳媒；第二，與政府新聞處接觸，因為這是很重要的途徑；第三，擬備宣布，指出受影響的學校，亦會透過電台與家長接觸。在獲授權的同事決定發出宣布後，傳媒及家長便會接到通知。這過程通常需時5分鐘至10分鐘。

莫乃光議員：*主席，5月10日早上由於天文台發出了紅雨信號以致學校停課，局長說他在7時30分以後一直與家長緊密溝通，但事實上，我收到家長投訴，指他們無法在7時30分至8時之間登入教育局網站，令他們感到相當困擾。局長可能會說他們可以透過電視、傳媒和其他網站取得資料，但很多家長是想第一時間直接從教育局網站取得資料。局方很明顯是準備不足。*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當天教育局網站究竟停止了運作多久？何時才恢復運作？是甚麼原因導致這種情況？局長會採取甚麼補救措施，確保日後不會出現同樣情況呢？

教育局局長：多謝莫議員。由於教育局網站的瀏覽量當天在一段短時間內罕見地激增，令網絡出現了短暫擠塞情況，部分市民可能因此無法成功連線到網站。我們已經即時請同事提高網站的連線頻寬，避免日後發生類似情況。日後當我們可以與天文台同步作出宣布後，有關情況便會改善。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想知道他如何能夠即時提高頻寬。很明顯，他當時是沒有準備，現在也沒有方案。*

主席：局長，有關即時加強頻寬，你有否回應？

莫乃光議員：*此外，我還詢問網站於甚麼時間恢復運作。*

教育局局長：如果議員需要有關資料，我可以稍後提供。(附錄I)

鍾樹根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就馬逢國議員的補充質詢所作的答覆令我感到相當詫異。政府部門不是已備有標準措辭作為宣布用途的嗎？怎會每次浪費時間擬備？這真是不可思議。*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沒有解釋清楚。我們是備有多款措辭的，但由於每次須作出宣布時的情況都不相同，例如，有些時候學校可能仍在上課，有些時候則是學校假期，加上亦要考慮特殊學校，所以，我們便要花一些時間考慮哪款措辭最為適合。擬備妥當後，我們會把宣布多讀兩遍，確定能清楚傳達信息後才發出。

鍾樹根議員：*主席，他們可否簡化程序呢？*

主席：鍾議員，局長已經作答。第二項質詢。

協助年輕人置業的措施

2.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首先想申報我有從事地產業務。主席，有不少年輕人向本人反映，儘管住宅樓宇價格自去年9月已逐步回落，但由於政府至今仍未放寬針對物業市場的各項需求管理措施(包括俗稱"雙辣招"的買家印花稅和雙倍從價印花稅，以及調低銀行按揭成數、按揭保險成數和供款佔入息比率上限等)，他們難以達成首次置業的願望。據悉，銀行就一個售價五百萬元的住宅單位可提供最高相*

當於樓價六成(即三百萬元)的按揭貸款，因此買家需支付的首期款額高達二百萬元，但有評論指出，這個款額實非一般年輕單身人士或夫婦容易負擔得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何措施協助年輕單身人士或夫婦置業，包括何時會把銀行按揭成數上限回復至七成，以及把按揭保險最高成數回復至九成；

(二) 鑒於多國的中央銀行因應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均推行低利率或負利率政策，而美國加息的幅度和速度亦較預期低，當局會否考慮在計算壓力測試下的供款佔入息比率上限時，把假設利率升幅由三厘調低至較接近現實的兩厘；及

(三) 當局何時會放寬或撤銷"雙辣招"，例如在向換樓人士退回雙倍從價印花稅稅款的安排上，把轉售原有物業的期限由6個月增至12個月，使換樓人士有更大彈性？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過去數年，由於本地房屋供應偏緊，供求嚴重失衡，加上環球的超低利率環境，導致本港物業價格偏離經濟基調，泡沫風險高企。面對這種情況，政府先後推出多輪需求管理措施，包括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以及雙倍從價印花稅，以打擊短期投機炒賣活動及壓抑外來需求，穩定樓市。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自從2009年10月起合共推出7輪收緊物業按揭的逆周期審慎監管措施，以增強銀行和借款人的抵禦能力，以應付樓價一旦下跌可能對他們造成的衝擊。

在整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的資料後，我現在就田北俊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一) 我們清楚知道年輕人關注住屋問題，但目前房屋需求殷切，基本上不分年齡層。政府在2014年12月公布長遠房屋策略("長策")，採取供應主導的策略，重建房屋階梯。惟有建立一個有效流動的房屋階梯，增加整體供應，才可切實回應年青一代的長遠住屋需要。

按長策所訂，政府會每年更新長遠房屋需求推算，訂定逐年延展的10年房屋供應目標。2016-2017年度至2025-2026年度的10年期公私營房屋總供應目標為46萬個單位。在推

算房屋需求時，已計入社會各階層的住屋需要，包括青年人因獨立或結婚成戶而產生的新住屋需要。

在10年供應目標中，公營房屋佔28萬個單位，包括20萬個出租公屋單位及8萬個資助出售單位。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已復建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單位，並於2014年年底預售首批2 160個新建居屋單位；而第二批約2 700個新建居屋單位和由香港房屋協會所供應的約1 000個資助出售單位亦於今年年初預售。

房委會同時分別在2013年及2015年推出兩輪擴展居者有其屋計劃第二市場至白表買家的臨時計劃，讓符合白表資格的人士(當中包括青年人)在居屋第二市場購買未補價的居屋單位。

私人市場方面，截至今年(2016年)3月底，預計未來3至4年私人住宅一手物業市場的供應量達92 000個單位。持續供應土地和適當的需求管理措施，有助穩定樓價和租金，最終惠及有意自置居所或租住私人住宅的各階層人士，包括青年人。自去年9月起，樓價與租金均有所下調。

目前，雖然物業按揭成數收緊，但是有固定收入及供款與入息比率不超過45%的首次置業人士，在物業價值在400萬港元或以下的情況下，仍可申請敘造最高九成按揭貸款。金管局和按揭證券公司表示，現階段無意調整銀行按揭成數或按揭保險成數。

(二) 自從2008年至2009年環球金融危機發生後，全球多個主要經濟體系先後推出量化寬鬆貨幣政策，而本港在過去數年一直處於一個利率極低的不正常宏觀金融環境。目前，美元利率正常化的過程已經展開，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利率會跟隨美元利率正常化；此外，港元利率亦可能因自身因素，回復至一個較正常的水平。當此情況出現，供樓人士的利息負擔將會增加，他們的還款能力亦可能受到影響，而銀行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亦會上升。

為確保銀行妥善管理有關風險，金管局要求銀行在審批一般長達20至30年的樓宇按揭貸款申請時，對申請人的還款能力進行利率上升的壓力測試。這對銀行來說是一項重要

的風險管理措施。鑒於現時利率仍處於一個極低水平，金管局認為不適宜對這項風險管理措施作出任何修訂，但會繼續密切留意宏觀金融環境的轉變和本港樓市的情況。

(三) 目前樓價水平仍然與市民的負擔能力脫節，如果我們看今年第一季市民置業負擔比率[(1)]達到59%，仍然遠高於1996年至2015年20年長期平均數的46%，我們便知道情況如何。政府現時無意放寬或撤銷需求管理措施，亦無意放寬雙倍從價印花稅下為先買後賣換樓人士而設定的6個月換樓期限。但是，政府會繼續保持警覺，並會審慎參考一系列指標，包括樓價、市民置業負擔比率、物業成交量、住宅供應的情況、本地和環球經濟變化等，密切監察樓市動向和不斷變化的外圍形勢。

田北俊議員：*主席，自兩年前的佔中至最近，我認為年輕人的不滿..... 我們看到，現時有很多年輕人對未來只關心兩大問題：第一，是就業—— 為何我們無法向他們提供較佳的就業機會；以及第二，是無法置業。所以，我認為政府的政策最重要的一點，是讓年輕人有機會置業。*

我想問局長一個問題。局長的長篇答覆所指出的全皆是其他因素，包括國際利率變化、美國加息、銀行的信貸風險等，完全沒有答覆年輕人現時無法置業的問題。我認為，年輕人現在踴躍申請公屋，絕對反映出他們對香港沒有信心。所以，請問局長有甚麼政策可以讓年輕人認為政府的房地產政策可以幫助他們置業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對於年輕人對住屋的渴求，以及因為現時樓價及租金高企，以致他們未能覓得理想居所所產生的情緒甚或怨氣，我們很清楚。其實，不止香港面對這種情況。其他地方(例如倫敦或悉尼等)的年輕人近年均出現類似怨氣。

在住屋方面，香港的現實情況是，我們的房屋需求是剛性的。將2012年年中現屆政府上任時的公屋輪候冊人數與現時的相比，輪候人數增加超過四成，但我們的供應始終落後於需求。在這種情況下，政

(1) 置業負擔比率是指就一個面積45平方米的單位而言，如果以當時的按揭利率和20年還款期計算，按揭供款相對住戶(公營房屋住戶除外)入息中位數的比率。

府不可能隨便採取所謂的“年輕人優先”政策，因為我們的住屋需求是跨階層的，涉及不同年齡層。我們認為，最根本的辦法仍然是持續增加房屋供應，並希望隨着外圍經濟環境變化，樓價和租金能調整至整體社會認為較易負擔的程度。

方剛議員：*主席，自由黨一直反對以徵收額外印花稅的方法來壓抑樓價。雖然香港現時的房屋供應有所增加，但政府推行的所謂“特別措施”，並沒有向首次置業的年輕人給予寬免。雖然有部分首次置業的年輕人現時已有父母協助支付首期，但在政府現行的印花稅政策下，假設樓價是300萬元，他們便須支付9萬元印花稅；假設樓價是400萬元，他們便須支付18萬元印花稅，而假設樓價是600萬元，他們便須支付高達36萬元印花稅.....*

主席：方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方剛議員：*我的問題是，政府有否為首次置業的年輕人提供一些特別的措施呢？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會進行壓力測試。現時的壓力測試是假設利率升幅達3%，因此很多人在支付首期後，無法獲得銀行的按揭貸款，因而要“撻訂”。局長有否考慮向首次置業的年輕人提供一些優惠措施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方議員剛才提及的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及雙倍從價印花稅皆是政府在過去數年推出的需求管理措施，或坊間所稱的“辣招”。為何政府要推出這些措施呢？一方面，政府關注到樓市的波動性，以及在推出措施時的整個背景。當時，境外的購買需求龐大，而本土的投機活動亦很嚴重。我們的目的是希望能夠穩定樓市。此外，我們亦關注到金融體系本身的穩定性。在推出“辣招”時，政府亦表示有關措施是在特殊的情況下所採取的特殊措施。

因應市場的實際情況及宏觀經濟，我們是會給予考慮的，但目前並非適當的時候。我剛才已在主體答覆中指出，而金管局總裁早前亦表示，我們仍然需要審慎觀察目前樓市的情況。由於政府的任何舉措都有可能會被市場視為一種信號，加上我們對市場的變化仍然持觀望及審慎的態度，因此我認為不應該貿然採取一些未經過深思熟慮的措施。

不過，就年輕人對住屋的需求，我明白方議員剛才所提出的問題，即他們或許未能負擔首期。不過，鑒於目前的樓市情況，我們的確希望購買者真正了解自己的還款能力。數年前我們討論長策時，曾經有建議要求恢復首次置業貸款計劃。不過，我們當時的判斷是，如果在供應仍然非常緊絀的情況下貿然提供首次置業貸款，可能反而會催谷需求，對樓價帶來影響，令有意置業的人得不償失。

張宇人議員：*主席，當我知道田北俊議員會提出這項有關年輕人置業的質詢時.....局長剛才表示暫時不會有變動，但年輕人對現時的居屋單位似乎不感興趣，而很多"撻訂"的情況又已經出現，認購的人亦不多。不過，最糟糕的是，因為要壓抑樓價上漲，正如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中亦指出，金管局將按揭成數收緊。*

或許局長無法答覆我的補充質詢，但我亦希望他可以向金管局反映一個問題。政府為壓抑樓價上升而將按揭成數收緊，其實令很多中小型餐飲企業無法將自己的物業加按套現來維持食肆的業務。以價值1,000萬元的物業為例，他們現時可能只能獲得200萬元或300萬元貸款，但數年前卻達到600萬元甚或700萬元，可以滿足他們的周轉需要。

其實，局長可否考慮一個情況呢？年輕人固然要置業，但中小企現時將自己的物業加按套現，亦無法獲得所需金額。這情況應如何處理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議員所提出有關中小企面對的問題，正好印證了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所述，即今天的房屋需求是不分年齡層的，亦正如我剛才所說，是不分階層的。除住宅物業外，市民對非住宅物業亦可能有一定需求，這是由於長期的供求嚴重失衡所導致的。

現時，我們正面對一個仍在變化的環境。一方面，我們看到樓價及租金皆有所下調，但另一方面，這個水平仍然是偏高的，仍然超出一般市民的負擔能力。在供應方面，我們認為仍然落後於實際需求。在增加供應方面，雖然政府努力覓地，並提出眾多不同項目，但實際推展進度，有時候卻比我們所預期的慢。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覺得審慎是比較好的，因為如果我們推出任何措施，讓市場作另類解讀，引致樓市出現大幅波動，屆時可能即時受衝擊的將會是我們原先想協助的對象，即年輕人或其他市民。

郭偉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的需求管理措施，其實是想加大年輕家庭"上車"的難度。該等措施包括收緊按揭成數和提高印花稅，但卻會大大增加年輕人置業的難度。根據工聯會數天前所發表的調查報告，一個月入3萬元的家庭即使不吃不喝，也要4年多的時間，才能儲到足夠首期。如果首期佔樓價一半，更要10年時間才能儲到足夠首期。對年輕家庭而言，首期是最大的困擾，因為為了供樓，他們尚且可以節衣縮食，但如果沒有足夠的首期，便根本沒有機會"上車"。*

所以，我想問局長，究竟何時才會考慮工聯會的建議，包括放寬首次置業人士按揭成數的規定，以及調整現時印花稅"堅離地"的安排，即200萬元或以下樓價只徵收100元印花稅的安排呢？我在此亦要強調，我們知道有一項按揭保險計劃，但在該計劃下，年輕家庭須額外支付保費，所以是無法解決年輕家庭的需要和困難的。我希望局長予以正視。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剛才答覆數位議員時所說，現時香港在房屋方面的根本矛盾，是供求之間的差距。此外，目前市場的變化亦不明確。一方面，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利率有回升的趨勢，但趨勢並不明確，而美國匯率的走向亦未十分明朗。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樓市出現大幅波動，可能會使花掉大筆積蓄置業的人士即時淪為負資產人士。所以，如果年輕人想置業，必須細心考慮自己的負擔能力。

另一方面，從整體金融體系的穩定性而言，為何金管局要引進多項風險管理措施呢？原因是，一旦樓市出現逆轉或大幅波動，不論銀行體系或剛置業的人士均會蒙受即時的衝擊。所以，我們並非刻意"堅離地"，沒有考慮市民(包括年輕人或年輕家庭)的需要，而是我們必須對整體樓市和金融體系作出審慎判斷。

王國興議員：*主席，很多公屋居民即使要每月多付金錢，也希望慢慢地可以購買自己居住的單位，因為他們熟悉自己居住的社區。而且，當同住的年輕人投身社會而有入息後，基於所申報的入息，他們可能要繳交雙倍租金或市值租金。*

在這種情況下，雖然當局表示已經推出綠表置居先導計劃("綠置居")，但綠置居卻未能回應公屋居民購買自己居住的單位的訴求。因

此，我的補充質詢是，當局可否重新就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進行詳細檢討和研究，並徵詢公屋居民的意見，而不要一口拒絕重推租置計劃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及房委會均曾就租置計劃作多番檢討。在擬訂長策的過程中，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長策會”)亦曾全面檢視這問題。我們聽到，有公屋租戶表示希望重推租置計劃，讓他們購回自己居住的單位。不過，租置計劃所帶來的種種問題，特別是管理問題和混合業權的問題，令租置計劃在推展上出現很多不可取的地方。所以，政府經考慮後採納長策會的意見，不會考慮重推租置計劃。不過，在現時39個租置計劃下的屋邨內，仍有少量單位是租戶尚未購買的。他們仍有機會購買該等單位。

對於有意自置居所的公屋租戶，除新建的居屋單位外，我們亦推出綠置居。綠置居是一項先導計劃。如果位於新蒲崗的800多個綠置居單位在推出後反應令人滿意，我們會考慮繼續推出新的綠置居項目。不過，整體而言，自置居所與否，是租戶的意願，我們不想讓租戶覺得我們迫他們買樓。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第三項質詢。

在屯門小冷水劃出土地存放閒置路旁貨斗

3. 譚耀宗議員：*當局計劃在屯門小冷水劃出土地，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予路旁貨斗(俗稱“環保斗”)的營運商作為存放閒置環保斗用途(下稱“泊斗場”)，以減少在道路上或公眾地方擺放環保斗的數目。有不少屯門居民向本人反映，現時小冷水的對外交通倚賴龍富路及皇珠路連接九號幹線，因此在小冷水設立泊斗場會令現時已經十分擠塞的皇珠路不勝負荷。他們又指出，近年往返新界西堆填區和填料庫的垃圾車及泥頭車所產生的一連串環境問題，已經令龍門居至龍鼓灘一帶居民飽受滋擾，因此在小冷水設立泊斗場只會使有關問題惡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一) 當局有否就設立泊斗場對龍富路及皇珠路一帶的交通流量，以及對鄰近地區環境衛生的影響，進行全面及深入的評估，並且諮詢鄰近地區居民的意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二) 鑒於目前小冷水內有一個被列為有特殊科學價值的蝴蝶保育地點，環境保護署有否研究設立泊斗場，會對該處的生態環境及蝴蝶的存活情況造成甚麼影響；及

(三) 當局有否考慮其他方案，取代在小冷水設立泊斗場；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政府十分重視運載建築廢物貨斗(俗稱“環保斗”)的車輛運作對周邊道路交通及社區造成的影響，在2014年2月成立了“管理路旁環保斗聯合工作小組”(“聯合工作小組”)，由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牽頭，成員包括環境局、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警務處、地政總署、運輸署、路政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民政事務總署，積極研究加強及協調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管理環保斗的工作。

聯合工作小組的研究發現，被投訴長時間放在路旁的環保斗，大多數是營運商因利成便把閒置的環保斗放置於路旁，而業界則反映這情況出現的原因是因為社區缺乏可供環保斗停放的地方。因應研究結果，聯合工作小組決定採取雙管齊下的方法在短期內處理在路旁或公眾地方擺放環保斗所帶來的問題。兩項措施包括：

(i) 尋找合適地方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予環保斗營運商作為存放閒置環保斗，以減少在道路上或公眾地方擺放環保斗的數量；及

(ii) 提高執法效率，讓相關政府部門能夠加快移走造成阻塞道路、不便或危險的路旁環保斗。

就尋找合適地方供業界存放環保斗方面，聯合工作小組建議於西貢將軍澳第137區填料庫和屯門西部小冷水路的荒廢路段劃出土地，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予環保斗營運商作為存放閒置環保斗用途。就小冷水的選址，現回覆如下：

(一) 選址地點是小冷水路末端的荒廢路段，位置遠離民居，可放置約100個環保斗。運載貨斗的車輛進出該停泊場會使用龍門路、龍富路和皇珠路。運輸署評估進出該處所涉及的勾斗車數量及次數相對於該路段每天的總車流量只佔很小的份額，並不會為當區的道路網絡帶來重大的交通影響。聯合工作小組亦會透過短期租約條款，清楚訂明該地點不容許廢物分類或回收等其他活動，以及必須做好環境衞生管理，符合所有相關環保法例要求，以免影響附近環境。

聯合工作小組於2016年3月18日就小冷水的建議選址諮詢了屯門區議會環境、衞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認為雖然有需要覓地存放閒置環保斗，政府亦有需要一併考慮路旁環保斗的整體管理。所以，聯合工作小組正參照委員會的意見來擬訂短期租約運作的細節和管理方案，亦會繼續與屯門區議會保持緊密溝通，確保地區人士的關注得到合適的處理。

(二) 被列為具特殊科學價值的蝴蝶保育地點位於已修復的小冷水堆填區北面的山坡上，與選址入口處約有600米距離，並且被山坡及樹木分隔，漁農自然護理署認為若加入適當的環境緩解及場地管理措施，可以進一步將環境滋擾減至最小，故此選址不會對在這個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過冬的斑蝶造成不良影響。為做好場地管理工作，短期租約的招標條款亦會包括限制，例如晚上噪音及照明安排等防滋擾措施。

(三) 由於小冷水的選址鄰近新界西堆填區，環保斗營運商在完成運送廢物到填料庫或堆填區後，便可以直接到該存放地點放置閒置環保斗，從而減少影響鄰近社區及道路交通。選址不會為當區的道路網絡帶來重大的交通影響，亦不會影響在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過冬的斑蝶，所以，在現階段我們沒有替代方案。政府會繼續與屯門區議會保持緊密溝通，確保地區人士的關注得到合適的處理。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我想請問局長，跨部門的聯合工作小組曾否討論過會否引入准許證制度來規管？當局會不會這樣做，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譚議員的跟進質詢。聯合工作小組首先會實施剛才主體答覆中提到的兩項短期措施。這兩項措施就是，以短期租約形式，向環保斗營運商提供合適地方，以暫存這些閒置環保斗；以及聘用合約服務商，來幫助執法部門加快移走阻街，或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的環保斗。這兩項措施都可以很快在短期內推行，以減緩環保斗問題。

至於登記或發牌制度方面，我們抱持開放態度，而且我們一直有就此跟業界交換意見。不過，大家要明白，環保斗的使用其實牽涉多個行業，除環保斗營運商外，還有建築、裝修、運輸和物業管理等行業會受影響。所以，我們會繼續跟環保斗相關業界聯繫溝通，鼓勵他們遵循運輸署發出的指引。我們並且會就如何改善環保斗的操作，聽取業界意見。

在檢討短期措施成效時，我們會一併考慮及決定長遠方案，包括研究引入制度化的措施。對於這些，我們都會一併考慮。

梁志祥議員：*代理主席，環保斗的確導致很多公眾投訴。經營者日常將一些環保斗隨意擺放在公共地方，引起很多投訴。當然，聯合工作小組現在提出的意見，只是一項建議的解決辦法。不過，在選址上，這個建議似乎未能夠獲得地區人士支持。*

我特別想指出一個問題，而剛才譚耀宗議員也有提及。如果將這些大型環保斗貨車擺放在一個泊斗場內，便等於把它們放在停車場裏一樣，就是說，好像為這些環保斗貨車另外設立一個停車場。但是，局長，我可以說，這樣未必能夠改善目前的情況。因為擺放在這泊斗場是要付費的，但隨意擺放在街道上則不費分文，試問他們又怎會選擇一個要付費用的泊斗場呢？

同時，我認為只設立一個泊斗場，是相當冒險的事情。原因是，如果我在葵青區，我便不會把環保斗拖到屯門擺放，而寧願繼續隨意擺放在路旁。所以，我認為這個辦法未必會成功。

所以，局長會否考慮我們剛才提出的一個重要問題，就是一旦落實把土地用作泊斗場後，如果仍然有人隨意於路邊及四周棄置及擺放環保斗，局長可否保證會採取措施改善這情況呢？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梁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我想解釋政府現時是有兩個目標地區開闢泊斗場的，第一個是新界東近將軍澳，另一個就是新界西。我們也有就着這兩個選址與業界溝通，看看如何可以善用土地，以及配合業界運作的。大家要明白，業界很多時候會把建築廢料運送到堆填區或附近的填料庫，而它們也是位於將軍澳或屯門區末端，所以現時這兩個選址也是適當的。不過，我們會繼續與業界溝通。

一般在接近黃昏至晚上時，業界會將建築廢料運至填料庫或堆填區時，而由於這些填料庫或堆填區也位於將軍澳或屯門區末端，業界的運作便變得更為方便。小冷水泊斗場的選址，正正就是讓業界可以在放下廢料回到市區的途中擺放環保斗，從而減少對市區的影響。所以，這兩個選址是適當的，能方便業界運作。

話雖如此，我們仍然在進行跨部門研究，看看有否其他更多的短期租約土地，一方面可以方便業界使用，另方面亦可減少對市區的影響。就此，我們是會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的。同時，我們亦會加強執法，特別是對於隨意擺放在路面，對環境、交通及安全構成影響的環保斗。我們會加強執法，以期減低社區在安全方面的憂慮。再者，我剛才亦提到，我們是會檢視兩項短期措施的成效。同時，我們會兩條腿走路，繼續與業界溝通。正如梁議員剛才所說，我們會看看有否其他中、長期的解決方法可以適用於香港。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段中，已經強調"十分重視運載建築廢物貨斗(俗稱'環保斗')的車輛運作對周邊道路交通及社區造成的影響"，並成立了聯合工作小組，其成員包括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警務處、地政總署和運輸署等。*

我想問局長，現時環保斗擺放問題確實對社區造成很大影響，而就着現時收到的投訴，警方作出的檢控數字有多少？皆因我聽到一個數字後，我也感到很驚訝，就是說警方僅提出了31項檢控。如果屬實，究竟現時當局是以甚麼準則，來評定環保斗對社區和交通造成的影響，以及有甚麼檢控準則呢？因為，我們日常駕駛時，經常也會看到有環保斗隨意擺放在路邊的情況，這樣對交通是會造成了很大影響的。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葉議員的補充質詢。就此，我可以分成兩個層面答覆。

首先，剛才我提到我們會加強執法效率，所指的就是針對隨意擺放在路面，可能對駕駛人士構成較高風險的情況。我們會對此加強執法，並聘用承辦商，盡量在一小時內把環保斗移離，這便是其中一項加強的措施。

此外，一般而言，警方會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處理在公眾地方對公眾造成嚴重阻礙或即時危險的環保斗。警方的執法人員會到現場評估實際情況，並會在找到環保斗的營運者後，發出勸諭或警告，要求把環保斗即時移走。由警方僱用的承辦商，會將造成嚴重阻礙或有即時危險的環保斗移走，或將非緊急但涉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轉介地政總署跟進。如果有足夠證據，警方會用傳票方式檢控有關的環保斗營運者。過去兩年，約有八成被投訴的環保斗在接獲警方勸諭或警告後，於數小時內由營運商自行移走。此外，由警方僱用的承辦商將環保斗移走的個案數目，分別是2015年有4宗，2014年有5宗；而警方以傳票方式作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則分別是2015年有10宗，2014年有13宗。

何俊賢議員：*代理主席，剛才梁志祥議員已就這個計劃的可行性提出質疑。我雖家住元朗，但也未必會到偏遠的龍鼓灘擺放環保斗，更何況是要付費呢！所以，政府一定要關注這問題。*

我在屯門區長大，而屯門區有數個設施需使用大型車輛，包括內河碼頭、堆填區，以及環保園等。很多大型車輛會經過上述設施附近的路段，當中有一路段更屬單程路 —— 即一來一往，只得兩條行車線。因此，儘管平日可能會好像局長所說般，影響不大(雖然我不相信)，但既然有很多大型車輛使用這些路段，一旦維修起來，便必定會對當區居民構成麻煩。就此，除了在正常時間外，政府如何處理緊急情況下的交通呢？他剛才可能已經回答了，但我想他再答一次。例如某些路段由於大型車輛經常使用而須要緊急維修，政府又會如何處理呢？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議員關注相關的交通問題。我們會繼續與當區的區議員作緊密聯繫和溝通。首先，大家要明白，今次建議的小冷水短期租約泊斗場可擺放100個環保斗。部分在該區域從事運載建築廢料的業界人士，都會把建築廢料送到屯門堆填區和填料庫，因此，這建議的地點是方便他們的。我們跟業界溝通後，得知他們善用這個地方的機會會很高。

此外，我們亦作出相關的交通評估。環保斗貨車進出泊斗場時，主要取道龍門路、龍富路和皇珠路。運輸署的評估結果顯示，這個泊斗場所產生的車次，只會令上述路段的交通流量輕微增加，而不會對附近道路網絡帶來重大的交通影響。

至於議員問如果有事故發生，當局會有甚麼處理方法。我相信可以這樣思考。使用這個臨時租賃地方的相關車輛的數目不會很大，只佔整體路段車輛數目的一個很小比例，所以，我們對議員說所提的問題，也是經過整體的考慮的。

何俊賢議員：*我剛才是說,由於該區有數個需使用大型車輛的設施，而若每個設施增加少許車輛，累積起來就會很多。所以，萬一出事時，當局會如何處理呢？局長不能說這與小冷水擺放環保斗的泊斗場無關。*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議員關注這問題。以香港整體來說，不同路段有不同車輛的負荷，我相信不單是涉及這個路段的負荷問題。但整體來說，香港在不同的繁忙路段，當遇到緊急事故，當局都會作適當的處理的。

代理主席：第四項質詢。

為殘疾人士及長者提供長期護理服務

4.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隨着香港近年人口老化及殘疾人口上升，社會對長期護理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截至本年3月31日，分別有3 753人及9 691人正輪候各類為殘疾人士而設的日間服務及住宿服務，亦有近三萬二千人正輪候各項受資助長者住宿服務。然而，政府經常以覓地困難，作為難以在短期內增加該等服務的理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會否考慮在規劃租住公屋及居者有其屋計劃項目時，撥出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建築面積，以供設置長期護理及福利設施，以增加該等設施的供應，以及讓服務使用者融入社區；如會，實施時間表及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二) 政府作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大股東，會否要求該公司在進行鐵路沿線住宅物業發展項目時，撥出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建築面積，以供設置長期護理及福利設施；如會，落實時間表及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三) 會否考慮日後在出售住宅用地時，在土地契約加入條款，規定發展商須撥出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建築面積，以供設置長期護理及福利設施；如會，落實時間表及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一直以來，政府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安老及康復服務設施的供應，其中包括興建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或單位及殘疾人士院舍等。就張超雄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一) 根據現行機制，規劃署或房屋署會就具潛質作公營房屋發展的新發展區或用地，與包括社會福利署(“社署”)在內的各相關部門及機構商議，以及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從而在有關公營房屋項目中，就社區設施(包括福利、教育、康樂等設施)的供應作出規劃。在這個安排下，社署會在房屋署就公營房屋發展的初步規劃階段，研究在公營房屋項目內提供福利設施的需要及可行性。一般來說，社署會考慮區內的需要、福利服務的整體需求、不同福利設施的樓面面積要求、用地的位置及其交通便利程度，以及各相關部門就用地限制及發展參數和局限所提出的意見(包括環境因素，例如噪音和空氣質素)，以訂定適宜的福利設施建議，回應因公營房屋發展所帶來的服務需求，並照顧社會整體的需要。房屋署在考慮是否在新公營房屋項目設置社區設施時，會考慮個別用地的限制、設置所需設施的可行性及適切性、不同社區設施的需求、所涉及設施的撥款安排、相關的條例、規則與規例等。

鑒於現行機制可讓公營房屋得以地盡其用及靈活回應社會對房屋及不同類別的社區設施的需求，政府無意硬性規定公營房屋項目，劃出指定比例的建築面積作設置福利設施之用。

(二)及(三)

在私人發展項目(包括鐵路物業發展項目)方面，規劃署會因應不同政府部門提出的要求協助物色合適的用地或項目，在規劃及技術可行並且有實質需要的情況下，通過在合適的政府擬售土地或鐵路物業發展項目中，加入適當的要求以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包括福利設施)所需的樓面。現行機制具靈活性，能有效回應社會上對各類設施的不同需求。由於應否於私人發展項目加入有關設施，需視乎前述多項因素，包括整體需求，以及發展項目是否合適等，政府無意就所有私人發展項目(包括鐵路物業發展項目)須提供的福利設施樓面訂下硬性指標。

我須重申，除了透過上述機制增加包括安老及康復服務的福利設施外，勞工及福利局及社署亦積極物色空置的公共房屋單位及空置校舍，改作安老及康復服務設施，並會善用津助院舍的空間及透過購買有質素的私營院舍宿位等，以增加資助服務的供應。

此外，政府在2013年推出了“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鼓勵非政府機構透過擴建、重建或新發展，善用其擁有的土地，提供多元化的安老及康復服務。

勞工及福利局及社署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共同努力，為包括長期護理在內的福利設施作出合適的籌劃。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去年梁振英在答問會回應我就劍橋護老院提出的質詢時表示，香港安老院舍的困難在於土地不足。然而，現在局長回應我的質詢時卻表示，社署會跟規劃署和房屋署等因應需要，作出適宜的福利設施建議，現時機制具靈活性，能有效回應社會的需求。*

但是，代理主席，現時香港有3萬多名老人家正在等候院舍，每年有5 000多人離世時仍然未輪候得到宿位，這是否叫“適宜”呢？這是否叫“有效回應”呢？當局以後不要再“賴地硬”，說土地供應不足。問題只是，政府明明有土地而沒有運用。我想問，何謂“適宜”？是否無限期地等待，每年有5 000多人在輪候中離世還說“適宜”？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張議員的關注。其實在安老和康復服務的硬件和軟件方面，本屆政府也做了不少工夫，最簡單的例子是，我們透過現行機制，在房屋署用地和規劃方面，盡量配合各方因素，例如適合的交通環境等，作出爭取。例如在復康層面，目前在20多個項目中有12個跟房屋發展有關，這些我們是會進行的。

本屆政府有兩大突破，第一，我們透過跟社福界羣策羣力推出"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當中牽涉43個社福機構，在地盡其用、資源靈活運用的原則之下，政府也"拆牆鬆綁"，至於"走衙門"的程序，我們亦方便他們，在政策上作出配合。我們現時桌面上有63個項目，有些已經正式開展，有些已開始進行前期的可行性研究，而要全部落成這60多個項目的時間不會太長，在5至10多年內，單是安老已可提供約9 000個名額，包括約7 000個住宿和約2 000個日間護理名額；復康方面，我們有約8 000個名額，包括約2 000個住宿和約6 000個日間康復訓練名額，這是一個突破。

第二，除了這個計劃的約17 000個名額之外，還有數個旗艦項目 —— 我在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已不斷講解 —— 我們把空置的校舍和可以重建的政府處所重建，最明顯的例子，是小欖青山公路16咪半的前小欖醫院，我們會在今年年底正式開始將它拆卸，開展工程，並且會在2019年第一季完成興建一間全港最大規模的綜合康復大樓，提供1 150個宿位，以及550個日間訓練名額。第二，我們在觀塘有一間啟能中心，以前是社署的庇護工場，也會在今年第三季展開拆卸工程，將來可提供500多個名額，包括300個宿位和210個日間訓練名額。

此外，我們上兩個月已經公布，我們已成功爭取使用3間空置小學校舍，第一，是屯門良景邨的基良小學，以前是一間有規模的小學；第二，是大埔富善邨的基正小學，同樣是一間有規模的空置小學；第三，位於西貢蠔涌的西貢中心小學，我們會把這3間學校改為綜合社福服務大樓。

我說的全部也是一些具體的數字，我告訴大家由現在開始，就我們的規劃，除了根據現行機制，在房屋、鐵路發展和適合的項目上，我們一定會爭取提供設施之外，我們接着也會有一連串配套。我曾計算過，單是5至10年……

張超雄議員：*請你不要再數下去了，不管你數算出多少，最後仍然是越來越多人輪候，越來越多人未輪候得到便已離世……*

代理主席：張議員，請坐下，你已經提出了跟進質詢。

張國柱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告訴局長，雖然他說未來5至10年可提供5 000個長者宿位，但現時仍有2萬多名長者正在輪候。十年後，會有多少十萬人輪候呢？我不知道。現時有數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仍未覓得處所，仍要寄人籬下，我們看到目前眾多的問題，其實便是政府的勞工及福利局沒有計劃在屋邨樓下提供這些設施。我記得我們出來工作時，每個屋邨也是有這類設施的，但不知由何時.....勞工及福利局沒有提供這些措施.....*

代理主席：張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張國柱議員：*我現在想問局長，究竟是房屋署不批出地方給勞工及福利局，還是勞工及福利局不向房屋署申請，於屋邨樓下的地方劃作為福利設施處所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在主體答覆已清楚提到，根據現行機制，我們跟房屋署緊密聯繫，任何具潛質作發展這些項目的地方，我們早已.....如果能"插旗"，我們一定會"插旗"，為何我們不"插旗"呢？這是為市民着想，因為有很多方面需要考慮，在主體答覆已說明，每個屋邨有其特性和人口特徵等，並非有一、兩個地下鋪位，便能開設一間安老院舍。大家也知道，現時的安老院舍.....

張國柱議員：*我是問局長，是否在屋邨規劃前已預留地方，並非"插針"？*

代理主席：張議員，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的答案已清楚說明。在未開展規劃前，我們已經介入，並非待屋邨落成後才介入，在那個階段，我們要做的工作已全部做了。舉例來說，現時安達臣道已有這類設施，石門及水泉澳也有。我們一直已把這些設施列入規劃。

但是，大家要記得，按經濟成本和有效運作的原則，現時一間合約安老院舍最低限度要提供約100個宿位，而這最少需要17 600平方呎的面積，所以並非取得兩個地下鋪位便能開設這麼簡單。其實，很多設施和樓房配套也要考慮。所以，我要對大家說，在公共房屋規劃上，我們一定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不會鬆懈。

另一方面，是我剛才已提及的旗艦項目。"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是一個重大的項目，不止會提供5 000個宿位，張議員剛才說是5 000個宿位，我告訴你，如果計劃全部順利落實，順風順水的話，連同我們現時在桌面上的其他計劃將會提供10 400個安老宿位，另外有3 000個是日間護理名額；至於復康方面，我們會有多約6 100個名額，再加上"特別計劃"下約8 000個康復名額。我們在規劃這些設施方面，已向前推進。

田北辰議員：*代理主席，香港人口急劇老化，所以對安老院舍的需求將越來越大，而院舍經營人士異口同聲對我說，土地是最麻煩的問題。現時經濟下滑，大家仍可捱得起加租，當經濟一旦復蘇，接着便會被人踢走，很多也要結業。政府現在全面資助幼稚園，結果將來又令到沒有空間設置院舍。所以，我早已說過，基本上，政府必須照顧年幼及年老的人，應在未來新落成的樓宇，預留地方設置幼稚園及安老院舍。但是，局長今天不斷說無意這樣做，我有時也不明白，究竟我們要這個政府來幹甚麼？*

我想問局長一項問題，他說："勞工及福利局及社署亦積極物色空置的公共房屋單位及空置校舍，改作安老及康復服務設施"。我認為現在已進行的工作一定要繼續，但我聽到業界提出一個例子，指葵涌麗瑤邨麗瑤商場有一個原本用作酒樓的2萬平方呎單位 —— 不知代理主席是否相信 —— 已空置10年，至2012年，幸好當時的房屋署副署長英明，才翻出這個單位出租給一間院舍，提供了很多宿位。局長剛才說一直物色合適位置，既然如此積極，我想問，局長現在有沒有一個機制，定期每年跟房屋署及教育局作一個全面檢視，看看有多少已空置而未有用途的地方，例如已空置超過兩年或3年的單位？如果有，試問麗瑤商場這種例子又怎會發生呢？如果沒有，局長又怎能說局方已積極物色這些對安老服務業是極之渴求，但對其他行業又無人問津的空間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田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我要澄清，我已在主體答覆表示，我們無意訂下硬性指標。張超雄議員在主體質詢要求在

規劃某些項目時撥出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建築面積作這類用途，我們正在一直爭取；至於硬性指標，我們認為不必要，因為現時已靈活進行，並正在爭取地方。我們現在有24個項目，單在康復護理設施方面，按名單，擬在12個公屋發展項目設置康復服務，由現在至2021年，我手邊已有24個項目，這表示我們已經進場，已預留地方給我們，即機制已正在運作。

我想回應田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其實也有留意是否有一些空置的商場單位甚至停車場，亦有成功例子。最簡單例子如天水圍天恆邨停車場，大家也知道，我們已把部分地方用作社福設施；另外是石排灣邨地下的停車場，我們也把部分用作福利設施；在白田邨，我們也爭取了部分地方；我們並非坐在這裏，沒有做任何事，我們完全有留意情況。學校方面更明顯，例如我剛才提及的3個例子：良景邨的基良小學、富善邨基正小學及蠔涌的西貢中心小學；我們已成功爭取將這3間小學的校舍改為綜合福利服務大樓。

田北辰議員：*代理主席，最明顯的例子是麗瑤商場的2萬平方呎單位空置達10年後才租給別人……*

代理主席：田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跟進質詢。局長，你有否補充？

田北辰議員：*對，是否有補充？單位空置了10年，你卻說你很積極，這是從何說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當然，對於每一個屋邨的用地，房屋署都有其考慮，並非全部留給社福界使用。我們會表達要求，亦會爭取，但最後也要考慮種種因素，如交通、噪音等。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亦有提及，尋覓地方設置安老院舍和殘疾院舍時，就環境方面會有一定考慮。同時，區議會和地區人士的看法也很重要。所以，我們進行地區諮詢時，要視乎硬件和軟件實際上是否適合，以及環境如何、交通是否方便等。這些一連串的問題，我們都要考慮周詳。

胡志偉議員：*代理主席，運輸及房屋局有10年建屋計劃，食物及衞生局也有10年建醫院計劃；但是，勞工及福利局有很多所謂的計劃，其實我們都不知道能否滿足社會需要。*

我想請問局長會否制訂福利設施建造目標，希望能在某時段內完成這些工作，或讓大家有指標作參考，從而令政府各部門能提供土地資源，讓局長按照計劃和目標，應付社會對社福設施的需要。局長會否擬定一項目標為本的計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胡議員的提問。我們現在正是幾條腿走路，多管齊下地進行，靈活機動地回應社會訴求，特別是服務不足的問題癥結。正如我剛才所說，現時已有機制，房屋署、規劃署在土地方面已有……

胡志偉議員：*局長會否擬定一項具體目標計劃，例如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10年建屋計劃……*

代理主席：胡議員，你已經清楚地提出了跟進質詢，請坐下。局長，請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在安老服務方面，安老事務委員會有一個安老服務計劃方案，這正正是一項長遠規劃，檢視很多方面，包括硬件和軟件，其中一方面是設施和供應。所以，在剛剛進行的諮詢中，我們正在收集意見，第二階段已進入尾聲，第三階段開始會有一些具體建議及聽取大家的意見。我相信在這個環節中，我們一定會吸納市民和業界的聲音，從而在最後的方案中確定路向，我們一定會作出交代，而其中，服務的供應是主要項目。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局長“牛頭不搭馬嘴”，張超雄議員問的是關於政府管有的房屋署和政府作為大股東的港鐵公司的項目，這些是政府可控制的範圍。政府是否嫌宿位太多？局長一直數白欖……我告訴局長，現時是宿位不足，每年在輪候中離世的長者達5 000人。請局長直接回答，政府是否沒有能力與自己的部門房屋署或港鐵公司商量？若連這種能力都欠奉，這個政府是否太沒用了？*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就郭議員的提問來看，他可能有所誤解。我在答覆中說得很清楚，現時的機制正有效運作，當然，我們還

有空間可以做得更好。所以，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會繼續爭取用地和優化服務。

然而，我想告訴大家，在港鐵公司的發展土地上其實也有院舍，最簡單的例子是，大圍車廠上蓋的名城已入伙，附近有護理安老院、鄰舍中心；日出康城更有護養安老院。這些全都是我們的要求，並且已投入服務，正在運作中。港鐵公司未來的黃竹坑站也有新院舍，還有更遠的荃灣西及朗屏的港鐵公司項目，都有這些設施，一些更在運作中，並非只在房委會的項目上才提供。所以，大家需要明白，這套機制是存在的。不過，我完全認同我們可以更努力，做得更好，一定要在這方面下工夫。

郭家麒議員：*我的問題很清楚，局長可否訂定一個供應設施的百分比和目標？*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一直以來的目標都是爭取更多空間，否則也不會推出"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而政府在兩年前更向獎券基金注資100億元，以發展有關設施。現在說的是17 000個服務名額，不是5 000個，而是17 000個。如今有數萬個名額，能增加17 000個名額，增長幅度是很大的。不僅如此，我們在24個項目已預留了地方，包括我剛才提到的旗艦項目，例如重建小欖醫院後會提供1 000多個康復宿位，還有啟能中心和3間小學的項目，我們會繼續向前推進。所以，我們一定會繼續努力，不會讓供應停頓。

代理主席：第五項質詢。

香港房屋委員會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管理事宜的角色

5. 張國柱議員：*有不少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下稱"租置屋邨")的居民向本人反映，指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在某些租置屋邨擁有大量未售出單位，但房委會身為屋邨大業主，在參與租置屋邨的管理工作上卻有欠積極而且採取雙重標準。例如，房委會身為良景邨多*

個單位的業主，卻沒有參與處理該屋邨的小販問題，並指有關問題須由該屋邨的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負責處理。由於該屋邨的小販問題多時未獲解決，本年2月接連發生因掃蕩小販而引起的衝突。此外，有非政府機構向本人求助，表示在使用山景邨的設施時多次遭到刁難。本人協助該等機構向有關政府部門作出跟進時，獲告知雖然房委會委派了一名代表出任山景邨法團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並有一票的投票權，但會貫徹尊重及維持法團獨立自主的精神而不介入該屋邨的管理工作。然而，房委會的代表在粉嶺祥華邨法團去年8月的業主大會上，投票反對業主推翻更換水喉工程的決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樓齡最長及最短的租置屋邨名稱分別為何；按租置屋邨名稱列出各屋邨目前的居民人數，以及現時各屋邨未售出單位的數目及百分比；

(二) 過去5年，房委會的代表於租置屋邨法團的業主大會上作出投票的總次數，並按屋邨名稱列出房委會擁有有關屋邨的業權份數佔該等屋邨的業權份數總和的百份比；及

(三) 鑒於有居民質疑房委會在租置屋邨管理問題上持雙重標準，政府有否評估對房委會的質疑是否成立；當租置屋邨法團處理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管理問題時，房委會以何標準及機制決定對有關問題的立場及處理方式？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於1998年推出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讓租戶可選擇以折扣價購買所居住的單位。其後，為配合當時政府於2002年重新訂定的房屋政策，房委會在2005-2006年度已終止該計劃；不過，既有39個租置計劃屋邨的租戶仍可選擇購買其所住單位。現時所有租置計劃屋邨均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並已自行委聘物業管理公司執行其屋邨的管理及維修工作。

就張國柱議員的質詢各部分，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現時全港39個租置計劃屋邨，樓齡介乎25年至34年，共提供約184 000個單位，迄今已售出約132 800個單位，佔總數七成左右。銷售數字詳情載於附件一。

所有租置計劃屋邨，無論售出多少單位，均與一般私人物業無異，即受《建築物管理條例》(“條例”)、政府租契(即“地契”)及大廈公契所規管，其日常的管理事務由法團按照大廈公契及條例的規定，召開管理委員會(“管委會”)會議或業主大會進行商討及議決，並由法團委聘的物業管理公司負責執行。

房委會一直協助租置計劃屋邨業主成立法團，以管理自己的屋邨。法團接收屋邨管理權後，便全權負責管理及維修屋邨內的公用地方及設施。

作為租置計劃屋邨內未出售單位的業主，房委會委派房屋署代表參選法團的管委會，如果當選，會與其他委員共同參與屋邨管理工作。由於房屋署代表在屋邨管理方面具有經驗，與政府部門有較密切聯繫，所以會不時就日常管理和大廈公契及相關條例的規定向法團提供意見。作為業主一分子，房屋署代表會鼓勵各業主以屋邨的整體利益為依歸，以保障所有業主(包括房委會)的權益，並確保屋邨管理的質素及成效。房委會亦會反映未出售單位租戶的意見，並鼓勵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與租戶保持溝通。

按照條例，在管委會會議上，出席的每名委員(包括房屋署代表)就每項議決事項均持有一票。因此，在管委會可以決定的屋邨管理事務上，如果有過半數委員贊成，即使房屋署代表投反對票，議決事項仍可通過。

就業主大會而言，除條例訂明的情況外(1)，業主大會上提出的事項均以過半數業權決定。由於房委會在租置計劃屋邨仍持有相當數量的業權(約由一成半至七成半不等)，因此房屋署會審慎釐定遇上這些問題時的投票策略。

一直以來，為了鼓勵業主參與屋邨管理事務並提倡業主自主，房委會無意主導屋邨事務。因此，房屋署代表於業主大會及管委會進行表決一般管理事宜時保持中立，讓其他業主決定屋邨的日常運作。但是，在下述情況，房屋署代表會積極行使房委會業權：

(1) 有關的情況是：

(i) 在作出有關管委會委員、主席、副主席(如設立)、秘書和司庫的委任時，須以“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進行；及

(ii) 在議決更改法團名稱時，須以不少於75%的票數通過。

(i) 就具深遠影響的重要事宜投票，例如議決增加管理費、委聘物業管理公司或推翻經業主大會通過的事項等，以保障整體業主(包括房委會)的利益；

(ii) 就採購升降機的維修保養服務事宜上，投票批予有原廠保養的承建商；

(iii) 在議決維修基金運用的事宜上；及

(iv) 選舉管委會成員時參與投票，支持房屋署代表。

過去5年，房屋署代表曾於各租置計劃屋邨的業主大會上，就約200項的議決事項投票(簡要載於附件二)。各個屋邨及法團的實際運作情況各有不同，房委會會在平衡各方面的利益及考慮相關契約和法例的規定後，謹慎決定如何行使投票權。

代理主席，租置計劃屋邨與私人物業無異，由法團代表所有業主依照法例、地契及大廈公契全權負責管理及維修屋邨內的公用部分，包括公用地方的小販擺賣問題、道路管制及保養維修等事宜。作為業主之一，房委會除按業權管理份數支付管理費外，亦有委派房屋署代表參與法團事務，並會在有需要時聯絡其他政府部門，以提供協助。遇到重大事宜，會小心平衡各方利益，確保屋邨妥善管理，維持社區和諧。

附件一

租置計劃銷售數字(截至2016年3月底)

租置屋邨名稱	*單位總數*	*已出售 單位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未出售 單位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華貴邨	3 217	2 695 (84%)	522 (16%)
鳳德邨	5 313	4 147 (78%)	1 166 (22%)
竹園北邨	6 736	5 513 (82%)	1 223 (18%)
翠灣邨	2 340	1 801 (77%)	539 (23%)

租置屋邨名稱	*單位總數*	*已出售單位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未出售單位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德田邨	5 133	3 638 (71%)	1 495 (29%)
峰華邨	1 149	926 (81%)	223 (19%)
彩霞邨	2 228	1 721 (77%)	507 (23%)
黃大仙下一邨	4 720	3 195 (68%)	1 525 (32%)
興田邨	2 448	2 040 (83%)	408 (17%)
李鄭屋邨	4 826	3 647 (76%)	1 179 (24%)
東頭二邨	6 565	4 496 (68%)	2 069 (32%)
翠屏北邨	6 183	3 336 (54%)	2 847 (46%)
利東邨	7 239	5 157 (71%)	2 082 (29%)
南昌邨	1 898	1 250 (66%)	648 (34%)
長安邨	7 338	6 183 (84%)	1 155 (16%)
恆安邨	5 910	5 185 (88%)	725 (12%)
耀安邨	4 798	3 850 (80%)	948 (20%)
顯徑邨	5 876	5 272 (90%)	604 (10%)
青衣邨	3 216	2 571 (80%)	645 (20%)
景林邨	4 951	3 758 (76%)	1 193 (24%)
廣源邨	4 414	3 284 (74%)	1 130 (26%)
博康邨	5 465	4 378 (80%)	1 087 (20%)

租置屋邨名稱	*單位總數*	*已出售單位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未出售單位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葵興邨	1 528	1 215 (80%)	313 (20%)
寶林邨	5 008	3 657 (73%)	1 351 (27%)
長發邨	2 511	1 428 (57%)	1 083 (43%)
翠林邨	4 932	3 506 (71%)	1 426 (29%)
建生邨	2 652	2 136 (81%)	516 (19%)
運頭塘邨	2 650	2 119 (80%)	531 (20%)
田景邨	3 195	2 370 (74%)	825 (26%)
華明邨	5 260	3 909 (74%)	1 351 (26%)
天平邨	5 700	4 713 (83%)	987 (17%)
太和邨	6 865	5 230 (76%)	1 635 (24%)
富亨邨	5 746	4 162 (72%)	1 584 (28%)
良景邨	6 844	4 347 (64%)	2 497 (36%)
太平邨	1 429	1 204 (84%)	225 (16%)
祥華邨	5 120	3 432 (67%)	1 688 (33%)
山景邨	8 644	2 890 (33%)	5 754 (67%)
富善邨	5 504	3 367 (61%)	2 137 (39%)
朗屏邨	8 483	5 042 (59%)	3 441 (41%)
總數	184 034	132 770 (72%)	51 264 (28%)

註：房屋署沒有備存已出售單位住戶總人數資料。

附件二

過去5年房屋署代表在業主大會的投票紀錄摘要

租置屋邨名稱	*過去5年的業權百分比*	*投票次數*
華貴邨	25-28%	8
鳳德邨	20-22%	1
竹園北邨	20-21%	12
翠灣邨	21-24%	4
德田邨	32-35%	5
峰華邨	22-25%	5
彩霞邨	19-23%	5
黃大仙下(一)邨	29-36%	7
興田邨	15-21%	7
李鄭屋邨	20-25%	1
東頭(二)邨	27-35%	8
翠屏(北)邨	42-47%	4
利東邨	27-33%	3
南昌邨	31-41%	3
長安邨	16-20%	10
恆安邨	14-18%	2
耀安邨	24-28%	4
顯徑邨	15-17%	5
青衣邨	24-28%	3
景林邨	26-29%	6
廣源邨	23-28%	2
博康邨	32-34%	10
葵興邨	26-28%	2
寶林邨	35-41%	2
長發邨	33-40%	4
翠林邨	32-38%	4
建生邨	21-24%	7
運頭塘邨	18-24%	9
田景邨	30-36%	6
華明邨	28-32%	1
天平邨	20-24%	13
太和邨	24-29%	7
富亨邨	29-34%	1

租置屋邨名稱	*過去5年的業權百分比*	*投票次數*
良景邨	32-41%	8
太平邨	19-25%	7
祥華邨	32-35%	4
山景邨	76-85%	2
富善邨	39-45%	4
朗屏邨	44-55%	2
合共		198

張國柱議員：*代理主席，我手上有一封山景邨教育及社會服務聯席寫給房屋署應耀康署長的信。這個聯席包括10多間小學和幼稚園，以及社會福利機構，例如長者院舍和殘疾人士的服務單位。他們指出，法團在過去差不多超過10年一直阻撓義工探訪獨居長者、禁止長者使用球場曬太陽、不准學校打開窗戶、禁止護老院使用該樓層的垃圾槽、禁止接載體弱長者的復康巴士在院舍門口上落乘客等，還有很多其他情況。*

代理主席，我想告訴局長，剛才提到山景邨的例子是公眾關心的事項，究竟房屋署的代表在法團的會議上有否反映這些問題？即使署方代表只有1票，但基本上任何人看到這些事情也應該不會阻撓，為何會發生這些事情？究竟房屋署的代表在法團中做過甚麼？為何他不行使他的權力影響法團？即使他可能只得1票，但他可以要求召開業主大會，因為以山景邨的情況為例，房屋署代表在業主大會上持有超過六成票，因為該屋邨的置業百分比很低，我很想問局長會如何處理山景邨的個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我相信時間上不容許我講述個別個案的詳細內容，不過，我也曾聽聞張議員剛才提及的個案。在事件中，第一，我在主體答覆已提到，就影響深遠的重大事務，包括影響房委會作為業主利益的事宜，房委會一定會行使房委會業權。

張議員剛才提及的事情，其實牽涉非住宅租戶與法團之間在如何使用公用地方的問題上的分歧，包括是否可在緊急車輛通道中上落乘客等問題。房屋署代表在過程中應何時干預呢？這便視乎該法團行使權力所作出的決定有否違反條例、地契和大廈公契。

當然，在業主之間，或法團與業主和租戶之間，可能有時會在日常管理事務上持不同意見和觀點角度，不過在剛才提及的個案中，其實房屋署代表已嘗試與法團及有關的非住宅租戶溝通，希望能夠就有關的問題得到比較圓滿的解決。

代理主席：張議員，本會已總共用了12分鐘處理你的主體質詢及補充質詢。請你在其他場合再跟進。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問關於良景邨的事件。事件牽涉房屋署的管理問題。大家都知道，無牌小販在良景邨非法擺賣的問題最後導致打鬥事件。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周鳳貞女士曾就事件表示，既然良景邨已經有法團，亦聘請了管理公司負責管理屋邨，邨內的無牌小販問題應該由該公司負責。她強調，房屋署作為良景邨的業主，亦有繳付管理費，所以房屋署沒有理由介入，否則，如果房屋署派遣特遣小組處理問題的話，便牽涉公帑問題。這說法與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第1頁，即我們文件的第2頁最後一段的第二行所述有所矛盾，他說"會與其他委員共同參與屋邨管理工作"……*

代理主席：馮議員，請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馮檢基議員：*我想點出問題，否則局長不會明白。*

代理主席：由於時間有限，請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馮檢基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

代理主席：馮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馮檢基議員：*我正想提出補充質詢，卻被你打斷了。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在主體答覆表示，房屋署代表會與其他委員共同參與屋邨管理工作，但在無牌小販問題上，署方的房屋事務經理卻表示這問題與他們無關，翹起雙手，對問題置之不理，我想問這是否失職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這絕對不是房屋署代表失職。房屋署代表作為屋邨的管委會成員，當然跟其他委員一樣，會處理一些日常的管理事務。如遇到一些重大事務，便可能會在業主大會上議決。

關於良景邨的問題，馮議員也提及到，當中牽涉無牌小販的問題。其實，無牌小販在良景邨一些公眾地方擺賣已存在頗長時間，當邨居民和法團其實一直關注這問題。所以，就如何處理這問題，以及如何能夠妥善管理，使之不會造成環境衞生問題，據我了解，法團已商討多年。

當然，我們並不想看到在農曆年假期發生的衝突事件。在事件中，法團認為，根據條例和地契等，該屋邨的公用地方在其管理範圍內，所以他們有全權尋找方法處理。但是，在事件中的確出現暴力衝突，警方亦有跟進這件事，至於警方的具體跟進工作，我不宜在這裏評論。

但是，法團在事後亦有再討論這事件，並與一些有關的小販溝通。據我了解，近期的情況已有所改善，再沒有無牌小販在良景邨的市集和商場附近範圍內擺賣。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述，我們希望大家在社區內盡量透過多些溝通，互相協調，平衡各方的利益，亦要考慮到居民的關注，以盡量造就一個比較和諧的社區。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房委會委派房屋署代表參選法團的管委會，如果當選，會與其他委員共同參與屋邨管理工作"，而他同時表示，"一直以來，為了鼓勵業主參與屋邨管理事務並提倡業主自主，房委會無意主導屋邨事務。因此，房屋署代表於業主大會及管委會進行表決一般管理事宜時保持中立"，但下述4個情況除外。*

我想問局長，他既說會保持緊密參與，又形容房屋署代表富有經驗，但另一方面卻表示，署方對管委會的管理事宜保持中立，他說"保持中立"，即是沒有意見，對嗎？據我們的經驗，房屋署代表在會議上通常採取只聽不說的態度，他們只是投票機器，在需要投票時，只要符合房委會的4項範圍便投票，否則，整晚坐着如同一塊木頭，沒有任何意見。

所以，我想問一問局長，他如何體現或如何監管他的同事真的在法團管委會內，緊密地管理屋邨，以及如何在他所謂的保持中立的情況下，可以就各項問題發表意見，令法團能夠順利管理屋邨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在大廈管理的問題上，其實在很多私人屋邨的業主之間，或在法團內不同的業主代表(即委員)之間，很多時候均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因為有些問題並非法律上的問題，也不是所謂的大原則問題，很多時候是涉及如何具體地處理的問題。

我在主體答覆嘗試向大家講述，究竟房委會如何取態，如何平衡房委會作為大業主所佔比較多的業權利益。這是源於這些前公共屋邨透過租置計劃產生了小業主，因而要組成一個法團。

從房委會的政策而言，我們不希望繼續延續由房委會主導一切的情況，我們希望倡議業主自主，所以儘管我們在管委會有代表，我們不會動不動以我們是房委會為由，要求大家聽從我們的意見。我們都會提供意見，但如果議員覺得我們的同事提供的意見不夠多，我們可以再提醒他們，但這都只是我們提供的意見，我們與其他人分享我們在管理專業方面的意見，但最終都是由管委會投票議決。

然而，遇到一些重大問題或法例規定一定要業主大會處理的事項，房委會在業主大會上的投票權等同業主的業權，視乎具體涉及的問題是甚麼，一些很根本、有深遠影響、涉及根本的業權利益的問題，房委會是一定會投票的。但是，如果問題未到這個層次，房委會多年來的態度都是希望盡量尊重業主自主，但當然，最終決定是一定要符合法律，符合《建築物管理條例》、地契及大廈公契。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他怎樣監管房委會的同事能夠在中立的態度下，緊密與委員進行聯繫及管理屋邨，他完全沒有談到這個問題。*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我以為我回答了，因為我認為中立不等於我們不提供意見，但我們不是負責監管管委會，因為如果是監管的話，是每一位業主也要監管的，但房委會作為其中一個業主，在日常事務上，它不比其他業主有更大的權利，除非涉及業權的行使。

梁耀忠議員：*房委會怎樣監管其同事在會議上與委員進行工作？*

代理主席：梁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跟進質詢。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明白梁議員的問題了。房屋署設有一些中央指引給同事，因為我們要確保在不同租置屋邨的管委會中，房屋署的代表所用的態度或標準較為一致。我們會再看看，希望盡量在一些中央指引中訂得比較清楚。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真的很清楚聽到，局長發言時提供的答覆與書面的主體答覆是有所不同的。書面答覆的最後一句是"確保屋邨妥善管理，維持社區和諧"，但局長剛才說的是"確保維持社區服務"，這是我聽得很清楚的，大家可以翻聽錄音帶。*

山景邨未出售的單位有67%，但該屋邨的法團阻止護老院使用該樓層的垃圾槽、禁止接載體弱長者的復康巴士在院舍門前上落乘客，這是阻撓提供社區服務，為何房委會有67%業權都不提出反對呢？然而，房委會在良景邨只有三分之一的業權但都投反對票，以保障房屋署不用支付這麼多錢來進行維修，政府現時是否重視金錢多於提供社區服務，重視金錢多於提供公眾利益的服務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剛才作出主體答覆的時候，我的結語是"維持社區和諧"，如果我說的是"社區服務"，應該是不正確的，我以為我說的是"社區和諧"，所以並不是修改了發言稿。但是，維持社區和諧有時候都與一些社區服務有關，或與法團怎樣管理一些公用地方有關，因為很多時候公用地方的使用，業主之間或法團裏的委員往往可能會有不同的意見。

房屋署代表的取向是，第一，我們希望倡議業主自主，但另一方面，當然要確保法團的決定要符合法例、地契、大廈公契等，要平衡各方面的利益。正如我之前回答梁耀忠議員時所說，有些時候很難說每件事都一定有一個原則或屬於法律問題，有些事項未必是這樣的，於是就會牽涉到在大廈管理上大家怎樣互相包容、平衡各方面的關注點。

在山景邨的問題上，房屋署的代表現正嘗試與法團、有關的團體多作溝通。我想回應何秀蘭議員所說的是，不論我們決定就那件事要

否行使業權或是否投票，與我們所佔的業權份額沒有直接的關係。我們佔的份額越多，業權的利益當然越大，但在決定怎樣取捨、平衡不同利益的時候，正如我剛才提及，我們是盡量以小業主多些參與作為一個出發點。

代理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自資專上院校收取首期學費及留位費的事宜

6. 葉建源議員：*代理主席，最近，有不少學生向本人求助，指部分自資專上院校過早收取首期學費，以及要求學生繳交高昂的留位費。其中有一名學生在報讀自資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時，繳交了合共港幣3萬多元的首期學費和留位費，即相當於半年學費的款額。該名學生其後循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以外的途徑獲錄取修讀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因而放棄該自資學位，但未獲退回首期學費和留位費。由於課程尚餘半年才開始，而且該名學生從未使用有關院校的任何設施，他認為該院校的做法不合理。另一方面，教育局局長於2015年10月14日回應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教育局留意到部分自資專上院校可能過早收取首期學費，因此該局已在2015年開始就這課題與院校商討；教育局當時正全面收集各所自資專上院校的有關資料，希望在未來1年透過跟院校進行多番討論，能夠就收取首期學費的時間和款額作出更合理的安排。關於自資專上院校收取首期學費及留位費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每所自資專上院校在過去5個學年，每個學年收取的首期學費和留位費的總額，以及沒有向放棄入讀的學生退還的首期學費和留位費的總額分別為何(以表列出)；

(二) 鑒於教育局曾表示正與自資專上院校討論過早收取首期學費的事宜，有關討論的最新進展為何；及

(三) 教育局會否規定各所自資專上院校收取款額劃一及合理的留位費，以及不得過早(例如早於開學半年前)收取首期學費；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香港專上院校在學術發展及行政管理上享有高度自主權。現時部分專上課程並非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

分配學位。提供這些非聯招課程的院校可自行訂立收生安排。我們理解院校有實際需要收取留位費，以便他們及早確定有關學生人數，從而安排教學人員、資源及配套措施等，有效地為學生提供高質素的教學，亦盡量避免一些同學不必要地保留多個學額，以致其他同學未能適時獲分配學額。由於首期學費金額一般較大，我們認為院校在收取首期學費的時間上應作出合情合理的安排，在考慮自身運作的同時，亦須兼顧學生的情況及需要。

因應去年本局收到包括由王國興議員和鄧家彪議員等轉介的個案，以及去年10月14日回答王國興議員的口頭質詢，我們同意與非聯招專上院校商討進一步統一收生方面的安排。教育局於過去數月和有關院校商討後，從今年起實行了有關收取留位費和首期學費的新安排。

就葉議員提出的質詢，我答覆如下：

(一) 根據非聯招專上院校提供的資料，2012-2013學年至2015-2016學年收取的留位費和首期學費的相關數據，已載列於附件一。專上院校均為非牟利機構，因申請人自行放棄學位而不獲退還的留位費和首期學費通常會撥歸院校統一處理，供運作和發展之用，如投放在提升院校設施及教學質素，以及成立獎學金等，最終也是回饋和惠及學生。

(二)及(三)

為加強對應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考生的支援，並協助院校有序和有效地處理申請及取錄學生，經教育局的協調下，自2012年開始，非聯招的專上院校早已普遍採用一致的申請辦法及收生安排，包括：

(i) 繳交留位費限期定為文憑試成績公布日後的第四個工作天中午，讓院校在限期前公布首輪取錄名單及讓學生可以在掌握較全面資訊的情況下，作出選擇課程的決定。限期過後，剩餘的學額便會適時分配給其他後補申請人；

(ii) 大部分院校同意把留位費或註冊費定於5,000元或以下；及

(iii) 大部分非聯招的院校均容許考生在經聯招正式遴選或補選中，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取錄後，可以申請退還留位費。此退款安排自2015年起亦適用於經聯招正式遴選或補選中，獲“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取錄的學生。

另外，教育局於過去數月和有關院校商討後，大部分院校同意自2016年起實行以下額外的新安排：

(i) 就應屆文憑試考生／聯招申請者而言，有關院校可就其非聯招課程(包括首年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向他們收取首期學費的限期，將不早於聯招正式遴選結果公布之後的一日。今年的繳費限期將不早於8月9日；

(ii) 就非聯招申請者而言，有關院校可就其非聯招課程(包括首年及高年級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向他們收取不多於5,000元的留位費，但收取首期學費的限期，將不早於7月中，今年為7月15日；及

(iii) 醫院管理局已同意將其護理學高級文憑課程的宣布派位日期，由以往的8月底提前至聯招正式遴選結果公布當日(即今年的8月8日)，令有關同學不會因太遲才知悉醫院管理局護理學高級文憑課程的派位，而損失已付給其他院校的大額首期學費。

教育局同時鼓勵院校除上述安排外，酌情處理個別申請。為了提高透明度，院校的安排摘要載列於附件二，並已於今年4月底上載“經評審專上課程資料網”，供師生、家長及公眾瀏覽，亦讓學生更清楚了解和比較院校之間的安排。上述安排實施後，應屆聯招申請者將有最少兩日時間(即聯招正式遴選結果公布當日和之後一日)決定入讀的資助或自資專上課程，然後再繳交首期學費。非聯招申請者方面，由於他們無須等待文憑試成績或聯招放榜，大部分院校每年7月或之前已向他們發出取錄通知，因此上述適用於非聯招申請者的安排已盡量照顧到他們的情況。

我們認為上述經改善的安排已在學生利益和專上院校運作兩方面取得平衡。教育局會繼續聆聽各方意見，與院校保持溝通。

附件一

開辦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專上課程院校收取留位費及首期學費的相關數據 (2012-2013至2015-2016學年)
(截至2016年5月12日)

院校	2012-2013學年				2013-2014學年				2014-2015學年				2015-2016學年			
	留位費[1] (元)		首期學費 (元)	因退修而不獲退回的首期學費 (元	留位費[1] (元)		首期學費 (元)	因退修而不獲退回的首期學費 (元)	留位費[1] (元)		首期學費 (元)	因退修而不獲退回的首期學費 (元)	留位費[1] (元)		首期學費 (元)	因退修而不獲退回的首期學費 (元)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430,000	(50,000)	3,474,859	19,780	595,300	(45,000)	3,238,487	10,051	425,000	(65,000)	3,134,895	21,410	220,000	(55,000)	2,700,369	5,850
明愛專上學院	1,160,000	(180,000)	11,831,018	27,005	720,000	(115,000)	12,840,648	23,440	930,000	(25,000)	18,446,284	23,910	765,000	(90,000)	24,891,440	64,000
明愛社區書院	不適用				不適用				163,200	-[2]	-[2]	-[2]	327,600	(4,500)	-[2]	-[2]
明德學院	1,185,000	(385,000)	12,592,000	-[3]	1,760,000	(590,000)	10,196,000	-[3]	1,075,000	(285,000)	10,244,000	-[3]	770,000	(225,000)	6,580,450	-[3]
珠海學院	6,125,000	(1,365,000)	-[3]	-[3]	2,715,000	(925,000)	-[3]	-[3]	2,570,000	(665,000)	-[3]	-[3]	1,185,000	(340,000)	4,732,000	66,000
香港城市大學	-[3]	-[3]	-[4]	-[4]	-[3]	-[3]	-[4]	-[4]	-[3]	-[3]	-[4]	-[4]	不適用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17,600,000	(900,000)	68,166,000	-[5]	17,700,000	(432,000)	64,296,000	-[5]	12,300,000	(580,000)	46,872,000	-[5]	15,500,000	(499,000)	62,730,000	-[5]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3,670,000	(400,000)	15,085,000	60,000	5,685,000	(575,000)	25,504,000	214,137	9,995,000	(1,275,000)	46,090,000	152,600	7,200,000	(1,195,000)	31,075,000	189,120

院校	2012-2013學年				2013-2014學年				2014-2015學年				2015-2016學年			
	留位費[1] (元)		首期學費 (元)	因退修而不獲退回的首期學費 (元	留位費[1] (元)		首期學費 (元)	因退修而不獲退回的首期學費 (元)	留位費[1] (元)		首期學費 (元)	因退修而不獲退回的首期學費 (元)	留位費[1] (元)		首期學費 (元)	因退修而不獲退回的首期學費 (元)
宏恩基督教學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0,000	-	1,325,000	25,000
恒生管理學院	16,524,000	(3,528,000)	51,423,500	-	4,762,000	(1,190,000)	25,432,500	55,000	8,436,000	(2,178,000)	48,038,375	116,500	6,139,000	(1,621,000)	37,573,875	124,40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65,000	(40,000)	28,389,600[6]	-	1,635,000	(225,000)	31,846,228[6]	-	2,975,000	(365,000)	37,932,944[6]	-	1,150,000	(695,000)	25,891,129[6]	-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32,279,982	(6,340,000)	145,046,022[6]	-[3]	14,445,000	(3,770,000)	71,340,048[6]	-[3]	15,625,000	(3,205,000)	86,027,140[6]	-[3]	14,670,000	(3,030,000)	78,691,950[6]	-[3]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17,495,000	(2,345,000)	68,223,750[6]	-[3]	6,230,000	(1,180,000)	26,118,750[6]	-[3]	6,775,000	(765,000)	31,342,500[6]	-[3]	4,900,000	(690,000)	31,267,500[6]	55,000[6]
香港藝術學院(香港藝術中心附屬機構)	515,000	(40,000)	3,586,235	-	555,000	(75,000)	2,107,400	20,000	650,000	(45,000)	2,807,700	-	465,000	(75,000)	1,679,500	22,000
香港浸會大學	3,154,000	(525,000)	-[2]	-[2]	3,126,000	(586,000)	-[2]	-[2]	3,603,000	(604,000)	-[2]	-[2]	3,035,000	(376,000)	-[2]	-[2]

院校	2012-2013學年				2013-2014學年				2014-2015學年				2015-2016學年			
	留位費[1] (元)		首期學費 (元)	因退修而不獲退回的首期學費 (元	留位費[1] (元)		首期學費 (元)	因退修而不獲退回的首期學費 (元)	留位費[1] (元)		首期學費 (元)	因退修而不獲退回的首期學費 (元)	留位費[1] (元)		首期學費 (元)	因退修而不獲退回的首期學費 (元)
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	13,755,000[7]	(2,010,000)[7]	48,557,500[7][8]	-[3]	6 275 000[7]	(1,260,000)[7]	27,593,750[7][8]	-[3]	7460 000[7]	(1,115,000)[7]	29,526,875[7][8]	-[3]	7,870,000[7]	(1,310,000)[7]	31,367,50[7][8]	-[3]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775,000[7]	(70,000)[7]	3,775,800[7][8]	-[3]	635,000[7]	(135,000)[7]	3,618,103[7][8]	-[3]	695,000[7]	(120,000)[7]	4,725,004[7][8]	-[3]	920,000[7]	(85,000)[7]	5,178,048[7][8]	-[3]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28,500	-	28,500	-	53,200	(1,900)	64,600	-	82,600	(17,600)	301,800	-	175,000	(39,000)	1,285,500	-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及港專學院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1,560,000	(60,000)	3,468,680	-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898,690	(42,610)	10,365,385	15,600	1,538,320	(134,480)	11,992,342	5,700	1,184,080	(98,400)	24,872,135	9,300	871,080	(205,800)	18,800,563	3,300
香港樹仁大學	260,000	-	37,038,295	148,000	-	-	41,670,000	146,000	-	-	37,865,000	191,000	-	-	39,675,000	97,500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及持續進修學院	25,220,000	(815,000)	57,131,000	187,000	6,665,000	(639,000)	24,579,000	297,000	3,140,000	(305,000)	11,467,000	178,000	2,890,000	(380,000)	9,815,000	100,000

院校	2012-2013學年				2013-2014學年				2014-2015學年				2015-2016學年			
	留位費[1] (元)		首期學費 (元)	因退修而不獲退回的首期學費 (元	留位費[1] (元)		首期學費 (元)	因退修而不獲退回的首期學費 (元)	留位費[1] (元)		首期學費 (元)	因退修而不獲退回的首期學費 (元)	留位費[1] (元)		首期學費 (元)	因退修而不獲退回的首期學費 (元)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306,125	(19,375)	24,045,913	-[3]	290,625	(50,375)	37,307,196	-[3]	189,875	(23,250)	46,368,810	-[3]	85,250	(15,500)	41,180,489	-[3]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0,355,000	(669,000)	-[3]	-[3]	6,987,000	(1,207,000)	-[3]	-[3]	7,910,000	(1,161,000)	-[3]	-[3]	7,445,000	(845,000)	-[3]	-[3]
香港教育學院	6,476,920	(774,140)	-[9]	-[9]	5,995,720	(667,370)	7,160,196	23,200	5,993,090	(707,640)	7,322,200	104,550	5,883,120	(747,890)	6,223,800	97,000
香港理工大學	9,306,015	(443,500)	32,064,400[10]	-	10,515,325	(684,375)	30,428,100[10]	-	7,799,000	(604,500)	31,208,050[10]	-	7,548,250	(126,250)	26,089,600[10]	-
香港理工大學 —— 專業進修學院	6,316,000	(946,000)	29,013,150[10]	-[11]	6,068,000	(613,000)	30,379,700[10]	-[11]	9,189,000	(1,184,000)	38,797,100[10]	-[11]	8391 000	(1,091,000)	33,328,900[10]	-[11]
香港理工大學 —— 香港專上學院	29,630,000	(1,730,000)	93,071,060[12]	-	24,281,000	(4,721,000)	78,628,160[12]	-	22,426,250	(4,086,250)	74,220,840[12]	-	23,006,500	(3,921,500)	77,377,300[12]	284,720[13]
香港科技大學	不適用				112,032	(7,002)	-[2]	-[2]	135,372	(4,668)	-[2]	-[2]	93,360	4,668	-[2]	-[2]

院校	2012-2013學年				2013-2014學年				2014-2015學年				2015-2016學年			
	留位費[1] (元)		首期學費 (元)	因退修而不獲退回的首期學費 (元	留位費[1] (元)		首期學費 (元)	因退修而不獲退回的首期學費 (元)	留位費[1] (元)		首期學費 (元)	因退修而不獲退回的首期學費 (元)	留位費[1] (元)		首期學費 (元)	因退修而不獲退回的首期學費 (元)
香港公開大學	3,285,000	(150,000)	25,008,595[14]	1,107,835[14]	1,710,000	(10,000)	30,252,931[14]	488,875[14]	940,000	(5,000)	43,711,612[14]	708,425[14]	1,380,000	(5,000)	50,778,868[14]	547,535[14]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2,081,000	(199,000)	11,986,000	135,000	2,967,000	(231,000)	11,277,700	204,000	3,891,000	(260,500)	12,691,500	144,000	4,941,000	(270,000)	18,528,500	259,000
東華學院	519,000	(495,000)	49,064,037	-	4,820,000	(650,000)	67,088,766	-	4,830,000	(615,000)	73,959,173	-	3,495,000	(865,000)	80,257,850	-[15]
職業訓練局	19,815,000	-[16]	72,492,000	-[3]	20,920,000	-[16]	107,916,000	-[3]	21,335,000	-[16]	117,045,000	-[3]	20,200,000	-[16]	123,398,000	-[3]
耀中社區書院	405,000	-	-[3]	-[3]	245,000	(30,000)	-[3]	-[3]	485,000	(50,000)	-[3]	-[3]	685,000	(135,000)	-[3]	-[3]
青年會專業書院	201,600	-	-[2]	-	115,000	-	-[2]	-	145,000	-	-[2]	-	99,750	-	-[2]	-
總額	229,936,832	(24,461,625)	901,459,619	1,700,220	153,846,522	(20,749,502)	782,876,605	1,487,403	155,892,467	(20,414,808)	885,017,937	1,649,695	145,734,910	(18,992,772)	875,891,811	1,940,425

註：

"不適用" 指院校未有開辦有關課程。

(1) 指有關留位費最終未成為學費的一部分的數目。

(2) 留位費等同首期學費。

(3) 院校沒有相關數字的分類或未有提供相關數字。

(4) 香港城市大學之首期學費是在開學後收取。

(5) 香港城大專上學院學生須於學期開始前繳交4,500元留位費及18,000元首期學費，合共22,500元。學生繳交上述費用後即成為該校學生，可以學生證及學生電子帳號使用學校設施或查詢上課時間表。學生如欲辦理退學或學費退款，必須以書面向該校提出申請。在一般情況下，當學生獲由教資會資助的學士課程，或經由大學聯合招生辦法(JUPAS)報讀的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課程錄取，會獲得退回已繳的全額學費。如學生未能符合上述條件而因家庭經濟困難欲退回已繳學費，該校或可酌情處理有關申請。於2015-2016學年，該校收到約400名學生申請退回學費，不獲退回的低於2%。

(6) 於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香港大學附屬學院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 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留位費”為“首期學費”的其中一部分，而於“首期學費”／“不獲退回的首期學費”所顯示之金額尚未扣除“留位費”。

(7) 銜接學位課程除外。

(8) 來自非本地學生的學費除外。

(9) 申請人須於入學註冊前繳交首期學費的安排由2013-2014學年才開始。

(10) 指扣除留位費後，第一學期學費的餘額。“首期學費”是指開學前所收取第一學期的餘額學費(即第一學期的學費總額扣除留位費)。

(11) “因退修而不獲退回的首期學費”乃指於開學前退修而未獲退回之餘額學費(留位費不包括在內)。

(12) 指扣除留位費後，第一學期學費的餘額。2012-2013學年，香港專上學院的繳費限期為2012年10月17日；2013-2014至2015-2016學年，香港專上學院的繳費限期為8月中旬。

(13) 香港專上學院根據教育局指引：所有符合退款條件(即獲教資會資助及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課程取錄，而又於限期前提交退費申請)的同學，均獲於扣除行政費(250元)後退回學費。

(14) 申請人向公大直接遞交入學申請所繳交的學費。

(15) 在2015-2016學年第一期學費結算後，東華學院並沒有“因退修而不獲退回的首期學費”。

(16) 職業訓練局在開學後，不論該申請人最終是否就讀，均會將留位費自動成為學費的一部分。

附件二

2016 年聯招以外的全日制經評審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申請資訊及收生安排[1]

(申請入讀一年級的應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生或聯招申請者)

（截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

院校	申請資訊					收生安排			
	申請日期[2]	申請費用[3]	申請地點（如非經 E-APP 申請）	查詢電話	電郵	留位費／註冊費	繳交留位費／註冊費的期限[4]	留位費／註冊費退款安排[5]	繳交首期學費的期限[4]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2015 年 12 月 1 日 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	每份申請 100 元	新界將軍澳寶琳路 18 號	3653 6600	registry@cihe.edu.hk	5,000 元	2016 年 7 月 18 日中午	如申請人已接受經聯招申請的(i)教資會資助[6]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取錄（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演藝學院提供的課程並非由教資會資助），或(ii)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取錄，可於指定日期前申請退款 全數退回留位費，但需繳付500元行政費[7] 申請退回留位費的期限[8]： 1. 2016年8月10日中午 （只適用於聯招正式遞選中獲取錄資格的申請人） 2. 2016年8月24日中午 （只適用於聯招補選中獲取錄資格的申請人）	2016年8月9日，或由2016年8月9日起，獲取錄後兩個工作天內
明愛專上學院	2015 年 12 月 1 日 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	每份申請 300 元（學士學位） 每份申請 100 元（副學位）	新界將軍澳寶琳路 18 號	3653 6600	registry@cihe.edu.hk	5,000 元	2016 年 7 月 18 日中午	如申請人已接受經聯招申請的(i)教資會資助[6]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取錄（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演藝學院提供的課程並非由教資會資助），或(ii)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取錄，可於指定日期前申請退款 全數退回留位費，但需繳付500元行政費[7] 申請退回留位費的期限[8]： 1. 2016年8月10日中午 （只適用於聯招正式遞選中獲取錄資格的申請人） 2. 2016年8月24日中午 （只適用於聯招補選中獲取錄資格的申請人）	2016年8月9日，或由2016年8月9日起，獲取錄後兩個工作天內

院校	申請資訊					收生安排			
	申請日期[3]	申請費用[3]	申請地點 （如非經 E-APP 申請）	查詢電話	電郵	留位費／註冊費	繳交留位費／註冊費的期限[4]	留位費／註冊費退款安排[5]	繳交首期學費的期限[4]
明愛社區書院	2015 年 12 月 1 日 至 2016 年 9 月 24 日	每份申請 130 元	明愛社區書院 － 天后 香港北角英皇道 75 至 83 號聯合出版大廈一樓 明愛社區書院 - 油麻地 九龍油麻地石壁道 4 號 明愛社區書院 - 紅磡 九龍紅磡戴亞街 5 號 明愛賽馬會社區書院 - 荃灣 新界荃灣眾安街 146 號 明愛社區書院 - 沙田 新界沙田文禮路 18-24 號 明愛社區書院 - 粉嶺 新界粉嶺洋華村一號停車場三樓 明愛社區書院 - 屯門 新界屯門湖景邨湖月樓地下 21-34 室 明愛社區書院 - 元朗 新界元朗水邊圍邨疊水樓地下 1 號鋪	3568 8688	admission@cice.edu.hk	4,650 元	2016 年 7 月 18 日中午	如申請人已接受經聯招申請的(i)教資會資助[6]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取錄（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演藝學院提供的課程並非由教資會資助），或(ii)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7]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取錄，可於指定日期前申請退款 全數退回留位費，但需繳付200元行政費[8] 申請退回留位費的期限[9]： 1. 2016年8月10日中午 （只適用於聯招正式遴選中獲取錄資格的申請人） 2. 2016年8月24日中午 （只適用於聯招補選中獲取錄資格的申請人）	2016年8月9日，或由2016年8月9日起，獲取錄後兩個工作天內
明德學院	2015 年 11 月 2 日 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每份申請 150 元	香港薄扶林華林徑 3 號	3762 6200	admissions@centennialcollege.hku.hk	5,000 元	2016 年 7 月 18 日中午	如申請人已接受經聯招申請的(i)教資會資助[6]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取錄（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演藝學院提供的課程並非由教資會資助），或(ii)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7]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取錄，可於指定日期前申請退款。 全數退回留位費，但需繳付5%行政費[8] 申請退回留位費的期限[9]： 1. 2016年8月10日中午 （只適用於聯招正式遴選中獲取錄資格的申請人） 2. 2016年8月24日中午 （只適用於聯招補選中獲取錄資格的申請人）	2016年8月10日

院校	申請資訊					收生安排			
	申請日期[3]	申請費用[3]	申請地點 （如非經 E-APP 申請）	查詢電話	電郵	留位費／註冊費	繳交留位費／註冊費的期限[4]	留位費／註冊費退款安排[5]	繳交首期學費的期限[4]
珠海學院	2015 年 12 月 1 日 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每份申請 200 元	新界荃灣海濱花園 怡樂街 2-12 號	2408 9928 / 2408 9958	info@chuhai.edu.hk	5,000 元	2016 年 7 月 18 日中午	如申請人已接受經聯招申請的(i)教資會資助[6]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取錄（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演藝學院提供的課程並非由教資會資助），或(ii)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7]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取錄，可於指定日期前申請退款 全數退回留位費，但需繳付500元行政費[8] 申請退回留位費的期限[9]： 1. 2016年8月10日中午 （只適用於聯招正式遴選中獲取錄資格的申請人） 2. 2016年8月24日中午 （只適用於聯招補選中獲取錄資格的申請人）	2016年8月12日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2015 年 12 月 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	每份申請 150 元	九龍塘達之路 學術樓（二）6 樓 6104 室	3442 9880/ 2707 9440	college.admission@cityu.edu.hk	4,500 元	2016 年 7 月 18 日中午	如申請人已接受經聯招申請的(i)教資會資助[6]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取錄（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演藝學院提供的課程並非由教資會資助），或(ii)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7]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取錄，可於指定日期前申請退款 全數退回留位費，並不收取任何行政費 申請退回留位費的期限[9]： 1. 2016年8月10日中午 （只適用於聯招正式遴選中獲取錄資格的申請人） 2. 2016年8月24日中午 （只適用於聯招補選中獲取錄資格的申請人）	2016年8月10日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2016 年 1 月 至 2016 年 8 月	免費	九龍塘達之路 香港城市大學學術交流大樓低層	3442 7423	scope@cityu.edu.hk	5,000 元	2016 年 7 月 25 日	如申請人已接受經聯招申請的(i)教資會資助[6]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取錄（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演藝學院提供的課程並非由教資會資助），或(ii)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7]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取錄，可於指定日期前申請退款 全數退回留位費，並不收取任何行政費 申請退回留位費的期限[9]： 1. 在入讀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課程的第一學期開始前；或 2. 獲取錄入讀教資會資助課程、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課程或香港城市大學的自資課課程後三個星期內，以較早者為準	2017年1月3日(課程開始日期：2016年10月11日)

院校	申請資訊					收生安排			
	申請日期[3]	申請費用[3]	申請地點 （如非經 E-APP 申請）	查詢電話	電郵	留位費／註冊費	繳交留位費／註冊費的期限[4]	留位費／註冊費退款安排[5]	繳交首期學費的期限[4]
宏恩基督教學院	2015 年 11 月 2 日 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每個課程 100 元	九龍石硤尾偉智街 5 號	5804 4143	registry@gratia.edu.hk	5,000 元	2016 年 7 月 18 日中午	如申請人已接受經聯招申請的(i)教資會資助[6]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取錄（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演藝學院提供的課程並非由教資會資助），或(ii)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7]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取錄，可於指定日期前申請退款 全數退回留位費，但需繳付500元行政費[8] 申請退回留位費的期限[9]： 1. 2016年8月10日中午 （只適用於聯招正式遴選中獲取錄資格的申請人） 2. 2016年8月24日中午 （只適用於聯招補選中獲取錄資格的申請人）	2016年8月10日
恒生管理學院	2015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每個課程 100 元	新界沙田小瀝源行善里	3963 5555	registry@hsmc.edu.hk	5,000 元	2016 年 7 月 18 日中午	如申請人已接受經聯招申請的(i)教資會資助[6]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取錄（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演藝學院提供的課程並非由教資會資助），或(ii)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7]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取錄，可於指定日期前申請退款 全數退回留位費，但需繳付500元行政費[8] 申請退回留位費的期限[9]： 1. 2016年8月10日中午 （只適用於聯招正式遴選中獲取錄資格的申請人） 2. 2016年8月24日中午 （只適用於聯招補選中獲取錄資格的申請人）	2016年8月9日，或由2016年8月8日起，獲取錄後兩個工作天內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2015 年 10 月 26 日 至 2016 年 7 月	每份申請 150 元，在通過國際學院初步審核及面試後須額外繳交 84 英鎊倫敦大學報名費	國際學院 香港金鐘道 95 號 統一中心六樓	2910 7611	ise_ft@hkuspace.hku.hk	5,000 元	2016 年 7 月 18 日中午	如申請人已接受經聯招申請的(i)教資會資助[6]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取錄（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演藝學院提供的課程並非由教資會資助），或(ii)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7]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取錄，可於指定日期前申請退款 全數退回留位費，並不收取任何行政費 申請退回留位費的期限[9]： 1. 2016年8月10日中午 （只適用於聯招正式遴選中獲取錄資格的申請人） 2. 2016年8月24日中午 （只適用於聯招補選中獲取錄資格的申請人）	2016年8月8日

院校	申請資訊					收生安排			
	申請日期[3]	申請費用[3]	申請地點 （如非經 E-APP 申請）	查詢電話	電郵	留位費／註冊費	繳交留位費／註冊費的期限[4]	留位費／註冊費退款安排[5]	繳交首期學費的期限[4]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2015 年 12 月 3 日 至 2016 年 8 月	每份申請 150 元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九龍東分校） 九龍九龍灣宏開道 28 號 1 樓	入學熱線 3416 6338	ccadmissions@hkuspace.hku.hk	5,000 元	2016 年 7 月 18 日中午	如申請人已接受經聯招申請的(i)教資會資助[6]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取錄（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演藝學院提供的課程並非由教資會資助），或(ii)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7]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取錄，可於指定日期前申請退款 全數退回留位費，但需繳付250元行政費[8] 申請退回留位費的期限[9]： 1. 2016年8月10日中午 （只適用於聯招正式遴選中獲取錄資格的申請人） 2. 2016年8月24日中午 （只適用於聯招補選中獲取錄資格的申請人）	2016年8月10日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2015 年 12 月 至 2016 年 8 月	每份申請 150 元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66 號 1 樓	入學熱線 3923 7000	enquiry@hkuspace-plk.hku.hk	5,000 元	2016 年 7 月 18 日中午	如申請人已接受經聯招申請的(i)教資會資助[6]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取錄（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演藝學院提供的課程並非由教資會資助），或(ii)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7]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取錄，可於指定日期前申請退款 全數退回留位費，但需繳付250元行政費[8] 申請退回留位費的期限[9]： 1. 2016年8月10日中午 （只適用於聯招正式遴選中獲取錄資格的申請人） 2. 2016年8月24日中午 （只適用於聯招補選中獲取錄資格的申請人）	2016年8月10日
香港藝術學院（香港藝術中心附屬機構）	全年接受申請	每份申請 200 元	註冊處 香港藝術學院柴灣校舍 香港柴灣柴灣道 238 號青年廣場 8 樓 819 室	2922 2822	enroledu@hkac.org.hk	5,000 元	2016 年 7 月 18 日中午	如申請人已接受經聯招申請的(i)教資會資助[6]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取錄（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演藝學院提供的課程並非由教資會資助），或(ii)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7]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取錄，而該課程屬資歷架構第5級及列於香港資歷名冊新訂的類別A02或以往的類別12之內，可於指定日期前申請退款 全數退回留位費，但需繳付200元行政費[8] 申請退回留位費的期限[9]： 1. 2016年8月10日中午 （只適用於聯招正式遴選中獲取錄資格的申請人） 2. 2016年8月24日中午 （只適用於聯招補選中獲取錄資格的申請人）	2016年8月9日

院校	申請資訊					收生安排			
	申請日期[3]	申請費用[3]	申請地點 （如非經 E-APP 申請）	查詢電話	電郵	留位費／註冊費	繳交留位費／註冊費的期限[4]	留位費／註冊費退款安排[5]	繳交首期學費的期限[4]
香港浸會大學	2015 年 12 月 1 日 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	每份申請 300 元	香港九龍塘 浸會大學道 15 號 教學及行政大樓 7 樓 AAB701 室 香港浸會大學 教務處入學組 香港九龍塘 浸會大學道 9 號 香港浸會大學 賽馬會師生活動中心 2 樓 ACC207 室 電影學院	教務處入學組 3411 7354 / 3411 6484 / 3411 2219 電影學院 3411 8108 / 3411 7945	ardirect@hkbu.edu.hk af-hd@hkbu.edu.hk	5,000 元 (適用於創意電影製作高級文憑課程)	2016 年 7 月 18 日中午 (適用於創意電影製作高級文憑課程)	如申請人已接受經聯招申請的(i)教資會資助[6]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取錄（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演藝學院提供的課程並非由教資會資助），或(ii)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7]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取錄，可於指定日期前申請退款 全數退回留位費，但需繳付200元行政費[8] 申請退回留位費的期限[9]： 1. 2016年8月10日中午 （只適用於聯招正式遴選中獲取錄資格的申請人） 2. 2016年8月24日中午 （只適用於聯招補選中獲取錄資格的申請人） (適用於創意電影製作高級文憑課程)	2016年8月18日 (適用於創意電影製作高級文憑課程)
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	2015 年 12 月 3 日 至 2016 年 8 月	每份申請 200 元	九龍塘校園報名中心 九龍塘聯福道 34 號香港浸會大學逸夫校園思齊樓 4 樓 石門校園報名中心 沙田石門安睦街 8 號	3411 3266	applycie@hkbu.edu.hk	5,000 元	2016 年 7 月 18 日中午	如申請人已接受經聯招申請的(i)教資會資助[6]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取錄（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演藝學院提供的課程並非由教資會資助），或(ii)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7]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取錄，可於指定日期前申請退款 全數退回留位費，但需繳付200元行政費[8] 申請退回留位費的期限[9]： 1. 2016年8月10日中午 （只適用於聯招正式遴選中獲取錄資格的申請人） 2. 2016年8月24日中午 （只適用於聯招補選中獲取錄資格的申請人）	2016年8月9日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2015 年 12 月 3 日 至 2016 年 8 月	每份申請 200 元	郵寄申請 九龍九龍塘聯合道 320 號建新中心 2 樓 於指定日期親臨報名 九龍九龍塘香港浸會大學陳瑞槐夫人胡尹桂女士持續教育大樓或思齊樓 （確實日期及地址請瀏覽相關課程網頁，本院網址：www.sce.hkbu.edu.hk）	3411 5000	sce@hkbu.edu.hk	5,000 元	2016 年 7 月 18 日中午	如申請人已接受經聯招申請的(i)教資會資助[6]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取錄（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演藝學院提供的課程並非由教資會資助），或(ii)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7]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取錄，可於指定日期前申請退款 全數退回留位費，但需繳付200元行政費[8] 申請退回留位費的期限[9]： 1. 2016年8月10日中午 （只適用於聯招正式遴選中獲取錄資格的申請人） 2. 2016年8月24日中午 （只適用於聯招補選中獲取錄資格的申請人）	2016年8月9日

院校	申請資訊					收生安排			
	申請日期[3]	申請費用[3]	申請地點 （如非經 E-APP 申請）	查詢電話	電郵	留位費／註冊費	繳交留位費／註冊費的期限[4]	留位費／註冊費退款安排[5]	繳交首期學費的期限[4]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2015 年 10 月 至 2016 年 9 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ct.edu.hk/uchoice/	每份申請 120 元	港專馬鞍山雙子校園 新界沙田馬鞍山鞍誠街 2 號港專賽馬會本科校園　及 新界沙田馬鞍山耀安邨港專賽馬會馬鞍山校園 港專何文田校園 九龍何文田公主道 14 號	2926 1222	u-choice@hkct.edu.hk	5,000 元	2016 年 7 月 18 日中午	如申請人已接受經聯招申請的(i)教資會資助[6]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取錄（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演藝學院提供的課程並非由教資會資助），或(ii)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7]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取錄，可於指定日期前申請退款 全數退回留位費，但需繳付200元行政費[8] 申請退回留位費的期限[9]： 1. 2016年8月10日中午 （只適用於聯招正式遴選中獲取錄資格的申請人） 2. 2016年8月24日中午 （只適用於聯招補選中獲取錄資格的申請人）	2016年8月12日
港專學院	2015 年 11 月 至 2016 年 9 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ctihe.edu.hk/EN/application.php	每份申請 150 元	港專馬鞍山雙子校園 新界沙田馬鞍山鞍誠街 2 號港專賽馬會本科校園　及 新界沙田馬鞍山耀安邨港專賽馬會馬鞍山校園 港專何文田校園 九龍何文田公主道 14 號	2265 3573	apss@ctihe.edu.hk	5,000 元	2016 年 7 月 18 日中午	如申請人已接受經聯招申請的(i)教資會資助[6]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取錄（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演藝學院提供的課程並非由教資會資助），或(ii)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7]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取錄，可於指定日期前申請退款 全數退回留位費，但需繳付200元行政費[8] 申請退回留位費的期限[9]： 1. 2016年8月10日中午 （只適用於聯招正式遴選中獲取錄資格的申請人） 2. 2016年8月24日中午 （只適用於聯招補選中獲取錄資格的申請人）	2016年8月12日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8 月	每份申請 100 元	註冊處 九龍深水埗南昌街 213 號	2782 2433	enquiry@hkit.edu.hk	副學士：3,000 元 學士：5,000 元	2016 年 7 月 18 日中午	如申請人已接受經聯招申請的(i)教資會資助[6]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取錄（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演藝學院提供的課程並非由教資會資助），或(ii)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7]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取錄，可於指定日期前申請退款 全數退回留位費，但需繳付300元行政費[8] 申請退回留位費的期限[9]： 1. 2016年8月10日中午 （只適用於聯招正式遴選中獲取錄資格的申請人） 2. 2016年8月24日中午 （只適用於聯招補選中獲取錄資格的申請人）	2016年8月中旬

院校	申請資訊					收生安排			
	申請日期[3]	申請費用[3]	申請地點 （如非經 E-APP 申請）	查詢電話	電郵	留位費／註冊費	繳交留位費／註冊費的期限[4]	留位費／註冊費退款安排[5]	繳交首期學費的期限[4]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2015 年 11 月 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免費	香港九龍深水埗荔枝角道 325-329 號	3996 1000 / 3996 1001	registry@ny.edu.hk	副學士: 4,100 元 學士: 5,000 元	2016 年 7 月 18 日中午	如申請人已接受經聯招申請的(i)教資會資助[6]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取錄（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演藝學院提供的課程並非由教資會資助），或(ii)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7]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取錄，可於指定日期前申請退款 全數退回留位費，但需繳付200元行政費[8] 申請退回留位費的期限[9]： 1. 2016年8月10日中午 （只適用於聯招正式遴選中獲取錄資格的申請人） 2. 2016年8月24日中午 （只適用於聯招補選中獲取錄資格的申請人）	2016年8月24日
香港樹仁大學	2016 年 7 月 13 日 至 23 日 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syu.edu/download/admission_compass.pdf	每份申請 200 元	招生處 香港北角寶馬山慧翠道 10 號香港樹仁大學招生處	招生處 2570 7110	admit@hksyu.edu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6年8月8日至11日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2015 年 12 月 3 日 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由 2015 年 12 月 3 日開始可經 E-APP 申請課程)	每份申請 100 元 （最多可選 3 個課程）	總部 新界屯門嶺南大學 新教學大樓 UG01 室 荃灣百悅坊教育中心 新界荃灣川龍街 118 號 百悅坊 5 至 7 樓	總部 2616 8247 / 2616 8274 荃灣百悅坊教育中心 2882 4051	cc@LN.edu.hk	5,000 元	2016 年 7 月 18 日中午	如申請人已接受經聯招申請的(i)教資會資助[6]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取錄（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演藝學院提供的課程並非由教資會資助），或(ii)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7]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取錄，可於指定日期前申請退款 全數退回留位費，但需繳付500元行政費[8] 申請退回留位費的期限[9]： 1. 2016年8月10日中午 （只適用於聯招正式遴選中獲取錄資格的申請人） 2. 2016年8月24日中午 （只適用於聯招補選中獲取錄資格的申請人）	2016年8月9日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2015 年 12 月 3 日 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由 2015 年 12 月 3 日起可經 E-APP 申請課程)	每份申請 100 元 （最多可選 3 個課程）	總部 新界屯門嶺南大學 新教學大樓 UG01 室 荃灣百悅坊教育中心 新界荃灣川龍街 118 號 百悅坊 5 至 7 樓	總部 2616 8247 / 2616 8274 荃灣百悅坊教育中心 2882 4051	ife@LN.edu.hk	5,000 元	2016 年 7 月 18 日中午	如申請人已接受經聯招申請的(i)教資會資助[6]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取錄（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演藝學院提供的課程並非由教資會資助），或(ii)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7]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取錄，可於指定日期前申請退款 全數退回留位費，但需繳付500元行政費[8] 申請退回留位費的期限[9]： 1. 2016年8月10日中午 （只適用於聯招正式遴選中獲取錄資格的申請人） 2. 2016年8月24日中午 （只適用於聯招補選中獲取錄資格的申請人）	2016年8月9日

院校	申請資訊					收生安排			
	申請日期[3]	申請費用[3]	申請地點 （如非經 E-APP 申請）	查詢電話	電郵	留位費／註冊費	繳交留位費／註冊費的期限[4]	留位費／註冊費退款安排[5]	繳交首期學費的期限[4]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全年接受申請	每份申請 310 元	總部 九龍深水埗大埔道 292 號 網上提交 www.scad.edu/apply	2253 8044	admission_hk@scad.edu	3,875 元	不適用	沒有退款安排	於秋季學期入學之申請： 2016年8月15日 （2016秋季學期之開學日為2016年9月12日） 於冬季學期入學之申請： 2016年12月8日 （2017冬季學期之開學日為2017年1月4日） 於春季學期入學之申請： 2017年3月13日 （2017春季學期之開學日為2017年3月27日） 於夏季學期入學之申請： 2017年6月1日 （2017夏季學期之開學日為2017年6月19日）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2015 年 12 月 3 日 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每份申請 200 元	中環教學中心及報名中心 香港中環夏慤道 12 號美國銀行中心 1 樓 A 室 (港鐵中環站 J3 或金鐘站 B 出口) 尖沙咀安年教學中心及報名中心 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67 號安年大廈 13 樓 (港鐵尖沙咀站 B2 或尖東站 P3 出口) 尖沙咀東海教學中心及報名中心 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 98 號東海商業中心地庫一樓 01 室 (港鐵紅磡站 D1 出口) 將軍澳教學中心及報名中心 將軍澳翠林邨 (港鐵寶琳站 C 出口轉乘專線小巴 15M 或 17M，於翠林邨站下車後步行約 8 分鐘前往教學中心(欣林樓對面)。)	2209 0290	scs-enrol@cuhk.edu.hk	5,000 元	2016 年 7 月 18 日中午	如申請人已接受經聯招申請的(i)教資會資助[6]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取錄（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演藝學院提供的課程並非由教資會資助），或(ii)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7]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取錄，可於指定日期前申請退款 全數退回留位費，但需繳付200元行政費[8] 申請退回留位費的期限[9]： 1. 2016年8月10日中午 （只適用於聯招正式遴選中獲取錄資格的申請人） 2. 2016年8月24日中午 （只適用於聯招補選中獲取錄資格的申請人）	2016年8月9日

院校	申請資訊					收生安排			
	申請日期[3]	申請費用[3]	申請地點 （如非經 E-APP 申請）	查詢電話	電郵	留位費／註冊費	繳交留位費／註冊費的期限[4]	留位費／註冊費退款安排[5]	繳交首期學費的期限[4]
香港演藝學院	2015 年 8 月 24 日 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	每份申請 300 元	教務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號	2584 8330	aso@hkapa.edu	10,000 元 （部分首期學費）	2016 年 7 月 18 日中午	如申請人已接受經聯招申請的教資會資助[6]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取錄（香港公開大學提供的課程並非由教資會資助），或(ii)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7]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取錄，可於指定日期前申請退款 全數退回留位費，但需繳付500元行政費[8] 申請退回留位費的期限[9]： 1. 2016年8月10日中午 （只適用於聯招正式遴選中獲取錄資格的申請人） 2. 聯招補選中獲取錄資格的申請人將不獲退款安排	2016年8月10日下午五時(首期學費餘額)
香港教育學院	2015 年 11 月 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每個課程 150 元（本地生） 每份申請 300 元（非本地生）	網上申請：www.ied.edu.hk/acadprog/online 即場招生日(待定)： 詳情請瀏覽 http://www.ied.edu.hk/acadprog/undergrad.html#para02 查詢： 入學及註冊組 新界大埔露屏路十號 香港教育學院 A-2/F-07 室	2948 6886	admission@ied.edu.hk	8,000 元	2016 年 7 月 18 日中午	如申請人已接受經聯招申請的(i)教資會資助[6]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取錄（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演藝學院提供的課程並非由教資會資助），或(ii)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7]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取錄，可於指定日期前申請退款 全數退回留位費，並不收取任何行政費 申請退回留位費的期限[9]： 1. 2016年8月10日中午 （只適用於聯招正式遴選中獲取錄資格的申請人） 2. 2016年8月24日中午 （只適用於聯招補選中獲取錄資格的申請人）	2016年8月9日
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	(I) E-APP 申請： 2015 年 12 月 3 日開始 1. 首輪申請「優先處理」：2016 年 2 月 1 日截止 2. 首輪申請「一般處理」：2016 年 5 月 23 日截止 3. 次輪申請：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30 日 (II) 剩餘學額申請：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放榜日（2016 年 7 月 13 日）開始	每份申請 150 元	招生組 九龍紅磡紅樂道 8 號 （香港理工大學紅磡灣校園）	3746 0123	ccadmission@hkcc-polyu.edu.hk	5,000元	2016 年 7 月 18 日中午	如申請人已接受經聯招申請的(i)教資會資助[6]全日制學士學位／副學位課程取錄（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演藝學院提供的課程並非由教資會資助），或(ii)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7]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取錄，可於指定日期前申請退款 全數退回註冊費，但需繳付250元行政費[8] 申請退回留位費的期限[9]： 1. 2016年8月10日中午 （只適用於聯招正式遴選中獲取錄資格的申請人） 2. 2016年8月24日中午 （只適用於聯招補選中獲取錄資格的申請人）	2016年8月9日下午5時
香港科技大學	2015 年 9 月 1 日 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 (只適用於全球工商管理學士課程)	每份申請美金 80 元 (只適用於全球工商管理學士課程)	向南加州大學提交網上 Common Application 申請: http://wbb.usc.edu/admission/ 全球工商管理學士辦事處 香港科技大學李兆基商學大樓 1035 室	全球工商管理學士辦事處 3469 2086	wbb@ust.hk	美金 300 元	2016 年 5 月 1 日	沒有退款安排	2016年9月2日

院校	申請資訊					收生安排			
	申請日期[3]	申請費用[3]	申請地點 （如非經 E-APP 申請）	查詢電話	電郵	留位費／註冊費	繳交留位費／註冊費的期限[4]	留位費／註冊費退款安排[5]	繳交首期學費的期限[4]
香港公開大學	本地申請者 2016 年 1 月 18 日 至 8 月 12 日 非本地申請者 2016 年 1 月 18 日 至 5 月 31 日	本地申請者 300 元 非本地申請者 515 元	教務處全日制課程辦公室 九龍何文田忠孝街 81 號 銀禧學院 E 座地下 E0005 室	諮詢中心 2711 2100 教務處全日制課程辦公室 2768 8650	info@ouhk.edu.hk ftreg@ouhk.edu.hk	5,000 元	2016 年 7 月 18 日	不適用	2016年8月10日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2016 年 2 月至 8 月 (由 2015 年 12 月 3 日開始可經 E-APP 申請課程)	每份申請 200 元	葵興教學中心報名處 新界葵涌葵昌路 51-53 號九龍貿易中心第 2 座 11 樓 (港鐵葵興站 E 出口，經空調行人天橋步行 2 分鐘直達) 荔景教學中心報名處 葵涌荔景山路 201-203 號地下 (港鐵荔景站 A1 出口對面)	3120 9988	lipace@ouhk.edu.hk	5,000 元	2016 年 7 月 18 日中午	如申請人已接受經聯招申請的(i)教資會資助[6]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或香港公開大學的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香港演藝學院提供的課程並非由教資會資助），或(ii)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7]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取錄，可於指定日期前申請退款 全數退回留位費，但需繳付 250 元行政費[8] 申請退回留位費的期限[9]： 1. 2016年8月10日中午 （只適用於聯招正式遴選中獲取錄資格的申請人） 2. 2016年8月24日中午 （只適用於聯招補選中獲取錄資格的申請人）	2016 年 8 月 9 日，或由 2016 年 8 月 9 日起，獲取錄後兩個工作天內
東華學院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每份申請 200 元（本地生） 每份申請 400 元（非本地生）	網上報名 www.twc.edu.hk/admission	3190 6673	twcadmission@twc.edu.hk	5,000 元	2016 年 7 月 18 日中午	如申請人已接受經聯招申請的(i)教資會資助[6]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取錄（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演藝學院提供的課程並非由教資會資助），或(ii)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7]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取錄，可於指定日期前申請退款 全數退回留位費，但需繳付200元行政費[8] 申請退回留位費的期限[9]： 1. 2016年8月10日中午 （只適用於聯招正式遴選中獲取錄資格的申請人） 2. 2016年8月24日中午 （只適用於聯招補選中獲取錄資格的申請人）	2016年8月15日或以後

院校	申請資訊					收生安排			
	申請日期[1]	申請費用[2]	申請地點 （如非經 E-APP 申請）	查詢電話	電郵	留位費／註冊費	繳交留位費／註冊費的期限[4]	留位費／註冊費退款安排[5]	繳交首期學費的期限[4]
職業訓練局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9 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vtc.edu.hk/admission	每份申請 300 元(候補申請)	網上報名 www.vtc.edu.hk/admission 職業訓練局招生處 香港灣仔愛群道 6 號地下 032 室	2897 6111	admission@vtc.edu.hk	5,000 元	2016 年 7 月 18 日中午	如申請人已接受經聯招申請的(i)教資會資助[6]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取錄（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演藝學院提供的課程並非由教資會資助），或(ii)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7]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取錄，可於指定日期前申請退款 全數退回留位費，但需繳付500元行政費[8] 申請退回留位費的期限[9]： 1. 2016年8月10日中午 （只適用於聯招正式過選中獲取錄資格的申請人） 2. 2016年8月24日中午 （只適用於聯招補選中獲取錄資格的申請人）	2016年8月9日，或由2016年8月9日起，獲取錄後兩個工作天內
耀中社區書院	2015 年 12 月 至 2016 年 8 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yccc.edu.hk	每份申請 300 元	九龍九龍灣展貿徑 1 號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 7 樓 （由 2016 年 6 月下旬起：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 83 號柯士甸廣場 2 樓）	3977 9877	admissions@yccc.edu.hk	5,000 元	2016 年 7 月 18 日中午	如申請人已接受經聯招申請的(i)教資會資助[6]全日制或香港演藝學院學士學位課程取錄（香港公開大學提供的課程並非由教資會資助），或(ii)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7]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取錄，可於指定日期前申請退款 全數退回留位費(包括註冊費及學費)，但需繳付200元行政費[8] 申請退回留位費的期限[9]： 1. 2016年8月10日中午 （只適用於聯招正式過選中獲取錄資格的申請人） 2. 2016年8月24日中午 （只適用於聯招補選中獲取錄資格的申請人）	2016年8月1日，或由2016年8月10日起，獲取錄後三個工作天內
青年會專業書院	2015 年 12 月 1 日 至 2016 年 9 月 9 日	每份申請 100 元（經 E-APP 報名） 每份申請 150 元（經其他途徑報名）	九龍窩打老道 23 號	2783 3500 / 2783 3509	info_ccc@ymca.org.hk	4,950 元 (酒店款待管理高級文憑) 4,500 元 (設計高級文憑)	2016 年 7 月 18 日中午	如申請人已接受經聯招申請的(i)教資會資助[6]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取錄（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演藝學院提供的課程並非由教資會資助），或(ii)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7]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取錄，可於指定日期前申請退款 全數退回留位費，但需繳付250元行政費[8] 申請退回留位費的期限[9]： 1. 2016年8月10日中午 （只適用於聯招正式過選中獲取錄資格的申請人） 2. 2016年8月24日中午 （只適用於聯招補選中獲取錄資格的申請人）	2016年9月1日

備註：

[1] 概覽表的資料由院校提供，只供一般參考，詳情請直接向院校查詢。

[2] 專上課程電子預先報名平台（E-APP）首輪申請由 2015 年 12 月 3 日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而次輪申請則由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30 日。個別院校的申請日期各異，有關詳情請直接向院校查詢。

[3] 申請費不設退還及不能轉讓。

[4] 該期限只適用於以 2016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報讀課程的申請。

[5] 留位費／註冊費一般不獲退還及不能轉讓。退款安排只因應個別情況而考慮，或按院校列明方式處理。如有退款安排，院校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證明文件，詳情請直接向院校查詢。

[6] 2016/17 學年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課程由以下院校提供：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學院、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和香港大學。由香港公開大學提供的課程，包括可經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申請的課程，以及由香港演藝學院提供的課程，並不屬於教資會資助課程。

[7]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SSSDP）是一項由 2015／16 學年起推行的新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 1 000 名學生修讀指定的全日制經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詳情請參看專頁（www.cspe.edu.hk/sssdp）。資助計劃下的資助學額主要通過聯招分配。

[8] 就成功獲退款所繳付的行政費不設退還及不能轉讓。

[9] 有關申請退回留位費／註冊費，2016 年 8 月 10 日中午的申請期限只適用於聯招正式過選中獲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或 SSSDP 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取錄資格的申請人，而 2016 年 8 月 24 日中午的申請期限則只適用於聯招補選中獲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或 SSSDP 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取錄資格的申請人。逾期申請將不獲考慮。

2016 年聯招以外的全日制經評審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申請資訊及收生安排[1]

(申請入讀一年級或高年級副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的非聯招申請者)

（截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

院校	申請資訊					收生安排		
	申請日期[2]	申請費用[3]	申請地點	查詢電話	電郵	留位費／註冊費[5]	繳交留位費／註冊費的期限[6]	繳交首期學費的期限[7]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2015 年 12 月 1 日 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	每份申請 100 元	新界將軍澳翠嶺路 18 號	3653 6600	registry@cihe.edu.hk	5,000 元	2016 年 7 月 18 日中午	2016年8月1日，或由2016年8月1日起，獲取錄後兩個工作天內
明愛專上學院	2015 年 12 月 1 日 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	每份申請 300 元（學士學位課程） 每份申請 100 元（副學位課程）	新界將軍澳翠嶺路 18 號	3653 6600	registry@cihe.edu.hk	不適用		由2016年3月起獲取錄後兩個工作天內
明愛社區書院	2015 年 12 月 1 日 至 2016 年 9 月 24 日	每份申請 130 元	明愛社區書院 － 天后 香港北角英皇道 75 至 83 號聯合出版大廈一樓 明愛社區書院 - 油麻地 九龍油麻地石壁道 4 號 明愛社區書院 - 紅磡 九龍紅磡戴亞街 5 號 明愛賽馬會社區書院 - 荃灣 新界荃灣眾安街 146 號 明愛社區書院 - 沙田 新界沙田文禮路 18-24 號 明愛社區書院 - 粉嶺 新界粉嶺祥華村一號停車場三樓 明愛社區書院 - 屯門 新界屯門湖景邨湖月樓地下 21-34 室 明愛社區書院 - 元朗 新界元朗水邊圍邨疊水樓地下 1 號鋪	3568 8688	admission@cice.edu.hk	4,650 元	2016 年 7 月 18 日中午	由2016年7月15日起獲取錄後三個工作天內

院校	申請資訊					收生安排		
	申請日期[3]	申請費用[3]	申請地點	查詢電話	電郵	留位費／註冊費[5]	繳交留位費／註冊費的期限[4]	繳交首期學費的期限[5]
明德學院	2015 年 11 月 2 日 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每份申請 150 元	香港薄扶林華林徑 3 號	3762 6200	admissions@centennialcollege.hku.hk	5,000 元 退回留位費／註冊費的安排 適用於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 申請者須於期限前遞交退款申請。每項成功獲退款的申請將收取留位費／註冊費 5%的行政費[5]	獲有條件取錄後兩個星期內	由2015年12月起獲取錄後兩個星期內
珠海學院	2015 年 12 月 1 日 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每份申請 200 元	新界荃灣海濱花園 怡樂街 2-12 號	2408 9928 / 2408 9958	info@chuhai.edu.hk	5,000 元	2016 年 7 月 18 日中午	2016年7月15日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2015 年 12 月 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	每份申請 150 元	九龍九龍塘達之路 學術樓（二）6 樓 6104 室	3442 9880/ 2707 9440	college.admission@cityu.edu.hk	4,500 元	獲取錄或有條件取錄後一至兩個星期內	2016年7月底

院校	申請資訊					收生安排		
	申請日期[3]	申請費用[3]	申請地點	查詢電話	電郵	留位費／註冊費[3]	繳交留位費／註冊費的期限[4]	繳交首期學費的期限[3]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2016年1月 至 2016年8月	免費	九龍九龍塘達之路 香港城市大學學術交流大樓低層	3442 7423	scope@cityu.edu.hk	5,000元 退回留位費／註冊費的安排 申請者在獲取錄及繳交有關費用後，可於以下情況申請退款： 1. 申請者已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全日制課程或同等課程、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SSSDP）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或香港城市大學自資課程或同等課程取錄，並符合所有獲取錄資格（如適用），及於期限前向院校遞交要求退款的書面申請； 2. 申請者因未能符合取錄資格而須放棄海外大學的取錄；或 3. 獲取錄後有關課程已被海外大學或院校取消。 # 如申請者未能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退款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入讀一年級的非聯招申請者 2016年7月25日 申請銜接學位的副學位或其他課程畢業生 獲取錄後十四天內	申請入讀一年級的非聯招申請者 2017年1月3日（課程開始日期：2016年10月11日） 申請銜接學位的副學位或其他課程畢業生 課程開始（2016年9月至10月，視乎課程而定）前一個月
宏恩基督教學院	2015年11月2日 至 2016年8月31日	每個課程100元	九龍石硤尾偉智街5號	5804 4143	registry@gratia.edu.hk	5,000元	獲取錄後七個工作天內	2016年7月15日

院校	申請資訊					收生安排		
	申請日期[2]	申請費用[3]	申請地點	查詢電話	電郵	留位費／註冊費[3]	繳交留位費／註冊費的期限[4]	繳交首期學費的期限[5]
恒生管理學院	2015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每個課程 100 元	沙田小瀝源行善里	3963 5555	registry@hsmc.edu.hk	5,000 元	申請入讀一年級的非聯招申請者 於 2016 年 7 月 8 日或之前獲取錄的申請者： 獲取錄後兩個工作天內 於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16 日期間獲取錄的申請者： 2016 年 7 月 18 日中午 由 2016 年 7 月 18 日起獲取錄的申請者： 即時繳交費用 申請銜接學位的副學位或其他課程畢業生 於 2016 年 7 月 26 日或之前獲取錄的申請者： 獲取錄後兩個工作天內 由 2016 年 7 月 27 日起獲取錄的申請者： 即時繳交費用	申請入讀一年級的非聯招申請者 於 2016 年 8 月 6 日前獲取錄的申請者： 2016 年 8 月 9 日 由 2016 年 8 月 8 日起獲取錄的申請者： 獲取錄後兩個工作天內 申請銜接學位的副學位或其他課程畢業生 於 2016 年 7 月 26 日或之前獲取錄的申請者： 2016 年 7 月 29 日 由 2016 年 7 月 27 日起獲取錄的申請者： 獲取錄後兩個工作天內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2015 年 10 月 26 日 至 2016 年 7 月	每份申請 150 元，在通過國際學院初步審核及面試後須額外繳交 84 英鎊倫敦大學報名費(2016/17 報名費有待確定)	國際學院 香港金鐘道 95 號 統一中心六樓	2910 7611	lse_ft@hkuspace.hku.hk	5,000 元	獲有條件取錄後一個星期內	2016年7月18日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2015 年 12 月 3 日 至 2016 年 8 月	每份申請 150 元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九龍東分校） 九龍九龍灣宏開道 28 號 1 樓	入學熱線 3416 6338	ccadmissions@ hkuspace.hku.hk	5,000 元	獲取錄後五個工作天內	2016年7月15日 有關2017/18年度的安排將再作檢討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2015 年 12 月 至 2016 年 8 月	每份申請 150 元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66 號 1 樓	入學熱線 3923 7000	enquiry@ hkuspace-plk.hku.hk	5,000 元	獲取錄後五個工作天內	2016年7月15日
香港藝術學院（香港藝術中心附屬機構）	全年接受申請	每份申請 200 元	註冊處 香港藝術學院柴灣校舍 香港柴灣柴灣道 238 號青年廣場 8 樓 819 室	2922 2822	enroledu@hkac.org.hk	5,000 元	由 2016 年 3 月起獲取錄後十個工作天內	2016 年 7 月 26 日
香港浸會大學	2015 年 12 月 1 日 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	每份申請 300 元	香港九龍塘 浸會大學道 15 號 教學及行政大樓 7 樓 AAB701 室 香港浸會大學 教務處入學組 香港九龍塘 浸會大學道 9 號 香港浸會大學 賽馬會師生活動中心 2 樓 ACC207 室 電影學院	教務處入學組 3411 7354 / 3411 6484 / 3411 2219 電影學院 3411 8108 / 3411 7945	ardirect@hkbu.edu.hk af-hd@hkbu.edu.hk	不適用		獲取錄後三至十四日內，視乎不同階段需要（創意電影製作高級文憑）

院校	申請資訊					收生安排		
	申請日期[2]	申請費用[3]	申請地點	查詢電話	電郵	留位費／註冊費[3]	繳交留位費／註冊費的期限[4]	繳交首期學費的期限[5]
	2016年1月8日 至 2016年3月31日	每份申請300元	香港九龍塘 浸會大學道15號 教學及行政大樓7樓AAB701室 香港浸會大學 教務處入學組	教務處入學組 3411 5027 / 3411 7937 / 3411 7352 會計學商學士（榮譽）課程 3411 7543	ardirect@hkbu.edu.hk bcomacct@hkbu.edu.hk	不適用		獲取錄後三至十四日內，視乎不同階段需要 （會計學商學士（榮譽）課程）
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	入讀一年級副學位課程 2015年12月3日 至 2016年8月	每份申請200元	九龍塘校園報名中心 九龍塘聯福道34號香港浸會大學逸夫校園思齊樓4樓 石門校園報名中心 沙田石門安睦街8號	3411 3266	applycie@hkbu.edu.hk	不適用		於2016年7月12日或之前獲取錄的申請者： 獲取錄後七個工作天內 於2016年7月13日至8月6日獲取錄的申請者： 獲取錄後四個工作天內 於2016年8月8日或之後獲取錄的申請者： 獲取錄後兩個工作天內
	入讀三年級學士學位課程 首輪申請： 2016年1月至3月 第二輪申請： 2016年4月至5月 （視乎學位名額而定）	網上申請：每份300元 書面申請：每份400元	石門校園報名中心 沙田石門安睦街8號	3411 3044	spadmit@hkbu.edu.hk	不適用		於2016年2月至8月中旬獲取錄的申請者： 獲取錄後七天內 於2016年8月中旬後獲取錄的申請者： 獲取錄後三天內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2015年12月3日 至 2016年8月	每份申請200元	郵寄申請 九龍九龍塘聯合道320號建新中心2樓 於指定日期親臨報名 九龍九龍塘香港浸會大學陳瑞槐夫人胡尹桂女士持續教育大樓或思齊樓 （確實日期及地址請瀏覽相關課程網頁，本院網址： www.sce.hkbu.edu.hk）	3411 5000	sce@hkbu.edu.hk	不適用（高級文憑課程）		高級文憑課程 於2016年7月12日或之前獲取錄的申請者： 獲取錄後七個工作天內 於2016年7月13日至8月6日獲取錄的申請者： 獲取錄後四個工作天內 於2016年8月8日或之後獲取錄的申請者： 獲取錄後兩個工作天內
						5,000元 （幼兒教育學教育學士（榮譽）學位課程）	2016年7月18日中午 （幼兒教育學教育學士（榮譽）學位課程）	2016年8月9日 （幼兒教育學教育學士（榮譽）學位課程）

院校	申請資訊					收生安排		
	申請日期[3]	申請費用[3]	申請地點	查詢電話	電郵	留位費／註冊費[3]	繳交留位費／註冊費的期限[4]	繳交首期學費的期限[3]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2015 年 10 月 至 2016 年 9 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ct.edu.hk/uchoice/	每份申請 120 元	港專馬鞍山雙子校區 新界沙田馬鞍山鞍誠街 2 號港專賽馬會本科校園 及 新界沙田馬鞍山耀安邨港專賽馬會馬鞍山校園 港專何文田校園 九龍何文田公主道 14 號	2926 1222	u-choice@hkct.edu.hk	5,000 元	請參考取錄通知上列明的期限	2016年8月12日
港專學院	2015 年 11 月 至 2016 年 9 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ctihe.edu.hk/EN/application.php	每份申請 150 元	港專馬鞍山雙子校區 新界沙田馬鞍山鞍誠街 2 號港專賽馬會本科校園 及 新界沙田馬鞍山耀安邨港專賽馬會馬鞍山校園 港專何文田校園 九龍何文田公主道 14 號	2265 3573	apss@ctihe.edu.hk	5,000 元	請參考取錄通知上列明的期限	請參考取錄通知上列明的期限 有關2017/18年度的安排將再作檢討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8 月	每份申請 100 元	註冊處 九龍深水埗南昌街 213 號	2782 2433	enquiry@hkit.edu.hk	副學士：3,000 元 學士：5,000 元	2016 年 8 月 24 日	2016 年 8 月 24 日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免費	香港九龍深水埗荔枝角道 325-329 號	3996 1000 / 3996 1001	registry@ny.edu.hk	副學士：4,100 元 學士：5,000 元 退回留位費／註冊費的安排 已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課程，或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SSSDP）資助的課程取錄的申請者，在出示相關證明後，可要求退款	申請人讀一年級的非聯招申請者 1. 於 2016 年 7 月 20 日前獲有條件取錄或取錄的申請者：2016 年 7 月 20 日中午 2. 於 2016 年 7 月 20 日後獲有條件取錄或取錄的申請者：獲取錄後十天內 申請銜接學位的副學位或其他課程畢業生 副學位或其他課程總成績發放後一個月內	2016 年 8 月 24 日
香港樹仁大學	2016 年 7 月 13 日 至 23 日 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syu.edu/download/admission_compass.pdf	每份申請 200 元	招生處 香港北角寶馬山慧翠道 10 號香港樹仁大學招生處	招生處 2570 7110	admit@hksyu.edu	不適用		2016年8月8日至11日

院校	申請資訊					收生安排		
	申請日期[2]	申請費用[2]	申請地點	查詢電話	電郵	留位費／註冊費[3]	繳交留位費／註冊費的期限[4]	繳交首期學費的期限[5]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2015 年 12 月 3 日 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每份申請 100 元 （最多可選 3 個課程）	總部 新界屯門嶺南大學 新教學大樓 UG01 室 荃灣百悅坊教育中心 新界荃灣川龍街 118 號 百悅坊 5 至 7 樓	總部 2616 8247 / 2616 8274 荃灣百悅坊 教育中心 2882 4051	cc@LN.edu.hk	5,000 元	於 2016 年 1 月起獲取錄後三個工作天內	於2016年1月起獲取錄後三至四個星期內 有關2017/18年度的安排將再作檢討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2015 年 12 月 3 日 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每份申請 100 元 （最多可選 3 個課程）	總部 新界屯門嶺南大學 新教學大樓 UG01 室 荃灣百悅坊教育中心 新界荃灣川龍街 118 號 百悅坊 5 至 7 樓	總部 2616 8247 / 2616 8274 荃灣百悅坊 教育中心 2882 4051	life@LN.edu.hk	5,000 元	於 2016 年 1 月起獲取錄後三個工作天內	於2016年1月起獲取錄後三至四個星期內 有關2017/18年度的安排將再作檢討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全年接受申請	每份申請 310 元	總部 九龍深水埗大埔道 292 號 網上提交 www.scad.edu/apply	2253 8044	admission_hk@scad.edu	3,875 元	不適用	於秋季學期入學之申請： 2016年8月15日（2016秋季學期之開學日為2016年9月12日） 於冬季學期入學之申請： 2016年12月8日（2017冬季學期之開學日為2017年1月4日） 於春季學期入學之申請： 2017年3月13日（2017春季學期之開學日為2017年3月27日） 於夏季學期入學之申請： 2017年6月1日 （2017夏季學期之開學日為2017年6月19日）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2015 年 12 月 3 日 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每份申請 200 元	中環教學中心及報名中心 香港中環夏慤道 12 號美國銀行中心 1 樓 A 室 (港鐵中環站 J3 或金鐘站 B 出口) 尖沙咀安年教學中心及報名中心 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67 號安年大厦 13 樓 (港鐵尖沙咀站 B2 或尖東站 P3 出口) 尖沙咀東海教學中心及報名中心 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 98 號東海商業中心地庫一樓 01 室 (港鐵紅磡站 D1 出口) 將軍澳教學中心及報名中心 將軍澳翠林邨 (港鐵寶琳站 C 出口轉乘專線小巴 15M 或 17M，於翠林邨站下車後步行約 8 分鐘前往教學中心(欣林樓對面)。)	2209 0290	scs-enrol@cuhk.edu.hk	院校未有提供相關資料		

院校	申請資訊					收生安排		
	申請日期[3]	申請費用[3]	申請地點	查詢電話	電郵	留位費／註冊費[5]	繳交留位費／註冊費的期限[4]	繳交首期學費的期限[5]
香港演藝學院	2015 年 8 月 24 日 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	每份申請 300 元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號 教務處	2584 8330	aso@hkapa.edu	10,000 元 （部分首期學費）	於 2016 年 3 月起獲取錄後十四天內	餘下首期學費須於2016年8月5日前繳交
香港教育學院	2015 年 1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每個課程 150 元（本地生） 每份申請 300 元（非本地生）	網上申請： www.ied.edu.hk/acadprog/online 即場招生日(待定)： 詳情請瀏覽 http://www.ied.edu.hk/acadprog/undergrad.html#para02 查詢： 入學及註冊組 新界大埔露屏路十號 香港教育學院 A-2/F-07 室	2948 6886	admission@ied.edu.hk	5,000 元	申請人讀一年級的非聯招申請者 獲有條件取錄的申請者一般須於 2016 年 7 月中旬繳交，詳情請參考取錄通知上列明的期限；其餘申請者則須於獲取錄後十天內繳交 申請銜接學位的副學位或其他課程畢業生 一般須於十天內繳交	申請人讀一年級的非聯招申請者 須於課程入學註冊前繳交。詳情請參考註冊通知上列明的期限。已繳交的留位費將抵銷部分 2016 年 9 月的學費 申請銜接學位的副學位或其他課程畢業生 已繳交的留位費將抵銷部分 2016 年 9 月的學費。
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	(I) 一般申請： 2015 年 12 月 3 日開始 1. 首輪申請「優先處理」：2016 年 2 月 1 日截止 2. 首輪申請「一般處理」：2016 年 5 月 23 日截止 3. 次輪申請：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30 日 (II) 剩餘學額申請：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放榜日（2016 年 7 月 13 日）開始	每份申請 150 元	招生組 九龍紅磡紅樂道 8 號 （香港理工大學紅磡灣校園）	3746 0123	ccadmission@hkcc-polyu.edu.hk	5,000 元 退回註冊費的安排 如申請人已接受總聯招申請的(i)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學士學位／副學位課程取錄（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演藝學院提供的課程並非由教資會資助），或(ii)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取錄，可於指定日期前申請退款 全數退回註冊費，但需繳付 250 元行政費[6] 申請退回註冊費的期限[4]： 1. 2016 年 8 月 10 日中午 （只適用於聯招正式遴選中獲取錄資格的申請人） 2. 2016 年 8 月 24 日中午 （只適用於聯招補選中獲取錄資格的申請人）	2016 年 7 月 6 日	2016年8月9日下午5時

院校	申請資訊					收生安排		
	申請日期[3]	申請費用[3]	申請地點	查詢電話	電郵	留位費／註冊費[5]	繳交留位費／註冊費的期限[4]	繳交首期學費的期限[7]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首輪公開申請： 2016年2月1日至4月3日 第二輪公開申請： 2016年4月4日至6月15日	每份申請150元	九龍紅磡香港理工大學R座8樓QR802室	3400 2828	speed@speed-polyu.edu.hk	5,000元 退回留位費／註冊費的安排 已繳交註冊費，但其後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或香港理工大學自資課程取錄的申請者，在減除1,000元行政費後[6]，可申請退回註冊費	獲取錄後十天內	2016年7月15日，或一般於繳交註冊費期限後十天內，以較遲者為準。
香港科技大學	2015年9月1日 至 2016年1月10日 (只適用於全球工商管理學士課程)	每份申請美金80元 (只適用於全球工商管理學士課程)	向南加州大學提交網上Common Application申請： http://wbb.usc.edu/admission/ 全球工商管理學士辦事處 香港科技大學李兆基商學大樓1035室	全球工商管理學士辦事處 3469 2086	wbb@ust.hk	美金300元	2016年5月1日	2016年9月2日
香港公開大學	本地申請者 2016年1月18日 至8月12日 非本地申請者 2016年1月18日 至5月31日	本地申請者 300元 非本地申請者 515元	教務處全日制課程辦公室 九龍何文田忠孝街81號 銀禧學院E座地下E0005室	諮詢中心 2711 2100 教務處全日制課程辦公室 2768 8650	info@ouhk.edu.hk ftreg@ouhk.edu.hk	5,000元 （只適用於部分課程）	請參考取錄通知上列明的期限，一般會於獲取錄後三至五天內	2016年7月8日 （只適用於收取留位費的課程） 其餘課程請參考取錄通知上列明的期限，一般會於獲取錄後五至七天內 有關2017/18年度的安排將再作檢討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2016年2月至8月	每份申請200元	葵興教學中心報名處 新界葵涌葵昌路51-53號九龍貿易中心第2座11樓 (港鐵葵興站E出口，經空調行人天橋步行2分鐘直達) 荔景教學中心報名處 葵涌荔景山路201-203號地下 (港鐵荔景站A1出口對面)	3120 9988	lipace@ouhk.edu.hk	5,000元 退回留位費／註冊費的安排 已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或經評審專上課程資料網上香港公開大學全日制副學位課程取錄的申請者，可於限期前遞交書面申請及相關行政費[6]	獲取錄後四個星期內或2016年7月8日前(專業進修學院申請者)或2016年8月9日前(非專業進修學院申請者)，以較早者為準。	2016年7月8日(專業進修學院申請者) 其餘申請者請參考取錄通知上列明的期限 有關2017/18年度的安排將再作檢討

院校	申請資訊					收生安排		
	申請日期[2]	申請費用[2]	申請地點	查詢電話	電郵	留位費／註冊費[3]	繳交留位費／註冊費的期限[4]	繳交首期學費的期限[3]
東華學院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每份申請 200 元（本地生） 每份申請 400 元（非本地生）	網上報名 www.twc.edu.hk/admission	3190 6673	twcadmission@twc.edu.hk	5,000 元 退回留位費／註冊費的安排 已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取錄的申請者，在支付 200 元行政費後[5]，可申請全數退回款項	於 2015 年 10 月起獲取錄後兩個星期內	2016年8月15日或之後
職業訓練局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9 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vtc.edu.hk/admission	申請人讀一年級的非聯招申請者 每份申請 300 元 （候補申請） 申請銜接學位的副學位或其他課程畢業生 免費	網上報名 www.vtc.edu.hk/admission 職業訓練局招生處 香港灣仔愛群道 6 號地下 032 室	2897 6111	admission@vtc.edu.hk	申請人讀一年級的非聯招申請者 5,000 元 申請銜接學位的副學位或其他課程畢業生 不適用	申請人讀一年級的非聯招申請者 2016 年 7 月 11 日中午 / 2016 年 7 月 20 日中午 申請銜接學位的副學位或其他課程畢業生 不適用	申請人讀一年級的非聯招申請者 2016年8月9日，或於2016年8月9日起獲取錄後兩個工作天內 申請銜接學位的副學位或其他課程畢業生 本地課程：獲取錄後五個工作天內 非本地課程：課程開始（2016年9月至10月，視乎課程而定）前一個月
耀中社區書院	2015 年 12 月 至 2016 年 8 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yccc.edu.hk	每份申請 300 元	九龍九龍灣展貿徑 1 號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 7 樓 （由 2016 年 6 月下旬起：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 83 號柯士甸廣場 2 樓）	3977 9877	admissions@yccc.edu.hk	5,000 元	2016 年 7 月 12 日中午	2016年8月1日，或於2016年8月1日起獲取錄後三個工作天內
青年會專業書院	2015 年 12 月 1 日 至 2016 年 9 月 9 日	每份申請 150 元（經其他途徑報名）	九龍窩打老道 23 號	2783 3500 / 2783 3509	info_coc@ymca.org.hk	4,950 元 (酒店款待管理高級文憑) 4,500 元 (設計高級文憑)	於2015年12月起獲取錄後兩個工作天內	2016年9月1日

備註：

[1] 概覽表的資料由院校提供，只供一般參考，詳情請直接向院校查詢。
[2] 申請費不設退還及不能轉讓。
[3] 留位費／註冊費一般不獲退還及不能轉讓，退款安排只因應個別情況而考慮，或按院校列明方式處理。如有退款安排，院校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證明文件，詳情請直接向院校查詢。
[4] 繳交期限只適用於申請人讀一年級或三年級副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的非聯招申請者。
[5] 就成功獲退款所繳付的行政費不設退還及不能轉讓。

葉建源議員：*代理主席，大家都知道，收取留位費和首期學費對於院校來說，在管理上是有其必要的；但另一方面，對家長及學生來說，卻可說是一個很重的負擔，所以兩者之間必須取得平衡。*

我問局長究竟涉及的費用是多少，他在主體答覆中並無列出。但是，如果在附件內很複雜的數字中計算，是可以計算得到的，金額是2,100萬元，而涉及的留位費及首期學費，並無退還給家長。這些款項都是家長真金白銀拿出來的，是2,100萬元，涉及的人數，我們估計是4 000人次。每名家長需要負擔最少5,000元留位費，如果報讀多一個課程，更可能是1萬元，甚至是2萬元。這對於基層家長來說，是非常困難的。

我的問題是，局長在今次的答覆中，表示提出了數項措施，希望可以改善這種情況。我想問，究竟實施了這數項新措施後，我剛才所說的指標，會否有改善呢？2,100萬元不獲退回的留位費及首期學費，會有多大的減幅；涉及4 000人次的家長，會有多大的減幅？如果沒有大幅減少，這些措施便作用不大了。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相關的措施會於2016年8月8日開始.....現在是5月底。我們都希望推行這些措施後，第一，同學在作出決定前可以獲得多些資訊；第二，同學可有數天時間考慮，從而盡量避免他們在迷惘及不清楚的情況下，被迫繳交留位費或首期學費。我們認為推行這些措施後，涉及的金額上和人數，應該都會相應降低。但是，這也是頗為主觀的預計，因為作出選擇和決定的都是個別同學本身，所以我們難以訂下指標。但是，我們相信應該會有所下降。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剛才葉建源議員向我們提出一些資料，原來多達2,000多萬元，而涉及的人次亦多達4 000人。根據局長主體答覆的內容，這筆錢完全是與保留學位的行政工作沒有關係，完全是供院校運作和發展之用，例如投放在提升院校的設施、教育質素及成立獎學金，最終也是回饋學生。*

代理主席，院校應該撥出本身的資源來進行這些工作，而不是依賴留位費。所以，我認為這是不必要地，利用留位費阻礙了同學選擇自己喜歡的學科或院校。因此，我想問局長，現時他說已經取得了平衡，希望大家可以接受這數字，但事實上，很多家長和學生也反映，

這數字仍然是偏高和難以接受的。我想問局長會否再次把收費調低，令學生和家長不會受到這麼大經濟壓力，從而可以選擇自己喜歡的院校和學科？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學生在作出選擇時，有越多適時的資料作依據，其決定便能夠更加配合自己的意願。所以，今次提早或延遲收取首期學費的日期，便是想朝着這目標作出改善。

第二，我剛才已經提到，收取費用的原則是不要把錢用作其他用途，而是用回學生身上，這便是為何各院校強調會提供更多獎學金等，這也是想把相關款額運用在"學與教"身上。這是第二個原則。

當然，我們亦希望透過若干改善措施，令學生可以避免由於有太多選擇，或由於想獲得更多機會，而要付出更多費用。我們希望可以優化他們決定的過程，減少他們浪費金錢的機會。

代理主席：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局長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我主要想問局長，現時有關費用仍然偏高，他會否再作調整？如會，將在何時調整？他沒有答覆。*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大家可參看，根據人數、留位費用5,000元或以下，以及首期學費等，我們是難以判斷金額屬於高或低。最重要是，這筆錢如果可以放在學校中幫助學生，就不會浪費了首期學費或留位費。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就着5,000元的留位費問題，局長剛才提到難以判斷金額屬於高或低。我便想了解一下，如果在執行時收取了超過5,000元，以及例如在今年7月15日的界線前，便開始收取首期學費等超越基本安排的做法，局長對此會有何罰則？否則，日後在監管方面，又會如何評估效力？*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吳議員的補充質詢。大家看到當學生繳交留位費時，正如我所說，這5,000元的推行是有其原因。第二，我們認為不論從甚麼角度，這收費也是院校自主的其中一部分，今次各個校院合作，大家一起承諾把費用定於5,000元或以下，已是一個相當大的改善。如果大家記得，以往的收費幅度大很多。所以，我們看到院校在此方面有誠意盡量合作。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就着局長的主體答覆，我感謝教育局局長就着我於1年多前提出的問題，在今天終於有一個較完整的答覆。就此，我亦想進一步詢問局長，當局會否就自資課程的收生程序，建立一個類似大學聯合招生的方法，設立統一收生平台？因為如果有類似的平台，學生就無須東奔西跑尋找學位，同時亦避免學生為了保留多一個學額，以致未能適時配合學額分配的情況，亦可以免卻自資院校以此為由，不願退還留位費及首期學費。因此，我懇請局長可否就此作進一步研究，與所有舉辦自資課程的院校商討，設立一個聯合招生平台幫助學生？*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王國興議員再次提出意見。我很高興向各位報告，自2012年起，我們看到院校由於在不同時間招生，繼而產生很大問題。所以，我們自當時起已成立了一個名為E-APP的新平台，讓所有院校在同一時間招生，變相學生亦可以在大致相同的時間提出申請及取得結果，這樣可大大減低學生面對的不穩定因素。

代理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香港和廣東省的無線電廣播服務

7. 毛孟靜議員：*主席，由於香港需與鄰近地區共同使用FM模擬聲音廣播頻帶內的頻率，香港和廣東省的無線電廣播服務或會出現互相干擾的情況。為此，香港政府與廣東省當局於2000年簽署一份無線電頻率協調協議書，目的是訂立雙方通報發射站技術參數及處理干擾個案的程序，從而保障雙方現有無線電廣播服務不會受到干擾，以及設立機制以便處理日後可能出現的干擾情況。另一方面，據報目前香港*

多個地點可收聽到廣東省官方電台的廣播。雖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曾就此回覆本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但本人及部分公眾人士仍有疑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鑒於政府曾拒絕公開上述協議書的內容，理由是該等內容涉及廣東省鄰近地區使用無線電頻率的內部資料，政府有否正式徵詢廣東省當局是否同意公開協議書的內容；如有，廣東省當局的具體答覆為何；

(二) 過去5年，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與廣東省當局就兩地無線電頻率使用情況定期舉行的會議的詳情(包括會議次數、日期、地點及出席官員名單)；通訊辦有否就討論事項作出任何跟進行動；如有，詳情為何；

(三) 鑒於通訊辦定期派員到本港各處測量電台廣播訊號，而且當發現來自廣東省的廣播訊號造成干擾時，會通知廣東省當局作出調整，過去5年，通訊辦進行測量工作的詳情(包括測量日期、地點及結果)；在測量期間發現來自廣東省的廣播訊號造成干擾的詳情，包括測量日期及地點、干擾程度、受干擾的香港無線電廣播服務，以及廣東省當局作出的調整詳情；

(四) 鑒於有廣東省電台的官方網頁顯示香港是該等電台的廣播地區之一，政府是否知悉有關情況；如知悉，有否向廣東省當局了解情況並作出跟進；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五) 鑒於有電機電子工程專家估計，廣東省部分電台在深圳發射站採用了放大器及加大天線發射功率，並把廣播訊號的發射方向指向香港，政府是否知悉有關情況；如知悉，有否向有關方面了解情況並作出跟進；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曾於2016年3月29日及5月13日就毛議員提出的有關事宜，經諮詢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後，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作書面回覆，提供以下背景資料：

由於電台廣播發射站往往設於高山，以覆蓋廣闊範圍，加上香港毗鄰廣東省，部分兩地的電台廣播訊號因而無可避免地跨越兩地界線。現時在香港部分地區可以接收到內地FM電台的廣播訊號，而內地接近香港一帶亦可以接收到香港FM電台的廣播訊號。我們必須指出，這些過界訊號並不是干擾訊號，亦不會影響兩地各自FM電台的廣播服務。這是因為本港和內地的FM電台分別使用的FM廣播頻率是透過技術協調使用，以確保雙方不會干擾對方的FM電台廣播服務。

自2014年1月至今年4月，通訊辦並沒有接獲由本港電台提出受內地電台廣播訊號干擾的個案，而同期來自公眾懷疑受內地電台廣播訊號干擾的投訴個案則有24宗。經實地調查後，通訊辦發現這些所謂懷疑電台廣播訊號擾的個案，實質與用家收音機頻率調校的問題有關，經通訊辦職員向投訴人解釋情況，並建議及協助他們重新調校其收音機頻率後，接收問題已得到解決。事實上，現時香港有7個主要的高山發射站，使用不同的頻率覆蓋不同的地區，向市向提供7條FM電台頻道。市民如按接收地區，把收音機調校至合適頻率，自可接收到相關的FM電台頻道。

根據“國際電信聯盟”的頻譜劃分，FM模擬聲音廣播頻帶內的頻率須與鄰近地區“共同使用”。香港參照“國際電信聯盟”的建議，把87至108 MHz的頻譜編配用作FM電台廣播服務使用。為免出現無線電互相干擾的情況，FM頻率之間會一般相隔0.2 MHz。就技術上而言，87至108 MHz內約有100個可用的FM頻率。現時香港已使用共49個FM頻率。

《無線電頻率協調協議書》(“協議書”)是粵港兩地按“國際電信聯盟”的上述頻譜劃分，並根據“合理”和“平等地共享”頻譜資源的原則來制訂的。通過訂立協議書，雙方協調技術標準，以避免無線電系統的互相干擾；並且設立機制以便處理可能出現的干擾情況和定期舉行會議，以持續地跟進兩地無線電頻率最新的使用情況，在有需要時作出協調。協議書並沒有限制兩地廣播訊號不能跨越對方的地區。即使本港部分地區仍有可能在FM模擬聲音廣播頻帶內接收到部分來自內地電台的訊號，在不影響香港的通訊和廣播服務下，並沒有違反協議書的協調要求。相對來說，內地部分地區也可能在相關的聲音廣播頻帶接收本港的FM模擬聲音和數碼聲音廣播訊號，近年香港也有數度提高數碼聲音廣播發射功率，在不影響內地的通訊和廣播服務下，香港亦沒有違反協議書的協調要求。

就質詢的5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通訊辦沒有就毛議員要求公開協議書內容向內地當局徵詢意見。正如上文指出，香港部分地區接收到內地FM電台的廣播訊號，並不等於內地廣播訊號入侵香港或干擾本地FM電台服務，當中並無涉及違反協議書的情況。因此，我們認為沒有理據向內地當局徵詢有關公開協議書內容的意見。

(二) 香港和內地當局於過去5年分別在香港、廣東省或北京一共舉行了13次會議(2012年4次、2013年3次、2014年1次和2015年5次會議)。視乎會議的議程，出席這些會議的港方成員由通訊辦總監、副總監、助理總監或總電訊工程師帶領，並由電訊工程師職系人員負責支援。

會議討論事項包括電訊及廣播頻率使用的技術協調及干擾個案的處理機制、擬建無線電台站的頻率協調、流動電話網絡過界訊號的技術協調、業餘無線電台的管理，以及就“國際電信聯盟”舉辦“世界無線電通信大會”的準備和事後工作交流等。就每次會議上討論的事項，通訊辦和內地當局會在會議後分別跟進有關工作，並在下次協調會議討論及報告進度。

(三) 由2012年至2016年，通訊辦每年不定期於7個分布於新界北、新界西、大嶼山及港島西地點測量電台廣播訊號，測量結果證明來自廣東省的電台廣播訊號不曾對本港電台服務造成干擾。由於不存在訊號干擾，因此，通訊辦認為無需作出調整。

(四) 在香港提供聲音廣播服務的電台一覽表刊載於通訊辦的官方網頁(網址：<http://www.ofca.gov.hk/tc/industry_focus/broadcasting/sound_broadcasting/index.html>)。通訊辦與內地當局的頻率協調重點，在於確保雙方能按“國際電信聯盟”規定平等地使用無線電頻率及避免兩地的電訊及廣播服務互相干擾。至於毛議員提及有內地網頁聲稱將香港列為廣播覆蓋地區一事，這與頻率協調無關。因此，我們認為沒有向內地當局了解或跟進的需要。

(五) 在不影響香港的通訊和廣播服務的前提下，廣東省的電台會因應服務需要調整個別發射站(包括位於深圳的發射站)

的發射特性。據通訊辦了解，深圳的發射站是使用全方位天線，有關廣播訊號並非有指向性地向香港發射。

正如上文指出，香港的電台也會作出類似的調整，包括近年香港數度提高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發射功率以改善覆蓋。在不影響內地的通訊和廣播服務下，廣東省部分地區也可能接收到本港的模擬聲音和數碼聲音廣播訊號。因此，我們認為沒有向內地當局了解或跟進的需要。

打擊無牌旅行代理商及非持證導遊的措施

8. 姚思榮議員：*主席，據報，近日有逾千名參加了內地入境旅行團(“內地團”)的遊客在港被強迫購物，嚴重打擊香港旅遊業的聲譽。報道又指出，接待有關內地團的旅行代理商屬無牌經營，而有關導遊亦非持證導遊。另一方面，有部分旅行代理商及導遊於本年初發起不合作運動(“不合作運動”)(即旅行代理商拒絕在旅遊車上展示牌照號碼及導遊拒絕於襟前佩戴導遊證)。有旅遊業人士指出，該等行為對巡查內地團的工作帶來困難，亦讓無牌經營的旅行代理商有機可乘，在香港非法接待內地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有否評估不合作運動對內地團訪港有否造成影響；如有評估而結果為有，影響為何；如評估結果為否，原因為何；

(二) 當局有何措施把不合作運動產生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及

(三) 鑒於有熟悉旅遊業的人士指出，現時無牌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非持證導遊提供導遊服務，以及導遊強迫內地團團友購物的情況仍然嚴重，當局有何新措施解決該等問題，以維護香港旅遊業的聲譽？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旅遊業是香港的支柱產業，特區政府一向十分重視旅遊業的長遠健康發展。在現行的雙軌規管架構下，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負責行業的自我規管，透過制訂作業守則及指引，以及設立紀律處分機制，規管旅行代理商、導遊等旅遊從業員；旅遊事務署轄下的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則負責按照《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簽發旅行代理商牌照及相關工作，包括監察旅行代理商的財務狀況。

就姚議員質詢各項，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特區政府對今年年初由一小撮旅遊業界人士發起的所謂“不合作運動”深表關注，並一直就如何應對事件與旅議會及業界保持緊密聯繫。香港旅遊業正處於調整期，有關人士不遵守旅議會規條的行動，包括旅行代理商拒絕在旅遊車上展示牌照號碼及導遊拒絕於襟前佩戴由旅議會發出的導遊證等，確實對本港旅遊業的整體形象造成負面影響，令內地旅客對來港旅行團的服務質素失去信心，擔心其消費權益缺乏保障，進而減低訪港意欲。事實上，自“不合作運動”發生後，根據旅議會的資料，今年1月至4月期間向旅議會登記的內地入境團只有18 159團，較去年同期大跌超過五成。

對於任何擾亂旅遊業秩序的行為，特區政府及旅議會均堅決反對並會果斷應對。因應“不合作運動”，旅遊事務署、警方及旅議會今年1月初展開聯合行動，巡查是否有人非法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及違反旅議會規條，相關行動會繼續不定期進行，以起警惕作用。旅議會亦加強了巡查內地入境團，並與業界持份者保持溝通，確保香港旅遊業市場運作有序。我們強調，旅議會是《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下獲特區政府指定的唯一認可機構，特區政府會一如以往全力支持旅議會堅定不移地執行行業的規管工作，並呼籲業界全面配合旅議會的各項規管措施，攜手保障來港旅客的權益，維護香港旅遊業的聲譽。

另一方面，為挽回內地旅客訪港的信心，特區政府會繼續透過香港旅遊發展局，利用數碼及社交媒體、公關宣傳等多方面途徑，在內地宣傳香港是個好客城市，並且加強在內地推廣優質誠信旅遊，重建旅客對香港的信心。

(三) 無牌經營旅行代理商活動是違反《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的。任何人士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在香港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10萬元及監禁兩年。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會評估每宗懷疑無牌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個案，並將合理懷疑個案轉介至警方進行刑事

調查，以及向警方提供協助。警方如在完成調查後認為有足夠證據，會向有關人士提出檢控。

另外，旅議會有指引規定，所有由旅行代理商指派接待入境旅客的導遊，必須持有由旅議會發出的有效導遊證。旅行代理商如指派導遊證已過期、被暫停或無證的導遊接待入境旅客，會在旅議會的紀律處分機制下被懲處，例如罰款及記分。旅議會會在巡查入境旅行團時，查核旅行代理商有否遵守有關規定，如發現任何涉嫌違規情況會嚴肅處理。

至於打擊強迫內地旅客購物的問題方面，特區政府於2015年11月初公布了多項加強規管內地入境旅行團的措施，以保障訪港旅客的權益，包括規定旅行代理商在旅議會發出提交合同通知書的兩天內提交合同、定期向內地旅遊部門提供本港旅行代理商接待內地入境團平均成本的資訊、加強與內地部門合作、鼓勵營辦"優質誠信香港遊"等。特區政府會就以上措施的執行情況與旅議會及相關的執法機構繼續密切聯繫，並適時檢討有關措施，以期遏止由零／負團費及強迫購物而衍生的問題。

特區政府亦與國家旅遊局就監管兩地旅遊市場保持緊密溝通，定期通報香港旅遊業的情況，內地部門一直支持特區政府的監管工作。旅遊事務署及旅議會會向國家旅遊局通報在港發生涉嫌違規個案，以便該局對相關的內地組團社展開調查和跟進。

此外，特區政府現正加緊進行成立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及推行旅遊業新規管架構的法例草擬工作，旅監局將會處理現時旅議會和旅行代理商註冊處負責的規管及發牌工作，監管對象包括旅行代理商、導遊和領隊。我們預計於今屆政府任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電視台播放本地體育賽事及製作體育節目事宜

9. 馬逢國議員：*主席，有意見反映，現時兩家免費電視台及香港電台("港台")均甚少播放本地體育賽事或製作體育節目，令市民難以獲取體育資訊及觀賞本地賽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港台去年播放了多少個體育電視節目，以及該等節目的名稱、集數、廣播時數，以及播放時間分別為何(以表列出)；

(二) 港台會否在來年製作更多體育電視節目及增加體育電視節目的廣播時數；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三) 港台會否在來年於轄下數碼電視頻道及模擬電視頻道直播或錄播本地體育賽事(例如足球、籃球比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四) 為何目前兩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沒有規定持牌機構須播放指定時數的體育節目；政府日後發出新牌照或把牌照續期時，會否加入此項規定，而且規定須有指定比例的體育節目報道本地賽事，以增加市民接觸體育資訊和本地賽事的機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五) 有否採取措施，鼓勵兩家免費電視台直播本地體育賽事及製作更多體育節目；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5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香港電台(“港台”)一直以來都有製作以體育為題材的節目。在2015-2016年度，港台把較早前播出的“體育的風采 拼戰仁川亞運”節目製作成英文版，合共5集，播出時數連重播總計為7.5小時。此外，港台在不同的節目內亦有環節介紹適合不同年齡層觀眾的運動，包括“銀齡帥靚正之登六不留痕”當中介紹及示範適合長者的運動環節，播放時數合共4小時；而共13集“健康大道”節目中每集有3分鐘的“零時間運動”環節，向觀眾介紹一些隨時隨地皆可進行的運動，播放時數合共2小時。過去1年，港台電視31多次在不同時段播出以上節目，而“體育的風采 拼戰仁川亞運”節目(英文版)亦曾在無線電視明珠台播放。

(二) 港台現正積極研究增加製作及播出與體育相關的節目。為配合在本年8月於巴西舉行的奧運會，港台籌備中的新節目包括以支持香港運動員參賽奧運為主題，推動堅毅不屈、自強不息的香港精神。港台亦已外購紀錄片描述世界各地

運動員如何以勤學苦練和強悍的鬥志奪取獎牌，以及金牌領隊帶領隊伍過關斬將的心路歷程。以上的新節目約共10多小時，港台將會安排新節目於港台電視頻道多次播放。

(三) 鑒於港台電視頻道尚在發展階段，港台將會因應目前的條件及資源，循序漸進研究增加服務的可行性，包括提供直播或轉播本地體育賽事。

(四)及(五)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免費電視”)牌照列明持牌機構須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以及為大眾提供多元化及均衡的服務，以回應社會的不同需要。現時，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香港電視娛樂”)的免費電視牌照均規定持牌機構要播放一定數量的指定播放節目，包括新聞、文化藝術節目，以及為兒童及長者製作的節目等。至於其他節目的編排和取材，政府及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認為應由持牌機構以編輯自主及市場主導原則安排，不宜過分干預。

我們注意到，現時兩家免費電視台(無綫電視和香港電視娛樂)在每周不同時段均有播放體育節目。以2016年5月2日至5月8日一周為例，根據資料顯示，兩台共播放14.1小時的體育節目。有關節目的詳情如下：

兩間免費電視台播放的體育節目 (2016年5月2日至8日)		
持牌機構名稱	*頻道*	*節目名稱*
無綫電視	翡翠台	體育世界
	J2	孖Kick足球
	明珠台	亞洲足球新天地
		吉列體壇一週
		里約大檢閱
		高爾夫球雜誌
		寰宇體壇
		進軍里約

兩間免費電視台播放的體育節目 (2016年5月2日至8日)		
持牌機構名稱	*頻道*	*節目名稱*
香港電視娛樂	ViuTV	體育係…
		西甲Online
		西甲前瞻
		ATP場內場外2016
		PGA高爾夫球巡迴賽精華

通訊局在2014年曾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進行全港性的意見調查。結果顯示，有近84%的受訪者認為體育節目的數量足夠或對此表示沒有意見，只有16%的受訪者認為體育節目的數量並不足夠。因此，通訊局認為無須針對免費電視台播放體育節目的安排施加限制。

通訊局若收到公眾人士對免費電視台播放體育節目安排的意見，會轉交有關機構考慮，期望他們在訂定節目策略時考慮公眾的意見，令其廣播服務更符合公眾的期望和需要。

此外，根據民政事務局提供的資料，香港每年均會舉行多項“M”品牌的大型體育盛事，在籌辦過程中，政府會鼓勵主辦機構與本地的傳播媒體合作，包括免費電視台、互聯網媒體等，直播有關體育賽事，讓更多市民能夠觀賞在本地舉行的大型體育活動。

協助中小企應對經濟不景氣

10. 林健鋒議員：*主席，生產力促進局在上月27日公布最新一季“渣打香港中小企領先營商指數”的調查結果顯示，本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綜合營商指數連續3季下跌並創3年來的新低，而受訪的中小企對經濟前景普遍看淡。接近20%的中小企明言，若經濟不景氣持續，不排除公司於一年內結業，而來自零售業(受影響最深的行業)的中小企則有28%這樣表明。關於協助中小企應對經濟不景氣，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就上述的調查結果作出回應；如有，詳情為何；

(二) 由本年1月至今，本港零售、旅遊、飲食及酒店行業的就業人數、就業不足率、失業率，以及該等行業的中小企結業情況分別為何；

(三) 有否就協助中小企度過經濟不景氣作充分準備及制訂應對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四) 鑒於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公司”)推行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計劃”)，為香港企業提供信貸擔保，以協助企業應付融資需要，按揭公司自本年1月至今就擔保計劃(i)收到的申請宗數、(ii)批出的申請宗數及(iii)批出的信貸擔保總額為何，並按有關企業所屬行業列出分項數字；

(五) 有否評估擔保計劃的成效；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及

(六) 鑒於政府在2008年12月推出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保證計劃”)，由政府提供信貸擔保，協助中小企向貸款機構取得貸款，而保證計劃已於2010年年底完結，政府會否因應現時經濟不景氣而重新推出該計劃；如會，詳情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一) 環球經濟近期持續不穩，打擊亞洲地區包括香港的外貿表現，也不利本地經濟氣氛，加上訪港旅客數字下跌，香港今年經濟第一季進一步放緩，對中小企業構成壓力。

政府統計處亦有定期對中小企業進行諮詢，詳情見於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編製的《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經濟報告》專題1.1。諮詢的最新結果顯示，面對經濟表現欠佳及外圍環境不明朗，受訪的中小企業對業務前景普遍持審慎態度，與“渣打香港中小企領先營商指數”2016年第二季的調查結果相若，兩者均顯示中小企業的營商環境近期仍然欠佳。有見於今年嚴峻的經濟環境，2016-201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一系列支援措施，協助中小企業及業界渡過難關，保障市民就業。

(二) 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數據，2016年2月至4月[(1)]零售、住宿服務及餐飲服務活動的就業人數、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如下：

行業#	*2016年2月至4月(臨時數字)*		
	就業人數	*失業率 (%)*	*就業不足率 (%)*
零售	337 300	5.6	1.3
住宿服務@	45 600	4.8	*
餐飲服務活動	238 900	4.8	1.4

註：

就業人數進位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 由於抽樣誤差較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發表。

\# 行業指統計前7天內受訪者工作機構的活動類別。"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現時依照"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0版"的主要類別，把就業人士從事的行業及失業人士以前從事的行業分類。

@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政府統計處暫時未有2016年1月至今旅遊業就業人數的統計數字。此外，政府統計處並沒有編製中小型企業的結業數字。

(三) 中小企業是香港經濟的中流砥柱，政府一直重視中小企業的發展，為中小企業提供適切的支援。

政府透過各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香港的企業，提供不同支援，包括推行"中小企業資助計劃"、提供最新市場資訊，以及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以提升企業的競爭力。

為協助中小企業在商業信貸市場上取得貸款，並減低其借貸成本，財政司司長在2016-2017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延長"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至2017年2月28日；把該措施下合資格信貸擔保申請的擔保費年率

(1) 政府統計處每月發布移動3個月期間的勞動人口數字。最新發布的統計數字的統計期為2016年2月至4月。

降低10%；以及取消有關信貸擔保申請最低擔保費年率0.5%的要求。根據2016年4月所得的數據估計，約6 600筆貸款會受惠於額外擔保費優惠，而每筆適用貸款平均可節省的擔保費約為6,000元。

政府亦會繼續推行各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以協助中小企業融資、拓展市場及提升競爭力，以及透過10億元的“專項基金”，協助企業建立品牌、升級轉型和拓展內銷市場，以促進在內地的業務發展。政府於2015年8月底在“專項基金”的“企業支援計劃”下加推“ESP申請易—簡易申請計劃”(“‘ESP申請易’”)，採用簡便的申請手續，資助企業推行特定措施，為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提供更適切的支援。業界對“ESP申請易”反應熱烈，截至2016年3月底，我們共接獲218宗申請。

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經濟情況的轉變，檢視我們的措施，為企業提供適切的支援。

(四) 由2016年1月至4月底，有關“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數字如下：

接獲的申請宗數	269
在該期間內獲批的申請宗數	208
在該期間內被拒絕的申請數	2
在該期間內申請人／貸款機構撤回申請數	52
批出個案所涉及的貸款額	7億3,500萬港元

註：

上述申請宗數的差異主要是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公司”)仍在處理中的申請。

由2016年1月至4月底，按行業劃分，“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獲批申請數字如下：

行業	*獲批的申請宗數*
製造業	26
紡織及製衣	9
電子產品	2
塑膠產品	3

行業	*獲批的申請宗數*
印刷及出版	1
其他	11
非製造業	182
貿易	95
批發及零售	32
工程	4
建築	5
交通及物流	6
其他	40
總數	208

(五)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特別優惠措施"自推出以來至2016年4月底，按揭公司收到超過12 200宗申請，當中超過10 800宗已獲批准，涉及的總貸款額及總信貸保證額分別約為439億元及351億元。我們認為"特別優惠措施"能夠幫助企業應付資金周轉的問題及在商業貸款市場上取得貸款。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市場變化及中小企業的需要，不時檢討"特別優惠措施"，務求為業界提供適切的支援。

(六)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於2008年年底推出，以協助企業面對當時國際金融危機下信貸緊縮帶來的融資困難問題。計劃的最高貸款擔保比率為八成，不收取任何費用，因此貸款風險絕大部分由納稅人承擔，屬於非常時期的非常措施。

正如上述，面對外圍經濟環境不穩，政府已在按揭公司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特別優惠措施"。此外，中小企業亦可利用工業貿易署轄下常設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我們認為以上措施已能為中小企業在融資方面提供有力的支援，無須重推"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政府必須在善用公帑與協助企業之間取得平衡。

為長者接種肺炎球菌疫苗

11. 陳健波議員：*主席，根據長者疫苗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合資格的長者(即65歲或以上人士)到已登記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診所接種二十三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可獲得港幣190元的資助。然而，有報*

道指出，本港在2014年有7 502人死於肺炎，當中長者的人數高達7 072；肺炎已超越心臟病，成為本港第二號病症殺手。有醫生指出，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建議為長者接種採用新一代結合技術的十三價肺炎球菌疫苗(“十三價疫苗”)，而且該疫苗提供長效保護。此外，衞生防護中心於2015年3月推出一項一次性措施，讓未曾接種肺炎球菌疫苗的合資格長者，可獲接種“兒童十三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補種計劃”餘下的疫苗。該等疫苗在2015年2月時尚餘約3 400劑，其中約三分之一可用至2015年5月底，其餘則至2015年10月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接種上述剩餘十三價疫苗的長者數目，以及該數目佔長者總數的百分比為何；該批疫苗當中因到期而丟棄的數量為何；

(二) 是否知悉十三價疫苗去年在香港的供應情況為何；

(三) 有否計劃將把資助計劃適用的肺炎球菌疫苗改為十三價疫苗，並增購該種疫苗，以確保有充足疫苗供應；若否，原因為何；

(四) 鑒於長者肺炎死亡個案近年持續上升，當局會否考慮免費為長者接種十三價疫苗；若會，詳情為何；若否，有否其他的有效措施減少該等死亡個案；及

(五) 有否考慮定期更新資助計劃的指引、檢討該計劃下疫苗的成效，以及借鑒國際經驗及建議(例如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的上述建議)，採用更有效的疫苗，以加強長者抵禦肺炎疾病的能力；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肺炎是一種影響肺部的急性呼吸道感染。肺炎可由多種病原體引致，包括病毒、細菌和真菌等，而肺炎球菌是引致肺炎的其中一種細菌。接種肺炎球菌疫苗是預防肺炎球菌病其中一種安全和有效的方法。一直以來，衞生署參考衞生防護中心轄下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科學委員會”)的建議，推行有關肺炎球菌疫苗接種計劃。就長者而言，衞生署自2009年10月開始，根據科學委員會的建議，推行下列恆常疫苗接種計劃，為合資格長者提供二十三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接種：

(i)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包括“院舍防疫注射計劃”)為65歲或以上的合資格長者提供免費肺炎球菌疫苗接種；及

(ii) “長者疫苗資助計劃”由已登記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為65歲或以上長者提供受資助的肺炎球菌疫苗接種。

至於兒童方面，政府亦有提供免費的恆常疫苗注射計劃。於現時“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下，政府會於衞生署轄下母嬰健康院為2個月、4個月及6個月大的合資格兒童提供免費十三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十三價疫苗”)接種，並在他們12個月大時接種加強劑。我現就質詢各項答覆如下：

(一) 65歲或以上長者通過“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包括“院舍防疫注射計劃”)或“長者疫苗資助計劃”接種二十三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的人數共約有382 000，佔該年齡組別約34%。合資格的長者全年均可參加上述兩個恆常疫苗注射計劃，這亦是政府長期持續預防肺炎的措施之一。

此外，政府曾於2013年12月至2015年10月期間分階段推行“兒童十三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補種計劃”的一次過疫苗補種計劃。根據計劃，在該段期間年齡介乎2歲至5歲以下而從未接種十三價疫苗的兒童，可按需要選擇接種一劑十三價疫苗，以保障個人健康。於“兒童十三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補種計劃”下，共接種超過23 000劑疫苗，餘下約有3 000劑十三價疫苗。為善用資源，衞生署曾於2015年3月至10月推出一次性的措施，讓未曾接種肺炎球菌疫苗的合資格長者可使用在“兒童十三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補種計劃”餘下的3 000多劑十三價疫苗。在此期間，約700名合資格長者接種了十三價疫苗。在2015年10月底“兒童十三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補種計劃”結束時，該計劃棄用的過期十三價疫苗數量約為2 300劑。

(二) 目前，有兩款十三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獲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批准為註冊藥劑製品，他們分別為Prevenar 13 Vaccine (註冊編號HK-59600)及Prevenar 13 Vaccine suspension for injection (註冊編號HK-62449)。衞生署與疫

苗供應商已簽定合約，確保有足夠的疫苗提供予有關的接種計劃。

衞生署亦一直有留意疫苗的供應情況，並與疫苗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系。在2015年，衞生署沒有收到有關疫苗在公營及私營市場供應出現短缺的情況。

(三)至(五)

就肺炎球菌疫苗最新發展，科學委員會亦已召開會議，檢視相關的科研實證和討論肺炎球菌疫苗的使用。建議更新後將上載於衞生防護中心網頁內。衞生署會繼續監察長者接種肺炎球菌疫苗的人數、覆蓋率及感染肺炎的情況，並密切留意科學委員會的建議及最新發展，以檢討長者接種肺炎球菌疫苗的安排，包括應否把十三價疫苗納入“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包括“院舍防疫注射計劃”)及／或“長者疫苗資助計劃”。

衞生署一直透過各種途徑加強宣傳長者接種肺炎球菌疫苗，包括在推行每年的長者疫苗資助計劃及政府防疫注射計劃時，會見傳媒和發放新聞稿；舉辦簡介會予安老院舍員工和醫護人員；和派發計劃的相關資料及宣傳海報予長者中心、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管理公司。有關最新的接種肺炎球菌疫苗的資料亦可在衞生防護中心網頁下載。

接種肺炎球菌疫苗是預防肺炎球菌病其中一種方法；維持良好的個人及環境衞生亦同樣重要。當有呼吸道感染的症狀，應佩戴口罩並諮詢醫生，合適的抗生素可治療肺炎球菌感染。

學生的精神健康問題

12.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最近有市民向本人反映，學生輪候政府或醫院管理局提供的精神健康專家診斷服務的時間極長。當局答覆本人於2016年1月27日本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時表示，衞生署於1995-1996學年起推行學生健康服務，安排中、小學生到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接受*

每年一次的健康普查服務，其中包括與心理健康及行為等有關的檢查，而有需要的學生亦會被轉介到健康評估中心、專科診所(包括精神科)、學校或社會福利機構接受詳細評估及跟進。關於學生的精神健康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過去3個學年，中、小學生較普遍患上哪些種類的精神病，以及患上該等疾病的中、小學生人數分別為何；

(二) 教育局有否規定學校在得悉學生確診患上精神病後須向該局呈報；如有，過去3個學年的個案宗數，以及當中經由私人執業精神科醫生確診的個案數目為何；

(三) 有何措施支援學校照顧患上精神病的學生；及

(四) 是否知悉，過去3年，每年公立醫院精神科專科門診(i)新症的整體及(ii)涉及18歲或以下人士的新症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葉劉淑儀議員的質詢，謹覆如下：

(一) 精神病的類別繁多，包括抑鬱症、焦慮症、思覺失調，表徵各有不同，出現的問題亦各異，可包括精神狀態、思維、社交、情緒、行為等各方面。有精神病的學生主要由精神科醫生診治，並由醫護人員如臨床心理學家、醫務社工跟進。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統計，過去3年，在醫管局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接受治療的18歲以下學童，包括自閉症系列障礙、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行為及情緒障礙及各類精神科疾病按年齡的人數如下：

年度	*年齡*	*在醫管局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接受治療的學童數目 (18歲以下)*
2013-2014	5歲或以下	2 800
	6至11歲	12 300
	12至17歲	9 040
	總數	24 150

年度	*年齡*	*在醫管局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接受治療的學童數目 (18歲以下)*
2014-2015	5歲或以下	2 860
	6至11歲	13 790
	12至17歲	9 830
	總數	26 470
2015 (1月至12月) [臨時數字]	5歲或以下	2 460
	6至11歲	14 610
	12至17歲	10 660
	總數	27 740

註：

(1) 按截至每年6月30日的年齡計算。

(2)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3)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個別數字相加後可能不等於總數。

(4) 並沒有按中、小學劃分的數字。

(二)及(三)

教育局在《學校行政手冊》內，籲請學校應要求家長填報其子女的病歷，妥善保存學生的健康紀錄作參考，並要取得家長的同意才可向其他人士披露有關資料。在現行機制下，教育局並沒有要求學校就個別有精神病(包括抑鬱症、焦慮症、思覺失調)的學生提交數據和資料。

就識別和評估而言，教育局鼓勵學校採用“三層支援模式”，分別由教師、輔導人員及專業支援人員，為有精神病的學生提供不同程度的識別及支援。如教師懷疑學生有精神病，需要專業評估或諮詢服務，可透過學校的專業人員如社工與有關學生和家長溝通，並在有需要時，轉介學生接受精神科醫生的診斷和藥物治療。

有精神病的學生需要醫護專業人員的診治和跟進，學校的角色是配合醫護治療和康復的要求，在校內支援這些學生，協助學生在治療後重新適應校園生活。

我們在《學校行政手冊》中備有“學校如何幫助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學生”指引，供學校參考。為支援有精神病的學生，學校的學生支援小組會與有關學生和家長保持聯絡，了解他們的需要，以及根據學生在學校的適應情況，計劃及評估為學生提供的支援策略，並定期監察、評估及檢討學生的情況和支援成效。學校亦會按個別需要，在取得家長的同意下聯同精神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醫務社工、教育心理學家或其他有關專業人士舉行跨專業的個案會議，共同商討適切的支援策略，例如建立關愛的學習環境、學與教的調適、上課安排、為學生提供情緒輔導及朋輩支援等。我們亦鼓勵家長就個別學生的特別需要與學校溝通，讓學校能因應學生的個別情況和需要提供合適的支援。

對於一些有精神病而出現嚴重情緒行為問題的學生，教育局會按需要考慮向學校提供一筆有時限的津貼，讓學校聘請教學助理，以協助有關學生建立課堂常規及有效學習。

在教師培訓方面，教育局每年均委託高等院校舉辦120小時的“以心理學方法處理學生行為問題的有效策略”專題課程。該課程的主要目標和內容為加強教師了解學生在不同發展階段的需要，包括學生的反叛及違規行為、自我形象低落及較常見的情緒和精神問題等，並透過理論研討及個案分析等方法，幫助教師發展正面的態度及有效的策略以支援學生在不同階段可能面對的危機。由2011-2012學年至2014-2015學年，教育局亦與醫管局協作，就不同的精神病，如思覺失調、抑鬱症、焦慮症，為學校輔導教師／人員舉辦講座及工作坊，並邀請精神科醫生、教育心理學家和社工分享對有精神病的學生的支援。

教育局與醫管局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共同檢視和商討加強現有通報、轉介和支援機制，確保跨專業的協作和溝通。我們已和醫管局轄下7個分區的“思覺失調”服務中心取得共識，讓學校可直接致電其所屬分區的服務中心，尋求有關的專業意見和支援，包括：評估、專題講座／工作坊及延續治療服務。為加強轉介學生往醫管局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作評估，學校或教育心理學家除了獲取家長同意接受轉介及醫生評估外，亦同時獲得他們同意讓醫管局將評估後的精神科醫生報告交予學校或教育心理學家跟進，以確保患有精神病的學生得到及時和適切的治療和支援服務。

醫管局精神科跨專業醫療團隊會為患有精神問題的學童提供一系列的適切服務，包括：住院、專科門診、日間訓練及社區外展服務。團隊亦會為患病學童的家長和照顧者提供適當的支援及訓練，讓他們更深入了解患者的症狀和治療需要。醫療團隊亦會跟相關機構，例如學校保持緊密聯繫，根據學童發展的需要而提供適當轉介及支援。

跨界別協作對支援有精神病的學生尤其重要，因此，我們會繼續聯同相關的政府部門和有關機構，包括醫管局、衞生署、社會福利署檢視並加強現有的轉介和支援機制，以及合作平台，讓學校提供更適時及適切的服務，照顧患上精神病的學生，協助他們適應校園生活。

(四) 醫管局精神科專科門診和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門診新症的輪候時間中位數見下表：

年度	*精神科專科門診新症輪候時間中位數(星期)*	*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門診新症輪候時間中位數(星期)*
2013-2014	8	34
2014-2015	10	45
2015-201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臨時數字]	10	58

處置廢汽車電池

13. 易志明議員：*主席，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及其附屬法例C《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含鉛及硫酸等污染物的廢汽車電池屬受規管的化學廢物，因此須交由持牌化學廢物收集商收集並運往持牌化學廢物處理設施處置。然而，據悉認可廢汽車電池回收或處置設施(“回收或處置設施”)已由過去的兩個減至現時的一個。鑒於目前全港已登記車輛的數目接近70萬，而汽車電池的壽命一般只有2至3年，即每年需回收及處理的廢汽車電池至少約有20萬枚，有汽車維修業人士懷疑，有部分廢汽車電池因回收或處置設施不足而遭任意丟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過去3年，各持牌廢電池收集商，以及回收或處置設施每年分別收集到的廢汽車電池數量；當中經處理後(i)送往堆填區、(ii)循環再用及(iii)出口往外地的廢汽車電池數量分別為何；

(二) 有否了解為何現時只剩下一個回收或處置設施；當局有否向有關的營運商提供足夠支援，協助它解決經營困難；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三) 是否知悉現時唯一一個回收或處置設施每年可處理廢汽車電池的最高數量；有否評估該數量能否滿足市場需求；如有評估而結果為否，在未有新回收或處置設施前，當局有何措施確保所有廢汽車電池獲妥善處理；

(四) 鑒於已登記車輛的數目有持續上升趨勢，當局會否採取措施以增加回收或處置設施的數目；如會，詳情為何；如否，當局有何措施防止廢汽車電池未經適當處理而遭任意丟棄，造成環境污染和危害市民健康；及

(五) 會否考慮把汽車電池納入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如會，詳情為何，以及預計何時落實；如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一般廢汽車電池都是廢鉛酸電池，屬化學廢物，受《廢物處置條例》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規例》”)所規管。按《規例》廢鉛酸電池的產生者如各類汽車維修工場，須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登記；廢電池收集商及處置設施須申領牌照，並按牌照條款處理廢電池。進出口廢鉛酸電池則受《廢物處置條例》下的進出口管制所規管，每宗進出口均須事先向環保署申領許可證。

(一) 根據化學廢物的運載紀錄，各持牌廢物收集商過去3年在本港收集及處理的廢鉛酸電池(主要是廢汽車電池)數量，每年平均約1 200公噸。本港現有兩所持牌設施處理廢鉛酸電池，即新界西堆填區，以及1所位於元朗工業邨的化學廢物處理設施。平均每年約有700多噸廢鉛酸電池運送至新界西堆填區，在指定的處置區按化學廢物的方式作特別填埋處置，另外約有400多噸廢電池經由元朗工業邨的化學廢物處理設施作初步處理後，根據獲發的許可證，再出口到外地的回收設施處理。

(二) 環保署一直支持回收商採用先進及增值的循環再造技術，其中的一項措施是透過提供環保園的地段作公開競投，促進本地回收業可持續發展。有一間回收商在2009年投得環保園地段作處理廢電池設施，但雖然環保署提供多方面的協助並一再延後土地租約上標明的營運的限期，該回收商仍未能符合相關法例包括化學廢物處理設施的要求。基於有效運用珍貴的土地資源及維持招標公平性的原則，環保署已按租賃協議的條款終止了有關租約，現正就取回該地段及追討租值補償進行相關法律程序，務求盡早收回土地並重新出租該地段。

(三)及(四)

現有的兩所廢電池處理設施有足夠能力處理本地收集到的廢汽車電池，其中新界西堆填區每年可妥善處置14 600公噸廢電池，而位於元朗工業邨的持牌化學廢物處置設施則每年最多可處理約1 800公噸廢電池作出口回收。這兩所設施均維持正常的運作，其處理量足以應付本地處理廢電池的需求。此外，屯門環保園亦批出另一地段給另一家回收商作處理廢鉛酸電池之用。目前該項目正進行地盤平整工程及準備最終廠房圖則。該回收設施在啟用後將有助進一步提升本地回收及處置廢電池的能力。

(五) 廢鉛酸電池屬化學廢物，已經有法定制度規管其安全妥善處置。現時政府並沒有計劃為汽車電池推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

《土地業權條例》及業權註冊制度的實施

14. 謝偉銓議員：*主席，本會在2004年7月7日制定的《土地業權條例》(第585章)於同月23日刊憲。第585章旨在將土地業權及規限持有土地的土地權益註冊的新制度，取代契據註冊制度，使土地擁有權和物業業權更加明確，並精簡物業轉易程序。當局在有關的條例草案審議期間曾建議，第585章在制定兩年後才實施，以便當局有充足時間訂立有關規例，並敲定向法律執業者和市民大眾提供的指南。當局亦承諾會在該兩年內對第585章進行檢討。然而，第585章由制定至今已近12年仍未實施，因此業權註冊制度實施無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至今仍未實施第585章和業權註冊制度的原因；上述檢討工作的最新進展為何，包括有哪些具體問題尚未解決、有關的原因，以及預計何時可以解決該等問題；

(二) 有否就實施第585章和業權註冊制度訂定時間表；若有，詳情為何，包括會否在實施前進行公眾諮詢；若沒有訂定時間表，原因為何，以及當局有否計劃把第585章和業權註冊制度擱置；

(三) 有否評估遲遲未實施第585章和業權註冊制度對物業轉易及保障業權人權益帶來的影響，尤其是涉及新界土地和物業的權益；若有評估，結果為何，以及可否提供有關的量化資料；及

(四) 鑒於當局曾表示有需要訂明一個釐定土地界線制度，適用於《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規管的土地和根據第585章註冊的土地，有關工作的最新進展為何；鑒於香港測量師學會曾就釐定土地界線制度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在《土地測量條例》(第473章)下設立釐定土地界線及為土地界線圖正式註冊的法定架構，以及在土地測量監督下設置一個土地界線紀錄系統等，當局會否接納有關建議；若會，詳情及推行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立法會於2004年7月通過制定《土地業權條例》(第585章)("《條例》")，《條例》旨在建立以業權註冊紀錄作為註冊土地業權及權益不可推翻的證據的新制度，取代現時並無保證業權的契約註冊制度，從而使物業業權更為明確，並簡化在物業轉易時查核業權文件的程序。由於《土地業權條例草案》在審議期間曾作出重大的改變，政府當年因應相關法案委員會的要求，在《條例》生效前會對《條例》進行全盤檢討，並會考慮對《條例》作進一步修訂。

土地註冊處於《條例》制定後成立"《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和"《土地業權條例》檢討委員會"，分別負責督導及進行《條例》的檢討工作。督導委員會由土地註冊處處長擔任主席，並由發展局、地政總署、律政司、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地產建設商會、香港銀行公會、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地產代理監管局、消費者委員會和鄉議局這些主要持份者的代表組成。檢討工作顯示，《條例》需作大幅修訂才可實施。

土地註冊處一直恆常透過網站發布及更新有關《條例》制定後的檢討及其他籌備工作進度的資訊。政府亦不時透過不同途徑向立法會匯報有關工作進度，當中包括在2009年3月至2011年6月期間由發展事務委員會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為《條例》成立的聯合小組委員會(“聯委會”)。聯委會同意政府可就《條例》所需的修訂制定全盤建議並完成諮詢工作後，再向發展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度及相關建議。

就質詢的4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如上述，《條例》制定後進行的檢討工作顯示，《條例》需作大幅修訂才可生效。《條例》生效前需處理多個複雜問題，當中包括土地由舊制度轉至新制度的轉換機制。《條例》制定時公眾傾向以較為簡易清晰的“白晝轉換”機制(即《條例》生效後第12年結束時自動一舉轉制)處理改制安排。然而，自動轉制或影響登記冊業權不清的土地業權，亦令土地註冊處須負起賠償因日後發現業權註冊紀錄不準確而導致某方權益受損或無效的法律責任。為管理風險及保障處方有足夠營運基金應對索償，《條例》需加入土地註冊處處長可就業權不清個案註冊“抗完全轉換警告書”機制，使相關土地暫時不會被自動轉制而影響業權及權益。在此機制下，我們認為需對現存登記冊進行基本的表面查核，但進行查核涉及大量資源，而持份者對是否進行查核仍未有共識。

此外，根據《條例》現時的條文，如有業權擁有人因轉制後發生的欺詐而在不知情下失去業權，法庭須頒令更正業權註冊紀錄以恢復其業權；而不知情的買方會獲得由“土地業權彌償基金”支付設有上限的彌償(稱為“強制更正規則”)。有持份者反對“強制更正規則”，認為這規則會影響公眾對業權註冊紀錄能否作為業權不可推翻的證據的信心，而審慎的買家最終仍會在物業交易前翻查業權歷史，令《條例》無法達到其原來目的；但亦有持份者認為有必要保留該規則，令欺詐個案中的前業權擁有人可以取回物業。另一方面，有持份者對彌償設有上限有所保留。鑒於持份者的不同意見，土地註冊處目前正探討可行的折衷方案。

我們會繼續與各主要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並因應收到的意見，致力就《條例》所需的修訂尋求共識，並根據此共識在適當時間就修改法例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由於所涉問題十分複雜，而持份者的意見分歧，我們現時未有實施《條例》的時間表。

(三) 如上述，《條例》旨在使物業業權更為明確，並簡化在物業轉易時查核業權文件的程序。在《條例》實施前，各持份者可繼續沿用現時的契約註冊制度。契約註冊制度已運作多年，相關業界對制度十分熟悉，繼續沿用這制度不會對物業轉易和保障業權擁有人權益造成影響。

(四) 香港測量師學會早前就處理土地界線釐定的問題，向發展局提出有關修訂《土地測量條例》(第473章)的建議。由於有關建議涉及複雜法律及土地政策事項，當局需要詳細研究及考慮，現時未有就有關工作定下時間表。

港珠澳大橋啟用後的公共交通服務

15. 麥美娟議員：*主席，當局表示，港珠澳大橋(“大橋”)啟用時，大橋的香港口岸將會提供公共交通配套服務，以方便市民往返香港各區及香港國際機場(“機場”)。為配合此發展，大嶼山的公共交通服務亦會有相應的改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在去年的旅遊旺季和淡季期間，(i)機場巴士(即“A”線巴士)服務及(ii)北大嶼山對外巴士(即“E”線巴士)服務在全日不同時段的平均載客量和巴士班次分別為何；

(二) 是否知悉過去3年，每年(i)出境旅客、(ii)接機或送機人士，以及(iii)機場工作人員乘搭“A”線巴士往返機場的人次及其佔乘客總人次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三) 在大橋啟用後，青嶼幹線和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的收費安排和水平分別為何；當局會否考慮屆時取消有關的道路收費；

(四) 鑒於機場工作人員現時使用機場員工八達通乘搭指定路線或車程的專營巴士和機場快綫往返機場可獲票價優惠，是否知悉為何該優惠不適用於所有途經機場的專營巴士路線

及鐵路車程，以及有關的營辦商以何準則決定個別路線是否提供此項優惠；當局會否建議該等營辦商日後向大橋香港口岸的員工提供類似的票價優惠；及

(五) 鑒於在大橋啟用後大嶼山(特別是東涌區)的車流量將會增加，當局有何措施應付因車流量上升而可能導致的交通擠塞或交通意外等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麥美娟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在過去3年，所有"A"線巴士路線的總乘客人次分別約為1 190萬人次(2013年)、1 270萬人次(2014年)和1 370萬人次(2015年)。專營巴士每天不同時段的班次數目由運輸署編定，但營辦商可因應實際情況及乘客需求開出比編定班次為多的班次。就提供全日服務的路線而言，目前"A"線巴士路線的編定班次為約10分鐘一班(繁忙時間)至約30分鐘一班(非繁忙時間)不等，"E"線巴士路線的編定班次則為約6分鐘一班(繁忙時間)至約30分鐘一班(非繁忙時間)不等。各專營巴士公司會定期向運輸署提交巴士路線每月的乘客人次及實際營運班次，署方並沒有另行收集按日或按小時計的平均數。專營巴士"A"線和"E"線(通宵路線除外)在2015年7月至8月期間(即暑假旅遊旺季)及其他月份(即1月至6月及9月至12月)的每月平均乘客人次及班次數目載於下表：

2015年	*"A"線*		*"E"線*	
	每月平均乘客人次	*每月平均班次數目*	*每月平均乘客人次*	*每月平均班次數目*
7月至8月	約122萬	約33 400	約327萬	約57 900
其他月份	約113萬	約33 200	約310萬	約56 400

(二) 運輸署及專營巴士公司並沒有資料顯示乘客乘搭"A"線巴士往返機場的目的。然而，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會不時就機場交通情況進行調查，了解機場旅客及員工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情況及需求。在2015年完成的調查顯示，機場員工約佔"A"線巴士乘客人次約三分之一，其餘為旅客及其他本地居民。

(三) 青嶼幹線是現時連接大嶼山和九龍、新界的唯一供汽車使用的道路，目前採用單向收費，當駕車人士使用青嶼幹線駛離大嶼山時，須同時支付來回程的應繳費用。日後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海底隧道段落成啟用後，青嶼幹線將不再是進出大嶼山的唯一道路，因此青嶼幹線將需要由單向收費改為雙向收費模式。我們已在2013年5月就更改收費模式所需的車輛繳費系統及設施更新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並於2013年6月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日後車輛經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或青嶼幹線進出大嶼山，均須分別於屯門或大嶼山的繳費廣場繳付單程費用。

收費水平方面，根據現行收費政策，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的隧道費或使用費，均以“收回成本”和“用者自付”原則而釐定。政府在釐定隧道費或使用費時，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交通管理、用於提供有關隧道及道路的全部成本，包括所投放的資本成本、替代路線的收費水平、公眾負擔能力和接受程度等。

政府不時檢討收費隧道及道路的收費水平。青嶼幹線自1997年啟用至今，收費從未調整。在檢討青嶼幹線的收費水平，以及將來釐定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的道路使用費時，政府會考慮上述各項因素。

(四) 公共交通服務由私營機構按商業模式運作。政府一向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因應其營運及財政情況、社會經濟環境、個別路線的服務性質和乘客的需要，盡可能提供票價優惠，以減低市民的公共交通開支。

鐵路服務方面，機場快線是本港目前唯一連接機場的鐵路線。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表示，此鐵路線旨在為往來機場的旅客提供卓越舒適的鐵路服務。機場快線較為便捷；票價高於其他本地鐵路線。港鐵公司為顧及機場員工來往機場及市區的交通開支，設有“機場員工優惠乘車計劃”。在該計劃下，機場員工若受僱於認可的公司或機構，並獲僱主證明其一般工作或報到值勤地點為香港機場範圍，而每周於該範圍工作最少4天，即可向港鐵公司申請加入該計劃。現時使用機場員工八達通乘搭機場快線每程可享約四三折的車費優惠。2015年，平均每天超過7 500人次享用此優惠。

專營巴士服務方面，機場員工可乘搭“A”線或大部分“E”線巴士路線往返機場和市區。目前城巴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合共營運16條“A”線及16條往返機場的“E”線巴士路線，服務範圍甚廣。兩類路線服務性質有別，“A”線主要提供來往港九及新界各區與機場客運大樓的直接及快捷服務，而“E”線的服務區域一般都較廣，並需先途經東涌及機場後勤區域多個地點，始能抵達機場客運大樓。“E”線巴士的票價亦較“A”線巴士的票價廉宜。上述兩間專營巴士公司現時各自為乘搭指定“A”線路線及通宵機場巴士路線(即“N”線及“NA”線)的機場員工提供約五六折至九折不等的票價優惠。在訂定優惠範圍的過程中，兩間專營巴士公司與機管局就員工的需要保持緊密溝通，以期盡量為員工提供便利。2015年，平均每天超過5 600人次享用為機場員工提供的專營巴士票價優惠。

配合將來港珠澳大橋啟用通車，運輸署在擬定來往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公共交通服務的具體細節時，亦會鼓勵專營巴士公司顧及員工需要，盡量為在口岸上班的員工提供票價優惠。

(五) 為配合港珠澳大橋通車，大嶼山整體的交通網絡已作出合適的規劃。道路規劃包括現正興建的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其南段會以高架道路模式連接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北大嶼山公路。建成後，由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往返市區或新界將可直接利用這段高架道路，而無需經過東涌一帶的道路。此段連接路將可起分流作用，減輕北大嶼山公路及青嶼幹線的交通負荷。政府會繼續監察大嶼山和東涌區一帶的交通情況，若有需要，會安排合適的交通改善措施。

監管職業介紹所及對外籍家庭傭工僱主的保障

16. 謝偉俊議員：*主席，現行法例規定，在港經營職業介紹所的人士，必須領有勞工處發出的職業介紹所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此外，有個別外籍家庭傭工(“外傭”)輸出國家要求，提供外傭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外傭職介所”)，必須領有其發出的經營許可證明(“許可證明”)，才可從該等國家安排外傭來港工作。然而，據報現時本港約有七成的外傭職介所沒有相關許可證明，而只是與持有許可證明的職介所掛鈎以輸入外傭，導致所提供的外傭質素參差。例如，據報有外傭*

職介所向準僱主介紹懷孕、吸毒、負債累累及在床底藏刀的外傭。另一方面，有些外傭刻意為難僱主，務求被提早終止合約以轉換僱主(俗稱"跳工")的問題日益嚴重。此外，據報外傭在約滿後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出酷刑／免遣返聲請以繼續留港的個案近期激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自本年初至今，勞工處及消費者委員會接獲多少宗涉及外傭職介所未持有勞工處發出的牌照及／或外傭輸出國發出的許可證明的投訴、它們採取的跟進工作詳情，以及勞工處就當中多少宗個案提出檢控；

(二) 現行法例及輸入外傭機制，對那些被冒稱持有牌照／許可證明的外傭職介所誤導，因而不幸聘用了懷孕、吸毒、負債累累或意圖跳工的外傭的僱主有何保障；

(三) 自2014年初至今，入境事務處發現多少宗外傭涉嫌"跳工"的個案及拒絕了多少宗外傭轉換僱主申請，以及有多少名外傭在轉換僱主申請被拒後隨即提出酷刑／免遣返聲請；有關聲請詳情和當局跟進工作為何；及

(四) 鑒於審計署於本年4月5日發表的報告指出，入境事務處有需要加強對懷疑跳工外傭採取跟進行動，該處至今落實了哪些審計署的改善建議，以及有何新政策及措施以遏止外傭跳工的情況？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謝議員的質詢，在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及機構後，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第XII部及《職業介紹所規例》(第57A章)，所有在香港經營職業介紹所的機構或人士，必須領有勞工處發出的職業介紹所牌照。相關法例並無規定經營職業介紹所的機構或人士，必須先得到其他國家的認可。無論有否其他國家的認可，所有在港經營的職業介紹所均須遵守所有香港法例，包括上述條例及規例。

勞工處負責執行上述條例及規例。在接獲任何涉嫌無牌經營職業介紹所的投訴後，勞工處會迅速展開調查；如有足

夠證據，便會提出檢控。2015年，一間職業介紹所因無牌經營而被定罪。本年截至4月底，勞工處共接獲13宗涉及外傭職業介紹所無牌經營的投訴，正在調查當中。消費者委員會並沒有備存質詢涉及的統計數字。

為促進業界的專業水平和服務質素，勞工處已草擬《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並正就草擬本諮詢公眾。守則草擬本所載列的標準當中，包括要求職業介紹所應查核求職者和僱主雙方所提供的資料是否屬實；並保持具透明度的營運手法，列明服務條款、收費細節及投訴程序等。守則草擬本亦要求職業介紹所與僱主擬訂書面服務協議和提供付款收據及僱傭合約予立約雙方。在諮詢期於本年6月17日完結後，勞工處會考慮所收集的意見，適當完善並頒布守則，供業界依循。如職業介紹所未能符合守則內的條文，勞工處可發出警告信，促其糾正，勞工處處長亦可按《僱傭條例》的有關條款，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職業介紹所實施實務守則的情況，拒絕續發或撤銷其牌照。

(三) 現時有超過34萬名外傭在港工作，大部分均在完成合約後才轉換僱主或與同一僱主續約。然而，針對當中個別外傭懷疑濫用提早終止合約以轉換僱主的情況，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自2013年6月起成立特別職務隊，加強審查在過往12個月內曾有兩次或以上提早終止僱傭合約紀錄的外傭所提出的新簽證申請，以加強打擊“跳工”的情況。由2014年1月至2016年4月期間，入境處共審查6 668宗懷疑“跳工”的外傭工作簽證申請。經詳細審核後，拒絕其中519宗涉及濫用的申請，而自願撤銷或未能跟進的申請(即僱主或申請人未能就申請繼續提供所需文件或資料)則共有680宗。

自2014年3月統一審核機制實施起，入境處接獲由前外傭提出的免遣返聲請數字如下：

年份	*前外傭聲請數字*	*整體聲請數字*	*佔整體聲請個案百分比*
2014 (3月至12月)	748	4 634	16.1%
2015	480	5 053	9.5%
2016 (1月至4月)	149	1 515	9.8%

入境處未有備存前外傭的聲請中，屬外傭在轉換僱主申請被拒後提出酷刑或免遣返聲請的數字。

(四) 應審計報告的建議，入境處已實行一系列措施以進一步打擊“跳工”的情況，包括優化工作流程、增加人手處理個案以及向員工發出清晰的工作指引，當中包括就聯絡前僱主或外傭、翻查僱主及外傭的相關紀錄(包括雙方提早終止合約的原因)等具體指示。入境處會密切留意有關審批的情況，適時檢討措施的成效。

向本地紡織業推廣使用經回收再造的廚餘

17. 葉國謙議員：*主席，香港平均每日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數量接近1萬公噸，當中廚餘約佔四成。據報，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研發中心”)成功研發出一項技術，利用天然發酵把高糖份廚餘(例如麵包、蛋糕)轉化成膠粒，再製成環保紗線；該等紗線可用作紡織物原材料。該項研發成果近日奪得一項國際大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與食肆、酒店，以及食品製造及加工業合作推行廚餘回收；若有，成效為何及會否加強有關工作；若沒有合作，原因為何；

(二) 會否協助研發中心向本地紡織業人士推廣上述研發成果，並鼓勵他們採用環保紗線作紡織物的原材料；若會，詳情及落實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 會否研究向海外市場重點推廣使用環保紗線製成的紡織品，並利用附有“香港製造”標籤的該等紡織品，樹立香港是一個環保都市的國際形象；若會，詳情及落實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就葉國謙議員的質詢，我們現答覆如下：

(一) 為推動可持續的良好廚餘管理及配合日後將廚餘運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循環再造的目標，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09年與有關工商業團體一起成立“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計劃”鼓勵了工商業界建立可持續的良好廚餘管理

模式，成功促進了業界從源頭避免和減少廚餘的產生，並將未能避免的廚餘進行源頭分類及循環再造，減少堆填區的負荷。計劃於2010年6月展開至今，環保署已與超過210個來自飲食業、商場管理等機構合作，為它們的員工提供廚餘源頭分類培訓，並收集廚餘運往九龍灣的廚餘處理試驗設施進行循環再造，製成堆肥。環保署亦透過計劃的累積經驗分別為飲食業、商場及街市各製訂了一份廚餘源頭分類及回收指引，供業界參考。

再者，環保署亦透過“惜食香港運動”與工商業界共同訂立和推廣減少廚餘的良好作業守則，並且已於2015年11月推出“咪嘥嘢食店”計劃，進一步鼓勵餐飲業界提供餐食分量選擇，讓顧客按食量挑選，減少廚餘產生；至2016年5月中，已有484家食店參與。

為配合位於北大嶼山小蠔灣“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在2017年的啟用，環保署正積極與各持份者包括餐飲業組織及酒店業團體、連鎖食肆、大型食品製造工場、公營機構、商場和廢物收集商溝通，鼓勵工商界把廚餘從都市固體廢物分類，並把已分類的廚餘運送到回收設施。為此，環保署將提供技術支援、作業守則及相關訓練予業界參考，同時促進工商業界與廢物收集商之間的連繫，以便業界能切實執行廚餘消減、源頭分類、收集及運輸等。

同時，環保署亦為回收業提供多項協助，包括經環保園提供長期土地，以鼓勵投資更先進的技術及增值工序，促進回收業包括廚餘回收的發展。其中一間位於環保園的廚餘回收商，已於2015年5月開始營運，可為客戶收集廚餘再造成魚糧，為廚餘處理提供可持續出路。

此外，環保署一向都透過教育宣傳，鼓勵企業和屋苑在源頭減少廚餘，而更有為屋苑而實施並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進行小規模在地廚餘處理，以作減廢推廣。

(二)及(三)

政府一直透過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研發中心”)，推動紡織及成衣業的研發工作，包括環保技術。研發中心於2014年獲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撥款約210萬元，開展一項利

用廚餘作為原材料，製作聚乳酸纖維以紡成織物的研究。這嶄新的技術於2016年4月第四十四屆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獲得評審團特別嘉許金獎。由於這研發項目仍屬實驗室規模，研究成果不能立刻用於生產上，研發中心現正計劃進一步研究此技術領域。政府會繼續透過基金鼓勵和支持研發中心，實踐及商品化其研發成果。

政府會密切關注本地廚餘處理科技的研究、實驗和進展，並會考慮在廚餘管理計劃中納入成功經驗。

報稱失蹤的外籍家庭傭工

18. 劉慧卿議員：*主席，截至去年底，香港有超過341 000名外籍家庭傭工(“外傭”)。關於在香港報稱失蹤的外傭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3年，當局接獲有關外傭報稱失蹤的案件宗數，並按失蹤外傭的國籍列出分項數字；該等外傭當中有多少人其後被尋回；

(二) 當局如何調查及跟進第(一)項所述的外傭報稱失蹤案件，以及有否向有關的領事館查詢；及

(三) 有否調查該等外傭報稱失蹤案件是否涉及人口販賣；如有調查而結果為是，有何政策及法例防止外傭成為人口販賣活動的受害者；如調查結果為否，他們失蹤的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劉議員的質詢，政府答覆如下：

(一) 過去3年，警方接獲有關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報稱失蹤的案件宗數如下：

年份	*外傭報稱失蹤的案件宗數*
2013	301
2014	209
2015	131

除其中一宗案件仍在調查外，其餘所有案件均已因警方成功尋回牽涉失蹤外傭或經調查後發現沒有可疑而結案。警方沒有按失蹤外傭的國籍備存分類統計數字。

(二)及(三)

警方重視每一宗失蹤人口案件，並會盡力調查每一宗案件。警方在接獲失蹤報案後，會根據報案人提供的資料，派員前往被報稱失蹤人士最後出現的地點及常去的地方進行搜索。警方並會循各方面包括閉路電視錄像等尋找線索，以及聯絡失蹤者認識的人士，以獲得更多有關失蹤人士的資料。此外，警方會按實際情況，聯絡入境事務處、懲教署及醫院管理局等，尋找失蹤人士的下落。如有需要，警方亦會透過電視節目"警訊"、警務處網頁及政府新聞稿等，呼籲市民提供失蹤人士的消息。警方會因應案件的個別情況，決定是否需要向有關的領事館查詢。

針對販運人口，香港的法例已為執法部門提供全面的法律框架，為執法部門的工作提供堅實的基礎。透過跨部門協作，政府打擊販運人口的措施包括辨識受害人、執法、檢控、保護受害人及國際合作等方面。每年，數以百計的執法人員會接受有關販運人口及識別受害人的專業訓練。警方及入境事務處亦設有鑑辨受害人指引，以全面分析案情並確保真正受害人能得到適切援助。

執法部門會嚴正處理任何舉報，並與各國領事館及非政府組織密切聯繫，聯手打擊有關罪犯。

另一方面，為保障外傭，勞工處一直透過各類宣傳教育，當中包括推出宣傳單張，以及提供外傭母語版本的一站式網上資訊平台等，提高外傭對其勞工權益及求助渠道的認識。勞工處亦加強與外傭來源地的駐港領事館合作，例如設立定期聯繫機制及參與由領事館舉辦的簡介會，以確保初次來港的外傭獲得有關其法定權益的資訊。

使用空置的政府土地

19. 葛珮帆議員：*主席，政府為靈活運用土地資源及紓緩土地供應不足的問題，於數年前推出計劃，把短期內無即時用途的空置政府土地*

以象徵式一元租金短期出租予非牟利團體，作社區項目或其他臨時用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3年，當局收到多少宗非牟利團體短期租用政府空置土地的申請，以及有關土地擬用於甚麼社區項目(以表詳細列出)；

(二) 鑒於有不少天橋底的位置接近民居，而且有便利的公共交通可達，政府有否計劃把天橋底的土地納入上述的短期租賃計劃，供非牟利團體租用有關土地以推行社區項目；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三) 鑒於有曾租用空置政府土地的非牟利團體表示，他們在租得土地後往往需花大筆費用開發土地及興建基建設施，而該情況令不少團體對申請租用空置土地卻步，當局有否考慮設立配對基金，以分擔有關的開發費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根據現行安排，政府會在合適的情況下，將空置的政府土地提供予非政府團體作社區用途。倘若有關土地長遠而言需用作其他用途，地政總署一般會透過批出短期租約以容納該社區用途。

如申請的用途屬非牟利性質，並獲得相關政策局支持直接(而非透過招標)批予個別非政府團體，地政總署的相關分區地政處會作出考慮。租金一般以市值計算，除非相關政策局亦支持在租金方面給予寬免。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一) 地政總署沒有備存過去3年短期租約申請數目、該等申請所涉租約用途，以及該等申請團體是否非牟利團體的資料。以批出的個案計算，過去3年(即2013年至2015年)，地政總署以象徵式租金批出作各種非牟利用途的短期租約大約有40宗。目前，作各種非牟利用途的有效短期租約大約有500份，有關非牟利用途包括學校運動場、訓練中心、展覽場地等。

(二)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列明在考慮土地使用時一般需要考慮的因素，這些因素包括擬議用途、結構、消防安全、交通、環境及景觀等各方面。就天橋底空間的使用，有關準則同樣適用。

非牟利團體可申請租用任何未被使用的政府土地(包括天橋底的土地)。分區地政處在收到申請後，會按既定機制就每一宗申請個案徵詢相關政策局和政府部門的意見。如上文所述，若申請獲得相關政策局支持，而各相關政府部門亦沒有就申請提出反對，分區地政處會考慮批出短期租約，並適當地在租約條款內反映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提出的意見。

(三) 短期租約的固定租期一般不超過3年至5年。基於其短期性質，申請人一般會屬意那些無須花大筆費用開發土地及興建基建設施的土地。雖然政府目前並無專門為成功申請以短期租約租用政府土地的團體，設立開發土地及興建基建設施的配對基金，但現時亦有不同的資助計劃，可為非牟利團體提供不同方面的支援。如非牟利團體因應各自的需要和情況，在合適的資助計劃下提出申請，相關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會按既定程序和安排作出處理。

本港資訊科技人力資源的發展

20. 莫乃光議員：*主席，有資訊科技業人士向本人反映，本港的資訊科技人才供不應求，而且資訊科技從業員所獲提升專業技能的支援亦不足，加上有關專業資歷的認受性偏低，令本港資訊科技人力資源的發展受到窒礙。他們又指出，如有關情況長期未獲改善，香港的競爭力會被削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3年，每年每間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專上院校(“資助院校”)提供的資訊科技相關課程的(i)學額及(ii)畢業生人數為何(以表列出)；

(二) 有否計劃在未來3年，就本港資訊科技人力資源的中、長期需求進行全面研究，以制訂解決資訊科技人才短缺問題的政策；

(三) 過去3年，每年修畢資訊科技及通訊業相關課程後向持續進修基金申請發還課程費用的人數，並按提供有關課程的院校及課程名稱列出分項數字；有否計劃與資訊科技業界合作，定期就該基金所涵蓋的資訊科技及通訊業課程的範疇及內容是否符合行業需要作出檢討；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四) 鑒於當局計劃在2017-2018學年開始為中六資訊科技增潤班的學生安排實習機會，並鼓勵科技公司提供實習職位及其他支援，當局會否考慮為資助院校的資訊科技課程學生安排類似的實習機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五) 有何新政策及措施，吸引本地資訊科技人才留港發展；有否計劃幫助本地從業員在熱門的科技範疇提升技能，以提高他們的競爭力；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六) 鑒於政府較早前表示，由於資訊及通訊科技業人士及公眾就擬議設立該行業的統一專業認可架構(“統一架構”)的推行細節未達致共識，當局有否計劃就此事宜重新諮詢業界；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經諮詢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後，現就質詢的6個部分答覆如下：

(一) 據教育局提供的資料，2012-2013學年至2015-2016學年有關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資訊科技相關課程的資料，載於附表。

(三) 據勞工及福利局提供的資料，現時持續進修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基金課程”)分別屬於8個指定範疇，和在資歷架構下根據相關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所訂立的“能力標準說明”而設計的課程。

在8個指定範疇(即商業服務、金融服務業、物流業、旅遊業、創意工業、設計、語文，以及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的基金課程中，不少是與資訊科技及通訊相關的課程，

惟政府沒有特別備存以資訊及通訊科技課程作為分類的統計數據。

在根據“能力標準說明”設計的課程中，有4個屬於資訊科技及通訊業。在過去3年(即2013-2014年度至2015-2016年度)，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收到一宗報讀有關課程的申請。該課程名為“資訊科技管理專業證書”，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辦。

政府會在今年就持續進修基金(包括基金課程範疇)進行檢討。

(二)、(四)及(五)

政府一直透過不同的措施，鼓勵青年人投身資訊科技界，並透過提升資訊科技業的形象，吸引資訊科技人才留港發展。

政府於2015-2016學年開始推出為期8年的中學資訊科技增潤計劃，通過政府、學校、大專院校及業界共同協作，在8間夥伴學校開設資訊科技增潤班，為對資訊科技感興趣及具才華的學生提供深入的資訊科技培訓。

在增加實習機會方面，政府計劃在2016-2017年度擴展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實習研究員計劃，預計計劃擴展後每年額外投放約2億4,000萬元，涉及資助額外約1 000名實習研究員參與研發工作，當中不少是資訊科技研究範疇的實習機會。另外，數碼港舉辦了一系列實習計劃，讓主修資訊及通訊科技的學生，分別在上海、福州及矽谷的科技企業工作，為期6至12個星期。數碼港亦安排學生在數碼港社區內的初創企業工作，以培養他們對創業的興趣及熱忱。此外，數碼港與醫院管理局合作，於2014-2015年度推出為期3年的電子健康紀錄職前實習計劃，讓在本地大專院校修讀資訊及通訊科技和醫護相關學科的畢業生從事電子醫療紀錄項目，或參與電子健康紀錄的有關工作。

為協助本地資訊科技從業員增進其資訊及通訊科技知識，數碼港每年舉辦不同範疇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活動，包括講

座及培訓課程，供從業員參與。數碼港在2015-2016年度舉辦或支持了逾150項包括熱門資訊及通訊科技範疇的活動，例如“區鏈塊工作坊”、“FinTech O-2-O Meetup”及“2015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室—亞太區投資者日”等。參與活動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從業員共有17 000人次。

在提升資訊科技業形象方面，我們透過“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表揚本地優秀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發明和應用。今年第十屆的“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更加入“最佳金融科技獎”，以促進香港成為創新的金融科技中心。我們在今年4月也舉辦了第四屆國際IT匯，包括首屆舉行的互聯網經濟峰會，展示香港在不同資訊及通訊科技領域的迅速發展，藉此凝聚同業和推廣行業的專業形象。

我們會繼續與業界緊密合作，並參考資訊科技界的相關統計數字和資料，包括由職業訓練局轄下的資訊科技訓練發展委員會所進行的資訊科技人力調查等，以制訂有關資訊科技人力資源的措施。

(六) 政府於2012年11月在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之下，成立了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發展及認可專責小組，負責研究為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人員設立統一的專業認可架構。專責小組於2015年年中完成了一份綜合報告，建議未來的發展路向。報告亦於2015年9月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網站發放。報告指出，由於業界及公眾就設立統一專業認可架構的一些推行細節仍未達致普遍共識，推行認可架構會有相當困難。因此，政府現時並沒有計劃就設立統一專業認可架構重新諮詢業界。然而，政府會參照報告的建議，繼續以不同方式推動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人才的發展，包括：

(i) 推行中學資訊科技增潤計劃，培育資訊科技專才；

(ii) 透過現有各種資助計劃，資助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發展計劃；

(iii) 鼓勵政府資訊科技員工考取相關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資格；

(iv) 與其他持份者合作開發和更新資歷架構下有關資訊科技及通訊業的“能力標準說明”；及

(v) 鼓勵資格頒授機構繼續探討香港與內地及其他地區的專業資格計劃進行互認。

附表

2012-2013學年至2015-2016學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
全日制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學士學位課程的
核准收生人數及畢業生人數

學年	*核准收生人數*	*畢業生人數*
2012-2013	1 300*	766
2013-2014	686	798
2014-2015	713	811
2015-2016	756	未有數字

註：

* 為配合新學制的實施，院校在2012-2013學年同時取錄新學制及舊學制的學生。

(1)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的課程是根據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就有關課程匯報的學科類別而釐定。

(2) 一些被納入多於一個學科類別的課程的學生人數，已按比例計算於有關學科類別內。

(3) 核准收生人數已包括第一年及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學額。

(4) 2015-2016學年的畢業生人數尚未能提供。

為資助房屋屋邨／屋苑甄選中央石油氣供應商

21. 鄧家彪議員：*主席，有市民向本人反映，現時資助房屋屋邨／屋苑甄選中央石油氣供應商(“供應商”)的程序不公平，而且公眾難以監管供氣的服務質素及石油氣價格是否合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掌握及定期監察各供應商出售的中央石油氣的價格數據，包括成本及進口和零售價格的變動情況；若有，詳情為何；

(二) 有否要求所有供應商公布中央石油氣的價格資料；若有，該等資料的詳情，包括(如經網站公布)有關網址為何；

(三) 當局以哪些方式為資助房屋屋邨／屋苑甄選供應商；經公開招標投得某屋邨／屋苑供氣服務合約的供應商，在有關合約屆滿時會否在無需競投的情況下獲批該屋邨／屋苑新的供氣服務合約；若會，詳情為何；及

(四) 就每個現時經公開招標甄選供應商的屋邨／屋苑而言，有關供應商首次及其後投得的服務合約的年期分別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能源供應屬於環境局的政策範疇。

在綜合環境局提供的資料後，我現就鄧家彪議員的各項質詢答覆如下：

(一) 一直以來，家用石油氣(包括中央石油氣及樽裝石油氣)的價格，均是由個別油公司按商業運作原則和本身的營運成本而釐定。然而，政府理解及關注石油氣價格對市民的影響，因此政府鼓勵業界提高其在定價方面的透明度。

自1999年起，本地一家主要的石油氣供應商(下稱“該公司”)自發地設立家用石油氣的價格調整機制，以增加定價的透明度。據政府了解，市場上其他油公司的管道石油氣定價及樽裝石油氣批發價大致跟隨該公司的價格調整，因此他們的價格調整非常相近。

在監察家用石油氣價格方面，政府一向參照國際石油氣價格(以沙地阿拉伯出口石油氣每月合約價計算[(1)])及本地石油氣入口價的變動，比較價格預測是否合理；並與該公司定期在其價格檢討時會面，討論其價格預測及給予意見，以及跟進該公司因應上次檢討時的預測差異而作出的價格追加或追減，以及每年一次的營運成本調整是否合理。

根據上述價格調整機制，該公司會每3個月(即1月、4月、7月和10月底)對其家用石油氣的價格作出調整。根據政府的

(1) 詳情可參照<http://www.emsd.gov.hk/tc/gas_safety/lpg_vehicle_scheme/auto_lpg_prices/index.html>。

資料分析，進口石油氣的價格在2014年1月(每公斤8.97元)至本年1月以來(每公斤4.24元)，累積下跌約五成(即每公斤約4.7元)。在這段期間，該公司因應進口價回落而調低其家用中央石油氣的售價，減幅為每立方米11.55元(即每公斤約4.7元)，亦即2014年1月石油氣進口價每公斤8.97元的五成左右，因此，這大致上與同期的國際石油氣走勢相若。有關家用石油氣入口價及零售價數據，載於附件。

政府會繼續致力確保能源供應可靠、維持市場開放和清除進入市場的障礙，以促進競爭。

(二) 環境局早前已因應鄧議員的要求去信本港所有家用中央石油氣供應商要求他們向外公布其價格數據，其中兩間供應商自去年7月已經在他們各自的網站上公布家用中央石油氣價格的最新資訊，相關的網站如下：

蜆殼：
<http://www.shell.com.hk/zh/products-services/in-your-home/lpg/all-about-lpg.html#>

中石化：
<http://www.sinopechk.com/>

至於另一間石油氣供應商則表示由於他們是透過營運商及分銷商供應中央及樽裝家用石油氣，而非直接銷售家用石油氣予住宅用戶；作為批發商，基於公司政策他們未能對外公布其家用中央石油氣價格資料。

(三) 至於公營房屋使用煤氣及中央石油氣事宜，由於中央石油氣設施會額外佔用公營房屋項目內的土地，在情況許可下，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公營房屋項目一般採用煤氣。惟個別屋邨或屋苑位處偏遠，又或在興建時未有煤氣供應，房委會則為該等發展項目公開招標，邀請石油氣供應商提供中央石油氣。

在公共屋邨方面，在首份合約批出後，房屋署職員會定期監察供應商於石油氣供應合約期間在各方面，包括人手安排、監督、管理協作、客戶服務、維修保養等的表現，並

透過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取得住戶對供應服務的意見。根據現行政策，在確保屋邨住戶能享用安全及穩定的中央石油氣供應服務的大前提下，若供應商在合約期間表現良好，房委會在有關合約屆滿時會與其續約，為期10年。有關的續約安排，可避免因更換供應商有可能出現暫停供氣的情況，以及對用戶可能造成的滋擾及不便，其中包括用戶需要與新供應商重新簽訂服務合約、繳付按金、甚至更換爐具裝置等。

在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方面，在房委會與供應商的合約屆滿時，有關業主立案法團可選擇讓合約自動延伸，或另行安排新供應合約，包括重新招標。新合約或重新招標下業主們可能可收取標金或須支付費用，這些標金或費用都由有關業主立案法團處理，與房委會無關。

(四) 現時房委會轄下共有15個屋邨設有中央石油氣供應系統，有關供應服務年期(包括首個合約和其後續約)載於下表：

屋邨名稱	*中央石油氣供應首個合約服務年期*	*其後續約的服務年期*
蝴蝶邨	15年	10年
彩園邨	15年	10年
金坪邨	15年	10年
廣福邨	15年	10年
龍田邨	15年	10年
雅寧苑	15年	首份合約尚未完結
銀灣邨	15年	10年
愛民邨	15年	10年
安定邨	15年	10年
三聖邨	15年	10年
水邊圍邨	15年	10年
大元邨	15年	10年
華富(二)邨	15年	10年
湖景邨	15年	10年
友愛邨	15年	10年

附件

家用石油氣入口價及零售價數據

家用石油氣入口價

政府統計處每月向立法會提交的液體狀石油氣入口價數據表列如下：

2014年至2016年(1月至12月)	*液體狀石油氣*		
	2014年(港元／公斤)	*2015年(港元／公斤)*	*2016年(港元／公斤)*
1月	8.97	5.64	4.24
2月	9.07	4.84	3.69
3月	8.09	4.74	3.49
4月	7.59	5.13	-
5月	7.25	4.99	-
6月	7.25	4.45	-
7月	7.29	4.34	-
8月	7.13	4.19	-
9月	7.05	4.01	-
10月	6.85	3.79	-
11月	5.93	4.16	-
12月	5.81	4.50	-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文件編號CB(4)937/15-16(01)) —— 表1：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單位價格
(詳情可參照立法會網址：<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edev/papers/edevcb4-937-1-ec.pdf>)

中央家用石油氣零售價

至於中央家用石油氣零售價數據表列如下：

生效日期	*中央家用石油氣(港元／立方米)*[註]
2014年1月底	42.20
2014年4月底	38.04
2014年7月底	39.16
2014年10月底	33.29

生效日期	*中央家用石油氣(港元／立方米)*[註]
2015年1月底	30.61
2015年4月底	34.39
2015年7月底	31.08
2015年10月底	31.62
2016年1月底	30.65
2016年4月底	31.97

註：

為主要中央家用石油氣供應商的零售價

鄰近香港的核電廠的安全及相關事宜

22. 梁繼昌議員：*主席，據悉，興建中的台山核電站採用最新的歐洲壓水式反應堆(“EPR”)，但全球至今尚未有EPR發電機組正式運行。此外，分別在法國及芬蘭興建中的EPR核電廠由於未通過該兩國的核安全標準，以至落成日期需不斷押後。根據法國核安全局的資料，在該國興建中的EPR核電廠的金屬壓力容器尚未通過抵受高溫高壓的安全檢驗，而該容器的製造商正是台山核電站壓力容器的供應商。內地當局曾在法國核安全局發放上述資料後，宣布暫停台山核電站的興建工程，但有消息指該核電站會在明年上半年完工並投產。鑒於台山核電站距離香港只有130公里，而且發電容量比大亞灣核電站的規模大一倍左右，該核電站一旦發生核事故，香港市民的安全或會面對重大威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鑒於在建台山核電站的安全性備受質疑，政府有否向負責興建工程的中國廣核集團或相關內地機構了解該核電站的興建工程有否遇到技術及施工問題；若有了解，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二) 鑒於台山核電站採用嶄新設計的EPR，政府有否要求內地當局定期提供關於該核電站的施工進度及安全達標情況的資料；有否考慮與內地當局商討設立適用於在建核電站的通報機制，讓政府得知核電站在施工期間有否出現異常情況，以增加透明度；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三) 鑒於大亞灣通報機制的安排訂明，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會在發現非緊急核電站運行事件(包括國際核事件分級表內0級或1級事件)後兩個工作天內通知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由後者即時在其網站公布事件，而國際核事件分級表內2級或以上的緊急事件則會由香港和廣東省政府與應急有關的特定單位按應急機制作發布和跟進處理，當局有否與台山核電站的有關機構商討設立類似的通報機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四) 鑒於政府已就應對大亞灣核電站發生核事故制訂應變計劃，但卻基於廣東省內其他核電廠距離香港超過130公里，未有就應對該等核電廠發生核事故制訂應變措施，當局會否因應台山核電站的發電容量龐大及採用嶄新設計的EPR，制訂一套關於應對台山核電站發生核事故的應變計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五) 鑒於當局曾於2012年就大亞灣應變計劃進行一次大型演習，並表示期望約3年後進行另一次大型演習，當局有否計劃在短期內就核事故進行大型演習；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六) 鑒於國務院於本年1月發表的《中國的核應急》白皮書指出，粵港不斷充實核應急合作機制內容，完善交流平台，"中央政府有關部門還有針對性地與港澳地區相關部門聯合開展各領域專業培訓，提高當地人員專業水平，為保持香港、澳門繁榮穩定作出積極貢獻"，政府是否知悉白皮書所提"有關部門"及"培訓"的詳情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核電站在內地的建造和運行，受國家有關民用核設施的法規所管制，這些法規參照相關的國際標準而制訂。

根據國家核安全局的公開資料，法國核安全局去年通報國家核安全局，指台山核電站的壓力容器鍛件供應商Creusot Forge的母公司阿海珐集團(AREVA)，為法國弗拉芒維爾核電站3號機組類似的反應堆壓力容器頂蓋進行測試，結果顯示在壓力容器頂蓋表面的中心區域存

在碳元素偏析、衝擊韌性低於預期值。國家核安全局正與法方及台山核電站方面跟進有關事宜，並表示在問題得到徹底查清並妥善處理後，方會向台山核電站頒發首次裝料批准書，准許其開始運行。我們會繼續關注有關事宜的發展，並會與內地方面保持聯繫。

香港與廣東省早於90年代中期已就大亞灣核電站建立了官方應急通報渠道。若核電站發生任何應急事件或事故，核電站會立即通報廣東省民用核設施核事故預防和應急管理委員會辦公室(現稱“廣東省核應急委員會辦公室”，或“廣東省核應急辦”)及內地其他相關機構。廣東省核應急辦會按事件或事故的級別，在指定的通報時限內通報香港，以便香港評估情況及採取相應措施。近年，特區政府和廣東省核應急辦已為省內新建核電站制訂了事故通報機制。新機制以大亞灣核電站事故通報機制為基礎，涵蓋大亞灣核電站以外省內所有在運核電站發生不同級別事故的情況，以進一步完善兩地的事故信息交換和應急通報渠道。

此外，香港特區政府已制訂一套全面的“大亞灣應變計劃”，訂明萬一大亞灣或其他地區的核電站發生輻射外泄事故，各政府部門會立即採取適當應急措施，以保障公眾的健康和安全。該計劃適用於大亞灣以外的在運核電站，包括運行後的台山核電站。目前內地的新建核電站，包括台山核電站，距離香港市區均不少於約130公里。基於國際標準的一般評估，這些位於大亞灣以外的核電站，對香港的威脅遠比大亞灣核電站為小，因此我們相信香港因這些核電站的核事故而受到輻射煙羽影響的風險甚低。

以大亞灣應變計劃為課題和整體緊急應變系統為基礎的大型跨部門演習，以每3至5年為一個周期進行。繼2012年4月進行上一次演習後，我們初步計劃明年舉行下一次演習。

粵港兩地政府之間有恆常的合作和溝通渠道，就核事故監測和通報安排等事宜作定期交流及檢討。兩地的應急人員亦一直在相關專業領域方面進行交流，以提升核應急知識和能力。例如香港天文台過去所舉辦的有關核應急準備的工作坊，內地的相關機構有派員參加，而天文台人員亦會參與內地舉辦的培訓，互相交流學習。特區政府的代表亦不時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份或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參與國際原子能機構的會議、工作坊及其他相關的活動，學習最新的國際準則和做法。

政府法案

政府法案二讀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代理主席：政府法案。本會在2016年5月20日休會前，已完成《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現在就二讀條例草案的議案進行表決。

《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耀忠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代理主席：梁耀忠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張國柱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田北辰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胡志偉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恒鑌議員、陳家洛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郭偉强議員、張華峰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黃毓民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56人出席，54人贊成，1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就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委員可參閱講稿附錄。

全委會主席：我會先處理沒有修正案的條文。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2、3、5、10、12、13、14、16至20、22及25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剛讀出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黃毓民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張國柱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田北辰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胡志偉議員、姚思榮議員、范國威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郭偉强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華峰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葉建源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謝偉銓議員及楊岳橋議員贊成。

黃毓民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54人出席，52人贊成，1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命令若稍後就《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秘書：第4、6至9、15、21、23、24及26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4、6至9、15、21、23、24及26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希望各位委員支持政府提出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4條(見附件I)

第6條(見附件I)

第7條(見附件I)

第8條(見附件I)

第9條(見附件I)

第15條(見附件I)

第21條(見附件I)

第23條(見附件I)

第24條(見附件I)

第26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第一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黃毓民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張國柱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梁家傑議員、毛孟靜議員、田北辰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胡志偉議員、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家洛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郭偉强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謝偉銓議員及楊岳橋議員贊成。

黃毓民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47人出席，45人贊成，1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6、7、9、15、21、23、24及26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6、7、9、15、21、23、24及2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黃毓民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張國柱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梁家傑議員、田北辰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胡志偉議員、姚思榮議員、范國威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家洛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郭偉强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謝偉銓議員及楊岳橋議員贊成。

黃毓民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46人出席，44人贊成，1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11條。

全委會主席：譚耀宗議員已作出預告，動議講稿附錄他的第一及三組修正案，以修正第8條，以及他的第二組修正案，以修正第8及11條。

鄧家彪議員亦已作出預告，動議講稿附錄他的第一組修正案，以修正第8條，以及他的第二組修正案，以修正第8及11條。

黃毓民議員亦已作出預告，動議講稿附錄他的第一組修正案，以修正第11條。

上述各組修正案均旨在修訂收費管控機制及檢討。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條文的相關部分及上述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譚耀宗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第一組修正案，然後請鄧家彪議員及黃毓民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辯論結束後，全委會會先表決譚耀宗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由於譚耀宗議員的第二及三組修正案、鄧家彪議員的第一及二組修正案，以及黃毓民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均互有關連，要視乎全委會就有關修正案的表決結果，才決定是否請他們動議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譚耀宗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第一組修正案。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的第一組修正案，以進一步修正第8條。在這組有關收費機制的修正案中，有3項修正案是鍾國斌議員提出的，並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期間得到法案委員會的通過，所以由我作為法案委員會主席提出這項修正案。鍾國斌議員要求將所有實付開支納入基金收費之內，並須受0.75%的收費上限所規限。

在《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的收費管控機制下，預設投資計劃的成分基金管理費用，不能超過資產淨值的0.75%。但是，這個數目並不包括其他實付開支，例如審計費、法律費、銀行收費、買賣成本及政府費用等。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分析，現時市面上所有成分基金的實付開支，平均大概為資產淨值的0.2%。換言之，即使通過了條例草案，預設投資計劃下的成分基金的總收費，用積金局的統一指標，即基金開支比率來說，應該是0.75%加0.2%或以上的實付開支，即是0.95%或以上。我們認為此收費水平應該有再降低的空間。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全部收費按積金局的統一指標，即基金開支比率來分析，包括三大部分：第一部分的投資管理費用，第二部分的行政費用，當中包含了修正案所提的實付開支，以及第三部分的保薦人收費、受託人利潤和計劃成員回贈等。預設投資計劃的投資原則，是設立不同的混合資產成分基金，並將淨資產的40%至80%投放在低風險投資項目。由於這類投資較多是被動管理，因此其第一部分的基金投資經理的管理費會較低，第二部分的行政費用，也因為產

品簡化了管理平台而得以縮減。所以，將包括實付開支計算在內的基金開支比率，降低至0.75%是可以做到的。根據積金局於2014年的調查及統計，市面上的強積金產品中，投資原則與預設投資策略相類似者，其基金開支比率為0.75%或以下的已經有10個。

政府反對這項修正案。所提出的最大原因是，在技術上無法將實付開支包括在0.75%的收費上限內，因為實付開支並非每一天計算，受託人因此會技術犯規，而積金局亦無法執行法例。我們認為這種說法令人懷疑，因為所有技術困難都應該可以找到方法解決。其實這項修正案的最終目的，是要求設立"全包價"，使所有的僱主和僱員都一目了然，知道所選擇的強積金產品的全部收費不超過0.75%，其客觀效果是受託人要進一步減費，便是這麼簡單。但是，直到這一刻，不論是政府或受託人方面，也沒有說出如果把總收費減至0.75%的"全包價"，有多少項基金會由於經營困難而要結束運作？有多少個強積金計劃參加者會因而要轉換投資產品，甚至要轉換受託人？僱主和僱員會否因為選擇減少而蒙受損失？事實上，業界在過去數月，也沒有以經營困難來提出反對，這只能說明進一步降低收費至"全包價"0.75%，並非完全不可行。

第二個修正案提出要把實付開支上限設定為0.2%，其實是一個相當溫和的方案。因為，根據積金局的統計，現時所有成分基金的實付開支，平均都只佔0.2%。換言之，修正案所訂的上限不過是反映了市場的平均水平而已。如果按照安永在2012年進行的香港強積金制度行政成本研究，實付開支平均只佔0.14%，而且通過整合和簡化管理平台及強積金匯集基金的數目，這些成本可以減少。所以，在實施上，受託人面對的困難不大。上述兩項修正案，民建聯都會支持。

鄧家彪議員今天亦提出一項關於收費的修正案，要求所有保管人費用必須受0.75%的收費上限規限，且不得收取按交易數量計算的保管人費用。這個要求與我們討論第一項修正案提出的"全包價"，道理是一致的。我們本來也可以支持這項修正案，但由於它所提述的費用數額並不明確，而且根據今天的表決程序，一旦通過了這項修正案，將會令我們不能夠投票支持另一項修正案，將預設投資計劃的收費上限降低至0.59%。所以，當要表決鄧家彪議員這項修正案時，民建聯將不會支持。

至於就收費機制加入日落條款及每年一檢的兩項修正案，民建聯認為機制應該不時作出檢討，但無須寫在法例之內，所以我們不會支持。

黃毓民議員也提出了一項修正案，把預設投資計劃的收費上限定為0.59%。這個修正案的減費幅度小於鍾國斌議員提出的0.75%“全包價”。因為，0.59%收費上限再加上平均0.2%的實付開支，實質總費用便達到最少0.79%。但是，在這修正案下，受託人拉上補下的空間減少了，不排除部分僱主和僱員支付的強積金費用，可以減得更多。如果我稍後代表鍾國斌議員動議的第一項修正案被否決，民建聯便會支持這項修正案。

主席，降低強積金收費是大勢所趨，也是僱主和僱員的共同要求。我們理解，若今天通過任何一項涉及收費的修正案，政府都需要再與業界討論落實的細節，新的預設投資策略在今年內未必可以實施。但我們希望政府不要以此作為反對修正案的理由，反而應該在通過修正案後，積極推動相應的行政及技術調整，使所有強積金計劃的參加者可以早日受惠於減費安排。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8條(見附件I)

鄧家彪議員：主席，感謝譚耀宗議員代表法案委員會提出了委員的看法，包括民建聯的立場。根據剛才的說法，對於我提出的修正案，我們需要再作討論。我們支持由鍾國斌議員提出，並由譚耀宗議員動議的3項修正案。對於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我們亦會支持。料不到我的修正案最保守，還被排列在中間，我們得看看如何處理。不過，我寄望第一組修正案能分別獲得兩個組別的議員通過，那麼我的小煩惱便可獲得解決。

簡單來說，對於今天的局面，陳家強局長認為很難辦，因為原本已和受託人達成共識，準備以0.75%作為起步點，這也不是壞事，但現在我們要求“斬多二兩”，萬一受託人不肯怎麼辦？是否要無限期押後，讓大家一起犧牲呢？

造成今時今日這個煩惱，其實大部分責任在於政府。原因很簡單，在最初推出核心基金進行諮詢時，曾經提出如何管理沒有指明投資選擇的資產的問題，當時工聯會或其他團體已很清楚提出，不如設立公共受託人，由政府自行組成一個法定機構管理，那麼便根本不需

要讓牟利的受託人參與其中，也令獲利不知多麼豐厚的保薦人無法涉足這些事務。

可是，政府不接受這個方案，這也不要緊，還有第二個方案，那便是邀請現有15個受託人甚至外界受託人參與投標，讓出價最低及願意在投資回報方面受到監管的受託人管理核心基金，那麼政府便可作出監管。當局不肯，仍然交由那15個受託人管理，結果38個計劃，所涉款額不一，於是便造成了今天這個局面，但其實早在開始設計這個制度時，已可將行政費大幅降低。所以，局長現在要面對這個煩惱，又要以15個受託人作為談判對手，確可說是自討苦吃。

在此，我認為要再次重溫一份大家經常引用的報告，談談收費問題。在201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委託安永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安永”)就強積金制度的行政成本進行分析。當時，在研究報告最後的建議部分指出，2012年年尾公布的基金開支比率是平均1.74%，結論是當時的強積金資產不足4,000億元，規模未夠龐大，所以收費比例相對較高。報告指出，預計到了2018年，強積金制度的管理資產將升至5,250億元，但其實未到2018年，管理資產已於2015年上升至6,000億元。所以，“若成本以每年3%至4%的速度增長.....成本將會下降25個基點”，亦即0.25%。

根據報告的說法，只要資產達到5,000多億元，成本比率便可減至1.49%，但預言有否成真？強積金資產現已達到6,000億元，但成本比率仍達1.57%，其下降速度並沒有因為資產規模膨脹而明顯加快。當然，其趨勢是向下的，但實際數額卻不斷增加。在2007年，當局首次公布的基金開支比率是2.1%，當時的總開支是40多億元，但今年的總開支已達90多億元，“打工仔”的收益有否增加1倍？當然沒有，那麼為何開支會如此龐大及這樣膨脹呢？因此，對於數位同事提出的修正案的背後含義，我們表示支持，並認為切實可行。

不過，我無論如何也要解釋一下，何以我提出的修正案反而顯得非常保守。在法案審議階段，我曾提出法案旨在規管所有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保薦人及推銷商，而服務提供者也包括保管人。可是，在有關豁免事項的條文中，對於明明須受規管的保管人，卻訂明只要其透過進行投資基金交易收取的實付開支並非按百分比計算，便可獲得豁免。

我認為這可能會造成一個極大的漏洞，讓保管人不以資產百分比而以實數計算開支，令有關支出跌進一個不受規管的深洞之中。因

此，我是基於要堵塞規管保管人的漏洞進行修訂，而不是從進一步降低0.75%這個比率的角度出發，我要藉此機會解釋我提出修正案的理由。

然而，廣義來說，我們當然希望能促成一個對“打工仔”更有利的方案。所以，一如剛才所說，假如鍾國斌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不獲通過，而我那排在中間的修正案反而造成阻礙，令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不獲通過，那麼我也要考慮一下是否需要撤回我提出的修正案。不過，我希望皆大歡喜，有關0.75%收費上限的“全包宴”能獲得通過，那便可以避免這種尷尬情況了。

這究竟能否做到呢？我們為此作出了充分的預備工夫。雖然法案委員會只曾召開數次會議進行審議，但我曾多次提問，包括提出書面質詢，查詢何謂實付開支，並要求當局加以鋪陳說明哪些是持續性開支，哪些屬一次性開支。一次性開支包括審計費、法律及其他專業開支、籌備成本及發出公布的開支、政府的一些基金收費、就基金清盤所須收取的一些費用等。持續性開支是郵資及印刷開支、政府每年收取的印花稅，以及向積金局支付的一些收費。

上述部分收費其實與政府有關，那麼當局的政策是否可以有少許傾斜？既然說這是好東西，在基金推行後，“打工仔”可自行選擇。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資產自然納入其中，即使是肯作出投資選擇的也可採用這個基金，因為它回報穩妥，收費低廉。那麼，當局不如作出政策傾斜，豁免與政府有關的收費，那麼既可符合0.75%收費上限，普羅大眾又揀得開心。

此外，還有我剛才說的漏洞問題，即保管人的收費若與投資有關而並非按資產百分比收取，便可獲得豁免，我認為這是一個需要堵塞的漏洞。於是，剩下的收費是否很難計算？我並不如此認為。簡單來說，0.75%的收費上限是讓他們心中有一底線，實質收費是0.55%，餘下的0.2%可作buffer(緩衝)，這樣便可以處理得到了，對嗎？

有人可能質疑，0.55%的收費是否真的行得通，把基金管理費定於0.55%的水平，是否真的可以生存。我想再次引用近在你我身邊的例子作出說明，那便是香港的公積金。津貼學校的公積金管理費是0.22%，已包括了所有費用如行政和投資開支。補助學校公積金的個案更值得一看，因為它的資產規模很細小，只有30億元，但管理費只需0.24%。所以，如以剛才的說法，採納0.75%“全包宴”的方式，受託人要以0.55%作為預算，餘下的0.2%是buffer，試問又有何困難？

說到外國的例子，我手上有一些1年前的數據，因當時正在進行諮詢，但我相信與現今情況不會相差太遠，而且根據普遍接納的邏輯，有關收費在比例上只會越來越低。以盛產奇異果的新西蘭為例，當地也有預設基金，其行政費是0.35%，而它的資產規模很細，只有當地貨幣12億元，亦即不足100億港元。有些保守性質的基金收費是0.38%，收費稍貴的則是0.538%。簡單來說，新西蘭同樣以核心基金模式進行私營運作，在其下提供4種類型的核心基金，收費介乎0.57%至0.35%之間，而且資產規模不大，只有當地貨幣數億元以至十數億元。

新西蘭的人口與香港相差無幾，甚至比香港少，所以是否真的不能做到呢？我相信是可以做到，事在人為而已，更重要的是應該割肉補瘡。因為根據安永提交的行政成本分析報告，有一些收費的兩至三成是花了在一些看不到、監察不到的項目之上，例如何謂保薦人利潤，甚麼是受託人利潤？這些全無披露。所以，我們認為應割肉補瘡，若說做不到便要賺少一點。

正如我剛才所說，在2007年首次披露基金開支比率時，總開支是40多億元，但到了今天已達90多億元。我不禁要問，究竟其間數年發生了甚麼事，令有關數額膨脹了1倍？據我所知，金管局整個外匯基金的行政管理開支只是20多億元。所以，如果受託人說做不到，0.75%的上限令其無利可圖，相信只是說謊，意圖向局長施壓。因為從其他國家運作的預設基金可見，0.75%基本上是綽綽有餘。

羅致光教授曾有一次在分享會上表示，預設基金所節省的成本可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剛才所說，由於很多投資指引屬被動追蹤式，故此投資經理基本上不需要動腦筋，只要跟着大市而行便可以。第二個節省成本的部分是銷售成本，因為那是預設投資策略，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資產會自動納入其中，因此對受託人來說，這些低收費基金的利潤一定不如那些收費水平達1%或2%的基金，銷售人員自然不會主動推銷，甚至會特別避免提及這些低收費基金，因而便省下了收費成本和銷售成本。據羅致光教授所作評估，這些收費約佔開支的兩成。

所以，陳家強局長，這是做得到的，即使第一組修正案獲得通過，仍然是綽綽有餘，這塊“天鵝肉”依然很美味，不需要這麼擔心。

我謹此陳辭，支持所有修正案，除了我提出的修正案要再作考慮之外。

黃毓民議員：主席，在上星期的立法會會議就《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我已清楚表明立場。有關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小修小補的議案，我其實一直以來都投反對票，但我這次提出了一項修正案。大家皆知道，第三項辯論的主題是“收費管控的機制及檢討”，涉及數項修正案。在這項合併辯論中，我會分數次說明我的立場和作出論述。我希望陳家強局長不要偷懶，最好能作出回應。

我之前曾與多位議員討論，發現很多議員願意支持我的修正案。當局長看見0.59%這個數字時，可能想把我殺掉。不過，不要緊，道理是越辯越明的。我感到自相矛盾 —— 我不像主席，可以“跟住矛盾去旅行”—— 因為提出了修正案，但我又表示會投反對票。大家可能會懷疑我屆時會否真的投反對票。其實，這是一種表態，因為我預計修正案獲通過的可能性近乎零。不過，身為議員，我要透過提出修正案突顯制度的不堪。

一個制度或一項公共政策.....政府大部分的公共政策皆為人所詬病。不論大家指我們為反對而反對，還是為監督政府，我們也會繼續批評政府的相關政策。但是，我可以告訴大家，過去16年來根本沒有人喜歡這項公共政策或這種制度，包括“打工仔”及僱主。我相信局長也不喜歡，對嗎？因為他明知是“死症”，但還要經常進行小修小補，說得唇乾舌燥了。我們要求政府應大家要求推行全民退休保障，但政府卻拒絕落實，寧願得罪所有人，又要周永新教授，雙方最終反面收場，全皆因此事而起。林鄭月娥便更可笑，每一次出席論壇皆被喝倒采，然後她會板起臉孔.....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請針對有關修正案發言。

黃毓民議員：.....凡此種種，皆太無謂了。所以，全面取消強積金制度，用全民退休保障代替，是最好不過的。

我們之所以提出修正案，目的是為了突顯政府就強積金制度進行小修小補的荒謬。在這項辯論中，我會發言兩、三次，當然要視乎稍後有否其他委員發言。我會談談我對預設投資策略和強積金收費的看法，以及解釋我的修正案和回應其他議員提出的相關修正案。

政府訂立預設投資策略的原意，是希望透過規管預設投資安排，以回應強積金制度收費高、選擇難的問題。簡單而言，預設投資方案

的安排將由兩個成分基金組成，一個是“核心累積基金”，另一個是“65歲後基金”。前者是風險較高的混合資產成分基金，後者是風險較低的混合資產成分基金。由預設投資策略成員年屆50歲時，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的累算權益便會逐步轉移至“65歲後基金”，這個轉移的過程是建基於降低風險機制。

在現行的強積金制度下，計劃成員如沒有給予指示，計劃的受託人會按相關的計劃規則，將計劃成員的供款投資於指定的一隻或多隻預設基金。不同的強積金計劃設有不同的預設成分基金，而不同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在投資目標、風險水平、收費水平以至投資回報方面皆有所不同，一些現有的預設成分基金未必能配合退休儲蓄的長遠投資目標。預設投資策略便是要嘗試修補其中的不足，以政府規管降低收費，設定收費上限不得高於每年淨資產值的0.75%。不過，一如既往，凡此種種皆只是對強積金制度的小修小補，不但於事無補，也無關宏旨。

在諮詢期間，有建議認為政府應規定受託人必須提供設有保證收益的成分基金。不過，政府卻指，由於強積金計劃屬私人管理的計劃，因此難以實施有關建議。既然如此，為何政府現在又建議作出監管呢？這明顯是自打嘴巴。在建議不中聽時，便以“強積金計劃屬私人管理的計劃”推搪。為何政府現在又要插手其中呢？為何政府要建議作出修訂呢？政府既然建議作出修訂，其實便可以加強政府的干預，甚至可以自己付鈔，問題只在於政府是否願意做。為何強積金計劃不能公私合營呢？我已多次提出這建議，當中牽涉結構的問題，奈何政府寧願死也不願意就範。

眾所周知，強積金屬公共政策，市民不能選擇是否參與。相反，他們是被迫參與的。如果我的股票或基金投資失利，我只能怨自己眼光不好，運氣不好。我會想，雖然這次失利，但下次可能便會贏。可是，市民現在是被迫登上賊船，將自己每月辛苦賺來的金錢扣起5%作供款，投資於回報率極低的強積金計劃中，最終的大贏家卻是基金公司。十六年來，大家應該很清楚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數據顯示，強積金制度設立至今(截至今年3月)，保證基金的年率化回報(扣除費用及收費後)為1.2%，強積金保守基金為0.8%，貨幣市場基金及其他基金為0.6%，低於期內1.7%的平均通脹率。

政府過去經常強調強積金成員應以長線角度審視強積金投資。換言之，政府的意思是強積金投資會一如股票投資般“有起有跌”，經濟亦如是，而強積金的供款期長達20年，因此大家無需擔心一年的金融

風暴會令所有強積金供款付諸流水。政府所持的理據便是強積金投資是長線投資。這實在太過分了。市民的強積金供款是血汗錢，但強積金回報率連通脹率也追不上。設立強積金的原意是保障普羅大眾的退休生活，但如今卻連保本亦未能做到。

事實上，不論積金局如何自圓其說，亦改變不了強積金回報形同雞肋的事實。積金局承認，強積金資產超過六成投資於股票，所以股市波動對強積金制度的整體表現有顯著影響。在2008年至2009年爆發全球金融海嘯，強積金的回報率是-26%。翌年，股市回升，強積金的回報率便高達30%。去年股市再次大跌，截至去年11月，強積金錄得-5.9%的回報率。這便是我們經常談論強積金"越供越縮"的情況，同時亦說明賺大錢的基金經理的投資表現比"牛頭角順嫂"還要差。他們收取高昂的管理費，但一如"牛頭角順嫂"的街坊的投資表現比他們還要好。要他們年年虧蝕，試問他們願意嗎？倒不如買六合彩或賭馬還穩陣得多，總算可以"博一博"。一直押注在蔣嘉琦及莫雷拉兩位騎師身上，可能比將強積金供款交給基金經理投資更好。無論市民是輸是贏 —— 其實是輸多贏少，還要以數十年計算，而並非按日或按星期計算 —— 收取管理費的基金經理才是永恆的贏家，而市民及"打工仔"則是永恆的輸家。

現時，強積金的行政管理費每年約等於累計資產水平的1.6%，如以供款40年計算，約有30%的累算權益會被此行政管理費所蠶食。香港的強積金制度，與推行相類似的國家相比，行政管理費亦是處於高水平。根據國際退休計劃管理協會於2014年的調查，香港制度管理費水平之高，在43個實施同類制度的國家中排名第八，而比香港排得更前列的國家，大多數是金融體系發展遠不及香港成熟的發展中國家(如加納、阿爾巴尼亞)。

近年來，輿論一直批評強積金計劃"收費高，回報低"，作為中介的金融機構成為最大的受益者，因此被批評為官商勾結。積金局公布強積金回報的同時，應該同時公布基金經理共得到多少回報，用實質數據證明強積金計劃只是幫"打工仔"養老而並非幫基金公司賺錢，這才是回應有關官商勾結質疑的最好辦法。但是，積金局官員高薪厚祿，不會具體回應這些問題。他們應該同時公布基金經理有多少回報，每年提供有關數字。不過，積金局卻沒有，從來沒有公布相關數據。直至目前為止，積金局連2007年之前的基金開支比率亦沒有披露。他們在幹甚麼呢？

最近，有媒體根據積金局在今年3月底公布的數據推算，16年來，強積金扣除基金收費的淨投資回報是998億元，而基金收費則是731

億元。我看到這數字，真的是火冒三丈。將16年來的數額加起來有近6,000億元，淨投資回報在扣除基金收費後只有998億元，但基金經理卻收取了731億元，有四成強積金投資回報被基金公司所蠶食。讓我說清楚，該700多億元的基金收費並非998億元的一部分，而我們所得的亦並非只有200多億元。情況並非如此，而是在扣除基金收費後，淨投資回報只有998億元，但基金收費便高達731億元，佔總投資回報的四成。這個數額也十分嚇人。強積金制度從第一天開始便成為官商勾結的機制，我們可以從數字看到這點。

香港政府是守財奴，有錢不懂得花，永遠不肯承擔責任。我們要求全民退休保障，政府便反駁10年後會出現結構性赤字，無法作出承擔。我們亦明白這點，因此我們要想辦法，看看錢從何來。現時，台灣實施的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下稱"老人年金")及全民健康保險皆有可能會"爆煲"，大家皆知道。在蔡英文上台後，她首要面對的問題就是老人年金有可能會"爆煲"的問題。不過，他們總算是開始並推行有關計劃。現在發現有問題，政府最低限度也願意負上責任。反觀香港政府，卻完全不肯承擔責任。"家強兄"，對於強積金制度的不堪，政府只是每年做一些小修小補的工作。我們比你更進取，建議以0.59%取代政府建議的0.75%，但他卻呼籲委員千萬不要通過有關修正案。

我自己也不想提出這樣的修正案，因此當中亦只涉及小修小補而已。不過，政府永遠不肯承擔責任，建立一項公平的老年退休保障計劃，而要在市民的薪酬中強制性地扣起一部分，並將由數百萬名"打工仔"的血汗錢累積而成的6,000億元巨款交給金融界。難怪有很多學生想修讀局長以前任教的科目，因為可以發達，原因就是這樣了。由他擔任局長便最正確，這就是所謂的"用人唯才"。

"打工仔"辛苦賺取的薪金要被扣起一部分作為供款，而政府則堅持市場主導。實際上，市場主導的結果是：第一，政府不肯承擔責任；第二，我們要"瞓街" —— 我不說"仆街" —— 而他們就發達了。我提出的修正案旨在把管理費用總額佔每年管理資產的比率進一步下調至0.59%*(計時器響起)*.....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黃毓民議員：.....以免市民的退休金被金融界人士掠奪。我下一次再談。

梁繼昌議員：主席，我想就這數項修正案作一些分析。不過，我想先集中談鍾國斌議員提出的3組修正案，而其中第三組修正案比較容易說明我的看法，我在這議會內已多次說過不喜歡日落條款，原因之一是日落條款不夠科學化，其次是不尊重立法和廢法的程序公義。在很多實行普通法的國家，日落條款是在非常特別的情況下才可使用。因此，我並不贊成濫用日落條款。

至於鍾國斌議員的第二組和第一組修正案，我認為其原意是好的，旨在減低市民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收費負擔，但問題在於這些修正案並非規管強積金服務提供者，即那些資產管理人或受託人，而是規管為這些基金提供服務的機構或專業人士。鍾國斌議員的第二組修正案把實付開支(out-of-pocket expenses)或實報開銷規限於基金資產值的0.2%，按年計算。而鍾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把實付開支設於0.75%的收費上限內，但是卻按日計算。原則上，我首先不贊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管範圍涵蓋為強積金計劃提供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主席，如果我們接受這個原則，如果向一個慈善機構提供服務，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服務收費豈不是又要受到限制？

這些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主要包括核數師，可能有從事合規工作及IT的朋友，提供法律意見的律師，還有為這些基金提供印刷服務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以及向這些基金提供交易服務的中小型證券商。看回實付開支的定義，包括核數師年度審計費、印刷開支、郵費、刊發基金價格的開支、銀行收費、政府費用等。在上述各項開支中，顯然政府費用或銀行收費是無法下調的，因為這些大機構和政府不會因服務對象而改變收費模式。第二組修正案及第一組修正案無可避免要向中小企開刀。很多專業人士向這些基金提供專業服務，例如核數服務及法律意見，並不會把收費與基金的價值掛鈎，因為他們會根據審計及會計準則、風險評估及既定程序提供服務，如果把兩者掛鈎是很不科學的做法。再者，主席，這些服務提供者但凡向這些基金提供服務，均要經過投標程序，每一個job，服務提供者都要先向管理人或受託人提供價格，受託人會選取提供較便宜價格的服務提供者，與他們簽訂服務合約。在這個情況下，由於有投標程序，根本沒有誘因令信託人提高所謂實付開支的成本，我看不到有任何誘因會令他們提高成本，所以，我認為這個限制是不必要的。

此外，事實上實付開支的定義亦不是很全面。主席，例如我剛才提到的交易費用，究竟經紀費用是否包含於實付開支內？我希望局方或鍾國斌議員能說明一下。

主席，談過原則的問題，我想談談一個實際的問題。由於第二組及第一組修正案牽涉一些非常嚴重的實際問題，以致這兩組修正案未必能實施。我在上次發言時已提過，我們明白0.2%是某些基金的平均實付開支的比率，這個比率正好令我想起香港的印花稅亦是0.2%，即是說，我們每次買股票，便要支付0.2%印花稅。主席，試想像，如果這些基金買的全部是香港藍籌股或恒指成分股，而那位基金經理在1年之內將這批股票翻一番，只買賣1次而已，將A股票賣掉，然後購入B股票，可能已經超標，單是繳付0.2%的印花稅後，已沒有錢支付其他費用。所以，我真的不明白，為何要對這些實報實銷的開支設上限？

看回第一組修正案，修正的目的是令實付開支變成按日計算。曾有基金管理人對我們說，在實際上這是不可行的，因為很多時候，無法即時評估實付開支的金額，如果按日計算，有關的電腦程式根本無法運算及正確估算要支付的金額。所以，總的來說，第二組和第一組修正案無論在原則或實際上也不可行。

再者，看回這些基金的價值，由一、兩億元至三、四百萬元也有，如果以0.2%計算，500萬元或1,000萬元以下的基金只可以有兩、三萬元或四、五萬元開支，這個數目又怎能支付這個實付開支definition下的所有支出呢？如果價值較小的基金不能負擔其費用，信託人或管理人便惟有自行掏腰包，這會影響他們的盈利和管理費，最終會造成甚麼後果呢？一些細基金會因為競爭太激烈而退出市場，只餘下那些一、兩億元甚至數億元的大規模基金，最終導致消費者或投資者的選擇減少。

分析過鍾國斌議員的修正案，我另外想談談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儘管我知道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可獲表決的機會不大。黃毓民議員提議將基金管理費訂於0.59%，有別於政府於條例草案中提出的0.75%。政府多次告訴我，他們與基金管理人、信託人經多番及長時間商討後，才得出這個各方都接受的管理費水平。但主席，問題是如果他們接受0.75%的水平，這一定是他們可以接受的盈利水平(margin)。

有些人問我，黃毓民議員提議的0.59%，究竟從何而來？主席，在2012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香港的所有強積金進行了非常全面的調查和分析，並編寫了一份顧問報告。報告的第一頁計算加權平均管理費，那正好便是0.59%，我相信這個數字並非黃毓民議員虛構出來的。所以，如果各位議員認為要保障退休人士的利益，要糾正高收費、低回報的強積金通病，提出把基金管理費訂於0.59%的這項修正案值得我們支持。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覺得鍾國斌議員提出的第一組和第二組修正案都是向一些soft target開刀，例如經營印刷業務的中小企，但其實這些中小企的經營環境也不是太好。很多會計師、核數師替這些基金核數，也只是收取數千元至數萬元的核數費。大家完全可以從基金年報中清楚看到每項實際支出，不用擔心信託人或管理人魚目混珠、蒙混過關，將一些實付開支無故加入基金內，因為這些基金每年也要清楚列出其實付開支。代理主席，列明這些實付開支後，基金的投資者和各類服務提供者都可以清楚、有理據地監察基金的營運。總的來說，我覺得鍾國斌議員提出的第一組、第二組甚至第三組修正案有點捨本逐末，故此是不用考慮的。

如果大家要保障“打工仔”的利益，簡單的說，倒不如投票支持黃毓民議員提出把基金管理費訂於0.59%的修正案。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鍾國斌議員：代理主席，梁繼昌議員剛才發言時說，要保障他們業界或專業界別的利益，這點我是絕對明白的。但是，我從另一個角度去分析，是否如他所說，有關建議會令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印刷公司等完全無法營運？對此我有不同的看法。

我先談談這3組修正案，再次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代我提出這些修正案。為何我這個擁有商界背景的議員，會提出控制強積金管理費的收費上限的建議呢？很簡單，大家都知道，現時強積金的表現十分差，管理費高、回報率低，致令“打工仔”的強積金戶口蝕多於賺。

上星期，不知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是否要配合《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審議，它同時公布了上年度每名“打工仔”平均虧蝕近2萬元。在這種情況下，如何令“打工仔”或.....作為僱主，我們也為僱員支付供款，但原來竟然有虧蝕，錢究竟去了哪裏？所以，我認為提議控制管理費收費水平是適當的。

政府最初提出條例草案時，我認為很不錯，限制收費上限為0.75%，怎料原來留下了尾巴 —— 正如梁繼昌議員剛才說所謂的“雜

費”—— 雜費包括律師費、會計費、核數師費、影印費及其他專業開支。我曾在法案委員會向政府提問，實際上，律師費、核數師費是要多少錢？梁繼昌議員剛才說收費是很隨意的，有很多中小型的會計師行，核數費可能僅是數千元或萬多元。如收費只是這麼多，為何不可將之包括在內？因為又不是每項收取數十萬元。

此外，我亦問過政府，能否就這些所謂的“雜費”設定上限 —— 尤其是律師費、管理費，這些相對比較大的金額。試問影印費、郵費所費幾何？一元多郵費，有多少封信要寄？為何在第二組修正案中，我把0.2%設定為收費上限呢？這個數字是政府提供的。由於過往10多年，平均數字是0.2%，所以我便建議0.2%。如果不設上限，則任由它說0.3%、0.4%、0.7%、0.8%也可以。百分之零點二這個數字不是我編造出來的，而是政府提供的平均數字。如果按現時強積金總數6,000億元計算，0.2%即是12億元。大家看看，整體強積金管理費額外的雜費：律師費、會計費、郵費、影印費，每年12億元，是否足夠？即使把每年淨資產值的0.75%包括在內，也不過是12億元。他們是否真的認為不可行呢？

我曾詢問有關如何處理律師費及會計費的問題。一些大型基金公司，很多時候自然會與大型律師行或大型會計師行合作，它們很少會與中小型的會計師行合作。這也是正常的。我認為它們只是“竹門對竹門”而已。大型、甚至跨國的會計師行、律師行的收費怎會便宜？他們做的工作可能是一樣，同樣是處理那盤帳目，大型公司可能收取一、二百萬元，而中小型公司則可能僅收取數萬元。

如果在此情況下設定收費上限，則我做生意，都會找一間做到相同效果、相同服務但收費較便宜的公司。為何做不到？你若不逼迫它，它便不做。然而，若任由你 —— 一間國際上市的大型基金公司 —— 揮霍的是人家的錢，而那位專業人士是我的朋友，則“竹門對竹門”，我當然要與國際大型律師行、大型會計師行合作，怎會與中小型的會計師行合作？然而，現在情況恰好相反，若設定了收費上限，則人人都想省錢，都不會亂花錢，所以便找一些中小型會計師行或律師行。就此，我反而認為中小型會計師行或律師行的生意可能會轉好。

所以，做生意的總要面對競爭或所謂的一些規限，自己便要想辦法。如果沒有管控機制，它便“闊佬懶理”。情況就是這樣。這便是中小企做生意的持家之道。我就是以中小企的角度來看這件事，而不是用大型國際企業的角度來看。所以，為何要留下尾巴？若然，則0.3%、0.4%、0.7%、0.8%，日後任它隨便開價，當局屆時又如何監管？

所以，第一組修正案是“全包宴”，全部包括在內；第二組修正案是，若第一組無法通過，才通過第二組，而第二組無法通過，才有第三組。所以，有關日落條款，梁繼昌議員不用擔心，我們通常不喜歡日落條款，但為何仍把它放在最後？那是因為明知道第一組及第二組都無法通過時，當然要給時間限制它，不能限制它的金額，便限制它的施行時間。要它在5年內檢討其成效為何？所以要再審議，看看是否能省錢？

因此，代理主席，第一組修正案，希望是“全包宴”。至於第二組修正案，假設也無法通過。其實政府都是有問題，原來它在某些技術層面上，是做不到的，但它卻沒有作任何表示。它沒有在我提出修正案時，告訴我原來在某些技術層面上，是辦不到的。假如我的這組修正案獲得通過，則政府便要更改落實的時間，因為它不知道何時才能落實。它不是說一定做不到，而是不知何時才能落實。它甚至放風，若我第一組修正案、“全包宴”通過後，條例草案便有可能擱置，無法令大部分“打工仔”受惠。

我不知道那些技術性問題是否真的完全解決不到？但是，我認為政府必須制定條文作規限，即使技術上暫時未能做到，卻不代表以後做不到，我們應給予政府多一些時間，可以嗎？可以的，我給予政府一些時間來解決那些技術性問題，這樣比完全不作規限為好。因為如果政府不限制管理公司，或不採取“全包宴”方案的話，政府可能在條例草案通過後，便不知在何時才再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建議，也不知道會拖拉至何時。然而，要解決這個技術性問題，我相信一年半載也能夠完成。即是最低限度在1年後，這項條例草案可以落實，而我們是願意等的。所以，我認為在技術性方面是可以解決的.....的確，政府其後向我解釋，我便明白了。但是，為甚麼政府不早點說呢？如果政府早點提出，大家便可以透過協商來解決。

好的，假設第一組修正案未能獲得通過，因為有些議員同事始終認為這樣設定上限，會影響他們的生意、收入等各方面。然則，我認為第二組修正案更為合理 —— 如果第一組修正案未能獲得通過 —— 我只是要求把他們的收費上限訂為0.2%，這樣便不會影響他們所謂的專業服務的收入。但是，大家有數可以計算，原來最多也只是0.95%。不過，大家“打工仔”要自己心知。屆時不要問為甚麼說有4%回報，但在減去管理費，各式各樣的收費後，只餘下1%、1.5%的回報 —— 原來是因一些雜費不包括在內，所以現時收取的雜費為0.7%。若然，這樣便糟糕了，怎能作出預計？

所以，我認為即使第一組修正案未能獲得通過，第二組修正案也應通過，所以我希望大家支持第二組修正案。不過，在法案委員會討論這項法案的兩次會議中，我聽到大部分的委員會支持第一組修正案，所以，我認為通過第一組修正案的機會較高，屆時便要政府看看如何處理一些技術上的問題了。第三組有關日落條款修正案，我相信機會甚.....即從現時的走勢看，應不會用得着。

我也要談談管理費的內容。代理主席，為甚麼我們有時候認為，削減這麼多行政費後，管理公司仍可營運呢？我們看看現時有關基金的基本上開支是甚麼？基金的基本開支有三大組成部分：第一，是投資管理費，即根據計劃文件所披露的管理強積金基金的費用。第二，是行政費用，行政費用是指受託人在執行強積金行政職能時所產生的總開支，包括外判的第三方管理人和其他服務提供者收取的費用。這基本上是我剛才提到的專業界別服務費。第三，是受託人的利潤，以及與保薦人提供產品支援有關的保薦人的費用。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就這3項費用的組成，積金局在2013年所公布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大約為1.74%。在1.74%中，投資管理費佔當中的0.59%，比例上佔34%；行政成本是0.75%，即佔43%；其他第三項收費，例如受託人利潤、保薦人收費等是0.4%，即佔23%。我們作出比較.....由於我發言時間已不多，我會在下次發言才繼續討論有關數據。

香港的行政費用佔0.75%。但是，大家知否，在美國如此龐大的市場，行政費用也只佔0.1%，即香港的行政費用較美國昂貴7倍。澳洲是0.42%，墨西哥是0.39%，智利則是0.6%。發展中國家的行政費用較香港便宜，已發展國家亦較香港便宜。香港的市場不大，那為甚麼香港的收費這麼高昂呢？所以說，這些真的是需要檢討的問題。為甚麼我們的行政費用較別人昂貴，是因為香港的“打工仔”較易欺負吧！是我們不懂計較和不去理會，亦沒有途徑可以挑戰為甚麼我們的行政收費為0.75%，而美國只是0.1%。局長稍後有時間可以解釋一下，為甚麼美國的行政收費是0.1%，香港卻要0.75%。

如果與澳洲比較，澳洲的基金的工資成本高於香港，但行政費用也較香港便宜甚多，澳洲只得0.42%。所以，為甚麼我們經常認為行政費用有很大的下調空間。主席，實際上我仍有很多方面可以繼續談論，但我留待下次發言時再提出。我在此稍停歇，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主席，在我就修正案發言前，我想先開宗明義說明，每次談到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很多人都會指責及質問我，為何當年支持實施強積金。我想再次重申，請大家不要怪到我頭上，我從來沒有說過支持實施強積金。最初我們是提出全民退休保障，亦曾提出中央公積金，但到討論強積金時，由於自由黨當年一定要把強積金與遣散費對沖的安排寫於法案中，因而反對了我提出的修正案。我當時的修正案便是要剔除對沖安排，我當時亦說明，如果剔除取消對沖的安排，我一定會反對法案。

所以，我想記錄在案，可能我每次發言前也會說一遍，因為很多人也問我為何要支持實施強積金，我想再說一次，並不是我支持強積金，我反對當時的強積金原議案，因為它存有兩大問題，第一就是把強積金與遣散費對沖，另一個大問題就是政府不願意“包底”。

其實，有些地方是適宜使用“包底”的方式，既然政府那麼有信心，說長遠會跑贏通脹，為何它又不願意“包底”呢？如果政府那麼有信心，就由它負責“包底”吧。所以，我們認為中央公積金是最好的做法，全部也由政府負責和“包底”，那麼大家便可以安心，不用送錢給基金公司、大財團和信託人。

主席，現時市民是被壓榨至甚麼情況呢？我們現時討論預設投資策略的行政費用、管理費用的問題，其實幅度也是很狹窄的，即使修正案獲得通過，規限也只限於預設投資策略，並未伸延至所有基金，即並非包含了整個強積金計劃。如果可以包含整個強積金計劃其實便更好，應該把所有強積金計劃的管理費限於0.75%，這是最好的做法。

其實，我們認為收取0.75%的管理費也過高，鍾國斌議員剛才也說過，管理費用是否真的需要0.75%呢？為何強積金現時會成為“過街老鼠”，每個人也喊打喊殺呢？就是由於我們看到它的實際表現不濟，你知道“打工仔”的慘況嗎？他們辛苦供款後，一部分被老闆用作遣散費，另一部分就被基金公司、大財團以行政費為由，花光我們的血汗錢。

根據最新的結果顯示，即2015-2016年度的年終結算顯示，“打工仔女”的損失很慘重，人均虧損2萬元，回報率是-8.2%，每個人損失了2萬元。如果大家再看清楚虧損總金額，其實較他們去年的供款高。何謂虧損金額大於供款金額呢？我們全年的淨供款是487億元，而投資回報便虧損了509億元，即是全香港“打工仔女”的強積金供款全部蒸發之餘，還再有虧損，這是否太離譜呢？全香港250萬人的供款，

也不夠它一年虧損的錢多，大家想一想這是多麼離譜，強積金的表現有多差呢？

然後，最不值的是，即使強積金的表現差，它的信託人也會照收行政費，整年的行政費用便達93億元，是不眨眼地照收錢。即使我們蝕到底，它們也照收93億元。所以，政府現時是縱容強積金信託人和基金公司，肥了這些“fund佬”和“基金佬”。

黃毓民議員剛才說這些人是由他教出來的，我心想他是否向其學生輸送利益呢？真的有否搞錯？那些信託人和基金公司竟然把香港人，把“打工仔女”辛苦工作賺回來的血汗錢全數虧蝕。其實，今次已經不是虧蝕得最厲害的一次，有一年更厲害，就是2008年，當時我們共有2,000多億元的累算權益資產，但便虧損了300億元，聽起來數字好像較500億元少，但以2008-2009年度的規模計算，當時的虧損其實較今次更厲害，上次虧損的回報率是-20%多的。

大家想一想，來到這一步，既然之前我們在2008-2009年度已經試過虧損300億元，而今年即2015-2016年度結算又蝕了500億元，每人平均蝕2萬元，最慘的就是不管強積金的表現如何，它的行政費用是依然存在的，這16年間的行政費用總共便達730億元。大家想一想，我們現時累積了5,000多億元，但其實在過程中已經要花費700多億元，等於10%多的行政費用。換句話說，就是我們一邊供款，他們一邊收取10%多的錢。當這個費用不斷累積，我們的戶口又怎追得上呢？

主席，最慘的是我們需要追兩件事情，第一是要追通脹，第二就是要追收費。大家想一想，以往基金收費是2%多，現時改為1.7%，想追上1.7%等於回報一定要有1.7%，如果再想追上通脹 —— 較低的時候約為2%，較高的時候約為4% —— 我們又怎樣可以追得上呢？即使用一輩子也追不上。最後的結果是甚麼呢？就是在結算的時候，發現供款被基金取去了一大部分，通脹又扣去了一部分，然後剩下多少，就要看你當年是否走運，如果今年要贖回強積金的人便慘了，他們便要蝕大本。

當然，現時強積金嘗試說服供款人在接近退休年紀時，將投資由高風險轉為低風險，希望不會虧蝕那麼多。但是，大家也有一段時間是處於高風險的，假設運用預設投資策略在50歲時把投資組合調整至低風險，但也有一段時間是處於高風險，如果剛好在結算時，即是由高風險轉至低風險的階段已虧蝕得相當厲害，你的供款根本已縮減了，即使再作保守投資也沒有意思。

所以，強積金本身在概念上有一個問題，便是政府永遠不介入兩項事情，第一是不介入行政費，第二是不介入“包底”，於是便出現這個問題。市民罵了15年，局長自從第一天上任便已經聽到這些投訴，但他甚麼也不做，只作小修小補，這個政府便是這樣子。

不過，我想政府背後有一個隱藏的議程(hidden agenda)。無他，政府是為誰服務呢？梁振英、曾蔭權、董建華政府是為大財團和銀行服務，它們是政府的大客戶、操控者，操控着政府，政府當然繼續為他們服務了。我們提出的意見，政府只會看看如何拆解，然後作小修小補。這次也是如此，小修小補能有多少幫助呢？即使通過0.75%的收費上限，也只能幫助選擇預設投資策略的供款人，無助減低整個大海中的基金的收費。

當然，我們也要告訴各位“打工仔女”，現時法例的目的是，沒有選擇的戶口全部會投放到預設投資策略，但我要告訴大家，即使你有選擇，你也可以轉為預設投資策略，也可以用0.75%的收費上限，是可以的。所以，大家要思考如何減低行政費，這是一個選擇，但這個選擇本身，我們第一次聽到0.75%的收費上限時，本來覺得是好的，但後來便聽出有條尾巴，並非真的只是0.75%，在0.75%以外還有實報實銷的開支，剛才說平均是0.2%，即是審計費、銀行收費和梁繼昌議員剛才也提及的費用，即是0.75%加0.2%。我們一開始聽是0.75%，但原來還有0.2%，我們一開始想為何不是“全包宴”，所以，我們支持鍾國斌議員的第一項修正案，即“全包宴”，把全部收費設定為0.75%。

不過，如果“全包宴”不可行，便把後面的部分規限為0.2%。可是，梁繼昌議員說中小型的會計行很慘，但我覺得專業服務便是專業服務，無須“監平監賤”，銀行也需要這些服務，大家也不要“監平監賤”，應該收取專業收費。所以，我認為專業界別無須擔心日後會被“監平監賤”地壓價，大家在投標時收取合理收費，我認為是絕對應該的。所以，我們會支持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案。

至於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提出0.59%的收費上限，我們當然也會支持，因為但凡是減收費的建議，我們都會支持，很簡單，便是這樣。因為“打工仔女”的血汗錢不可能就這樣被他們吸乾吸盡。所以，我們希望這次能通過修正案，減低收費，但我們認為這是絕對不足夠的，必須從兩方面改革整個強積金計劃，第一是必須有公共信託人、公共投資組合，以及真正等於“包底”的做法；第二是減低行政費用，把費用立法規定在最低的水平。

但是，主席，我們感到很氣憤的是，政府只顧處理強積金而不處理全民退休保障。強積金1年虧蝕500多億元，我們建議政府投放1,000億元推行全民退保基金，政府卻不做，但“打工仔女”虧蝕500億元卻說是他們不夠運。即是“打工仔”可虧蝕500億元，但政府出少許錢也不行，然後跟我們說不可行，長遠而言不能維持全民退休保障。可是，學者已計算過是可行的，只是政府不願意，又說要資產審查。

其實，資產審查本身與強積金有關，不管基金如何吸乾吸盡每個“打工仔女”的供款，最後也會有一筆錢，而那筆錢便是資產，這些資產又會被政府作資產審查。即是強積金幫助政府不用支付綜援、長者生活津貼，現時又說要發明多一級退休保障。其實政府怎樣幫助到市民呢？每個人也有強積金，而且要花10多年後才得到保障，所以政府只顧“諗縮數”而已。所以，政府的想法很簡單，便是正如我剛才所說的，它是為財團服務，市民則置之不理，即使你生活艱難，也是你的事，因為政府不是為你服務。

多謝主席。

單仲偕議員：今天這部分是討論數項修正案。首先，我想多謝鍾國斌議員提出這項修正案。其實，最值得支持的是一個“全包宴”的計劃，即收費上限為0.75%。縱使不是0.75%，但有一個總數是會較好的。

不知道上限為0.75%的建議可否獲得通過，但民主黨支持一個“全包宴”制度。但是，如果0.75%的建議不行的話，還有一個0.75%加0.2%的建議，只不過這0.2%是管理費以外的所有雜費，當然是有很多雜費的。會計界人士向我們表示，他們不是用asset-based的方法計算，即不是用資產淨值量化作為基準的計算方法。

雖然我們在法案委員會討論了很長時間，但都不能夠很深入地討論。政府是第一次引入費用規管，但只規管管理費用。我認為要規管的話，便應該規管所有費用。

這次提出管理費上限為0.75%的建議，但我們得知還有一大堆費用，於是我們便越來越擔心，擔心甚麼呢？擔心將來受託人會巧立名目定出一些其他費用出來。所以，如果沒有一個總收費上限，我們會更加擔心。所以，在這方面，我們也考慮到如何降低0.75%這上限，好像黃毓民議員的修訂般，改為0.59%，因為之前有調查表示平均水平是0.59%，便以此作為基準，這方面，黃毓民議員剛才也有提過。

但是，焦點應該放在哪裏呢？焦點應該放在總收費的比例是多少。定出一個總收費百分比後，將來受託人便不會隨意再巧立名目，提出一些其他費用。就這次修訂，政府可能曾徵詢業界，業界表示將管理費上限定於0.75%，是可以做到的。最初我們跟業界見面的時候，他們還表示將管理費上限定於0.75%，短期內他們可能需要補貼，但長遠來說，在default fund加大後，是有機會做得到的。

在這數項修正案裏，我們覺得最理想是有一個總上限，即“全包宴”制度。如果覺得上限定於0.75%是太低的話，起步可以是0.8%、0.9%。當然，我們現在沒有這個選擇，只有鍾國斌議員的修正案這個“全包宴”選擇。在沒有選擇之下，退而求其次，我們覺得如不能通過管理費加其他費用的上限建議，對其他費用也要設一個上限，這個上限現在姑且是0.2%。當然，最理想是有一個總上限，0.75%、0.8%或0.9%也好，我希望將來可以再降低一點。

這次政府首次引入收費管制，民主黨支持對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作出收費管制。事實上，在強積金計劃15年的運作裏，我們辯論過很多次，600多億元的收費是否太離譜呢？當然，這亦牽涉數方面，不知香港是否比較落後，不是太多電子平台，例如有很多紙張支票的交收，令行政費用很高。這方面我也有責任，我每個月都用紙張支票來繳交強積金供款，我的員工不是很多，只有10多位，是應該多使用電子平台的。我覺得雖然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是負責監管工作，但也可以在使用電子平台上作出推動。長遠而言，這是能夠將行政費用降低的。

就這數項修正案，我在二讀發言的時候已經說過，對鍾國斌議員的第一項及第二項建議，我們是支持的。至於日落條款，我們覺得需要再討論一下，因為日落條款增加了一些不確定性和減低參加意欲。當法例失效後，業界會不會有機會收取多於0.75%的收費呢？這是我們擔心的事。

今次這項日落條款可能會有一種反效果，所以我們覺得有點保留；特別是，在2020年的時候，當政府覺得需要令條文失效，可以提出一項法案，令條文失效。但是，是否值得考慮把這一點加入法例之內呢？我們在這個階段有點保留。

至於鄧家彪議員提出的一年一檢，我當然認為是應該要做的。今天的結果是0.75%加0.2%的修正案獲得通過，還是其他的修正案通

過，我還未預測得到。我認為起步時規管較為寬鬆也不足為奇，但政府會因為今次法例生效之後，將過去多年來不曾處理、不曾作出選擇的人士的戶口放入所謂的default fund，究竟將來的default fund經過一、兩年或兩、三年之後有多大演進呢？大家也不知道。如果大演進是合理的話，可能產生所謂的規模效應，有空間將收費降低。如果有降低收費的空間，即有空間將0.75%的收費上限降低的話，我希望政府將來檢討時，能夠及時將法案提交立法會以降低收費 —— 雖然我將來也不會坐在會議廳內，但我仍然會繼續支持，將收費繼續降低。

另一個考慮是，如果將來要檢討 —— 鄧家彪議員提出的檢討 —— 應該要檢討些甚麼呢？是可否設定一個total cap，即整體的罩，不要存有漏洞，總之所有收費，最多不能超過0.8%、0.75%或將來的0.6%，不要留有尾巴，存在其他行政費、法律費或審計費等不確定性，或給予受託人很多藉口，收取很多費用等。

至於黃毓民議員修正案提出的0.59%，跟鍾國斌議員提出的0.75%有異曲同工之妙，因為等於其他收費是0.16%的意思，當然，我覺得這些是政府重要的工作目標。其實，如果做到0.59%，加上鍾國斌議員提到的0.2%，對“打工仔女”來說也是一個重要的改善。但是，我覺得當法律生效之後，起步參與的人也不會少 —— 除了政府把一些戶口撥入default fund外，如果政府能夠加速推廣強積金“自由行”或“半自由行”之後.....我相信政府也要鼓勵一下，經過10多年之後，很多人隨時有五、六個強積金戶口，十分零碎，政府在通過這項法例之後，也應該考慮一下現實，既然現在有一個“小水塘” —— 談不上“大水塘” —— 是否應該鼓勵他們將戶口改投入去呢？因為很多人轉工到新公司後又有一個fund，加起來有數個戶口，這邊廂正在收取1.73%、1.74%、1.75%，那邊廂即使是0.75%加0.2%，收費仍然比較低。

在法例通過之後，積金局除了藉此機會移動那些“雪藏戶口”或不曾作出選擇的人的戶口之外，應該一併鼓勵那些有眾多戶口，而且沒有刻意處理的人把戶口撥入這裏，以致將來產生規模效應。事實上，這些fund將來很多可能是一些大市基金，跟隨大市，風險相對不會太高。對一些不太活躍處理個人財務的人而言，是值得鼓勵他們選擇的。

主席，我希望政府不單考慮這數項修正案，哪項通過、哪項不通過，更要考慮比較有決心地令這個制度得到市民的支持，令收費得到適當的監管，而且收費不會不斷蠶食回報。至於其他的辯論事項，我稍後再討論，我先在這個階段，談談我對數項修正案的回應。

梁耀忠議員：主席，在剛才就二讀辯論進行表決時，黃毓民議員曾問我投了贊成還是反對票，我答說要投贊成票，最主要的原因是整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已存在多時，除非我們把它消滅，令它不復存在，否則便有需要不斷進行修補，不作修補只會令情況更加惡劣。

大家也知道，很多同事剛才也引用數字說明，強積金由開始推行至今，已向受託人支付了790多億元以至接近800億元費用。既然已付出了巨額金錢，如不趕快下工夫，情況只會更加惡化。政府亦已指出，強積金是退休計劃數根支柱之中的一根重要支柱，假如我們不修補這根重要支柱，任由它繼續腐爛，情況只會更差。

最重要的是，這對一羣“打工仔女”而言，實在太不公道和不公平。這些是他們的血汗錢，是從他們的工資撥出來的供款，以供進行投資。首先，強制他們把工資用作投資已是一大慘事，而投資結果更是蝕多賺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已經指出，去年人均虧蝕了約2萬元，除虧損之外還要向受託人支付管理費，可說是雪上加霜，最終還能餘下多少金錢留為己用呢？

主席，很多人曾經指出，相信你也聽過無數次，他們根本不願意付出這筆供款，因為他們如想投資，大可自行決定，但對強積金卻絲毫沒有自決權，沒法決定這筆金錢的用途，只能交由基金公司代為投資。雖然有各種基金可供選擇，但最終還是要交由別人代勞，即使市道欠佳，例如現時這種情況，也要讓基金繼續運作和投資。於是，即使明知會蝕本，也要繼續進行，眼睜睜看着個人資產逐日萎縮，這才是最可怕和令人最感不快之處。

此外，還要額外支付一筆管理費，這對大家來說實在非常無奈。政府現在堂而皇之地說要設立0.75%的收費上限，但正如剛才很多同事所說，“打工仔女”且不要開心，以為設定上限是理想安排，因為當中可能還會有很多巧立名目的其他收費。換言之，這表面上是收費上限，但實際上可能並非真的上限。

那麼，請政府不要經常以這種語言“偽術”欺騙大眾，把事情做得清楚一些，為何要事事只做一半呢？實在令人氣憤。近年，在梁振英上任後，政府經常以這種語言“偽術”或“假大空”的行徑欺騙眾人，實在太不可取，我希望當局能糾正過來，不要繼續如此。連與市民大眾息息相關的事情都這樣做，實在令人相當反感。

主席，除了不夠實在之外，這次修訂亦反映另一問題，原來在收費方面可設立上限，但可惜政府多年來，在這16年間甚麼也沒有做，

只任由平民百姓向受託人奉獻金錢。到了現在修訂法例時，所訂立的上限卻高達0.75%，還未有計算餘下的尾巴。有同事曾經提出這上限太高，要求將之調低至0.59%，但政府不肯接受，堅持要將之訂於這個高水平。其實，究竟政府是否有心令MPF這根你們心目中的退休支柱，真正達到其作為退休支柱的目的呢？請官員撫心自問，他們究竟應如何撐下去，令“打工仔女”能有些微的保障？

主席，大家也知道，今屆政府不會推行全民退休保障，不論是全民或非全民的計劃，當局也不會推行，至於下屆政府會怎樣做，我們不得而知。今屆政府的最大本領是擬備了一份報告，然後把工作交給下屆政府，究竟下屆政府會怎樣做，我們全不知道。所以，現時一些工友在面對退休問題時，只能依靠MPF，但它原來有這麼多問題，最後能取回多少也不知道，既不理想也欠缺保障。所以，我認為問題十分嚴重。

現在，有同事提出希望能有一些檢討，下一些工夫，以便盡快作出改善。希望政府能夠承諾，假如以今天作為開始，按政府最喜歡引用的循序漸進或先踏出第一步的原則，是否可以有進一步的承諾或藍圖，告知何時會有第二步、第三步，以及整體方向為何？當局可否提供更多藍圖、規劃和預計，讓我們看到這個即使是“爛橙”，終也會有所改善，這樣總比只見情況不斷惡化為佳。

強積金現時仍未能為市民提供保障，以我們所見市道亦很差，想要回本便更難。最慘的是每次投資都要付費，這對工友來說等於眼睜睜看着所作投資不斷虧本，還要支付行政費和受託人管理費，這該怎麼辦？所以，我認為即使今次接納以現時的建議作為第一步，一個開始，也希望能有一個藍圖，不能沒有下文。

我同意剛才李卓人議員所說，現時的期望是收費上限越低越好，這是必然的方向，希望局長明白。收費上限越低越好，檢討工作越快越好，令工友的投資損失越少越好，這些都是必然的方向。如不從這數個方向出發，對大家也沒有好處。

當然，既得利益者會有反彈，他們會認為自己也有付出，也要生活，大家必須顧及這個問題。局長，這其實是不應該出現的問題，但現在卻發生了，因而造成既得利益者持不同看法，這正是制度本身出現問題。以新加坡為例，當地以中央方式處理這問題，所以稱為CPF(中央公積金)，由政府參與，不單減少了行政上的問題，加上是大量運作，而非個別戶口運作，投資回報一定較多，情況亦一定較為理想。

我可以再列舉另一例子，那就是教師的Provident Fund(公積金)，這也是用作投資，但除了政府確保的回報率之外，多年來的投資收益也相對上較為理想，原因是它並非以單一戶口投資，而是整體作出投資，所以情況會理想得多。

現在的問題是這並不是CPF，而是MPF，是個別的投資，一種最不理想的投資方式，而且是一種所得回報最差的手法。所以，我希望當局將來在進行檢討時，不單要檢討收費上限，也要檢視其並不理想的運作情況。如能參照新加坡的做法，相信會獲得很多掌聲。今天，大家走在街上，正如黃毓民議員所說，有多少人喜歡MPF這制度？相信大家也猜想得到，反對的人多不勝數，只因大家都感到MPF對自己幫助不大。而且，很多人都會問如要投資，為何不自行投資，這既可擁有自決權，又可自己掌管一切。

無論如何，由於這制度已經存在，既然政府不肯推翻或剷除這制度，這些小修小補的工夫仍屬必須。但是，如要修改便不應只是小修小補，而要作出較大幅度的改善，令大家感到可從中得到更多回報，達到退休保障的目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毓民議員：就《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而言，大家最關注的是管理費下調的幅度。在《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中，關於這個問題也有一些爭議，因為政府當然不願意把管理費進一步下調，因此我和鍾國斌議員也提出修正案，進一步限制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管理費，不過，鍾國斌議員的修正案則由法案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在立法會代為提出。

當局的條例草案旨在引入預設投資策略的成分基金，包括核心累積基金和65歲後基金，適用在沒有給予指示的計劃成員，並為他們訂出法定收費上限，我建議是每年管理資產的0.75%，但長遠會下調。但是，我認為0.75%的管理資產收費上限可以進一步下調至0.59%。

大家不妨想想，為何有不少強積金計劃成員把辛苦賺回來的養老金放在強積金戶口中卻不作出指示，被基金公司可以予取予求呢？這很可能反映出這些計劃成員根本不想參加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訂立的原意本來是想讓香港市民可以有比較有尊嚴的退休生活，但10多年

來，香港人已很清楚看到不少強積金投資是年年虧損，莫說是養老，連保本也做不到，更讓一些基金公司賺盡普羅大眾的退休金，完全違反強積金制度設立的原意。

這種預設投資策略是相對保守的長線投資，根本無須受託人推廣和進行多次買賣，可以節省不少推廣和行政費用。另外，其中65歲後基金的主要淨資產值，大約75%至85%會投資在風險較低的資產，例如環球債券。眾所周知，債券屬於長線的投資，回報比較穩定，基金公司投資在債券幾乎是甚麼也不用做，所以可節省大量的管理費和交易費。如果是這樣，基金公司憑甚麼，要求以政府現時替它們訂定的管理資產的0.75%作回報呢？管理資產的0.75%的收費水平仍然偏高，所以下調至0.59%，我覺得相對較為合理。

上星期陳家強局長在二讀辯論時警告，如果將收費上限修訂為0.59%，可能令條例草案推倒重來，呼籲議員反對這項修正案。陳家強局長又說建議收費上限減至0.59%是一個隨意的水平，沒有經過深思熟慮和公眾諮詢，擔心最終會令核心累積基金無法如期實施。為甚麼政府那麼喜歡罵人“隨意”？林鄭月娥批評周永新教授隨意，並非進行嚴謹的學術研究。做官的人喜歡如此批評別人的嗎？我如何隨意呢？請舉例說明，陳教授。局長是教授，請有點學術水平，不要不斷說別人是隨意。何謂“隨意”呢？你又說我沒有經過深思熟慮，你怎知道我沒有深思熟慮？只是你不喜歡我的深思熟慮而已，不代表我沒有深思熟慮，我並非隨口“嗡”的。

正如上次寬減稅項的條例草案，你又罵我，只是我那次沒有反駁。不過，我後來發現也有道理，如果我的修正案通過了，要弄一張“好仔紙”也是頗麻煩，我也覺得是多此一舉，只要你寬免的保證沒有漏網之魚便可以了，那不緊要，我不反駁你，那代表你的一些看法。但是，你這次說我隨意，我便不太服氣。然後你又恐嚇，同樣輸打贏要。

局長對我的修正案有強烈的反應，其實反映出他內心虛怯，真的擔心我的修正案會通過，如果通過了便糟糕，所以便先恐嚇。現時3項修正案放在眼前，我如果早一點提出，我的修正案放在前面不知多好看，現在遲了，排在最後，當然沒有“着數”了，因為如果前面的修正案通過，我的修正案便不可提出。鄧家彪議員夠義氣，他甚至說會撤回修正案，這便真的夠義氣了，並非局長所說的隨意，他當然贊同我的“隨意”，否則他怎會說撤回修正案？

我的修正案提議0.59%並非局長所說隨意訂立的水平，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在2012年委託顧問進行的《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制度行政成本研究報告》顯示，平均基金開支比率和平均管理費用的總額，兩者的差異是0.2%，表示政府提出管理資產的0.75%收費有0.2%的下調空間，對嗎？而根據積金局的資料，投資管理費每年管理資產的0.59%參考了以上兩個數據，我將每年管理資產的收費回報訂為0.59%是非常合理，不是隨意提出，有數據和有理據的。不過，局長可以不同意。

另外，亦有專業意見指出，隨着強積金成分基金發展漸趨成熟，強積金每年都會注入大筆供款，連同相關的投資回報，強積金的資金池便會更為龐大，基金開支仍然有很大的下調空間，對嗎？政府亦承認長遠會下調管理費，既然如此，為何不是一開始便調低管理費？這是陳家強局長必須解答的邏輯問題。

我提出這項修正案，同時是要表示現時政府被人覺得官商勾結，人民對它不信任。正如港鐵公司的可加可減機制一樣，結果由始至終都是有加無減，這樣便是卑鄙 —— 但我不是說局長卑鄙，我舉例而已。局長說長遠而言可以下調管理費，我們擔心所謂的可以下調會變成港鐵公司的可加可減機制一樣，可加則不會減，即是不會下調。所以，與其每年檢討是否下調收費，倒不如一開始便下調法定收費上限為0.59%，這是黃毓民方案。

鍾國斌議員的修正案和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均是修補法律上的一些漏洞，防止受託人收取強積金成員高昂的額外收費。這個意願是良好的，但有一些細節，我個人有一些意見。

例如鍾國斌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第一，在第8條中建議的第34DA條加入實付開支的定義和對該條作相應的技術修訂，簡單來說，是釐清訂明收費的準則。現時的條例草案指成分基金的管理費為0.75%，但草擬規定的管理費用並不包括一些行政雜費，這是很危險的，最後向市民收取的管理費用，或會遠高於0.75%。鍾國斌議員的修正案便是要訂明成分基金的管理費用總額需包含一切行政費用，如印刷費、郵寄費、法律開支、核數費和審計費等，是“全包宴”。第二，如果第一項修正案未能獲得通過，便建議實付開支收費上限定為0.2%。第三，如果第二項也未能獲得通過，便提出加入日落條款，將擬議的第34DC條，即收費管控機制的日期設定為2021年12月31日，並且在限期屆滿前的適當時間，根據預設投資策略的實施狀況，檢討管理費。

這項修正案最大的問題是印刷費、郵寄費、法律開支和核數費均難以預料，這些實付開支是需要根據實際支出才能釐定，大家無法利用法律來規管這些費用。當時在法案委員會上，鍾國斌議員提出這項修正案的最大理據是，過去15年來，這些強積金的行政收費平均數是0.2%，為免受託人以增大實付開支來規避管理費上限，於是把0.2%限制在基金的管理費上限0.75%，如果鍾國斌議員擔心受託人規避管理費上限，這樣不如在一開始時就下調0.2%的管理費，我的修正案原意亦在此，可堵塞這些漏洞。

根據積金局的資料，將管理費的上限下調至0.59%，這是簡單和直接的方法，也可以防範那些狡猾的基金公司，以收取其他的收費來填補已下調的管理費。坦白說，做這些生意的人，我基本上是不相信的。政府如要改善強積金的制度，便同時要好像防賊般提防那些人，政府既然要插手，便等於要管治，但政府又不自行處理。

剛才提到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制度，兩者根本不一樣，新加坡不但有公營，亦有私人市場，自僱人士也可以決定，三方均可決定那些錢如何運用，對嗎？不僅有退休保障，也有醫療保障，兩者根本無法相比。新加坡在1955年開始推行至今，在1965年獨立後繼續完善制度，這是他山之石，是否可以攻錯，有否參考過呢？新加坡並非完全放任市場，對嗎？政府一放任市場，然後又要制訂管理費用的上限，接着我們要求政府增加規管，政府又表示應由市場運作，不作規管，這樣政府真的“着數”。所以，政府最好是在一開始時便採用我的建議，這是最簡單直接的。

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亦有類似問題，他希望修補其他潛在徵費上的法律漏洞，說明這些潛在的漏洞可能不少。他將建議的第34DC(5)條中的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的定義作相應的技術修訂，以防受託人收取並非按成分基金的淨產值的百分比來計算保管人服務費用。他們的修正案只是修補了一、兩個漏洞，還有其他潛在的漏洞，讓受託人可以有機會巧立名目，增加收費。這樣倒不如在一開始便將收費下調至0.59%，這些所謂潛在的漏洞便可以得到填補。

數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政府均表示反對。不過，在選舉年總是發生很多光怪陸離的事情，有些報道指 —— 鍾國斌議員現時不在席 —— 自由黨鍾國斌議員倡議的“全包宴”收費方案，泛民主派的民主黨、工黨和民協，以及建制派民建聯、自由黨和工聯會均表支持，所以有機會在分組表決時獲得通過。這樣政府有否惆悵過呢？我剛才問常任秘書長，她好像也有點苦惱，害怕這項修正案會獲得通過，局長有否感到害怕呢？請稍後回應一下。修正案獲得通過後會怎樣呢？通

過了便真的是通過嗎？通過了，政府就會反臉吧！通過了修正案，政府便會輸打贏要，我現時在猜想政府的下一步。我現在不把局長當作教授，他做出這一步，我便會把他當作官員。任何修正案一旦獲得通過，他便會提出緊急修訂，將條例草案原訂的10月31日生效期刪去，變相無限期押後整個核心基金計劃，這便是他們可能做的事。

所以，到頭來都是說那一句說話，條例的修補一旦牽涉到有錢人或財團的利益，他們便會退縮。我現在告訴他們，現時在這個議會內進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中的數項修正案均是為"打工仔"着想，甚至對基金公司的損害可謂不太嚴重，要求它們少謀取一點利益，說完。如果任何一項修正案獲得通過，政府便反臉，所以麻煩現時在席的議員，包括建制派的議員，要有一點志氣。就鍾國斌議員提出的這項修正案.....不，是譚耀宗議員代鍾國斌議員提出這項修正案.....我不知道民建聯的立場為何，但他們真的要有點骨氣，"老兄"，一定要讓這項修正案獲得通過，能通過這項修正案*(計時器響起)*.....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黃毓民議員：.....未能通過我的修正案也沒有所謂。

陳婉嫻議員：主席，工聯會支持今天所有修正案，包括譚耀宗議員代表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日落條款條文。我們希望訂定收費上限的修正案能獲得通過，這是我們由衷的決定，包括譚耀宗議員的第一組及第二組修正案、鄧家彪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以及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如果這些修正案也不獲得通過，工聯會接着便會支持第三組由鍾國斌議員提出的日落條款修正案。

主席，對於這些修正案內容，我們反覆思考和推敲良久。正如我在上次發言時指出，由於這次政府沒有把核心基金作為公共基金，即把一個由基金經理主持的基金改為由政府負責，我們對此頗有意見。我上次發言時再三指出，條例在1995年投票通過時，我曾反對，原因是基金收費一定會蠶食市民很多退休保障供款。對於所有生意人來說，他們一定要看緊業務，不會考慮我們"打工仔"在這個過程中，究竟可以獲得多少。可能他們認為這是"打工仔"的責任，但政府也有責任，當"打工仔"每拿出1分錢作退休保障，如果遭人蠶食時，政府應

替他們着緊。然而，客觀情況並非如此，所以才落得我上次批評，而多位同事也曾提出批評。如果有機會，局長和我也有時間的話，大家可一同落區，出席居民大會，聆聽人們如何看待香港現有的MPF。在10個“打工仔”當中，有很多人會反對，不想參加，甚至有些對MPF沒有研究的“打工仔女”，每次聽到MPF也感到害怕。

在這10多年實施的過程中，MPF蠶食了無數人的錢。老實說，如果遇上經濟差的環境，虧蝕數字更大。然而，很多時候提到MPF，有人會說基金要看長線。老實說，每天也有人達65歲的階段，究竟如何真正保障他們呢？從實際客觀情況來看，過去10多年來，無數例子已反映MPF無效，所以我上次才表現出頗強硬的態度，認為局長被自由經濟理念所限，完全沒有考慮出現了這些問題。

我們由上星期的會議討論至今，業界對我們提出的所有修正案也不同意，正如我們同事陳健波議員一樣，他代表業界發言，我是明白的。我說道，做生意而已，他們稍為縮減業務規模，不做退休保障，留給政府做莊家，他們可以做其他市場。這總比現在好，因為大家對基金有頗負面的看法，認為他們吃掉我們很多東西。大家有這種意見也正常，但這是他們的收入和生意，所以陳議員並不認同。

今天有報章報道，香港市場佔有率第四名的受託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中銀保誠信託”)提出了核心基金的討論，指預設投資安排是兩年多以來，跟政府協商達致的方案，如果實付開支的安排出現變動，例如有關0.2%上限的建議，或把基金管理費限於0.75%以下，也會令業界要重新訂定策略；又指推出低收費基金時，受託人或需補貼，最終有可能令個別受託人退市，減少市場競爭。

主席，表面上，有關言論是振振有詞，實際上，是為他們一盤生意說話，在說甚麼呢？鍾國斌議員所提日落條款最重要之處是，當我們屆2021年12月31日前約1年時間，政府可以總結和評估所有措施，如果發覺沒有效用時，可於1年後，透過日落條款返回原位。主席，這亦正正是中銀保誠信託上述言論的意思，他們已用了兩年多進行討論，市場在兩年多以來也沒有問題，表示可以處理，但這是指基金業界而已，香港的“打工仔”又有甚麼看法呢？議會同事或市場上眾多業界以外的人士又如何看呢？這確實可能對受託人有影響，甚至會令個別受託人退市，減少市場競爭。

其實，這只是一盤生意而已，既然受託人認為這盤生意不值得做，那便不做，但客觀上，這項日落條款並非沒有條件可談，大家可

於條款屆滿前1年再討論，重新思考，最終如果認為如要遷就市場，會令收費過於昂貴，也可回到黃毓民議員建議的0.59%上限。他們究竟想說甚麼？老實說，如果他們純粹以個人角度考慮金融市場，而沒有看到社會上的反應，也算頗失敗的，邏輯上也是頗失敗。如果他是因為我們強行推動這項條款，完全沒有給予時間討論而責罵，我還會重新思考是否我們過分了；但假如我們說之後有時間再討論，現在的問題是，情況並非令他們走向如此困難的路。

我想說出我們對基金受託人的一些看法，我們要求他們替我們做這些事，而這些受託人說出這些話，以致我們這些付託人有這種意見，實屬正常，但兩者之間有一個很大的角色，便是政府。政府是否說道理？為何政府如此害怕我們這麼多項修正案？主席，我聽聞政府表示，如果任何一項修正案通過，今天不是押後，而是要撤回了……我只覺得，這究竟有沒有道理？我聽到這信息時也有點氣憤，究竟是哪位官員提出這麼精彩的建議？即使是行政主導也要有道理才可。議會同事提出多項修正案或支持修正案的人士，如果做着野蠻行為，未必會受市民支持，但當政府到外面市場上，詢問香港“打工仔女”對MPF收費的意見，當議員要求最低收費時，甚至提出日落條款來處理這些問題時，我估計香港已參加了MPF計劃的大多數“打工仔女”也會支持我們今天的情況。所以，政府應聽從大多數人的意見，而非聽從某些基金受託人，正如今天的中銀保誠信託在市場佔有率排第四名，接着便……我不知道政府會怎麼樣？如果這樣，便應驗了黃毓民議員剛才說的話 —— 他現時不在席 —— 政府不管我們，只在乎那些受託人，這怎麼行？作為政府，一定要中立，要真正審視現時實質上，事情的主因是甚麼。

所以，受託人表示，這會令市場減少競爭，減少了受託人，若這是實情，我認為是沒有問題，是他們受損失。如果這樣會令政府能維護香港“打工仔女”的利益，這亦是政府正正要做的事。我認為政府真要再三思考，這或許背後牽涉某些高官說了某些話而令局長毫不退讓？我們這種做法，究竟誰最得益？究竟進行退休保障最終是想誰得益？如果最終是想“打工仔”得益，那又何樂而不為呢？為何一定要如此強硬，拒絕我們所有修訂，以至說要收回呢？這點我要問政府，或許局長稍後回答我們是否真的這樣？

我也想對同事說，現時，當大家都關心退休保障的問題時，市場亦熱烘烘在談論全民退休保障時，我不說具體兩邊的內容，但這個亦反映出，香港出現人口老化後，很多問題便會突顯出來。市場上亦有一羣人已經退休，是退休人士，當他們面對着很多困難時，自然在一

些類似現時實行的MPF計劃中，或是期盼政府推行全民退休保障。這都是同一道理，他們都希望能夠在退休後有錢可用，也令現時沒有工作的人，在將來的全民退休保障也有份，包括家庭主婦。在現時面對人口老化的情況下，大家都很關心這個問題。所以，如果政府真的這樣子，面對基金提出意見，計算後發覺對“打工仔”有益處，為何不做，為何要如此強硬？

所以，我覺得，如果稍後再談論此事，雙方要冷靜處理，不要爭拗。我希望陳健波議員明白，不要緊，他有意見，我們也有意見。我也懶理政府，就將這段時間當作冷靜期，讓大家再商量一下，討論如何做才能令香港更好，而同時令他們有生意做呢。這可以有多一個做法，不單走一條線，只有政府做，是可以走另一條線。所以，我覺得，我兩者也想談，談基金，又談政府。

我說完這一系列說話後，我想討論近期一個數字 —— 主席，上次應該也有同事說過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指出，日前就檢討及公眾諮詢結果準備了報告，提交立法會審閱，給大家一個重新商討的機會。當然，積金局這樣說，亦都是針對現時立法會討論而提出的問題。當中有一點很重要，我相信積金局本身都受到很多批評及意見，自己在思考和考慮。最近的情況是，強積金的行政費用非常高，正如我剛才說，是一直被人批評。

積金局剛剛公布2015-2016年度的統計，截至3月底，全年計算的強積金供款蒸發了509億元，相當於一年虧蝕8.2%，是金融海嘯以來表現最差的一年，人均虧損17,000元。上星期亦有同事提到這個數字。即是說，以現時積金局的狀況，面對這種困難，我們覺得政府實在要思考一下。另有報章報道，截至3月底，強積金滾存了5,926億元，以積金局披露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1.58%計算，強積金受託人全年合共收取93億8,000萬元，收費昂貴，直接影響僱員的累算權益。

我再提出這點，是因為我們要返回最基本的問題，假如今天我們所有修正案全部通過，包括日落條款，政府便應該靜心思考 —— 這裏有多一個元素 —— 究竟如何將核心基金定位？

主席，我上星期參加了港大一個有關全民退休保障學者方案的討論，與一羣一直關心基層退休保障人士的朋友見面。他們問我，立法會在上星期的傾向是如何？現在大家都知道，強積金的收費昂貴，基金經理收取大筆金錢，無論怎樣做，事情都是複雜。他們談到80年代、90年代所說的中央公積金。假如立法會無法通過修正案，他們說也不

會有事發生，對他們沒有問題 —— 如果局長說有，請他稍後回答 —— 他們要求我游說立法會議員支持所有修正案。如果按照社福界的朋友所說，這次假如無法通過，沒有甚麼大礙。反而更有利迫使政府有冷靜期 —— 既然當局不推行今次安排 —— 以便用日後的時間考慮如何行使現時我們心目中核心基金的方向。

我們好像重複又重複，而這些重複的內容，老實說，在社會上不斷提到這些問題，一定有人問為何政府不做莊家？為何一定要由市場主導？究竟市場背後有甚麼，令政府要這樣做呢？當時，他們向我提出一系列的問題。我說我們一定接受這些看法，不同意政府這樣做。我說很多時都不知道政府在做甚麼？

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很多時面對這種情況，我們反覆說，正如我今天的觀點，主要是說日落條款。有些大型基金公司提出這樣的看法，我提出來讓大家分析一下，這對它們來說，可能是損失，但也不是沒有空間談判，在日落條款屆滿前可以討論，用不着這樣害怕。在這個過程中，亦有時間及冷靜期。他們把事情說得像業界花兩年多時間討論後，現在立法會一下子便否決了。然後，外面的人又說立法會野蠻，不尊重業內的精神。我回應：業內精神只是為了基金經理的利益而已，為何不想想香港“打工仔”的供款存到哪裏？每年是誰賺取我們這麼多錢，令我們損失這麼多，每人損失17,000元，為何還要這樣走下去呢？

所以，我覺得，我們之所以反覆說出觀點，等於當年，1995年，我們預示到今天出現的情況，因此不支持MPF，所以我們當年強迫許仕仁提出，要做一個保本基金。不過，可惜保本基金最後亦只有不足1厘的回報，要來做甚麼呢？嚴重追不上通脹。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假如政府不再回頭是岸，不透過這段時間思考，如果說今天要收回，沒有所謂，全部再重新思考，把核心基金改為公共基金，即對於一部分不懂投資的人，能夠由政府主管一個基金，為何做不到？何樂而不為呢？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上星期我聽張德江演說，他說若攪亂香港，大家也要一起“埋單”。這東西的確攪亂了香港，現在卻要“打工仔”和長者一起“埋單”，對嗎？誓神劈願。

很簡單，為甚麼會有強積金呢？我在“拉布”時已說過，今天不再重複了。這便是因為共產黨怕香港的社會福利太好，怕英國人趁機把

錢花光，還不了錢，害怕車毀人亡。當時有猜忌是對的，因為無法知道英國人在想甚麼。主席，再過1年便是收回香港20年了。剛收回香港時，才不過50多歲，如今已接近70歲了，已可以拿取強積金的累計權益。

為甚麼會有今天之切呢？因為梁振英在選舉時曾誇下海口，當時他把一本政綱送給我，上面寫着“梁國雄議員請指正”，我經常帶着這本政綱，關於強積金，他當時說過甚麼，讓我現在讀出來。今天在席的朝廷命官便秉承了他的說法，也因此而被“追數”。他在政綱裏說：“探討全面優化強積金計劃，包括提供年金選擇.....”，但強積金現在並沒有年金選擇，“降低管理費.....”，這正是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推出回報穩定的投資產品.....”，這沒有實現，“增加可攜性或擴大涵蓋面.....”，不知道他在說甚麼，開玩笑而已，我當然是知道的，只是懶得解釋，他的意思是隨時可以取回，“並提供扣稅優惠.....”，以下這句才有趣，“鼓勵夫婦為沒有強積金戶口的配偶自願選擇供款，最高上限為供款者月薪的5%”，他有沒有這樣做呢？由於強積金太爛，我們要求政府推行全民退休保障，但政府不答允；我們要求政府廢除特惠“生果金”的資產審查，政府也不答允。所以，強積金仍然是很多“打工仔”退休後賴以養活配偶的最基本緩衝金，只是一種緩衝金，若他們收入微薄，早晚也會跌進綜援網。

主席，不論大家今天在此說得天花亂墜，最終也是為了解決一個問題，便是我剛才讀出的一百字中的一句：“降低管理費”。一百個字才中了5個字。主席，還有，你看見我這個牌嗎？可能你有老花，讓我讀給你聽，牌上寫着“標時退保樣樣走數，大話特首躝屍訖路”。標準工時.....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就第8條、第11條及委員提出的各項修正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正在談管理費用，我要解釋給大家聽，為何梁振英要減管理費。鍾國斌議員是建制派的，屬於自由黨，我們不是太熟絡，甚少交談。黃毓民議員和其他議員也有提出修正案。核心環繞的是如何想出一個方法，去減低現時不知根據何經何典及不知出於何因而高昂的管理費。這便是問題所在。

說到這裏，其實很簡單，若政府有介入，讓我讀出他的政綱，“並提供扣稅優惠，鼓勵夫婦.....”，說了一大堆，但如果政府不介入，可

以怎樣呢？現在局長表示不行，他已與業界商討好了，立法會的意見與他何干？立法會議員提出數十項修正案與他何干？他已與業界商討好了。如果立法會不跟從政府的做法和修正案，你們是在自打嘴巴。雖然建制派議員在嘟噥，例如忠實的反對派“嫻姐”和鍾國斌議員，但他們提出的意見政府完全聽不入耳。我覺得這是報應。我“拉布”時人人都罵我，現在又如何呢？我不見有人說要終止審議，我當然希望大家一起提出終止審議，但又不行。

所有人都在估算的是，一眾強積金公司所必需的行政費用是多少，我們把數目計出來。主席，很簡單，只要政府願意做多除少補的工作，如果是實報實銷，能夠交代行政費的用途，那便多除少補好了。主席，如果政府要介入，把管理費訂為3%，那便由政府“對數”。局長，由政府“對數”有個好處，若有公司亂收費用，便是騙政府的錢，屬於作出虛假聲明，是詐騙。現在那些公司說甚麼都行，如果政府介入，一定會出現這些問題。

主席，當我們向長者提供“生果金”，未夠年齡的長者要被審查.....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就全委會現正審議的條文和修正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正是認為那些修正案不可取，搔不到癢處。第一，如果政府要優化強積金計劃，但又不介入，我不知道政府如何能優化這計劃，所以，這其實是“捉錯用神”。但是，主席，你要明白，我們的立法權力有限，由於有詳題，我們不能要求政府做這做那，亦不能引起支出。我看不見現時的修正案能保證滿足我和他們的訴求，惟有政府介入，強積金公司因虧損而向政府claim錢時，才會實報實銷，如果有錢賺，當然不能索回管理費。政府願意這樣做嗎？如果要你們“包底”做一個產品，要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頭兒做些事，你們又不願意。主席，我們有iBond，為甚麼會有iBond？有些老人家有餘錢，就這樣放着可能會通縮，政府才“無啦啦，弄塊疤”，弄個iBond出來讓那些人購買，保證他們.....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就這項辯論涉及的條文及修正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哪有離題？“老兄”，我指出政府的邏輯錯了。如果iBond是可以動用.....

全委會主席：請你就全委會現正審議的條文和修正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難道我不能提出反對政府的理據？還是我們一定要贊成？我覺得不論是把管理費訂於0.59%或0.75%，全部都達不到效果，這樣說也不行？我現在要反對這些修正案，我尚未說完，你便打斷我了。

所有議員的提議都不能達到這個效果。只有數個方法，其一是政府順從大家的意見，改弦易轍，從根本改動，否則，那便是政府不會提供一個由政府"包底"的強積金計劃，或不會實行全民退休保障，而這兩者其實是可以銜接的。我們現時討論的是，為何政府不提供一個方法，用實報實銷的方法.....政府又不肯讓金管局處理那筆資產，好讓金管局把錢賺回來，現時每人平均每年虧蝕17,000元，是很嚴重的損失。我們且不談對沖的事，只談管理費。

所以，我的說法是梁振英沒有誠信，他要優化強積金計劃，而不是現在做的那些小修小補。他做了4年諮詢，我們屢次向他提出，如果政府不介入，是不能做到優化強積金計劃的。如果由市場去做，只有兩個結果：第一是市場不肯做，那麼，政府可否承擔這個責任呢？不可以；第二，如果市場做到，那即是我們被騙了。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我認為現時所有修補都無法回應這個事實，因為市場是變化的，如果政府說平均水平是0.5%已足夠，但市場認為不足夠，那又如何呢？

如果政府沒有準備以其能力介入這件事，不論通過補貼或規管，令可能接受政府資助的強積金機構受到監管，即是它們向政府索取公帑時必須實報實銷，這一點將無法做到。在這個問題上，我希望今天在這裏討論的所有同事，不要再因循於梁振英交不出貨，便叫陳家強來交貨，我們要在他的唾沫餘星中再找唾沫餘星，哪還會剩下甚麼？人家吃剩吐出來的東西。

所以，我的立論點非常簡單，如果政府不肯設立全民退休保障，便必然要處理這個問題。這個問題只是其中一個最小的問題，政府也沒有能力和誠意去處理。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今天那麼多同事說這樣那樣，政府也不為所動。政府有否在法案委員會階段吸納立法會的意見，與我們妥協，以得出一個他們可接受的方法、可接受的比率？沒有。主席，為甚麼呢？因為他們知道沒有"拉布"，便任由議員發言，其後始終要行禮如儀地通過或不通過。主席，如此小事，我們的議會

也沒有能力抗衡政府對議會的傲慢、對強積金受惠用戶的專橫。所以，在我看來，條例草案今天通過不了並不要緊，今天通過不了便可以迫政府做其他改革。不過，坦白說，稍後投票也沒法子，現在流行的做法是，既然想要的沒有，便甚麼也先拿着。

主席，我們看到梁振英的整個改革完全沒有履行，正如我剛才所說，沒有扣稅優惠、沒有鼓勵夫婦、沒有增加可攜性和擴大涵蓋面，至於推出回報穩定的投資產品，可能有，也可能沒有。我本來在樓上看書，聽到也感到心有戚戚然。兩個星期前主席在此“裁布”時，大家歡呼鼓掌，王國興議員說“拉布”沒有用，我現在倒要看看你們有甚麼法子，現在政府不聽工聯會說，我真的很想問，你們可以怎樣？主席，我想在這裏說，今次提出的多項修正案，如果最終一項也通過不了，惟有這個議會聯合起來，迫使政府做一些更有為的改革，包括長者生活津貼不設資產審查，或以全民退休保障來取代之。

主席，我謹此陳辭。我希望大家記住，梁振英說的老有所養、老有所依、老有所居，全都是騙人的。我們今天討論的微枝末節尚且不獲接納，包括鍾國斌議員提出的修正案，連提出也不可以。我覺得張德江說得對，你們攪亂香港，你們不抗爭，你們是要“埋單”的。

多謝主席。

鍾國斌議員：主席，多謝剛才數位議員在發言中支持我提出的數項修正案。我想首先回應數位議員的發言，然後再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成本組合問題。

李卓人議員剛才提到，現時只有預設投資策略的成分基金的收費是0.75%，其他基金的收費仍然很高。其實，我相信在收費0.75%的基金開始推行後，其他基金便會有調低管理費的壓力。以英國為例，當國內開始推行這類基金後，有70%“打工仔”轉而選擇預設投資策略的成分基金，因為有數得計，其收費只為0.75%，又或好像今次的例子，最多只需支付0.95%管理費。當然，有些“打工仔”可能較為進取，會選擇高風險、高回報的基金，仍有這種情況，但我認為當中帶來的競爭較小，未來的基金收費比率必會下降。

在上星期，陳健波議員代表保險界這個最大的利益集團發言時提到，已經諮詢了兩年，如果大家現時不尊重諮詢結果，日後還何須進行諮詢？諮詢當然非常重要，我們亦必定尊重其結果，但問題是為何

我提出的修正案，會同時得到左、中、右派人士的支持呢？正因為當初的諮詢工作不夠全面。他又指出今年是選舉年，一定會有這種情況。選舉因素應會有些影響，但即使今年並非選舉年，如說到把基金收費由1.75%控制至0.75%，不管任何時間提出也會得到“打工仔”的支持；不管任何時間提出，所有黨派也會認為必須支持。這與適逢選舉年是否真的有很重大的關連呢？我認為關係不大。

至於黃毓民議員，則想把管理費減至0.59%。在這方面，收費當然越便宜越好，越低越好，“打工仔”對此沒有異議。可是，如果一開始便把收費減至這麼低，我也要說一句公道話，做生意不能如此，否則可能會變成蝕本生意，沒人願意涉足。反過來說，如果其後發現0.59%真的做不來，到時該怎麼辦？不過，黃毓民議員原來也留有一條尾巴，在雜項收費上不設上限，所以最終可能會在0.59%之上另加一筆0.59%的費用，這便有利可圖了。可是，這始終不及0.75%的全包式收費來得划算。所以，我希望大家最終會考慮0.75%全包式收費這個因素，這是值得支持的，而黃毓民議員提出的0.59%不是不好，只是留有一條尾巴而已。

回頭談談管理費的組成，這是需要探討的問題。我在之前的發言中曾經提及，何以香港強積金計劃的行政成本高達0.75%，反觀美國的基金規模比香港大得多，收費卻僅為0.1%？主席，就此我可歸納出五、六個因素。

第一，據我了解，香港現時有很多工作仍然由人手處理，例如仍有大量的印刷文件往來，於是在處理方法未夠自動化或數據化的情況下，成本自然昂貴。此外，香港大部分公司屬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僱主規模相對較小，只有10數人便可組成一間公司。由於僱主和自僱人士的比率偏高，管理成本或處理的交易數量自然增加，這是很正常的現象。

第三，香港現時有400多項基金可供選擇，以香港這個相對細小的市場而言，為何需要提供如此多基金讓“打工仔”選擇呢？當然，這可以說是服務多元化，強積金制度相對靈活，選擇眾多，但在這情況下，管理和行政成本定會上升。所以，我認為行業應該作出整合，才可把成本盡量降低。加上我們一直針對的管理費不設上限的問題，令價格缺乏競爭，任由服務供應商開價。所以，行政和管理費用昂貴，也和競爭不足有關。

就以上種種情況，大可總結出為何香港強積金制度的行政和管理費用偏高。那麼，我們可以如何降低成本呢？我認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可就此推行一些政策。

我在上星期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曾經指出，甚至基金管理公司也曾提出，是否有可能設立一個中央資料庫。如設有中央資料庫，即使小規模公司或自僱人士要進行不同的交易，剛才提到的以人手處理、印刷文件往來等的需要均可即時降低。大家不要輕視當中涉及的開支，其所涉成本可以相當可觀。再加上引入網上電子付款、數據處理程序、盡量簡化流程，我相信將可大大有助基金管理公司減省其營運成本。

正如我剛才所說，市場上有400多項不同產品同時進行交易，為何不加以整合或將產品數量減半呢？雖然成本不會按比例減低，但我相信也可大幅減少基金管理公司每天的營運成本。此外，剛才有議員問及整個MPF制度的未來實際方向，我們也知道勞工界要求取消對沖機制；有人認為整個制度欠妥善，要求政府重新“包底”；又有人認為應仿效外國的中央公積金。既然有這麼多問題，政府可否清楚釐定強積金的未來目標，究竟會朝哪個方向發展呢？如此一來，基金管理公司在計算成本時也較為容易。我認為強積金在很多方面都可降低其成本，把管理費由1.75%減至0.75%亦不會無利可圖，只是利潤不至於太過豐厚而已。

主席，最後要談談對沖問題。在今天的經濟環境之下，中小企、工商界必定反對取消對沖機制。據政府數據顯示，過往15年的對沖款額達200多億元，而我總是認為這並非對沖，只是由一個戶口轉移至另一戶口。以現時的整體強積金資產達6,000億元計算，如把管理費由1.75%減至0.75%，每年便可節省約60億元。若以另一個15年期計算，今後可節省的管理費預計有1,000億元。假如仍以一般的平均數字作為標準，估計未來15年的對沖款額仍會介乎200億元至300億元，“打工仔”最低限度可因為省下管理費，而有多700億元留在其強積金戶口中。

因此，即使對沖機制仍然存在，“打工仔”的口袋仍會多添了不少金錢。所以，儘管只是涉及減少管理費的一個細微修訂，我相信也可在未來一段時間，令強積金的整體表現不會像現時般招致所有人的不滿。我期望今天可以通過我提出的其中一項修正案，以便數年後再作檢討時，大家對強積金的印象可能會有所改善。

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所有修正案。主席，今年討論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是很好的時間，因為在過去一年，所有的強積金虧蝕了510億元，我們粗略計算後，每名供款人虧蝕了18,494元，這個數字還要高於勞資雙方由去年4月至今年3月的487億元供款總額。

主席，我們討論新的強積金計劃時，最好要參看強積金的原則。強積金原意是讓我們全部市民、香港的“打工仔”，在退休時有一筆錢可以花，能夠過退休生活，即所謂“過到世”。但是，主席，如果你查看這些數字，基本上這原意是假的，強積金由2000年開始實行至今，那些基金公司總共吃掉了超過700多億元，連同計算虧蝕的款額.....如果香港的長者要依靠強積金過世的話，肯定全部要像香港現時很多長者般，一同執拾紙皮和鐵罐。

主席，這事情很困難。我同意很多議員的看法，修改強積金的條例是“雞肋”。其實最應該實行的是全民退休保障(“全民退保”)，最應該重返最根本的需要來看待這件事情，即為甚麼我們要推行強積金？我們推行強積金是為了要有退休保障，現在已經演變成.....主席，今天的討論也頗為離譜，討論0.75%的管理費對那些營運基金的人，所賺取的金錢是否足夠，討論他們可否填補成本。我們現在進行的所有修改，首要是問那些基金經理賺夠了嗎？能否封上蝕本門？是否足夠呢？不足夠嗎？不足夠便增加管理費上限至足夠為止。

綜觀全世界，先不說美國只需0.1%管理費，有很多地方的平均管理費，例如大型基金的管理費也低於0.25%，香港要求管理費為0.75%，也要爭拗得面紅耳熱才能實行，還要顧及那些基金管理人，那些基金經理可能嫌數千萬年薪不足夠，要訂定管理費為0.75%嗎？少一分錢他們也不願意做，兇惡至此。然後，最淒慘的是，政府以基金經理、生意人的利益來考量，倒過來把槍指向立法會，着議員不要再削減管理費的百分比，若繼續削減，那些人便不做了。這樣真不錯，如果做一種生意，可以跟政府明言要“必賺”，要一定能賺取多少利潤，少一分錢也不願做。然後，政府便說：我現在立法保障你。

香港是這樣離譜的社會，難怪我們在甚麼堅尼系數、貧富不均的數字永遠居高不下。因為同樣的東西，我們卻在供養那些年賺數千萬元薪酬的基金經理和他們眾多“賺到笑”的業務。不論基金賺蝕，即使去年已蒸發500億元也好，其實基金公司也能收取市民差不多100億元的管理費。世界上哪有這種好的門路？我們真該在香港經營基金公

司，是“必賺”，基金公司不會因虧蝕500億元而要扣除利潤或超額賠償，沒有這回事，他們一樣“大魚大肉”、高級餐廳和乘坐頭等客位。我們全部都在供養這些基金經理。

主席，是否沒有機會修改呢？其實在討論強積金之後.....對於我們之前所說的全民退保，很多學者指出，在真正推行這種做法時，只要政府願意把未來有關全民退保的基金與現時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基金並駕齊驅，第一，那些基金管理費已經會大幅減少 —— 當然我們那位官員陳德霖的工資很不錯，年薪有千萬元，但總算有根據，也有數式可以計算。然而，把款項交予那些強積金經理，說是協助大家保本，實際上是看自己能袋多少便袋多少。

現在大家都知道，這些基金公司不斷有很多口袋，左袋、右袋，不停地安插，要哪項基金表現好一點，是有方法的；有哪些基金賺取到某個數目的回報就作罷，亦是有方法；要加哪些行政費到基金中，同樣有方法；難聽點說，遊艇要在哪裏買，也可以解決得了，那輛勞斯萊斯汽車要從哪個帳目付款也可以計算到。他們有這麼離譜的行為，然後我們那些月入只有數千元，不足1萬元的“打工仔”，便年年月月將金錢進貢給他們，然後我們的政府仍繼續擔心他們沒有足夠金錢花費。

有說是，他們指責黃毓民議員提出修正案，指收取0.59%管理費沒有道理，無法經營業務。這樣了，我反問政府，0.75%是如何計算得來的？0.75%還不是那些基金經理關上門，計算後，向政府提出的數額？他們說：這數額不再減，去年我們賺取的100億元，就是從管理費中取得的；若百分比再下調一點，我會不高興，我會辭職不幹。我才不相信他們會辭職不幹，就試試吧！這麼龐大的業務，他們會不經營嗎？即使收取0.5%、0.4%的管理費，他們也願意去做，還要排隊做。哪有可能如此兇惡，而政府又離譜至這樣子，竟然與基金經理一同決定管理費的水平，政府說沒有官商勾結，可能他們真的也沒有勾結。但不好意思，局長的妻子是否仍從事基金行業？我不知道，可能是。他可能與妻子在家中也會商討，詢問一下她的bonus是否足夠，金額適合嗎？今年她的公司願不願意，賺夠沒有？

我認為不應該這樣，當官或在政府工作不要忘記初衷，初衷是推行強積金，強積金是為香港退休人士作出安排。所以，今次的修訂，其實我難以反對，但我認為，這是在一間破爛了的房屋中，寥寥貼上數塊膠布。但現時有900多個洞在漏水，當局只找水桶來盛水。做總

比不做好，有膠布總比房子塌下好，但不等於這些是合理。如果政府一直把全民退保完全置諸腦後，而不改動強積金計劃的結構，是不會走運的。

主席，你可能也聽過一些學者方案，也有一些不同團體的方案，其實他們不懂得變魔術，也只是用精算方法來計算，他們說只要將政府現時放在強積金的一半供款，再加上政府的注資，已能夠做到，且注資金額只需很少，如果2012年政府肯做是500億元，但到2016年可能要700億元，然後每5年用500億元的水平，便已經有足夠派發超過3,000元，這是現時沒有一個強積金基金能夠做到的事。然而，政府說不會做，寧願繼續養肥這羣基金經理。可能將來不是肥得連襪子也穿不下，而是肚滿腸肥，但別以為這很好，這對健康很有影響。

我們看到今天提出的修正案只是小修小補，包括鍾國斌議員透過法案委員會主席動議的“包底”0.75%修正案，我是不會反對，甚至黃毓民議員提出關乎0.59%的修正案；我覺得只是希望用一些方法，把一些相當不合理的制度拉近一點而已，但其原罪不會消失。因為在結構上，0.75%也是相當高，我們仍然把錢投放到基金，世世代代，年年月月把錢進貢，是數以千億元、萬億元的錢，而金額只會越來越脹，水漲船高，沒有人會不做這盤生意。所以，政府不要跟我們說廢話，說管理費若低於0.75%，再加0.2%的限制，便不會有人做，會辭職不幹了。不做？他們爭着來做，繼續會做。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所以，代理主席，當然未必所有修正案也可以提出，因為當第一項由譚耀宗議員代表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修正案通過後，其他3項修正案也不能表決，但我認為那種精神十分清楚。立法會需要政府做一個負責任的政府，而政府如果仍落得這個水平，希望繼續在強積金上貼膠布，我告訴他們，這是沒有用的，只會兩面不是人。基金經理也可能覺得肉不夠肥，有點瘦，吃了也不太足夠，而商界又覺得仍然不行，他們要繼續付錢，供款人亦覺得受騙了，強積金是一個騙局。最淒慘是65歲的長者，他們拿着那筆錢，卻不能安享晚年。

所以，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看到那麼多問題，看見有癌症，卻只是給止痛藥病人吃 —— 這些修訂其實只是止痛藥，代理主席，給病人止痛藥，稍為止痛，不是真的醫治你，你先吃顆止痛藥，0.75%的，

將不會這麼痛。然而，小數怕長計，基金經理仍然很高興，因為帳目可以預計。做生意最好就是這樣，可以預計帳目，一直計下去。

為何如此腐敗的制度可以產生？為何不是以市民的需要為出發點，而是着重能否養起這羣人，能否使他們飽足，他們能否賺得足夠？為何政府如此過分？如果政府放棄大刀闊斧改革強積金，令它變為真正的退休保障，即使今天夠運 —— 鍾議員也不知道，投票時才能見真章 —— 如果修正案夠運通過，也是無補於事。因為很多老人家在對沖安排下，在長期服務金被扣減一點，基金經理再扣減一點，再加上環球經濟又再虧損一點，結果也是一樣。基金經理很了不起，如管理費賺0.75%，他們便於其他方面賺回，在其他倉也可以繼續賺錢。他們有錢可以安坐着舞高弄低，不在這個戶口賺錢，便在另一個戶口賺錢，拿着數千億元、數萬億元的基金，政府何須擔心他們賺不夠？

代理主席，今天於我來說是很荒謬的一天。一方面，我反對強積金這個令所有人受騙的計劃繼續推行，但在這個情況下，正如很多議員所說，這個不負責任的政府不肯做全民退保，強迫我們要在這個已經千瘡百孔的強積金上強行作出改變，我們惟有在這個改變、這個狹縫中做事。但是，我仍然覺得政府對不起香港所有老人家，因為它有機會改變，卻放棄了，它有能力和知識，但不做事。

代理主席，我對這個已經被破壞的強積金*(計時器響起)*.....

代理全委會主席：郭議員，請停止發言。

郭家麒議員：.....沒有太大的期望。我謹此陳辭。

陳健波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申報我是代表保險界的。相信市民看到最新的MPF回報為負數，自然會“火遮眼”，可能很多事情也聽不入耳。可是，我認為市民是需要了解實際情況，需要真正明白近年的投資環境，以及理解在複雜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下，如何可以令自己獲得更佳回報，這才是真正可以幫助市民、真正有用處。

數位議員都提出強積金收費高、回報低，我想談一談我的看法。我同意隨着強積金的資產增加，管理費應該要逐步下調。事實上，強積金的開支比率已由2.1%下跌25%至現時的1.57%。安永4年前進行的

報告顯示為1.74%，現時已下跌10%至1.57%。所以，政府應該繼續採取措施，進行自動化、電子化及簡化行政和合規要求，這樣才可以令管理費繼續下調。

談到回報低，相信市民也感覺到現時的世界已經改變，以往把一筆錢放在銀行作定期存款，就可以靠收取利息度日，因為以往的定期存款會有4厘至5厘利息，但近年儲蓄戶口的利息只有0.1厘，即使存放100萬元做1年定期存款，也只有0.15厘利息，等於每年只有1,500元利息，每天便是4.1元，連買份報紙也不夠錢；在債市方面，亦由於全球債券的利息偏低，其回報亦創下歷史新低；股票也從高位回落30%至40%。在如此艱難的環境下，相對而言，MPF的回報其實不算差。

在2000年至2016年3月，在扣除管理費後，強積金的年度化回報是2.6%，大家請記住，這是已經扣除所有使費後的回報，較同期通脹1.9%為高。可是，如果市民把錢投放在低風險的基金，回報就一定低於通脹。所以，政府現時這個預設投資策略的安排，就是根據成員的年齡與投資風險掛鈎，使成員可以獲得更好回報，希望把現時沒有預設投資的600億元資產，由現時的0.3%回報率提升到2%至3%。因為其他成員也可以參與此計劃，所以估計屆時將會有不少成員轉投核心基金，令MPF的整體回報和管理費有較大幅度下調，這是一個很好的政策，是應該盡快實施的。

接着我會提出我對各項修正案的意見。第一項修正案提出所謂的“全包”。大家也明白，現時業界的行政系統是按照法例要求以每天計算，以及提取基金和受託人的費用，但實付開支(即補償基金的徵費、核數師費、法律服務費、郵費和印刷費等)並不是每天收取和支付的，所以並不能夠每天計算。

第一項修正案要求把實付開支納入在0.75%內，即是說要把實付開支改為每天計算，這樣會產生大量技術問題，難以解決。事實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已經確認這是難以執法的。我親自與積金局開會，它也表示，惟有每天向每個服務提供者罰款數十萬元，因為它不可以不執法，不然申訴專員就會找它麻煩。

所以，大家需要明白，很多事情說起來很容易，有人說不管費用調到多低，也會有人繼續願意提供服務的。很可惜，說這句話的人並非服務提供者，而他自己亦不會去做，只是一隻“塘邊鶴”。我希望這

些“塘邊鶴”日後不要再說那麼多，因為這樣做會令有關當局無法執法，業界只會無所適從，亦會影響數萬人的生計。我認為立法會是不應該通過一項已知會無法執行的修正案。

根據政府資料顯示，以資產規模為1億元或以下的混合資產基金為例，這些基金的其他收費和開支估計平均佔資產0.32%，而資產規模為100億元以上的基金則為0.14%。所以，如果這項修正案獲得通過，資產較少的基金及規模較小的計劃就會嚴重虧損，甚至要退出市場。這將會嚴重削弱市場競爭力，只剩下大型基金可以運作，中、小型基金全部也要離場，這樣絕對有違政府及大眾的一致希望，就是要在強積金引入更多競爭的原意。所以，如果通過這項未經業界諮詢的修正案，將會嚴重違反香港的程序公義，漠視本港的諮詢機制。

有人剛才提到，說為何左、中、右派也支持他，那麼，我們日後是否無須再進行諮詢，每次只要把事情拿出來討論，問一問左、中、右派是否同意便可以呢？如果他們都同意就可以推行，是否這樣辦事呢？如果我們討論的是香港是否要減稅，然後左、中、右派全部人也支持，那麼我們是否就要推行呢？其實是有很多這樣的例子，大家不要以為香港人是傻瓜，大家也是說道理的，請他不要硬來。

況且，這項修正案會改變業界和政府之間的共識和工作，再加上我剛才已經提及，技術上根本行不通，所以是一定要再討論的，並非一定不可以推行，但最低限度，即使業界盡量合作去做，也需要兩、三年的時間才可以推行，所以我反對這項沒有經過諮詢便強行推出、要數年才能推行的修正案。

我現在想談談第二項修正案，便是0.75%加0.2%的實付開支。第二項修正案的技術問題比較少，因為相對第一項修正案，0.2%實付開支是以全年計算的，執法上比較可行，自然可以比較快推行。其實，業界十分感謝梁家傑議員，因為他會見了業界20多間公司之後，建議由政府自行提出0.75%加0.2%實付開支的做法。

我曾跟政府討論，政府回應時表示，問題在於現行的修正案十分粗疏，如果政府自己提出這項修正案，最少要草擬數個月，因為律政司要把它草擬得好一些。所以，大家要明白，有關的修正案仍然十分粗疏，只是自己想出來，然後提出來討論，之後又獲批准提出。如果這個議會如此辦事，我對大家感到十分失望。

所以，我十分多謝梁議員的意見，他其實說得對，政府應該自己吸納這做法，把修正案草擬得好一些，但時間上不容許，除非我們明

年才處理這項條例草案。所以，這是一項相對沒有那麼差的修正案，因為它最低限度認同0.2%不是以每天計算，而是全年計算，技術上可以比較快推行。我們業界預計，如果修正案獲得通過，明年上半年已經可以推出，令MPF的成員可以盡快受惠。

雖然這項修正案與諮詢結果不一，但為了令預設投資策略盡快推出，令MPF的成員及早受惠，業界經過討論後認為，雖然方案沒有經過諮詢，但最低限度已經與政府討論非常多次，所以願意接受這個0.75%加0.2%的方案。但是，業界仍然需要時間與積金局商討細節，以及與不同的服務提供者磋商，我相信可以在2017年內推出，令200多萬名強積金成員受惠。我十分希望各位議員明白業界的苦心，否決第一項修正案，支持第二項修正案。

至於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將管理費上限訂為0.59%，我想大家似乎不曾認真理解0.59%如何計算出來，為何不是0.5%、不是0.6%、不是0.3%呢？不過，同樣有議員表示支持，原因是管理費越低越好，但如果大家理性一點思考，“老兄”，要做得到0.59%才可以的。在2012年11月，安永進行的一項MPF行政研究指出，以當時的1.74%管理費計算，基金經理佔0.59%，行政費是0.75%，保薦人收費、受託人利潤和計劃成員回贈佔0.4%。換言之，0.59%這個數字是有原因的，原來只是基金經理的收費，只佔1.74%之中的34%，根本沒有計算合規成本最高的行政費，又沒有計算信託人和保薦人的收費，也沒有計算回贈，甚麼也沒有計算。

不過，根據安永的研究 —— 如果大家相信這些顧問報告的話 —— 其他國家一些比較成熟的退休保障制度即使已經有很大的資產規模，其徵費比率也不能夠低於0.59%。如果世界各地比香港先行數十年的退休計劃，其資產值比香港的MPF大無限倍的退休金的管理費也不能低於0.59%，香港的MPF遠比外國的複雜，行政工作又多，又怎能夠將管理費訂為0.59%呢？大家可否說一說道理呢？如果真的強行通過0.59%，又會否有公司願意做呢？郭家麒議員又是否願意做呢？

我希望大家否決第一項修正案，否決黃毓民議員將管理費上限訂為0.59%的修正案，並且支持第二項修正案，令預設投資策略早日實施。多謝代理主席。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我要作出利益申報，我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非執行董事。

代理主席，修正案最後通過哪個版本，可能關乎政府會否延後條例草案的正式生效日期。正如我在二讀發言時說，社會人士普遍批評現有強積金計劃的投資表現欠佳及投資回報不理想，但招徠最多批評的，相信是管理費用高昂。如何降低管理費用，雖然政府和積金局多年來不斷努力，想方設法與業界周旋，但成效不彰，收費水平總是跟計劃成員的理想期望有很大差距。

我作為非執行董事，關於核心基金(又稱預設投資策略)，我有參與其中。我可以告訴市民和立法會同事，積金局的非執行董事或管理人員都很想將管理費用壓至最低。我也知悉政府主要官員，特別是陳局長，對此也有很強的理念。不過，我們都知道要做到並不簡單。現時條例草案的目的並不是要推倒強積金計劃，以全民退休保障取代之，並不是這樣。我們仍然視強積金計劃為一條重要支柱，保障香港市民退休後的生活。我們檢視現有條例，看看如何讓計劃成員獲得更理想的回報，我們只能盡最大努力，希望大家能理解。當然，我擔任積金局的非執行董事，完全是一項公職，只希望能為香港市民服務。我想讓香港市民和本會同事知悉這一點。

現在這項條例引入新條文，只是將預設投資策略的行政費上限設為0.75%，請記着這只是核心部分，是預設投資策略的行政費，而不是全部。我剛才看到郭家麒議員激昂地發言，但大家要搞清楚，這只是其中一部分，可以做，也可以不做。如果有基金經理做不來，是可以不做的，維持現有的便不受限制的。當然，如果有些基金經理不做，我不敢說一定可以找到人做，但現時仍在進行中，因為沒有一個……如果沒有選取預設投資策略，根本可以維持原本的投資選擇。所以，在我們辯論的過程中，希望各位議員都明白，我們現在只是希望幫助那些一直都沒有投資意欲，只懂供款，卻完全沒有理會強積金價值升跌的人。這等於以前的保本基金，但若只是保本，強積金其實是失效的。我聽到陳婉嫻議員剛才也強烈地表達這方面的意見。我們正是要解決這問題，希望強積金的作用不會連普通儲蓄也不如。

這條例草案將有關管理費的上限設為0.75%，其實我們一直希望繼續減低管理費，但來到這個階段，正如陳健波議員剛才所說，我們與基金管理人員已就此多番周旋，才得出新的條文，以達致逐步降低管理收費水平的目的。

除了管理費外，一直以來也有其他費用開支，即是所謂的實付開支，包括年度審計費、印刷開支及郵資、刊發基金價格的開支、銀行收費、政府費用及收費等，平均來說相當於淨資產值的0.2%。實付開支應定於甚麼水平才對呢？在今天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雖然法案

委員會主席和委員都提出了不同的修正案 —— 當然，法案委員會主席的修正案是鍾國斌議員所提出的 —— 但正如我剛才所說，相信不論政府、積金局、受託人以至業界或全體議員，大家都有共識要朝着降低收費水平這個方向，盡量爭取降低管理費，因為大家都覺得強積金管理人真的未有盡力做好其工作。

不過，作出選擇總有先後和取捨，亦必須考慮是否實際可行。怎樣才可盡快讓受託人的權益得到應有的保障，這才是最重要的，也是今天在議事堂上，我們作決定時要考慮的。

然而，要具體落實執行現時第34DC(4)(a)條提出的修訂，即是將管理費和實付開支的總額上限不得超過預設投資策略的成分基金的每年淨資產值的0.75%(以日額方式計算)。

如果沒有日額方式，我覺得是可行的，但如果採取日額方式，在實際營運上會出現極大困難，現時真的無從執行。因為大家都看到現時很多大型基金，只會在財政年度終結後才披露一個開支總金額，不會細分個別項目開支，亦不會按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公布。如果要執行每天開支都有上限，現行運作必須作出翻天覆地的改變，即使現在修正案通過了，也根本無法執行。此外，如果真的這樣做，會大大減低基金運作的靈活性，亦會令整體成本上升，失卻了修訂的原意。

其次，現時成分基金所招致的開支，一般而言，是難於預測的，而且相關的開支亦非以每天基礎累計出來。若要計算及預算開支，自然會變得複雜，基金的核准受託人恐怕難以遵守規定，更可能會無故犯上違規風險。剛才陳健波議員亦反映了業界的心聲，這的確是事實，以日作為基礎，每天都要做結算，行政費不能夠超過0.75%，這怎可能做得到？

所以，我覺得任何事情的發展涉及不同持份者，如果利益完全歸於某一方，恐怕很難成事。今天以日額計算方式和0.75%的“全包宴”方案，可能是平衡各方需求之後的一個決定。但實際上，是否能夠落實呢？正如我剛才所說，這存在極大疑問，或其實根本行不通。

我相信隨着強積金的資金池越來越龐大，各項開支會有繼續下調的空間，絕對不應該停留在0.75%的水平，應該再向下調，黃毓民議員提出的0.59%可能是我們日後會探討的目標。現在已有5,900多億元，也會繼續累積下去，應該可以令行政費用再下調。所以，0.75%

一定不是我們的目標，現在政府提出0.75%這個水平是一個合理的起步點。相信大家會繼續努力把收費降低，以保障受託人在這方面的利益。

我今天的發言只代表我自己的心聲，亦將積金局非執行董事的一些心聲跟大家分享。

多謝各位。

林大輝議員：代理主席，我要發言支持所有修正案，但我感到非常無奈，我的支持只能為所有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受害者略盡綿力，希望所有“打工仔”能體諒我無法幫助他們。

代理主席，強積金發展和運作至今時今日，我認為已流於吃力不討好，變成一項令全港市民失望、憤怒，也極不受他們歡迎的計劃。過去多年來，我從沒聽過有任何“打工仔”滿意強積金的回報，但幾乎所有“打工仔”都向我投訴、批評及埋怨，指他們的供款被不斷蠶食。

我認為強積金再繼續這樣發展或運作下去，最終的輸家必定是廣大市民，而贏家則一定是基金受託人。政府曾多次指出，設立強積金的原意是希望香港市民退休後能生活得更有尊嚴，在財政和生活上有保障，可以未雨綢繆，但事實顯然是事與願違。大家都可看到，至今為止，市民與僱主供款的所得回報連通脹也追不上。

政府發放的數字很清楚顯示，自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回報率只有2.6%，去年更虧蝕了2%。有報章曾經計算，平均每名“打工仔”虧蝕了2萬元，不但追不上通脹，連最基本的保本也做不到。我不知道局長或代理主席採用甚麼投資方式和組合，如你們能取得屬於正數、合理的回報率，請與廣大市民分享一下你們的心得。

過去5年的通脹率是3%至5%，但過去16年的回報率只有2.6%。市民一直埋怨強積金低回報、高收費，但政府說要將目光放遠一點，因這是有關退休的安排，關乎數十年後的事。十年人事幾番新，有關紀錄涵蓋的年期達16年，難道還不夠長？政府雖然鼓勵市民將目光放遠，但卻不能保證強積金令市民在將來退休後得到的回報，一定能“跑贏”大市和通脹。數十年後，當市民在每年付出管理費後，所得回報卻低於通脹，投資蝕本，屆時應向政府還是受託人追討呢？我可斷言是完全無法追討。

代理主席，其實絕大部分香港人都很現實，亦很明白事理，他們都接受多勞多得，一分耕耘一分收穫，明白吃飯要“埋單”，搭的士要付車費，從來沒有想過吃免費餐或乘搭“順風車”。問題是市民都認為，在付出費用後，理應得到物有所值、到位的服務。如信託基金受託人的表現差勁，卻要支付高昂的服務費，大家認為是否合理？表現差勁便要少收服務費，這根本是天經地義。

現時的修正案建議採用一個封頂的收費方法，我認為只是沒有辦法之中的辦法。最好的做法其實是與表現掛鈎，若回報追不上通脹，根本便不應該收費，因客戶的供款已被蠶食。對於今天建議就收費封頂的修正案，我認為是沒有辦法之中的辦法。

代理主席，你慣做大生意，經驗豐富，你能否告訴我世界上有哪種生意是必賺無疑的？若說沒有便錯了，因為這一羣信託基金的受託人正是無論回報率屬正數還是負數，是高還是低，都可收足服務費。他們在賺錢時會自詡眼光獨到、投資有道、能力高，能為客戶賺錢，但在回報低或出現虧蝕時，卻一定會對“打工仔”推說市場環境複雜而動盪、有起有落，並指稱虧蝕的款額已不算多，有人損失更加慘重。他們永遠沒有責任，最重要是準時扣取服務費，照樣收取管理費。

香港雖然是一個知識型社會，但絕大多數市民都沒有足夠的財經或金融知識揀選基金，甚至是基金信託人。局長和代理主席可能有這方面的知識，但普羅大眾卻不然。可是，這是一個強制性的計劃，一定要參加，別無選擇，但他們卻不懂如何挑選。

老實說，每逢周末入馬場，挑選馬匹下注時，也有賽馬貼士可以參考，香港賽馬會也有“沙圈精選”可供選擇，我們也知道哪位練馬師或騎師出色，哪一匹馬狀態好。可是，在普羅大眾挑選基金方面，我曾進行調查，詢問我的下屬，他們其實都不甚了了。所以，我希望政府明白，如真的希望市民在退休後生活有保障，活得有尊嚴，便要研究如何作出承諾，令市民的供款不會被蠶食，並會採取一些措施，保障基金的質素。關於這一點，可能要在第四項辯論才作討論。

代理主席，我對於把收費封頂(0.75%)的建議表示支持，亦支持把實付開支收費上限設定為0.2%的建議。同一道理，要求市民理解他們須支付多少律師費、審計費，是相當虛無縹緲的事情。所以，如果將收費封頂於0.2%的水平，我認為對市民來說是一個保障，亦是比較簡單的安排。所以，我會支持第一組及第二組修正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鄧家彪議員：代理主席，我想以十分簡短的發言，較為清晰地回應陳健波議員的一些憂慮，因我相信他是聽到很多保險業界或受託人的意見，所以才提出剛才的一些意見。

他的觀點有3。第一，這會令有關業務無利可圖，最後只有大公司可以涉足，有損競爭。第二，不知道政府需時多久，最後會令“打工仔”得不償失。第三，修正案所涉數字大多是隨口說出，沒有理據可言。我想就這3點作出簡潔的回應。

第一點，我們認為絕對不成問題，因為我們的最終目標是由政府成立一個公共受託人。換言之，“大鱷”沒有興趣而“小鱷”也不想涉足的業務，便由政府成立一個法定機構處理，所以這實在沒有問題。有人認為一開始便訂定0.75%的“全包”收費，對小型受託人不公道，因為他們管理的資產較少，但這正正是核心基金的問題。

剛才已有提到而我也有引述的是，外國在推行這些強制性的投資基金時，不會有很多受託人，但卻可能會有很多基金，為甚麼？受託人若只集中為四、五個，將可便於監察和管理，當中甚至有“打工仔”或政府的參與。投資基金或投資經理可以有很多，他們可以在市面上透過不同方法甄選，為數可能有數百人或超過現時香港的四、五百人。所以，受託人減少絕對是“打工仔”之福，數目不在乎多寡，重點是達到規模效應。

至於0.75%是隨口說出的數字這一點，我認為不能單單聽取政府所言，也要參考外國的例子。以我經常引用的例子來說，為何教師的公積金可以做到0.2%多的收費呢？所以，從“打工仔”利益的角度而言，這是過分憂慮。

最後則是政府的意志。如果鍾國斌議員或譚耀宗議員提出的0.75%“全包”收費的建議真的獲得通過，而政府卻無法提出具體的時間表，只能一直押後，甚至暗示政策的落實將遙遙無期，甚至胎死腹中，那我們便真的認為特區政府的執行意志十分薄弱，甚至是站在受託人利益的一方。

政府大可直接詢問哪一受託人不願意，請其把資產交出，讓願意提供服務的公司接手。正如剛才所說，受託人的數目不貴乎多，10多名甚至四、五人已屬足夠。最重要的是，如要有選擇，應選擇更多不同的投資基金，而不是選擇受託人，畢竟受託人能為我們提供甚麼服務呢？相信很多人也感覺不到。我謹此陳辭。

陳健波議員：補充資料：根據積金局公布的資料，由2000年至2016年3月，扣除管理費後 —— 大家留意，已扣除管理費 —— 強積金年率化回報是2.6%，但同期的通脹率是1.9%。所以，強積金回報其實較同期通脹為高。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知道議員都支持今次條例草案提出首次引入的收費管制。這個收費管制亦是今次修改條例最大的新猷，爭拗只在於開始的收費上限水平及收費管制的範圍。

首先，我想重申幾點：第一，我們建議設定的收費上限，是包括核准受託人、保薦人或行銷商、保管人及基金經理等服務提供者的費用總和，當中包括了行政費用。我們並不是只就基金經理的收費設限。

第二，我們將開始的收費上限水平設於0.75%，已經是一個非常進取的水平。在現時460多個強積金成分基金中，只有約10個收費低於0.75%。

現在，我會解釋為何政府反對由譚耀宗議員代表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修正案，以及分別由鄧家彪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法案委員會的首兩組互為替換的修正案，同時建議把實付開支納入法定的收費管制上限內。

第一組修正案是建議把實付開支納入建議按淨資產值及按日計算的0.75%收費管制上限內；而第二組修正案則是在0.75%的收費上限外，另設按淨資產值計0.2%的實付開支上限，但上限按年計算。我們認為立法規管實付開支在執行上有困難，亦會令計劃成員利益受損，原因如下：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一直以來，強積金成分基金的收費是按每日淨資產值的某個百分比計算，而核數和法律服務的實付開支或按交易量計算的保管人費，

則是實報實銷。故此，採用以淨資產值方式的計算方法，與實付開支現行的計算方法並不相容。

實付開支並非核准受託人可以預計或控制。受託人或會為了符合實付開支的法定上限，或會放棄某項交易(例如出售投資，尤其是股票)，很可能有違計劃成員的利益。

此外，成分基金一般不會直接投資於投資市場，而是透過不同基礎投資項目基金作為組件，作出投資。條例草案提出的收費管制，已涵蓋成分基金層面及基礎投資項目層面的管理費用。

可是，核准受託人一般無法控制在基礎投資項目基金層面(尤其是海外基礎投資項目基金)的實付開支款額。而且，他們一般只有關乎成分基金層面的開支種類及款額總數資料，核准受託人在合規方面是有實際困難。

至今，業界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對於如何執行第一組修正案，將實付開支納入0.75%收費上限內，仍毫無頭緒。業界已向政府明確表示，採用按年計算的第二組修正案，因與現行的計算方法較近似，會較符合規定，但仍需研究如何更新系統，以計算實付開支。

如果實付開支最終須受法例規管，政府及積金局需重新研究，計算實付開支上限的可行方法，並與業界商討，以確保能夠切實執行有關法例。由於進行有關工作需時，政府難以預料生效日期，並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1條，建議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條例，並撤回建議以2016年12月31日作為條例生效日期的修正案。這意味着我們將無法按照原定計劃，在今年年底前推出預設投資策略，最終令計劃成員未能早日受惠於有收費管制的預設投資策略。

黃毓民議員第一組修正案建議，把收費上限的水平下降至0.59%，我們無法理解這個水平如何定出。陳婉嫻議員在上星期五的發言中，在引述安永於2012年發表的《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制度行政成本研究報告》時，我認為她誤以為報告確定了0.59%收費上限的可行性。我想澄清，0.59%的開支比率，只是與當時加權平均基金開支比率有關的“投資管理”細分部分。而正如我剛才所解釋，我們建議的收費上限包括核准受託人、保薦人或行銷商、保管人及基金經理等服務提供者的費用總和，範圍遠比安永報告中的“投資管理”部分廣闊。

政府認為黃毓民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隨意的，亦沒有經過公眾諮詢。我們看不到有任何具意義的理據，支持初步把收費上限設在0.59%的水平。

政府的意向是盡量降低強積金收費。然而，無論一項收費管控措施的用意多麼良好，這項措施也必須合理、可行及不會限制建立達致退休儲蓄長遠目標的最佳投資組合的彈性。

相反，我們建議的0.75%收費上限，是2015年3月公布的諮詢總結中所建議的水平，參考了現時核准受託人就強積金成分基金所收取的管理費用、現有預設基金的不同資產規模，以及在收費上限的水平之下建立最佳投資組合的可行性及靈活性後，才審慎釐定。核准受託人並已按照0.75%收費上限，設計預設投資策略的投資組合。

倘若現時重新訂定收費上限，這將代表核准受託人需重新設計預設投資策略的投資組合。再者，部分規模較小的強積金計劃核准受託人，將無法為預設投資策略，建立一個符合法例規定的最佳投資組合。他們可能須重組其強積金計劃，以符合收費上限的規定；或在最壞情況下，考慮退出強積金市場。

一旦修正案獲通過，我將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撤回建議於2016年12月31日實施策略的修正案，並動議採用以生效日期公告的方式實施。而我必須指出，由於種種有關實施0.59%收費水平的不明朗因素，我現時對實施0.59%收費水平並沒有信心，最後可能要推倒重來。

法案委員會第三組修正案，建議在條例中加入日落條款，以期於2021年12月31日終止預設投資策略的收費管控機制。

我們認為設定無條件的日落條款，完全沒有需要。我們無法理解就預設投資策略的收費管控機制設定實施限期，對計劃成員的好處。這更會對有興趣參加預設投資策略的計劃成員，造成不必要的混淆及不確定情況。

事實上，日落條款可能令計劃成員不會選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因而未能有效地協助那些不積極的計劃成員。

此外，如果收費管控機制在實施5年後(即建議的2021年)被取消，則只會犧牲了選擇參加預設投資策略的計劃成員的利益，得益的則只會是核准受託人。

故此，一旦法案委員會第三組修正案獲通過，我將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撤回建議於2016年12月31日實施策略的修正案，並動議採用以生效日期公告的方式訂出實施日期。政府現時無法預料實施修訂條例的日期。

全委會主席：鄧家彪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鄧家彪議員：不，我沒有按“要求發言”按鈕。我現在是要動議修正案嗎？

陳婉嫻議員：主席問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鄧家彪議員：我無意再次發言，不好意思。

全委會主席：譚耀宗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沒有補充了。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譚耀宗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想提醒各位，若譚耀宗議員此組修正案獲得通過，他便會撤回他的第二及三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動議他的第一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健波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健波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多位委員匆匆趕入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的是譚耀宗議員已動議的第一組修正案。請委員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涂謹申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張國柱議員、何俊賢議員、陳婉嫻議員、郭偉强議員、鄧家彪議員及鍾國斌議員贊成。

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張華峰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潘兆平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田北俊議員、陳志全議員、陳恒鑌議員、

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鍾樹根議員及楊岳橋議員贊成。

葉劉淑儀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12人贊成，13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24人贊成，2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譚耀宗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第二組修正案。

(有委員高聲說話)

全委會主席：請委員肅靜。譚議員，請動議你的第二組修正案。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我的第二組修正案，以進一步修正第8條，以及修正第11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8條(見附件I)

第11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譚耀宗議員的第二組修正案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想提醒各位，若譚耀宗議員此組修正案獲得通過，他會撤回他的第三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動議他的第二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繼昌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繼昌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涂謹申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婉嫻議員、郭偉强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李國麟議員、葉國謙議員、莫乃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

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陳志全議員、陳恒鑌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鍾樹根議員及楊岳橋議員贊成。

黃毓民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20人贊成，4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25人贊成，1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譚耀宗議員的第二組修正案已獲全委會通過，他已撤回他的第三組修正案，而鄧家彪議員及黃毓民議員亦不可動議他們的第一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鄧家彪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第二組修正案。

鄧家彪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我的第二組修正案，即一年一檢，以進一步修正第8條，以及修正第11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8條(見附件I)

第11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鄧家彪議員動議他的第二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涂謹申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婉嫻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强議員、葉建源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及鍾國斌議員贊成。

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王國興議員、何秀蘭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陳志全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楊岳橋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恒鑌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黃毓民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13人贊成，13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16人贊成，10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鄧家彪議員已作出預告，動議講稿附錄他的第三組修正案，以修正第4、8及11條。

上述修正案旨在引入按投資表現的罰則及積金局的監察工作。

全委會主席：由於較早前局長的第一組修正案已獲全委會通過，我已批准鄧家彪議員修改他的第三組修正案的第8條中新訂的第34DBA條的條碼。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條文的相關部分及鄧家彪議員經修改的第三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鄧家彪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第三組修正案。

鄧家彪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我經修改的第三組修正案，以進一步修正第4及8條，以及修正第11條。我主要就投資回報率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下核心累積基金表現的披露，提出兩項修正案。

在這兩個星期，我聽到多位議員說道，“打工仔”其實只希望強積金的投資回報率可以跑及通脹。陳健波議員最後亦要澄清，在過去16年來，強積金的投資回報率是有力跑贏通脹的，因為扣除開支後，平均回報率達到2.6%，而通脹每年平均只是1.7%。

既然代表保險界如此謹慎保守的陳健波議員亦說道，投資回報率跑贏通脹是常態，那麼我相信我的修正案其實是正常不過的。意思是，既然政府有意規定須提供核心累積基金，如果我的修正案真的獲得通過，便須每5年進行一次評核。如果核心累積基金的5年平均投資回報率跑輸通脹，便將受託人“炒魷魚” —— 撤銷他們受託人的資格。由於我現時提出的修正案比較複雜，我又不能擬議一項條文，規定受託人在賺錢才可以收取管理費，而在虧蝕時要罰錢，因此我只有直接套用現行法例中撤銷受託人資格這項罰則。無論如何，我們提出這項修正案後，很多記者和“打工仔”皆拍手叫好，因為他們認為，如果投資回報率跑輸通脹，為何要多此一舉呢？

我在上星期發言時亦曾拿着這本小冊子，我今天亦有帶來，是關於政府發行的第六批iBond的，而政府亦已經集資600億元。在這個星期一，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出席一個事務委員會會議，匯報金管局的投資表現。我們當然聽到一則好消息，便是雖然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虧蝕了8.2億元，但令人驚訝的是，外匯基金在2016年第一季的投資賺得數百億元，大家當然鼓掌。我問陳總裁：“其實由金管局所管理的iBond有沒有虧蝕呢？會否需要動用外匯基金來補貼iBond的派息呢？”他說道，為發展債券市場，有需要進行集資，也有需要提高市民對iBond作為通脹保值債券的認識。不過，最重要的是他指出iBond沒有虧蝕。原來iBond沒有虧蝕，那麼為何強積金受託人不可保證強積金投資不會虧蝕呢？強積金制度的推行，是源於一項假設，便是由於私營機構以利潤為先，運作較靈活，因此在投資和管理方面很多時候比公營機構好。既然iBond可以沒有虧蝕，為何強積金受託人卻害怕做不到呢？

當然，有人會質疑，如果修正案真的獲得通過，當中的規定是否可行呢？我要先取得現有數據。我在修正案中註明是核心累積基金 —— 即“六股四債”環球投資組合基金，並非“65歲後基金” —— 的投資回報率不能跑輸通脹。我在審議《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時曾詢問積金局，因為在現時強積金計劃下的400多種基金之中，總會有類似的環球投資組合基金，因此積金局可否羅列出該等基金過去5年的平均投資回報率呢？《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文件有紀錄，他們的答覆是“六股四債”環球投資組合基金過去5年的平均投資回報率是4%。如果將核心累積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壓低 —— 因為現時的比率介乎1.7%至2% —— 那麼平均投資回報率可能達到5%。因此，從紀錄可見，以及根據我們對iBond的看法，要核心累積基金跑贏通脹並非難事。

再者，陳家強局長及代表強積金受託人的人經常說，自強積金制度成立16年以來，平均投資回報率皆跑贏通脹。既然他們一開始已這樣說，為何他們不可以支持這項其實被動而消極的修正案呢？為何我說這項修正案被動而消極呢？因為我其實想訂明，最好可以一如教師的公積金般，每年有5厘的回報率。不過，似乎難以在修正案中訂明這項條文，因此我只好加上一項被動的罰則，便是如果投資回報率跑輸通脹，受託人便要被“炒魷魚”。

這項“炒魷魚”的建議是源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22條的。其實，受託人會在甚麼情況下被“炒魷魚”呢？要麼自己破產，要麼沒有向積金局繳交註冊年費，要麼沒有向積金局呈交周年報表。當然，還有別的原因，但我剛才提及的是較為明顯的原因。既然從來沒有受託人被懲罰，既然我們的怨氣這麼大，那麼試一次訂定懲罰吧！當然，最好的做法是訂明罰則，而最理想的情況是無人受罰，因為人人自律。

有人會問，如果有一年經濟大跌，會否對受託人不公道呢？如果撤銷所有受託人，屆時怎麼辦呢？我在上次的發言中已提及“割肉補瘡”的道理。核心累積基金只佔整個強積金市場約10%。為保住性命，如果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回報率真的跑輸通脹，受託人便只好用自己的利潤補貼，令回報率得以跑及通脹。這對市民來說是好事，因為市民是不會理會盈利來自何處的，無論是受託人自己的利潤還是由公司補貼。這樣做便好了。規模較小的公司如果無法支撐，可以選擇不做，留給願意並會監管旗下投資經理的公司做。

如果大家曾研究整個強積金制度，便會發現強積金的行業確實是一個小圈子來的。雖然受託人表示會以“打工仔”的利益行事，但他們卻將行政的部分交給姊妹公司，將投資的部分交給兄弟公司。雖然大家同屬一個集團，但賺蝕卻與自己無關。倫敦金的情況亦如是，只要有交易，公司便可以抽取某個百分比的管理費。其實，當中是沒有競爭可言的。

因此，我提出如果投資回報率跑輸通脹，受託人便要被“炒魷魚”，目的是提升受託人的競爭力。“打工仔”是否認為自己可以監管受託人呢？答案是否定的。那麼，他們是否認為受託人以他們的利益行事呢？答案亦是否定的。因此，這項條文的目的是提升競爭。

同樣地，如果修正案能夠獲得通過，我身為勞工界立法會議員可以免費替積金局賣廣告，一如當年陳婉嫻議員 —— 當然，我不是她

的級數 —— 與劉千石合作賣廣告，宣傳核心累積基金的好處，例如保證不會虧蝕，投資回報率又不會跑輸通脹，因為如果跑輸通脹的話，受託人便會被“炒魷魚”。

當然，會否出現一個情況，便是10多個受託人皆無法做到投資回報率跑及通脹呢？那麼，我便要談談工聯會的基本立場，或眾多勞工團體的想法：由政府成立一個中央受託人。這樣便皆大歡喜了。因此，即使有受託人因此而要結束業務，我們亦覺得沒有問題。

最重要的問題是，成立強積金制度的目的為何呢？為“打工仔”的退休生活儲蓄一筆合理金額的退休金。我記得在加入立法會後，我在2013年提出第一項議案辯論，是有關強積金制度的。我當時四出搜集資料，又翻閱同事以往在質詢中提出的問題。湯家驊在2010年3月10日曾提出一項質詢，當中問道當局有否按強積金計劃過去10年的投資回報率，推算現時年齡為50歲和每月收入為1萬元 —— 只是1萬元 —— 的僱員，在他們達65歲時，可一筆過提取的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金額為何。局長當時的答覆是這樣的：積金局推算，假設他們自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12月實施時開始供款，投資回報為每年5%，直至他們65歲退休時，可取得的累算權益為557,000元。而557,000元這個金額，是假設投資回報為每年5%，每月收入1萬元，儲蓄16年所得出的。這是局長在答覆議員有關強積金成效的質詢時所作的假設。他的假設真的是假的。情況是否真的如此呢？

我們要反思強積金的用途為何。如果他們連投資回報率可跑及通脹亦不敢保證，很多“打工仔”便會對退休生活感到彷徨。不過，如果當局利用各種行政方法，以確保強積金的投資回報率可以跑及通脹，而如果受託人無法做到這點，便會被“炒魷魚”，那麼我相信市民對強積金制度的信心評分會由負數立即變為正數。我相信這是一件好事。

我不覺得我的修正案離題萬丈或純粹宣泄情緒。第一，你們不停跟我們說，過去15年強積金的平均投資回報率高於通脹，達到2.7%，而平均通脹則只是1.6%。你們自己說是可以的。第二，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我曾詢問在現有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中，類似“六股四債”環球投資組合的基金在過去5年的平均回報率是多少。政府答道是4%。這樣便差不多了。第三，雖然我的修正案始終較為消極，但我們希望做一些事情，促進受託人以“打工仔”的利益為先。既然我無法獎勵表現最好的受託人，我只有懲罰不達標的受託人，這樣才公道。

此外，我又不能訂明，如果投資虧蝕的話，受託人便要被罰錢。我無法擬訂這樣的條文，因此只好擬訂現時的修正案。我希望各位同事能夠支持這項修正案，以恢復“打工仔”對強積金制度的信心，以及促使受託人以“打工仔”的利益行事。如果受託人並非以“打工仔”的利益行事，便會被“炒魷魚”。第三，我的方案並非天方夜譚，無法實行的。在數據上，你們經常說可以做到，那麼何樂而不為呢？

第四，是因勢利導。如果有小型受託人無法達標而被淘汰，不是皆大歡喜嗎？因為市場主導的意思就是淘汰弱者。在過去10多年來，有多少弱者被淘汰了呢？基金數目是越來越多的。大家是否想我再次展示那幅大圖呢？所以，我相信修正案能達到我剛才所說的目的。

至於我提出的另一項修訂其實很簡單，便是每年編一個龍虎榜，列出現有15個受託人38項強積金計劃下的核心累積基金每年的表現，例如投資回報率、資產淨值等。他們的基金開支比率是否一如剛才所說般，最低的同樣是0.95%(0.75%加0.2%)，而這亦同時是最高的比率呢？透過這項修訂，我希望強制積金局和政府每年就這38項強積金計劃下的核心累積基金的表現向立法會匯報，並以適當方法向所有強積金計劃成員披露。我覺得這是輕而易舉的事，希望大家支持。

我也想特別談談強積金計劃表現的透明度。在積金局的網頁上，大家的確可以找到現時500多隻強積金基金的資料，例如基金風險標記和基金開支比率等。大家甚至可以按一下滑鼠，便能按不同類別將基金排序，例如按基金開支比率排列中、港的基金，以了解哪隻基金的比率最高，哪隻的比率最低。不過，大家卻不能以回報率排列基金。意思是，網頁上只有“年率化回報五年期”一欄，但卻不能以此排序。我是一個市儈的人，我想知道過去5年哪隻基金的回報率最高，但我卻無法做到。我不明白為何積金局這麼保守，不肯將“打工仔”最關心的事情用比較friendly的方法展示出來。

因此，我提出修正案，目的主要是第一，促進競爭。如果投資回報率跑輸通脹，有關受託人便要被“炒魷魚”，被淘汰，因為他們沒有心為“打工仔”工作。第二個目的，是提升核心累積基金表現的透明度，規定積金局每年須向立法會披露38項強積金計劃下的核心累積基金龍虎榜。

如果有委員有其他問題，甚至挑戰，我願意再發言回應。我謹此陳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4條(見附件I)

第8條(見附件I)

第11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健波議員：鄧家彪議員這項修正案的目的，是迫使受託人保證投資回報率要跑贏通脹，否則他們會被罰款或"釘牌"。我絕對相信鄧家彪議員的意願是良好的，但實際上，如果以投資回報率須跑贏通脹為目標，基金經理便必須可自由決定資產組合，加上適當的資產種類配套，才有可能達到修正案的要求。

核心累積基金的受託人必須根據計劃成員的年齡作出指定的資產分配。換言之，基金經理並沒有自由想怎樣做便怎樣做，還要被限制須投資於證券和債券上。大家思考一下，如果基金經理被"綁手綁腳"的話，他們可如何做到要求呢？我希望大家明白真相。

此外，由於管理費可能會設有較低的上限 —— 如果大家通過剛才討論的0.75%加0.2%的修正案 —— 所以根本沒有空間以保證回報的方式來達到跑贏通脹。意思是，如果受託人可自行計算，然後訂定收費，他們反而可以達到這要求。不過，情況並非這樣，而是大家規定他們的管理費不得超出設定的上限。所以，基金公司其實是無法做到修正案的要求。既然我們清楚知道在實務上他們無法做到，但他們做不到時又要被罰款，又要被"釘牌"，我認為是很過分和無理的。

更重要的是，如果我們強行通過修正案，以致將來有信託人被"釘牌"，結果會如何呢？結果會是所有員工被辭退。現時，大型信託人上游及下游的工作涉及數千人。大家能否負擔這責任呢？大家在提出有關意見時，是否明白後果會如何呢？我希望將來的議會亦如是，大家不要為選票而做事，而要講道理，並諮詢業界，以了解對社會的影響。我明白，可能議員的原意是想打擊某些他討厭的人，而我亦清楚知道大家為何對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有如此大的怨氣。不

過，大家要兼顧事實，然後尋找正確的道路，不應藥石亂投，強迫受託人達到大家的目標。我希望將來的議會可以這樣。是否臨近選舉，我們便要越“癲”呢？我認為不應這樣。

我希望大家明白情況，而我亦明白大家的想法。不過，大家真的要商量，因為業界有眾多從業員，負責上游及下游工作的人最少有數萬人。大家是否要隨意打破他們的“飯碗”呢？這樣又是否公道呢？我希望大家可以細想，並要多聆聽。對於將來關乎某些業界的問題，或對於強積金制度的對沖機制，我希望大家清楚聆聽各方面的意見，並尊重他們的意見，不要只以自己的想法為出發點。我亦希望大家可以讓步。如果我們今天不讓步，一如審議《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般“企硬”，結果會如何呢？

我希望大家明白業界的意願，希望盡量減低.....他們亦向我承諾會盡力做到要求。我希望大家諒解。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本來不打算發言的，但我認為陳健波議員的說法十分離譜。

除非鄧家彪議員亦是從事基金業務，是他的對家，否則鄧議員提出有關建議，又有何利益可言呢？我們現在討論《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老實說，基金經理應該心感慶幸，因為條例草案保證他們的收費水平可達到0.75%，主席，我經常說道，這麼好的生意，大家應該排隊爭先做。他們的生意是穩賺的，現在只是要求他們提供投資回報保證，也並非太困難吧？如果真的是這麼困難，他們應該退下來，讓別人做。

委員不應指別人為選票、為選舉才提出修正案，更不應指別人是“癲”的。有人比他“癲”嗎？他不應這樣，他可以反對，但如果他將事情上綱上線的話，我覺得對鄧議員不公道。我們今天將建議提出來討論，其實是講道理罷了。條例草案其實已經建議最好的安排，又沒有規定不准他們賺錢。如果受託人認為要投資回報率跑贏通脹是困難的事，那麼我覺得最好的做法，是將此事交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處理，這樣便公道了。香港人十分欣賞金管局，因為金管局收取的管

理費低，相比別的公司，投資回報率也不錯。此外，金管局最少不會賺到盡。除非我們想討好基金界，相信陳健波議員指別人是“癲”的，只為了選票，否則我們不應阻撓修正案獲得通過。他可以不為選票的，對嗎？不過，他無需爭取選票，因為他是零票當選的，對嗎？我不太清楚。

大家可以有不同的意見，但卻不應說出“別人是癲的”這麼離譜的話。主席，我聽到這個字，便感到十分不高興，因為大家用“癲”這個字，便等於提起精神病患者。大家不應這樣做，因為這是不必要的正面歧視。

我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想回應陳健波議員剛才說我們是藥石亂投的言論。坦白說，有時候我們真的要藥石亂投，因為我們不能把整個制度連根拔起，重新討論。坦白說，如果大家肯坐下來，重新討論整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我也不會跟你鑽研預設投資策略中一個很細節的問題。問題根本是我們不能重新再建立制度。

陳健波議員要明白，有些基本上的結構性問題沒有解決，你是不能不承認的。我今天說過，去年強積金共虧蝕了500多億元，我們的供款只有480億元，但虧蝕了500億元。你說這個問題應如何解決？如果不解決基本問題，而剛好現時有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我們便修訂一下。但是，我們連做一些補救的工作也說不行，說我們瘋了或藥石亂投。我其實不想這樣做，我們最希望能夠從根本解決問題。如果要從根基解決問題，其實一開始便不應把整個強積金交給炒家、信託人去炒賣，最後讓他們收取行政費，而我們的強積金供款則全蒸發了。

如果要重新討論，我完全同意。但你們這些既得利益者則不是這樣想，總之碰到你們的利益，便說人家瘋了、藥石亂投。根本是因為制度已經養肥了你們這羣既得利益集團。而你作為既得利益集團的代表 —— 我理解，在功能界別選舉下便是如此，你要代表既得利益方面。但如果說是瘋了，其實你也是代表你的界別發瘋而已。但是，從理性角度來說 —— 你最喜歡說理性 —— 其實應該把整個強積金制度重新討論。

多謝主席。

鄧家彪議員：主席，我必須多謝郭醫生診斷我不是瘋子。我想大家應該以事論事。我也是功能界別議員，李卓人議員無須這樣批評功能界別。

我要說的是，第一，陳議員剛才說建議會導致有人被“炒魷”，有人會失業。但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回報跑輸通脹是可以預視的。因為有5年時間，如果到了第四年，自己知道無力回天，就要做一些工作補救。究竟是甚麼工作呢？我剛才說，在架構上，合作夥伴很多時都同屬一個小圈子，受託人委聘姊妹公司擔當投資經理，根本沒有真正的競爭和選擇。既然如此，就惟有對投資經理施加壓力，甚至更換他。雖然我們代表勞工界別、勞工團體，很關心“打工仔”的壓力，但金融界的行規正是如此，基金經理若不達標，就須有心理準備會被置換。所以，我覺得這並非甚麼大不了的事情。

第二，我們要反問一個問題。2007年第一次披露強積金的總開支是40多億元，今時今日是90多億元。新增的50多億元，是用作聘請“打工仔”，還是如同事所說，變成利潤和暴利呢？究竟建議損害了“打工仔”還是損害了既得的暴利？我相信大家心中有數。無論如何，我不覺得我提出的修正案是難以做到或是非理性的。相反，這是理性和促進競爭的方法，如果基金經理未能做到，就請離場好了。

我希望各位同事能夠留意我的發言，以及支持我提出的兩項修正案。第一，回報跑輸通脹要被“炒魷”；第二，每年須做一個“排名榜”，向公眾和立法會披露。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主席，人家罵我“癲”罵得多，但鄧家彪議員被人罵“癲”，過往有出現過嗎？我記起杜甫有兩句可說是傳世之作的詩句：“癲狂柳絮隨風舞，輕薄桃花逐水流”—— 他當然是描寫景色，不過有時用來形容人也差不多。

鄧家彪議員說的話其實是常理之中的常理而已，那只是一種測試標準 —— 即大陸所說的標竿，是標竿而已。我們現在討論的整個問題，其實只是小修小補而已。即是說，你若跑輸通脹，便要離場。但是，我認為又不應這樣，不應跑輸通脹時便離場？我也曾說過，其實政府推出一隻產品已可解決問題 —— 不過我剛才發言時，主席又要指我離題。為何主席經常喜歡說我離題，你不指責其他人，偏偏指我離題 —— 政府不是已有一隻iBond嗎？那是不會跑輸通脹的。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就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真的在欺負我，我要說出來。政府有一隻iBond。它推出iBond，用意何在？主席有看報紙嗎？推出iBond的用意，就是為了有儲蓄的長者。如果他們嫌把錢存進銀行的利息太低，無法追上通脹，他們可買iBond，保證能追上通脹。這產品由陳德霖或不知是誰操盤，即使操控不了也補貼給你。那是100億元，大家就當作是一項德政 —— 正如陳克勤議員說，可視作一項德政 —— 我想問，為何對“打工仔”不是這樣呢？

主席，你經常“窒”我，現在我們不依法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是不行的。我也要替我的員工參加，如果不參加，我會被拘捕的，這樣豈不是“無喇喇，生撻喇”。那些拿着錢的人就不用依法，即是說，不是硬性規定要存入指定的地方，對嗎？你存進哪裏也行，無論是你跑贏或跑輸通脹也可。既然政府已發明了iBond，那麼究竟曾俊華在做甚麼？他經常提“一帶一路”，倒不如為香港做些實事。

老實說，其實何需說這麼多？如果政府推出一隻iBond產品，並由政府“包底”，我也不會管你是否跑輸通脹，對嗎？是他不去做而已。他不去做，我們立法會又沒有權力，即使要求他多花1毫子也不行。那麼，我們便惟有建議他趕走那些“米缸老鼠”，可以嗎？現在只是要求他捉鼠而已。

所以，我其實是想指出，為何功能界別制度有問題？我不會懷疑陳健波議員在想甚麼刀叉，他一定要維護業界利益，這才是問題所在，對嗎？鄧家彪議員也屬於功能界別，所以他也要維護工人利益，對嗎？情況就是這樣。

所以，主席，你經常也岔開我的發言。我剛才已對你說過，政府要不便利用iBond這種方法，要不便.....我剛才已說過，請陳健波議員聽我說，我也有一個想法，便是如果他真的虧蝕嚴重，他可向政府索賠。因為他已竭盡所能，即使做得這麼差，也應獲得安慰獎。他建議實報實銷，鄧家彪議員剛才說90.....到了2007年，其實我們只實行了7年而已，推行至那時候涉款為40多億元，再過9年，已達90多億元。

主席，你和我的工資有這樣增長嗎？我知道立法會可能有，但這是完全不合理的，但你還要罵我們。其實我也是一個正在吃雪條的過路人而已，問題與我無關。只是他們在討論而已，說甚麼“癲”，讓人

聽到也覺礙耳。他知道“癲”字如何寫的嗎？“癲”即是病，主席知道嗎？是病字作部首，等於說人家病。除非你在大學稱呼別人為“dean”，那便不同了，“dean”也不錯。如果你在大學對人說：“你真是‘dean’或你‘dean’了”，這便好了，但這裏不是。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就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人家罵我“癲”，但凡反對他的人也是“癲”。主席，你有否看過“飛越瘋人院”這齣電影？看過嗎？電影中的Jack NICHOLSON便被人稱作“癲”，因為他反抗，便被人稱作“癲”。其實，管理那間瘋人院的人才是“癲”的，那種便是建制。究竟你有看過這齣電影嗎？那是一齣非常好看的電影，電影裏有一個力大無窮的“紅蕃”，他到處破壞物件。

我現在想說，如果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不獲通過，那政府便推行iBond，或由政府補貼那羣貪婪的冤鬼。但是，那羣貪婪的冤鬼吃完便要抹淨牙，不要吃完了嘴也不抹 —— 即是說，如果你接受我這個援助，根據政府公帑不能胡亂使用的原則，那他便實報實銷，對嗎？他可否像鄧家彪議員般，左手交右袋？如果他是打籃球，便可以左手交右手 —— 上籃。所以，在這問題上，政府是不負責任的。

我的結論很簡單，我們一於不要聽陳健波議員的話，建制派議員也不要聽他，因為這是不合理的。所以，我現在可證明，原來我被人罵“癲”是對的。多謝。雖然我不在大學教書，但我“癲”得對；他不“癲”，他不對；他“癲”或“不癲”也不對。陳健波議員，做人要留有點餘地，不要“對”又罵，“不對”也罵。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的發言很簡單，亦很精簡。大家知道強積金的作用嗎？政府初時的構思，是給“打工仔”退休時使用的。但是，很不巧，政府同時又要與商界妥協，要訂定對沖機制。更不巧的，是政府以強積金來替代全民退休保障。

主席，如果“打工仔”透過強積金來儲錢，以供將來退休時使用，則理論上，如果他自願如何處置、如何投資，那是他自己的事。但是，現時，強積金是強制性的。因為是強制性的，便不能不遵從，不遵從

便屬犯法。於是，我們被迫將將來退休之用的錢，送交給某些人去投資。

主席，如果政府不能確保這筆錢能夠保本 —— 先不說我要賺錢，而只是保本。因為，保本就是確保所儲的錢不受通脹的蠶食，或是會在我退休時維持原有、應有的價值 —— 主席，若不能保本，則是這個制度有問題。我們認為不能接受這個制度，甚至應該取消它。所以，從強積金的“強”字，以及從“打工仔”自己儲的錢，作為將來退休使用來看，現時卻有這麼多方式，奪走他們退休後唯一能夠保本的可能性。

所以，就今次的修訂，如果政府是說要替我去投資，替我保存着我的退休金，甚至令我賺錢，請不要哄我。政府應該幫我“包底”，保存我所儲蓄的本金，若干年後扣除通脹，本金沒有減少 —— 即是與我自己儲蓄相比，是沒有減少的。這就是最基本的要求。如果政府希望我用自己的錢作投資而要冒虧蝕的風險，則不要強制我們去儲蓄也罷。主席，要強制便應要這樣做。

陳健波議員：我只想澄清一下，我絕對無意歧視精神病患者。我也不希望精神病患者被用作政治工具，上綱上線來抹黑或打擊其他議員。事實上，很多沒有精神病的人也可以很瘋狂的。但這樣形容鄧家彪議員，我其實不應該，亦根本不是這個意思，我只是想說他的修正案過於極端而已。我的意思是，越來越接近選舉，恐怕修正案會越來越不適當和極端。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要求預設投資策略之下核心累積基金的按年計算平均投資回報率，必須在每5年內不少於同期消費物價指數的增幅。

鄧家彪議員剛才講述了他提出此修正案的用心。我理解他希望採取方法，令基金經理面對賞罰。可是，我想指出今次在預設投資策略下的核心累積基金，其實有一個擬定的環球配置資產。我想他是明白的，即有六成是股票、四成是債券。由於是環球配置，基本上此組合反映了全球大市的大約回報，所以我希望他明白這一點。

在這個情況下，基金經理的自由度不大，因為整個設計提供了一個標準化的投資方案，讓他們跟隨，所以其自由度不高。如果要看基金經理的表現，市場上的慣常做法，是與市場上的標竿(benchmark)比較，很少人會與通脹比較。我想指出這一點。

雖然他指出，數據顯示，有類似基金的回報過去5年平均高於通脹。這固然是事實，但我們無法估計將來會否如此。例如，將來市場發展和股市波幅難料，加上本地通脹有時候亦難以控制，而環球基金跟本地通脹兩者也未必有關係。所以，如果透過法例規定回報在5年之內不低於同期的本地消費通脹，我相信實在無法做到，對基金受託人亦可能是不合理的要求，因為我們已經限制了其投資組合。而他提議的後果，是要撤銷計劃的核准，這亦是不對稱的罰則。

我明白他提出此修正案的精神。但事實上，整個條例草案希望提出一個核心基金的設計，我相信與其修正案的精神並不吻合。

我想指出，如果他的修正案一旦獲得通過 —— 雖然我覺得不會通過，因為在法案委員會的討論中，亦沒有委員對此修正案表示支持 —— 但如果一旦獲得通過，我將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撤回建議於2016年12月31日實施策略的修正案，並動議採用以生效日期公告的方式實施。因為如果這項修正案真的獲得通過，我們便須研究是否需要引入其他修訂，以合理化有關條文，故此不知道何時才可實施條例草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反對這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鄧家彪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鄧家彪議員示意不再次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鄧家彪議員動議他的經修改的第三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盧偉國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盧偉國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婉嫻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强議員、葉建源議員及鄧家彪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何俊賢議員、張華峰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姚思榮議員及潘兆平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王國興議員、何秀蘭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克勤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鑌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黃毓民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9人贊成，13人反對，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11人贊成，10人反對，2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秘書：經修正的第4及8條。

全委會主席：由於較早前就第4及8條動議的修正案已獲全委會通過，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4及8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分別作出預告，各自動議講稿附錄他們的第二組修正案，以修正第11條。

上述兩組修正案均旨在修訂降低投資風險的機制。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第11條的相關部分及上述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黃毓民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第二組修正案，然後請局長發言，但局長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他的第二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辯論結束後，全委會會先表決黃毓民議員的第二組修正案。如黃毓民議員的第二組修正案獲得通過，局長便不可動議他的第二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第二組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就這項條例草案提出兩項修正案，旨在降低強積金計劃成員的投資風險。一直以來，除強積金管理費高昂的問題外，另一大問題則是回報會受股票市場影響，而且影響甚大。

強積金投資在股票資產的比例偏高，這令回報跟隨大市波動，增加市民的投資風險，令普羅大眾得不到安穩的退休保障，也背離了強積金的立法原意。股票佔了強積金的總資產超過六成，而香港股票更佔總資產接近四成。按照國際標準，其股票佔總資產的比例非常高。根據2012年數據，在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各成員國的私營退休金計劃下，股票資產平均只佔四成。以今年1月為例，在油價大跌、中國經濟硬着陸等的困擾下，全球股市出現重大危機，德、日、中、港四地股市跌幅更超過一成，這對強積金供款人造成打擊，整體回報下跌4.77%。在480隻強積金產品中，只有12.6%，即61隻錄得正回報，1月每人虧損9,709元。因此，一個以儲蓄退休金為目標的計劃根本不

應該承受股票市場的巨大風險。把辛苦累積下來的錢投資到一個風險極大的組合上，而且不能自己“話事”。

預設投資策略的投資原則是採取環球分散和降低風險的原則，以及隨年齡增長將投資風險降低，將當中風險較高的所謂核心累積基金的資產風險轉移到風險較低的所謂65歲後基金。其中的核心累積基金屬於混合資產成分基金，目標是將整份基金的淨資產值的60%，投資在風險較高的投資項目，主要是環球股票，餘下的40%則投資到風險較低的投資項目，主要是環球債券。

至於65歲後基金屬於混合資產成分基金，其目標是將整份基金的淨資產值的20%投資在風險較高的投資項目，剩餘的80%則投資在風險較低的投資項目。然而，最大的問題是，為何降低風險機制要預設投資策略成員在50歲才開始運作？政府無法解釋這個問題。我們必須考慮，預設投資策略的成員很可能本來就不希望參加強積金計劃，因他們知道制度非常荒謬，而將辛苦賺來的金錢“益”基金公司，卻無法解決他們的退休生計問題。因此，他們索性不理會強積金，很多時候都是不理會的。你問問“打工仔”有多少人會深究？沒有人會深入研究這是甚麼，他們只知道沒有好處，只知道如果不用供款，他們就不會供。就是這麼簡單。

有些人經常用新加坡的CPF作比較，有甚麼可比，根本就是兩回事。新加坡的CPF是社會保障制度，是社會福利制度。所以，我們的“打工仔”，即供款人根本沒有選擇。老實說，若能讓他們選擇，他們真是“睬你都傻”。現在是你幫他們選擇後發現計劃有瑕疵，然後作出修改。坦白說，你有問過“打工仔”嗎？經常說我們提出的修正案沒有諮詢，我要將管理費減至0.59%，哪裏需要諮詢？相信全世界都會鼓掌支持，還說甚麼諮詢。不要說我沒有諮詢機制，面對政府這台大機器，我需要諮詢甚麼？甚麼叫諮詢民意？費用越低，市民便會越喜歡，這是不容置疑的。你問問那些正在供款“打工仔”是否贊成黃毓民議員的提議？陳健波議員當然會反對，因為他與之有利益關係，他要保障那羣“基金佬”和保險公司的員工。試問他怎會贊成？但是，供款人怎會反對？我何須諮詢民意？竟然用諮詢民意來挑剔我？

我可以告訴大家，如果政府願意諮詢民意，就不會墮落如此。這個政府是墮落的。他們根本無法解決生計問題，於是便不理會，反正是強迫性的。既然我們不能知道預設投資策略成員的投資想法，預設投資策略的最根本原則是一定要將投資風險平均分布。鑒於現行的預設策略投資有一個高風險基金和低風險基金，便應該盡可能將預設策略投資成員面對的風險平均分配到上述兩個基金。

參與強積金的年齡介乎18歲至65歲，政府訂下50歲才開始降低風險機制明顯太遲。從18歲供款至65歲，到了65歲計劃完結後才能取回供款。但以50歲到取回供款的65歲之間的15年來計算，我認為太遲了。我的建議是取18歲與65歲的中位數，即41.5歲。局長，這是很合理的，根本不用民意調查。我只是取其中位數，即以42歲作為降低風險機制的開始，我是取18歲至65歲的中位數41.5歲，即42歲。

在我提出的兩項修正案中，我將50歲改為42歲，將強積金的投資風險提早降低。不過，我們已多次提及以上方法並不能徹底解決強積金問題。解決強積金問題的方法是政府承擔市民的風險，可惜政府不會這樣做，對不對？以前也有建議認為，若要解決市民的退休生活，應設立公私合營的基金或成立一個公共受託人，例如金管局，負責營運預設投資策略。這有兩大好處，其一是劃一及降低管理費，這樣做便能節省很多市民的血汗錢。其二，一旦政府擔任公共受託人後，不論政府如何動用資金投資，最低限度他要承擔一種責任，保住我們的血本，避免像私人公司一樣，揮霍我們的退休金或辛苦的儲蓄。

如果連保本也做不到，強積金基本上並無意義，而政府應該承擔保本的責任。例如預設投資策略是讓不願意作強積金投資的成員選擇，與其現時弄一個不知回報成果的“核心成分基金”，倒不如直接與金管局的外匯基金掛鈎便更有保證了，這樣是否較好？外匯基金投資組合奉行“保本先行、長期增值”的原則，着眼中、長期收益。當然亦時有虧損，但過去10年的回報率平均是3.7%，是否比強積金好？但是，政府又不做。

這些建議並非不曾討論，但均被政府用一個理由 —— 它只有一個理由 —— 強積金是私人管理，便拒絕所有可行的建議。政府是想將公共福利政策的責任推卸到市民身上。我記得在我第一年做議員時，我問張建宗局長一個問題，為何社會福利署的網頁會如此“糟質”、抹黑老人家呢？說一些老人家在年輕時沒有積蓄，亦沒有為自己年老時籌謀 ——這樣說也可以？即是你老來便該死，如果年輕時有自己早為之計，未雨綢繆，你便不用那麼悽涼。現在卻是要等政府派發“生果金”，又要接受資產審查。幸虧我們向官員扔擲香蕉，政府才說不用資產審查。然後說甚麼長者生活津貼和綜援是三大支柱，便是因為你年輕時沒有儲蓄，沒有早為之計。

可是，多年來年輕人的收入也沒有增加，如何儲蓄到老？便是要靠強積金，但強積金卻被榨乾了。所以，基本上連“無良”二字也難以

用來形容政府。“你活該的，臨老不能過世” —— 然而，不是每個人也好像你陳家強一樣，不是每個人也好像民航處處長一樣，浪費了那麼多公帑仍可拿走1,000多萬元退休金，每月有10萬元、8萬元長俸。老人家要拾紙皮，現時吃一碗叉燒飯要20多元，以前深水埗7元便可以吃到了。政府是無法理解老人家的痛苦的，如果有全民退休保障，政府願意承擔責任或把強積金處理得好點，好像新加坡一樣，我們的老人家便不用那麼悽涼了，拿着“雞碎”那麼多度日。

一談起這個東西我固然會生氣，沒有甚麼理性，政府開口閉口強積金是私人管理，所有建議也只是小修小補，但有總比沒有好，比現時這樣子好。我現時提出的修正案，建議改為42歲肯定會被否決，這個議會內大部分人好像不幫政府護航會死一樣，他們不是做立法會議員，這樣有何辦法？惟有願市民睜亮眼睛。但也沒有辦法，在這種制度下，下屆那羣人會繼續做議員的，你能奈那些功能界別甚麼何？

無耻！說到底，政府把公共福利政策責任推卸到市民身上，這不是無耻是甚麼？然後又說私人管理、私人市場，任由那些所謂財金界人士剝削。我剛才進來時，打算駁斥陳健波議員的發言，因為即使只得1分鐘他也會站起來發言的，犯得着護航至此嗎？基本上你有利益的，你所說的並無說服力，你跟我說是否跑贏通脹大可爭辯一番，視乎在哪個起點、計算哪幾年？以整筆帳目來說，這筆帳目是“仆街”的，我告訴你！你只抽取一點來說有何用？斷章取義，能反駁便反駁，在這裏不斷“抽”。我趕不及進來，被你先發言，否則我最少也說5分鐘。拿些數字出來計算吧！你沒有收錢嗎？你沒有錢賺嗎？

我們現時針對的是政府，政府要承擔責任的，對嗎？無論怎樣修補也只是千瘡百孔，無法保障香港人的退休生活，這已經是鐵一般的事實，不用爭辯。四年多前，我就一項有關強積金的議案在立法會發言，我記得我當時是這樣說，我們的長者是很不幸的，坦白說，如果我有本事，我一樣會派“蛇齋餅粽米”，我派這些東西的目的不是用來拉票的。我現時每月也會舉辦長者生日會，每月在紅磡和深水埗也有。昨天我不用上法庭，下午我便跟長者吃飯和拍照。

我們不是“博”拉票的，而是因為我們選區的長者是非常貧窮的，跟他們接觸後，你便會覺得如果做人做到這樣子真的很悽涼。貧窮老人佔長者人口三分之一。有時候，我們多辦一、兩次生日會，請他們吃飯，派粽，派餅，派米，再叫他們到民建聯或工聯會拿一點，這裏拿一隻粽，那裏拿兩隻粽，加起來便足夠過節了。其實，如果他們有

退休保障，他們的晚景便不用那麼悽涼。是否該這樣說呢？4年過去，老人家依然沒有可依靠的退休保障。若不全面廢除強積金，實現全民退休保障，這個政府有何用呢？主席，這個政府應該下地獄。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我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條(見附件I)

暫停會議

全委會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7時59分暫停會議。

附件I

《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加入 — "(iiia) 第34DBA(1)條；"。
4	在建議的第20B(1)(d)(v)條中，在"34DG(1)"之後加入"或(1A)"。
6(2)	在建議的第30(1A)條中，在"34DB(1)(a)、(b)、(c)或(d)、"之後加入"34DBA(1)、"。
7(3)	在建議的第33(1)(c)條中，加入 — "(iia) 第34DBA(1)條；"。
7(3)	在建議的第33(1)(c)(iv)條中，在"34DG(1)"之後加入"或(1A)"。
7(6)	在建議的第33(6)(c)條中，加入 — "(iia) 第34DBA(1)條；"。
7(6)	在建議的第33(6)(c)(iv)條中，在"34DG(1)"之後加入"或(1A)"。

8 刪去建議的第34DB(1)(c)條而代以 —

"(c) 須在第(1A)、(2)及(3)款的規限下，按照該策略，將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投資；及"。

8 在建議的第34DB條中，加入 —

"(1A) 第(1)(c)款的實施 —

(a) 受有關成員就有關累算權益而給予的任何特定投資指示所規限；及

(b) 受第3及4分部所規限。"。

8 刪去建議的第34DB(2) 條而代以 —

"(2) 有關受託人如知悉計劃成員在生效日期前已年滿60歲，則不得按照有關策略，將該成員的既有帳户內的累算權益投資，但如該成員已給予特定投資指示，將該等權益按照該策略投資，則屬例外。"。

8 在建議的第34DB條中，加入 —

"(3) 在以下情況下，第(1)(c)款並不規定有關受託人按照有關策略，將某註冊計劃的計劃成員的帳户(***現時帳户***)內的累算權益投資 —

(a) 在現時帳户內的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 —

(i) 是在管理局根據第34B(5)條所同意的重組中，由另一個註冊計劃的帳户，轉移至現時帳户；及

(ii) 在該項重組前，並沒有按照該策略投資；或

(b) 現時帳户內的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已投資於某成分基金，但管理局已根據第21BB(1)(b)條，取消批給該基金的核准。"。

8 加入 —

"**34DBA. 將累算權益轉移至在同一註冊計劃中的帳戶**

(1) 如註冊計劃的計劃成員的一個帳戶(*原來帳戶*)內的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轉移至該成員在該計劃中的另一個帳戶(*承轉帳戶*)，則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確保轉移權益，仍維持按照在緊接轉移之前一樣的方式投資，但如該成員在管限規則准許下另作指示，則屬例外。

(2) 為施行本條 —

(a) 第27(2A)條並不規定有關受託人將轉移權益，按照有關成員在轉移之前就承轉帳戶內的累算權益給予的任何特定投資指示投資；及

(b) 如該成員在轉移之前，已就轉移權益給予特定投資指示，則第34DB(1)(c)條並不規定有關受託人將轉移權益，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

(3) 在本條中 —

轉移權益 (transferred benefits)指轉移至或已轉移至承轉帳戶的、在原來帳戶內的累算權益。"。

8 在建議的第34DD(1)(a)(v)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表"而代以"列表"。

8 在建議的第34DE條中，刪去*預設投資安排*的定義而代以 —

"*預設投資安排* (default investment arrangement) —

(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預設安排 —

(i) 在生效日期前，在註冊計劃的管限規則中提供的；及

(ii) 凡計劃成員沒有就其本身的帳戶內的

累算權益，給予任何特定投資指示，該等權益可根據該項安排投資；但

(b) 並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 —

(i) 該項安排，是將某註冊計劃的帳户(***現時帳户***)內的累算權益投資的安排，而該等累算權益，是在管理局根據第34B(5)條所同意的重組中，由另一個註冊計劃的帳户，轉移至現時帳户；或

(ii) 該項安排，是將某註冊計劃的帳户內的、投資於某成分基金(***原來基金***)的累算權益，投資於另一個成分基金，而投資於另一個成分基金的原因，是管理局根據本條例，取消批給原來基金的核准；”。

8 在建議的第34DE條中，在***預設投資安排帳户***的定義中，刪去“第34DF(b)條”而代以“第34DF(1)(b)條”。

8 刪去建議的第34DF條而代以 —

“**34DF. 本分部所適用的計劃成員**

(1) 本分部在以下情況下，適用於某註冊計劃的某計劃成員 —

(a) 該成員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描述 —

(i) 該成員在生效日期當日未滿60歲，或在當日才滿60歲；

(ii) 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並不知悉該成員的年齡；及

(b) 在生效日期當日，該成員的既有帳户內的所有累算權益，是按照該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投資的，並在該日之後，一直維持按照該安排投資。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有關受託人合理地相信，自己已收到有關成員的特定投資指

示，將有關既有帳户內的任何累算權益，按照有關預設投資安排投資，則本分部不適用於該成員。”。

8 刪去建議的第34DG(1)條而代以 —

“(1)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將現有成員的預設投資安排帳户內的累算權益，繼續按照該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投資，但如該受託人已收到該成員就該等權益給予的特定投資指示，則屬例外。

(1A)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上述權益已根據第34DH(2)或34DI(3)或(5)條，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則不論有關成員是否仍是現有成員，有關受託人均須將有關帳户內的任何累算權益，繼續按照該預設投資策略投資，但如該受託人已收到該成員就該等權益給予的特定投資指示，則屬例外。”。

8 刪去建議的第34DH(2)條而代以 —

“(2) 除第34DJ條另有規定外，如有關受託人已根據第(1)款，向某計劃成員給予指明通知，而截至該通知的回覆期的屆滿日 —

(a) 該受託人仍沒有收到該成員就在其預設投資安排帳户內的累算權益給予的特定投資指示；及

(b) 該成員仍是現有成員，

則該受託人須在該日之後的14日內，按照有關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將該帳户內的該等權益投資。”。

8 在建議的第 34DI(1)(b)條中 —

(a) 刪去“不知悉某現有成員的任何聯絡資料，好讓其根據第 34DH(1)條”而代以“並不知悉某現有成員的任何聯絡資料，讓該受託人能夠根據第 34DH(1)條，”；

(b)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the specified”而代以“a specified”。

8 刪去建議的第34DI(3)條而代以 —

“(3) 除第34DJ條另有規定外，如在有關受託人就某計劃成員遵守第(2)款後 —

(a) 該受託人不能在時限屆滿前，確定該成員的所在；及

(b) 該成員仍是現有成員，

則該受託人須在時限屆滿後的14日內，按照有關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將該成員的預設投資安排帳户內的或其所有預設投資安排帳户內的累算權益投資。”。

8 在建議的第34DI(4)條中，刪去“如在遵守第(2)款後，有關受託人在時限屆滿前的某日，確定有關成員的所在，”而代以“凡第(2)款就某計劃成員而適用，如有關受託人在時限屆滿前的某日，確定該成員的所在，而該成員仍是現有成員，”。

8 刪去建議的第34DI(5)條而代以 —

“(5) 為施行第(4)款，除第34DJ條另有規定外，如截至根據該款給予的通知的回覆期的屆滿日 —

(a) 有關受託人仍沒有收到有關成員就其預設投資安排帳户內的累算權益給予的特定投資指示；及

(b) 該成員仍是現有成員，

則該受託人須在該日之後的14日內，按照有關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將該帳户內的該等權益投資。”。

9(2)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fter”而代以“At”。

11 在建議的附表10中，刪去第4(2)條而代以 —

"(2) 有關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 —

(a) 將有關成員的累算權益，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

(b) 如該成員的累算權益已根據本附表第3條投資，但尚未根據本條投資 —

(i) 在自該成員50歲生日當日起計的60日內，將該成員在核心累積基金內的投資的一部分，投資於65歲後基金；及

(ii) 確保在緊接作出該投資之後，分別在該兩個基金內的投資，各自相對於該成員在該兩個基金內的總投資，均符合在第(3)款的列表(***該列表***)中，第2及3欄中相對第1欄中的50歲之處所列的百分比；

(c) 如該成員的累算權益已根據本條投資 —

(i) 每年一次，在自該成員該年生日當日起計的60日內，將分別在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內的投資，進行分配；及

(ii) 確保在緊接該項分配之後，分別在該兩個基金內的投資，各自相對於該成員在該兩個基金內的總投資，均符合該列表中，第2及3欄中相對第1欄中該成員的年齡之處所列的百分比；及

(d) 凡在某一個年度，在有關成員的帳戶內，有尚未根據本條投資的累算權益 — 按照該列表中，第2及3欄中相對第1欄中該成員的年齡之處所列的、以百分比表達的比例，將該等權益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

11 在建議的附表10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4(3)條中，刪去"表"而代以"列表"。

15 在建議的第39(2)(ca)條中，加入 —

"(iia) 第34DBA(1)條；"。

15 在建議的第39(2)(ca)(iv)條中，在"34DG(1)"之後加入"或(1A)"。

21 在建議的第75(1)(aa)條中，加入 —

"(iia) 第34DBA(1)條；"。

21 在建議的第75(1)(aa)(iv)條中，在"34DG(1)"之後加入"或(1A)"。

23(2) 在建議的第102(2)(e)條中，在"34DB(1)(a)、(b)、(c)及(d)、"之後加入"34DBA(1)、"。

24 在建議的第103(1)(ab)條中，加入 —

"(ia) 第34DBA(1)條；"。

26 在建議的第4F項中 —

(a) 刪去"將在"而代以"將該受託人知悉在"；

(b) 刪去"受託人"而代以"受託人除非已收到特定投資指示，否則"。

26 加入 —

"4FA	34DBA(1)	核准受託人須確保轉移權益，仍維持按照在緊接轉移之前一樣的方式投資，但如計劃	10,000	20,000	50,000"。

		成員另作指示，則屬例外			

26 加入 —

"4IA	34DG(1A)	預設投資安排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如已根據第 34DH(2)或34DI(3)或(5)條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核准受託人除非已收到特定投資指示，否則須將任何在該帳戶內的累算權益繼續按照該策略投資	10,000	20,000	50,000"。

《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譚耀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8 被否決	在建議的第34D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8 被否決	在建議的第34DA條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實付開支***(out-of-pocket expenses) 指核數師年度審計費、印刷開支及郵資、刊發基金價格的開支、銀行收費、政府費用及收費（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牌照費）、其他正當地招致，並根據本條例及規例，以及管限規則所准許的收費及開支。"。
8 被否決	在建議的第34DC(4)條中—— (a) 刪去"及(b)"而代以"、(b)及(c)"； (b) 在(a)(ii)段中，刪去"及"； (c) 在(b)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d) 在(b)段之後，加入—— "(c) 核准受託人就為履行提供與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有關的服務的責任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該基金、或投資於該基金的計劃成員所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的總額。"。

《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譚耀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8	在建議的第34D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8	在建議的第34DA條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實付開支***(out-of-pocket expenses) 指核數師年度審計費、印刷開支及郵資、刊發基金價格的開支、銀行收費、政府費用及收費（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牌照費）、其他正當地招致，並根據本條例及規例，以及管限規則所准許的收費及開支。"。
8	刪去建議的第34DC(4)條而代以—— "(4) 有關核准受託人須確保—— (a) 第(i)及(ii)節所述的總額的總和，如以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淨資產值的百分比顯示，並不在一日內超逾附表11第1條所指明的百分比—— (i) 就第(2)款所指明的服務而作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所有付款的總額—— (A) 收取或施加的對象，是該基金或投資於該基金的計劃成員；及 (B) 按該基金的淨資產值的百分比計算的；及 (ii) 須向該基金的任何基礎投資項目基金收取的按比例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的總額；及

(b) 就為履行提供與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有關的服務的責任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該基金、或投資於該基金的計劃成員所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的總額，如以該基金的淨資產值的百分比顯示，並不在一年內超逾附表 11 第 2 條所指明的百分比。”。

11 在建議的附表 11 中，在第 1 條中，刪去“第 34DC(4)條”而代以“第 34DC(4)(a)條”。

11 在建議的附表 11 中，加入——

“2. 為施行第 34DC(4)(b)條的百分比是 0.2%。”。

《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鄧家彪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被否決	(a)	在建議的第20B(1)(d)(viii)條中，刪去“或”；
	(b)	加入 — “(x) 附表10第7(1)條；或”。
8 被否決		加入 — “**34DBA. 管理局須擬備關乎核心累積基金的表現的報告** (1) 在管理局每一財政年度終結後，管理局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 — (a) 每個註冊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下的核心累積基金的按年計算投資回報率;及 (b) 為提供與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有關的服務並據此向每個註冊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或投資於該基金的計劃成員所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的總額， 擬備一份報告。 (2) 管理局在按照第(1)款擬備報告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公布第(1)款提及的報告; (b) 安排將該報告的一份文本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及 (c) 安排將該報告文本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交付計劃成員。”。
8 不繼續處理		刪去建議的第34DC(3)(b)條。
8 不繼續處理		在建議的第34DC(5)中，在***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的定義中，在第(b)段中，刪去“第3(b)及(c)款”而代以“第3(c)款”。

8
被否決

加入 —

"**34DCA.** **附表 11 的周年檢討**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須就附表 11 所指明的百份比作周年檢討。"。

11
被否決

在建議的附表 10 中，刪去"[第 34DA"而代以"[第 20B、34DA"。

11
被否決

在建議的附表 10 中，加入 —

"**7.** **核心累積基金的表現**

(1)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確保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下的核心累積基金的按年計算平均投資回報率，在本條生效後，在每 5 年內不少於同期的消費物價指數的增幅。

(2) 為施行第(1)款 —

消費物價指數(Consumer Price Index) 指由政府統計處處長在消費物價指數報告中編備及發表為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消費物價指數。"。

11
被否決

在建議的附表 11 中，刪去"[第 34DC"而代以"[第 34DC、34DCA"。

《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1 被否決	在建議的附表10中，第3條—— (a) 在標題中，刪去“**50**”而代以“**42**”；及 (b) 刪去“50”而代以“42”。
11 被否決	在建議的附表10中，第4條—— (a) 在標題中，刪去“**50**”而代以“**42**”； (b) 在第(1)款中，刪去“50”而代以“42”；及 (c) 刪去第(3)款而代以—— “(3) 為施行第(2)款的百分比表如下—— 第1欄 年齡 / 第2欄 核心累積基金 / 第3欄 65歲後基金 42 / 95.7% / 4.3% 43 / 91.3% / 8.7% 44 / 87.0% / 13.0% 45 / 82.6% / 17.4% 46 / 78.3% / 21.7% 47 / 73.9% / 26.1% 48 / 69.6% / 30.4% 49 / 65.2% / 34.8% 50 / 60.9% / 39.1% 51 / 56.5% / 43.5% 52 / 52.2% / 47.8% 53 / 47.8% / 52.2%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年齡	核心累積基金	65 歲後基金
54	43.5%	56.5%
55	39.1%	60.9%
56	34.8%	65.2%
57	30.4%	69.6%
58	26.1%	73.9%
59	21.7%	78.3%
60	17.4%	82.6%
61	13.0%	87.0%
62	8.7%	91.3%
63	4.3%	95.7%
64	0.0%	100.0%

11 在建議的附表 11 中，刪去第 1 條而代以——

不繼續處理

"1. 為施行第 34DC(4)條的百分比，是按以下公式計算的每日比率——

$$\frac{0.59\%}{A}$$

在公式中——

A 是在有關年度的日數。"。

附錄I

書面答覆

教育局局長就莫乃光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教育局網站於5月10日的運作資料現載如下，供議員閱覽：

(一) 在5月10日早上，教育局網站的瀏覽量自7時35分起罕見地激增，最高峰時較過往繁忙時間超逾10倍，造成網絡出現異常擠塞的情況。期間教育局網站沒有停止運作，但網站連線速度非常緩慢，部分市民可能因此未能成功登入網站。瀏覽量在8時後逐步回落，網站的連線速度亦隨之回復正常。

(二) 為避免再發生類似的網絡擠塞情況，我們當天已立即增加網站的連線頻寬，以應付日後網站可能再出現的異常瀏覽量。教育局會繼續密切監察網站的運作及網絡流量，有需要時再作出相應的安排。